

治家全書

張謇

貴社熱心毅力為吾女界
共揚精神道德曷勝為
前途殷著祝
余沈壽

扶持病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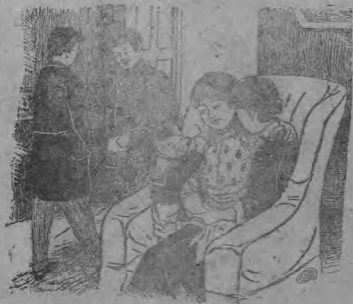
鞠育明珠阿母慈
而今反哺學烏私
拖兒置髮如雲卷
母病纏綿不自知
廿載光陰太苦辛
偶聞親病便心驚
可憐無限錢塘水
終古難量枯槁情

割臂盡孝圖



已。嘆。風。前。白。髮。垂。
何。堪。殘。病。強。支。離。
九。泉。願。減。兒。身。壽。
百。世。終。全。烏。鳥。私。
藥。店。無。靈。拚。碎。玉。
痛。心。有。願。養。脂。
啼。啼。私。祝。深。深。拜。
欲。叩。天。昏。知。未。知。

兄弟友愛圖



搖○境○吟○成○曲○已○終○

今○宵○風○雨○暫○相○逢○

連○牀○共○訴○離○懷○苦○

猶○恐○相○逢○是○夢○中○

劍華

骨 肉 乖 舛 圖



傾。戈。同。乖。聽
 劍。覆。厥。室。骨。婦
 華。筆。操。肉。言



懶女圖

搖○風○春○光○柳○色○青○玉○簷○門○巷○最○銷○魂○
 可○憐○一○樣○瓊○樓○女○粧○罷○無○端○倚○玉○門○

劍華



靜女圖

內○則○幽○燭○出○舊○家○二○分○明○月○比○年○華○
 葳○蕤○未○解○春○猶○鎖○繡○罷○閒○聽○燕○語○諱○

劍華

逆子圖一



役母

育兒如鳳雛

兒長性如虎

婦言食指繁

阿母淚如雨

劍華

逆子圖二



殿父

昔○日○子○路○親○負○米

今○此○老○父○且○零○涕

狠○厲○全○忘○鞠○育○恩

惟○有○老○妻○淚○如○洗

劍華

新式結婚圖



影洞華堂鳳帳開
香車寶馬趁風迴
鴛鴦本是神仙侶
絮語渾忘玉漏催

劍華

舊式結婚圖



華堂歌吹結絲蘿
未識個儂容貌
竟如何

劍華

一事韻儷伉

(隨追笑言)



郎點湖山說
舊游比肩携
手語溫柔檀
郎豔福天生
就畫稿儂情
眼底收

劍華

二事韻儷伉

(應瑟鳴琴)



才人知已屬傾城
錦瑟琵琶作鳳鳴
不羨神仙卿與我
畫眉窗下聽春鶯

劍華

三事韻儷伉

(課清臺鏡)



絕世聰明絕
世委粧臺初
學寫烏絲阿
郎軟語輕嘲
謔道是香閨
有茂濟

劍華

嘉耦圖

相敬如賓



少。小。習。書。詩。情。真。幾。就。賓。十。七。事。君。子。
好。和。琴。與。瑟。

劍華

怨耦圖 獅吼河東



肝。腸。如。沸。湯。
吊。竅。七。尺。經。俯。伏。學。季。常。合。勢。一。聲。吼。

劍華

反目圖一

即已無憐意
自憐幽弱質
妾心豈未知
相對總情痴

劍華



可知閨裡妾
舊夢思紅粉

妖嬈七寶粧
對月感淒涼

劍華

反目圖二



蕩婦圖二 幽會

鎮日相思鎮日愁相逢從此數風流
巫雲楚瑣成餘迹讓得千秋粉黛羞

劍華

蕩婦圖一 私訂

無計遣芳春

欲將無限意

春閨別恨新

細語隔簾人

劍華



圖 節 苦

凄○涼○冷○月○曠○殘○魂
碧○草○萎○萎○長○墓○門



回○首○姻○緣○成○幻○夢
而○今○鬼○火○伴○黃○昏

劍華

圖 奔 私



水○流○天○桃○逐
日○又○學○屋○無○多
藏○嬌○金

劍華

惡姑圖



寂○寬○空○間○已○可○憐

况○蓬○姑○惡○悽○刑○煎

因○緣○自○爾○前○生○誤

爭○奈○情○絲○一○縷○牽

劍華

圖 婢 虐



一圖落墮年少



(匪 比)

二圖落墮年少



(烟 吸)

少年墮落圖三

(嗜酒)



少年墮落圖四



(聚賭)

少年墮落圖五

(狎娼)



少年墮落圖六

(搶劫)



少年墮落圖七

(偷盜)



少年墮落圖八

(乞食)



不衛生圖一



不衛生圖二



不慎食圖一



不慎食圖二



治家全書目錄

第一卷 圖像篇

本書主任高劍華女士肖像

附閨侶范冷芳女士肖像

麥瑞華女士肖像

謝玉水女士肖像

徐蕙如女士肖像

汪瑞英女士肖像

蕭李叔青女士肖像

閻瓊芝女士肖像

梁桂琴女士肖像

彭靜貞女士肖像

陳蕙貞女士肖像

秋瑾女俠遺容

附秋女俠秋義閨

秋女俠遺容

吳芝瑛女義士肖像

針神余沈壽女士肖像

治家全書 目錄

附慈禧后贈沈女士之鑽石表

清皇帝獎沈女士之蘭星

清太后書贈余夫婦之繡壽字

沈女士之名蘭一(耶蘇像)

沈女士之名繡二(意皇像)

沈女士之名趙三(意后像)

女界先進康同壁女士肖像(康有爲先生之女公子)

女界先進梁令嫻女士肖像(梁啓超先生之女公子)

女界先進薛錦琴女士肖像(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生)

女界先進程奕立女士肖像(女醫生兼大運動會得最優勝者)

女界先進滕超女士肖像(我國唯一之女體育家)

女界先進張俠魂女士肖像(中國破天荒之女飛行家)

女詞家徐自華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詩家趙蘭女士肖像

女作家陳鴻璧女士肖像

女政治家程立卿女士肖像（廣東女代蔡士）

女界名人呂碧城女士肖像

女界名人吳木蘭女士肖像

袁世凱先生之正夫人于氏遺像

附袁世凱先生之如夫人閔氏像

袁世凱先生之如夫人周氏像

袁世凱先生之如夫人翠媛像

袁世凱先生之眷屬及女公子合影

馮大總統夫人周道如女士遺像

蔡松坡將軍及二夫人肖像

熊希齡先生夫婦及二女公子像

名媛顏惠卿公使之夫人肖像（孫寶琦總長之女弟）

名媛孫寶琦總長之女公子肖像

名媛伍庭芳總長之夫人肖像

名媛張季直總長之夫人吳道愔女士肖像

名媛朱桂辛先生之夫人肖像

時賢伉儷陸宗輿先生夫婦肖像

附陸宗輿先生之夫人及女公子合影

時賢伉儷唐紹儀先生與夫人吳維嫻女士肖像

時賢伉儷公使顧旅鈞先生及夫人唐寶珩女士之肖像

肖像

時賢伉儷朱啓鈴先生之婿嚴南璋先生及夫人朱松筠女士肖像

松筠女士肖像

時賢伉儷閻鴻飛中將及夫人閻柳女士肖像

時賢伉儷王寵惠博士及夫人楊兆良女士肖像

新婚雙影

烈女陳宛珍女士遺像

賢母羅氏遺像

節齡邵夫人肖像

孝女華吟梅女士肖像

女軍人沈女士肖像

女琴術家滕學琴女士肖像

女子旅行攝影一（自由鐘畔之芳躅）

女子旅行攝影二（柏林城中之鴻迹）

閨閣閒情一(春堤寫景)

閨閣閒情二(南觀打漿)

閨閣閒情三(東閣搥爽)

閨閣閒情四(晴窗扇影)

女子職業一(女醫生聽肺撮女)

女子職業二(女商人執業時攝影)

女子職業三(看護婦攝影)

女子職業四(女商人攝影)

藍天蔚夫人藍觀智女士之墨寶

袁克文夫人之墨寶

模範畫 扶持病母圖

模範畫 割臂盡孝圖

模範畫 兄弟友愛圖

諷刺畫 骨肉乖舛圖

模範畫 靜女圖

諷刺畫 懶女圖

諷刺畫 逆子圖一

諷刺畫 逆子圖二

模範畫 新式結婚圖

諷刺畫 舊式結婚圖

模範畫 伉儷諧事一(言笑追隨)

模範畫 伉儷諧事二(琴鳴瑟應)

模範畫 伉儷諧事三(鏡畫圖觀)

模範畫 相敬如畫(嘉耦圖)

諷刺畫 獅吼河東(怨耦圖)

諷刺畫 反目圖一

諷刺畫 反目圖二

諷刺畫 蕩婦圖一(私訂)

諷刺畫 蕩婦圖二(幽會)

模範畫 苦節圖

諷刺畫 私奔圖

諷刺畫 惡姑圖

諷刺畫 虐婢圖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一(比觀)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二(吸烟)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三(嗜酒)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四(聚賭)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五(狎娼)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六(搶劫)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七(偷盜)

諷刺畫 少年墮落圖八(乞食)

諷刺畫 不衛生圖一

諷刺畫 不衛生圖二

諷刺畫 不衛生圖一

諷刺畫 不衛生圖二

第二卷 傳記篇

彤史

余沈壽女士小傳

附耶蘇繡像記

耶蘇繡像說明書

外交部公函

意公使公函

秋瑾女俠傳

吳芝瑛女士傳

徐自華女士傳

薛錦琴女士傳

梁令嫻女士小傳

華吟梅女士小傳

吳木蘭女士小傳

羅氏事略

陳宛珍烈女傳

王母徐木夫人傳

樊淑貞女士傳

王采琴女士哀榮記

方恩榮女士傳

閩記

閩女篇

越王后

昭王妃

孫堅妻吳氏

徐眞妻孫氏

蘇翊妻徐氏

虞源母孫夫人

張茂妻陸氏

王凝之妻謝道韞

陸倕妻章氏

宋庠宗全皇后

胡宗伋妻

劉安世母

趙卯發妻雍氏

呂元明妻朱氏

王氏婦

胡氏婦

吳氏四節婦

沈氏六烈女

竇妙善

楊夫人

姚克俊女

荀良妻

治家全書 目錄

沈之泰妻

沈雲英

沈小雲

吳絳雪

高將軍妻

林倩孫

顧氏姑媳

苦女教育經驗談

北京旅學記

萬國仕女遊覽會記

甬上風土記

七星巖宴客記

金牛湖賞雨記

遊小崑崙記

救子女三則

嘉範三則

醫痛一則

第三卷 詩文篇

閨媛詩選

題詞

新秋雜詩

今日

夜坐

日暮

雨霽

曉雁

黃昏

秋柳

晚秋卽景

初夏

春燕

靜中

春日閒居

春雨

柳

范冷芳

在瑞瑛

高劍瑤

遺興

對菊

中夜述懷

夏日閨情

憶遠

遊錫蘭

弔楚重讀

弔虞美人

題詩磚圖

小遊仙

雜憶

光孝寺老樹

黃華山曉雁

辰山公署吳巽

題湖上讀書

田園樂

又

立春

李秋燭

王氏

陳氏

陳翠鳳

聰雪女史

懷親

贈齊女史

哀謝愛蓮

對鏡

哭外

掃墓

涉園

藝圃

燬書

禮佛

錫名

留影

品藝

移居

步詩

懷姊妹行

苦病口禮

浣溪紗詞

治家全書
目錄

哀小轎

長相思詞

詠菊

渡口

郊外口占

烏桕

漫興

春夜有感

遊怡園

吳娘曲

雜作

卽景

春在何處

荷鏡

冬日吟

秋日憶友

題友人小影

風雨錄

留別同學

張淡如

范冷芳

雷銀滿

胡菊香

王慶雷

治家全書 目錄

寄宛姊

春閨

思先母

患病

登望海樓

偶得

山居感時

與友人夜話

早起

詠雪裏芭蕉

枯樹歌

春蘭

春草

讀報偶成

探梅

又

春日雜詩

春寒

王瑞卿

張琰

張琬

謝玉冰

春陰

病起

楊花

春海棠

暮春

郊遊

卽事

卽錄

湖上口占

觀魚

對竹

詠菊

秋夜

登康山

賞雪

子夜四時歌

晚春示外

寒夜吟

採蓮曲

古劍

鏡

書卷

詠不倒翁

寄蘭社

香齋詩

武外子詩

懷菊

庭中牡丹重生

題畫紅梅花

題白梅花

金沙河

萬松嶺觀雲

閨媛文選

圖雕

伏女授尙書圖題詞

含貞含稿序

滄家全書 目錄

逸儂女史

周墨瑛

鄭葵南

姜明珠

姜明珠

王思梅

饒霞女史

談禪

論縱姜上賓

配買雲華墓

陳母李太守香序

關鄭先

聰雪女史

姜若蘭

第四卷 婚姻篇

伉儷訓

上篇 婚理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專制婚姻

一、掠奪婚

二、買賣婚

三、父母婚

第三章 自由婚姻

一、自由觀愛

二、試驗結合

三、自主姻緣

第四章 嗣續婚姻

- 一、家庭家光
 - 二、國家眼光
 - 三、世界眼光
- 第五章 名義婚姻
- 一、自動的
 - 二、被動的
- 第六章 道義婚姻
- 一、父母之道義
 - 二、女子之道義
 - 三、男子之道義
- 第七章 便利婚姻
- 一、便之婚姻
 - 二、利之婚姻
- 第八章 淫慾婚姻
- 一、意淫
 - 二、體慾
- 第九章 精神婚姻
- 一、內之離間

二、外之離間

第十章 結論

- 一、選擇須求助手
- 二、男女須有職業
- 三、居處須加調節
- 四、體貌須求健全

下篇 婚則

- 第一章 夫婦之選擇
- 第二章 配偶之年齡
- 第三章 早婚晚婚之弊害
- 第四章 一夫一婦之婚制
- 第五章 近血統之婚制
- 第六章 結婚與第婚之真理

第五卷 交際篇

人事秘笈

- 上篇 事實交際
- 第一章 婚儀

(甲) 文明結婚

第一節 行結婚禮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第三節 行受賀禮

附 文明結婚證書式

(乙) 舊式結婚

第一節 行結婚禮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第二章 喪禮

(甲) 中國喪禮

(乙) 外國喪禮

第三章 食禮

(甲) 華宴通則

(乙) 西宴通則

第四章 訪謁

(甲) 男子部

(乙) 女子部

第五章 會集

治家全書 目錄

(甲) 集會

(乙) 與會

一、入會場

二、出會場

第六章 演說

喪音

眼目

容儀

手勢

外貌

直立

權變

題目

感情

起合

節段

名詞

文字

證據

譬喻

長短

第七章 跳舞

下篇 文字交際

第一章 契約

第一式 借據

第二式 賣據

第三式 押契

第四式 議單

第五式 保章

第六式 租約

第七式 佃田字據

第八式 退莊字據

第九式 包字

第十式 撫繼契約

第十一式 出繼契約

第十二式 承繼契約

第十三式 繼子遺囑

第十四式 判山字

第十五式 投師契

第十六式 養老字據

第十七式 嫁婢契據

第十八式 父立分家約

第十九式 母立分家約

第二十式 兄弟分家約

第二十一式 犯上甘伏字

第二十二式 自甘休息字

第二十三式 咸服字

第二十四式 轉息合約

第二十五式 具結

第二十六式 雇用契約

第二章 簡帖

第一式 求婚書

第二式 允婚書

第三式 請期書

- 第四式 復請期書
 第五式 請期書簡式
 第六式 復請期書簡式
 第七式 親迎書
 第八式 復親迎書
 第九式 納采品物禮帖
 第十式 結婚品物禮帖
 第十一式 賀婚娶送禮帖
 第十二式 結婚證書
 第十三式 簡單婚書
 第十四式 請證婚人帖
 第十五式 請介紹人帖
 第十六式 男家請酒帖
 第十七式 女家請酒帖
 第十八式 觀禮券(附禮序)
 第十九式 請婿回門帖
 第二十式 計開
 第二十一式 登報計開

治家全書 目錄

- 第二十二式 承重孫計開
 第二十三式 妻喪計開
 第二十四式 妾喪計開
 第二十五式 子喪計開
 第二十六式 媳喪計開
 第二十七式 伯父喪計開
 第二十八式 後葬計開
 第二十九式 報喪單
 第三十式 喪事送禮帖
 第三十一式 喪事謝帖
 第三十二式 喪事請帖
 第三十三式 小祥辭帖
 第三十四式 請題主及喪禮帖
 第三十五式 銘旌(又式)
 第三十六式 神主
 附孝帖稱呼備考
 附喪服備考
 第三十七式 壽慶請客帖

第三十八式 雙壽及補壽請客帖

第三十九式 尋常請酒帖

第四十式 請女客帖

第四十一式 演戲請客帖

第四十二式 會期請帖

第四十三式 僧道請客帖

第四十四式 辭謝帖

第四十五式 領謝帖

第四十六式 壁謝帖

第四十七式 半壁謝帖

第四十八式 延師圖書

第四十九式 就學圖書

第五十式 尋人招帖

第五十一式 招領帖

附禮帖式目備考

附紅箋題法

第三章 函牘

第一式 呈

第二式 國民請願書

第三式 行政訴訟狀

第四式 刑事訴訟狀

第五式 民事訴訟狀

第六式 刑民學辯訴狀

第七式 上訴狀

第八式 訴訟委任狀

第九式 聲請書

第十式 領狀式

第十一式 保結

第十二式 切結

第十三式 民事訴訟和第狀

第十四式 舉發狀

第十五式 自首狀

附民學訴訟徵收規則

第十六式 說帖(又式)

第十七式 節略

第十八式 聲請公斷書

- 第十九式 稟祖函
第二十式 祖答函
第二十一式 稟父母函
第二十二式 父答函
第二十三式 稟伯叔函
第二十四式 伯叔答函
第二十五式 上母舅函
第二十六式 答甥函
第二十七式 致堂舅父函
第二十八式 答函
第二十九式 上姑丈函
第三十式 姑丈答函
第三十一式 上姨丈函
第三十二式 姨丈答函
第三十三式 致胞兄函
第三十四式 胞兄來函
第三十五式 致族兄弟函
第三十六式 致宗兄弟函

- 第三十七式 致表兄弟函
第三十八式 致胞姊函
第三十九式 致胞妹函
第四十式 致姊丈函
第四十一式 姊式來函
第四十二式 致妹婿函
第四十三式 妹婿來函
第四十四式 致襟兄函
第四十五式 致僚婿函
第四十六式 致婿函
第四十七式 上岳父母函
第四十八式 上妻舅函
第四十九式 妻舅來函
第五十式 上叔岳函
第五十一式 叔岳來函
第五十二式 呈胞嫂函
第五十三式 致弟婦函
第五十四式 致內姨姊妹函

- 第五十五式 致姻兄函
第五十六式 致親家函
第五十七式 稟寄父母函
第五十八式 致姻伯函
第五十九式 致世兄函
第六十式 諭媳函
第六十一式 諭女函
第六十二式 寄妻函
第六十三式 寄夫函
第六十四式 諭妾函
第六十五式 稟外祖函
第六十六式 外祖來函
第六十七式 致譜兄函
第六十八式 致譜弟函
第六十九式 上師函
第七十式 師致弟函
第七十一式 賓致主函
第七十二式 主致賓函

- 第七十三式 致同學函
第七十四式 致友函
第七十五式 上世交長輩函
第七十六式 致世交晚輩函
第七十七式 致同鄉函
第七十八式 上大總統函
第七十九式 上副總統函
第八十式 上國務總理函
第八十一式 上各部總次長函
第八十二式 上督軍函
第八十三式 上巡閱使函
第八十四式 上省長函
第八十五式 上師旅團長函
第八十六式 上道尹函
第八十七式 上廳長函
第八十八式 上知事函
第八十九式 上警察長函
第九十式 上校長函

- 第九十一式 上主筆函
 第九十二式 致經手函
 第九十三式 致醫生函
 第九十四式 致店家函
 第九十五式 致和尚函
 第九十六式 僧道來函
 第九十七式 致道士函
 第九十八式 致匠人函
 第九十九式 論閩人
 第一百式 論園丁
 第一百〇一式 致妓函
 第一百〇二式 女伴通函
 第一百〇三式 姑致嫂函
 第一百〇四式 嫂致姑函
 第一百〇五式 稟翁姑函
 第一百〇六式 姑致媳函
 第一百〇七式 兄妻致弟妻函
 第一百〇八式 弟妻致兄妻函

- 第一百〇九式 致夫兄函
 第一百一〇式 大婦示妻函
 第一百一十一式 便條
 第一百一十二式 便條名片(借片)
 第一百一十三式 名片代條
 第一百一十四式 信封(由郵遞式)
 第一百一十五式 信封(背面式)
 第一百一十六式 信封(由民局書式)
 第一百一十七式 信封(橫寫式)
 第一百一十八式 信封(本埠專送式)
 第一百一十九式 信封(四信託原人轉轉式)
 第一百二十式 信封(託友加封轉轉式)
 第一百二十一式 信封(託友書交式)
 第一百二十二式 信封(託人轉交式)
- 附尺牘資料
- 第一種 稱呼類
- 一、家庭之稱謂
 二、親戚之稱謂
 三、交游之稱謂

四、雜稱謂

第二種 時令屬句

- 一、正月
- 二、二月
- 三、三月
- 四、四月
- 五、五月
- 六、六月
- 七、七月
- 八、八月
- 九、九月
- 十、十月
- 十一、十一月
- 十二、十二月

第三種 尺牘要語

- 一、起居語
- 二、欣慰語
- 三、自叙語

四、告幸語

五、陳述語

六、感激語

七、申悃語

八、瞻仰語

第四種 尺牘用字

一、三字句

二、兩字句

三、書尾附名致意類

第五種 尺牘用句

第六種 尺牘詞料

一、通用恩囊

二、造訪不遇

三、景仰

四、餽遺投贈

五、招友雜賞

六、餞行送別

七、薦引

八 稱貸借物

九、勸勉第規

十、人事

十一、慶賀

十二、喪葬弔唁

第四章 詞啓

第一式 請昏啓

第二式 許女答啓

第三式 納幣啓

第四式 納采啓

第五式 請期啓

第六式 答請期啓

第七式 請期入贅啓

第八式 續娶婚啓附復啓

第九式 證婚人訓詞

第十式 證婚人頌詞

第十一式 來賓頌詞

第十二式 來賓祝詞

治家全書 目錄

第十三式 主婚人謝詞

第十四式 哀啓

第十五式 訃言

第十六式 徵文啓

第十七式 募捐引

第十八式 賑貧啓

第十九式 恤孤引

第二十式 春聯

第二十一式 壽聯

第二十二式 新婚聯

第二十三式 生男贈聯

第二十四式 新居聯

第二十五式 男晚聯

第二十六式 女晚啓

第二十七式 守制門聯

附祭軸輓聯稱呼

第六卷 家政篇

新女範

序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女子之天職

第二節 家庭之組織

第三節 四德之古訓

一、德

二、言

三、容

四、工

第四節 女子之人格

第二章 女道

第一節 對於父母之孝順

第二節 衛生宜講求

一、飲食上之衛生

二、衣服上之衛生

三、居住上之衛生

四、身體上之衛生

(甲)頭髮

(乙)牙齒

(丙)手指

(丁)全體

五、運動與衛生之關係

第三節 求學時食勤勉

第四節 讀書上之注意

第五節 職業上之選擇

第六節 婚姻上之自慎

第三章 婦道

第一節 夫婦間之敬愛

第二節 容妝之宜樸簡

第三節 家政上之操持

一、衣服

(甲)衣服之製造

(乙)衣服之材料

(丙)衣服之顏色

(丁)衣服之保存

(戊)衣服之戒奢華

二、飲食

(甲)飲食不宜多雜

(乙)酒之製造及貯藏

(丙)煮飯之方法

稀飯煮法

乾飯煮法

(丁)蔬菜烹調法

白菜

蘿蔔

菠菜

芹菜

韭菜

筍

黃瓜

東瓜

四月豆

榨豆

治家全書 目錄

茄

(戊)蔬菜烹調法

豬肉食法

牛羊肉食法

鷄鴨食法

蛋之食法

魚之食法

(己)豆之製菜法

(庚)山珍海味烹調法

(辛)蔬菜貯藏法

(壬)魚肉保存法

(癸)烹調總則

三、居住

(甲)房屋建築時之宜注意

(乙)房屋之改良法

(丙)房屋之保護法

(丁)房屋之裝飾法

第四節 賓客之接待

第五節 鄉黨之應酬

第六節 雇傭之選擇

第七節 雇傭待遇法

第八節 家財之管理

一、原有家財保存

二、家用之預算

三、出、入款項之登記

四、宿債宜定期償還

五、老人宜保壽險

第九節 慈善事業之提倡

第十節 家常衛生法

第十一節 救急療治法及家用西藥

一、驗溫表

二、注射管

三、綑帶

四、藥度紗

五、醋酸礬

六、石炭酸

七、硼酸

八、膏藥

九、藥棉花

十、蘭蘇凌

十一、湯火膏

十二、阿士辟林

十三、大黃錠

十四、呼馬鳴

十五、薄荷錠

第十二節 病人看護法

一、普通看護法

二、外病看護法

三、內病看護法

四、醫生延請法

五、病者用藥上之注意

六、病者排泄物之注意

第十三節 胎孕衛生

第十四節 生產之預備

一、醫生

二、產嬰

三、小兒衣服

四、分娩時用物

第十五節 分娩時之注意

第四章 母道

第一節 概言

第二節 月母

第三節 嬰兒

第四節 乳哺法

第五節 嬰兒沐浴法

第六節 小兒之排泄物

第七節 小兒身體之注意

第八節 雇乳媪法

第九節 牛乳

第十節 小兒之食品

一、飯汁

二、烘糕

治家全書 目錄

三、菠菜

四、肉湯

五、湖蘿蔔

六、碗豆

七、雞蛋

八、蘋果

九、橙橘

第十一節 小兒疾病上之預防

第十二節 兒童之玩具

第十三節 兒女之衣服

第十四節 兒女之教育

一、德育

二、智育

三、體育

第十五節 兒女職業之引導

第十六節 兒女學費及婚嫁費之籌備

第十七節 兒女婚姻之注意

第七卷 醫藥篇

家庭醫書

第一章 頭面病

第一類 腦部

第一節 腦病

第二節 頭痛

第三節 腦出血

第四節 腦充血

第五節 腦貧血

第六節 腦膜炎

第七節 癲癇

第八節 逆上

第九節 眩暈

第二類 眼部

第一節 脫拉霍姆眼病

(甲)學校預防法

(乙)家庭預防法

第二節 近視眼

第三節 角膜炎

第四節 結膜炎

第五節 爛眼

第六節 流淚

第七節 眼脂病

第八節 逆睫毛

第九節 遠視眼

第十節 眼圈黑

第十一節 眼邊麥粒

第十二節 眼病者治療及預防通則

第三類 耳部

第一節 耳鳴

第二節 耳炎

第三節 耳漏

第四節 耳疳

第五節 耳下腺炎

第六節 耳膜穿

第七節 耳痛

第八節 耳赤

第四類 口部

第一節 口臭

第二節 唇腐

第三節 唇黑

第四節 舌疣

第五節 舌疔

第六節 舌炎

第七節 喉炎

第八節 喉澀

第九節 喉加答兒

第十節 喉痛

第十一節 口吃

第十二節 噎逆

第十三節 喉癢

第十四節 百日咳

第十五節 舌刺

第十六節 口角腐

第五類 鼻部

第一節 鼻出血

第二節 鼻痛

第三節 鼻瘡

第四節 鼻涕

第五節 鼻血

第六節 鼻水

第七節 鼻加答兒

第八節 赤鼻

第九節 鼻出汗

第十節 鼻塞

第十一節 鼻聾

第二章 腹臟病

第一類 心臟部

第一節 心臟病

第二節 心臟內膜炎

三節 貧血症

第四節 心悸

第五節 心臟麻痺

第六節 心臟肥大

第二類 肺臟部

第一節 肺病

第二節 肺結核

第三節 咯血

第四節 肺尖加答兒

第五節 肺炎

第六節 肺掀動

第七節 肺忌斯托馬病

第三類 肝腎部

第一節 腎臟炎

第二節 黃疸

第四類 腸胃部

第一節 胃腸病

第二節 胃加答兒

第三節 胃癌

第四節 胃漲

第五節 胃瀉血

第六節 吐酸

第七節 疝痛

第八節 胃痛

第九節 腸蟲

第十節 腸加答兒

第十一節 便秘

第十二節 下痢

第十三節 腹痛

第十四節 痔疾

第五類 腹膜及膀胱部

第一節 腹膜炎

第二節 膀胱痙攣

第三節 膀胱加答兒

第四節 遺尿

第五節 尿血

第六節 糖尿

第三章 骨髓病

第一類 骨髓部

第一節 佝麻質斯

-
- 第二節 骨膜炎
 - 第三節 關節炎
 - 第四節 腰痛
 - 二類 骨髓神經部
 - 第一節 脊髓炎
 - 第二節 腰髓痛
 - 第三節 肋神經痛
 - 第四節 面神經痛
 - 第五節 坐骨神經痛
 - 第六節 腦神經痛
 - 第七節 手顫
 - 第八節 軛齒
 - 第九節 神經麻痺
 - 第十節 精神病
 - 第四章 傳染病
 - 第一類 傳染性病
 - 第一節 傳染病
 - 第二節 虎列拉
- 治家全書 目錄

-
- 第三節 腳氣
 - 第四節 天然痘
 - 第五節 疹子
 - 第六節 瘧疾
 - 第七節 赤痢
 - 第八節 腸室扶斯
 - 第九節 百日咳
 - 第十節 猩紅熱
 - 第十一節 流行性感胃
 - 第五章 生殖器病
 - 第三類 男子生殖器部
 - 第一節 陰莖萎縮
 - 第二節 包莖
 - 第三節 下疳
 - 第四節 淋病
 - 第五節 橫痃
 - 第六節 攝護腺炎
 - 第七節 舉丸炎

第八節 遺精

第九節 滑精

第二類 女子生殖器官部

第一節 陰道炎

第二節 白帶

第三節 陰道不全

第四節 痛經

第五節 月經過多及無月經

第六節 陰門炎

第七節 下疳

第八節 陰門癢

第九節 尿道淋

第六章 衛生要言

第一類 普通衛生

第一節 沐浴

第二節 運動

第三節 睡眠

第二類 飲食衛生

第一節 飲食要義

第二節 魚肉食物

第三節 乳卵食物

第四節 烟酒食物

第五節 茶菓食物

第六節 飲水料

第三類 住居衛生

第一節 消毒

第二節 除蟲

第七章 救急方法

第一類 普通病症

第一節 傷風

第二節 眼炎

第三節 疔毒

第四節 吐血

第五節 齒痛

第二類 外症

第一節 創傷及挫傷

- 第二節 出血
 - 第三節 陳腐
 - 第四節 火傷
 - 第五節 骨傷
 - 第六節 蛇犬咬傷
- 第三類 急症
- 第一節 觸電
 - 第二節 悶絕
 - 第三節 喉硬
 - 第四節 溺水
 - 第五節 絞首
 - 第六節 中毒
 - 第七節 卒暈
 - 第八節 日射病
 - 第九節 凍僵
- 第四類 傳染病
- 第一節 傷寒
 - 第二節 赤痢

- 第三節 霍亂
 - 第四節 白喉
 - 第五節 痘症
 - 第六節 癩症
- 美容術
- 第一章 全體之美容
 - 一、身體嬌小法
 - 二、輕盈之修養
 - 三、體胖之預防
 - 第二章 毛髮之美容
 - 一、髮稀之治療
 - 二、髮多之治療
 - 三、治脫髮
 - 四、白髮治法
 - 五、治硬髮
 - 六、治赤細髮
 - 七、禿頭症
 - 八、治髮癬

九、鬚髮乾燥

十、頭部有臭氣

十一、髮脆

十二、身體諸毛脫落之治療

十三、眉毛脫落之治法

十四、關於頭髮上種種之注意

第三章 皮膚之美容

一、避日炙之法

二、白粉之害

三、面部生皮下疹

四、皮膚各部之皮下疹

五、鈍色之修養

六、面部風疹

七、面癬治法

八、赤顏之治法

九、剃面之害

十、治癬

十一、疔癬之治法

十二、面部乾疥

十三、面上之小瘡

十四、墨色之治療

十五、面部凍瘡之治療

十六、面上之黑鵝斑

十七、面部之皮脂漏

十八、白癬療法

十九、漆瘡治法

二十、頭瘡治法

二十一、魚目之治法

二十二、皮脂枯

二十三、遍體之輕癢

二十四、梅毒之治法

二十五、腋臭之原面及治療法

二十六、孕婦之腋臭

二十七、腋窩臭液

第四章 齒牙之美容

一、齒之清潔

-
- 二、齒痛療法
 - 三、齒凹凸
 - 四、焦齒治法
 - 五、齒損治法
 - 六、牙齦出血
 - 七、治口臭及牙根炎
 - 八、齒槽出膿
 - 九、牙膏製法
 - 十、牙粉之最佳者
- 第五章 手足之美容
- 一、手皮粗糙
 - 二、治手皸法
 - 三、指甲彎曲
 - 四、凍瘡治法
 - 五、指甲上之白斑
 - 六、治手上皸瘡
 - 七、指甲無光
 - 八、足生雞眼

第八卷 妊娠篇

妊娠學

- 九、腳汗
 - 十、癢癬
 - 十一、腿濕疹
 - 十二、紅斑
 - 十三、陰癬
- 第一章 妊娠總論
 - 第二章 妊娠中之徵候
 - 第三章 妊娠中之概生
 - 第四章 妊娠連帶之疾病及治療法
- 足部水腫
 - 大便不通
 - 臃孔腫痛
 - 產門癢痛
 - 胃中惡阻
 - 胎中流經

第五章 遺傳病與妊娠之關係

淋病

癩病

狂病

梅毒

第六章 天然不妊

第七章 人工避妊

臨盆要言

第一章 分娩總論

第二章 分娩之生理

第三章 產前之預防

第四章 產時要言

第五章 產後之處理

第六章 早產與流產

第九卷 育兒篇

教養正規

上編 養兒

第一章 嬰兒之生理

第一節 初生兒之狀態及臍帶

第二節 小兒之脈搏

第三節 小兒之體溫

第四節 嬰兒呼吸之數

第五節 啼哭之作用

第六節 小兒之骨骼

第七節 腦肺及腸胃之保護法

第二章 哺乳及斷乳

第一節 嬰兒初乳

第二節 乳媪之資格

第三節 哺乳之時間及量數

第四節 乳媪之生育次數及疾病

第五節 斷乳之期間

第六節 牛乳之沖服法

第七節 罐乳之功用

第三章 疾病之處理

第一節 小兒疾病之徵驗

第二節 百日咳

第三節 喉症

第四節 驚風

第五節 衣服與疾病關係

第四章 種痘之必要

第一節 種痘之必需

第二節 天花之徵驗及經過

第三節 牛痘苗之貯藏及種法

第四節 種痘時應注意之點及既種後之效果

第五節 種痘時避忌者

第五章 兒童之衛生

第一節 衛生之必要

第二節 日光與兒童關係

第三節 空氣之宜注意

第四節 衣服

第五節 食物

第六節 運動與遊戲

第七節 水與沐浴

第八節 兒童之睡眠

第九節 小兒居室及室內溫度

下編 教兒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孝友之教

第三章 修身之教

第四章 居家之教

第五章 入學之教

第六章 處世之教

第十卷 烹調篇

食譜

第一章 飲食總論

第二節 飲食必須講求衛生

第二節 飲食之作用及營養分

第三節 食時之注意

第四節 食後之注意

第五節 食品之種類

第六節 肉食保藏法

第七節 蔬果保藏法

第二章 蔬食烹調法

第一節 笋

帶殼笋 醃笋乾 毛笋 春笋鱖 春笋

油 糟冬笋

第三節 白菜

醃菜 焙紅菜 菜乾 生醃菜 菜絲

第三節 芥菜

乾芥菜 覆水芥 糟蘆芥

第四節 菠菜

鮮菠菜 菠菜粉 菠菜苔 菠菜根

第五節 苋菜

炒苋菜 糟米苋

第六節 萋菜

萋菜乾 醃萋菜

第七節 芹菜

炒芹菜 鹽芹乾 熏芹菜

第八節 藜

藜茹 乾藜

第九節 山藥

煎山藥 山藥素雞

第十節 芋

芋羹菜 芋乾白 芋餅純

第十一節 甘藷

甘藷梗 甘藷粉

第十二節 蘿蔔

蘿蔔乾 醬蘿蔔

第十三節 高菘

拌高菘 高菘鹽

第十四節 菜瓜

醬瓜 瓜乾

第十五節 稍瓜

盤醬瓜 甜醬瓜

第十六節 蕹

蜜棗 醬豆 五味菜

第十七節 蕪菁

乾蕪菁 鹽蕪菁

第十八節 韭

醃韭

第十九節 淋

醃蒜

第二十節 黃瓜

醬黃瓜 乾黃瓜

第二十一節 絲瓜

裹絲瓜 腌瓜花

第二十二節 冬瓜

醬冬瓜 冬瓜菹

第二十三節 茄子

腌茄子 茄子乾 糟茄子

第二十四節 香菌

裹香菌

第二十五節 花

治家全書 目錄

金針菜 牡丹花 茉莉葉 芙蓉花

梅花 玉蘭花 臘梅 代代花 菊花

玉簪花 藤花 梔子花

第三章 肉食烹調法

第一節 鯽魚

第二節 鱸魚

第三節 鱸

第四節 甲魚

第五節 肉類

第六節 雞

第七節 鴨

第八節 蛋

第九節 彭蟹

第十節 蝦

第十一節 牡蠣

第十二節 鱸子

第十三節 燕窩

第十四節 魚翅

第十五節 海參

第十六節 淡菜

第十七節 江瑤柱

第十八節 烏賊魚

第十九節 章魚

第二十節 海蝦

第四章 西餐烹調法

第一節 湯 (pp)

第二節 煎魚 Fry Fish

第三節 鷄 Roast Chicken

第四節 牛肉 Roast Steak

第五節 胡瓜

第六節 克利姆馬鈴薯

第七節 克利姆麵包

第八節 燒蛋及燻肉

第九節 牛肉蛋糕

第十節 加里飯

第十一節 炊玉蜀黍

第十二節 貝拉米脫

第十一卷 工藝篇

裁衣法

上篇 中衣裁法

第一節 小裁法

第二節 大裁法

第三節 裁中衣要訣

中篇 西衣裁法

第一節 大禮服裁法

第二節 小禮服裁法

第三節 甲種大禮服裁法

第四節 甲種常禮服裁法

第五節 雙襟常服裁法

第六節 單襟常服裁法

第七節 外套裁法

第八節 背心裁法

第九節 袴裁法

第十節 袖裁法

第十一節 裁西衣要訣

下篇 衣服管理法

第一節 衣服之材料

第二節 衣服之式樣

第三節 衣服之裁縫

第四節 衣服之清潔

第五節 衣服之洗濯

第六節 除去衣服上各種污點法

第七節 衣服之保存

花邊術

一、花邊原料

布

線

二、製花邊用器

小桌

鎮壓器

繡針

治家全書 目錄

剪刀

小刀

尺度

三、審料

四、定邊

五、抽線

六、抽緯

七、成局

第十二卷 美術篇

繡譜

序言

繡備(繡之具)

網

架

剪

針

繡引(繡之事)

剪線
劈線
剪針
汨水
針法
齊針
搶針
單套針
雙套針
紫針
鋪針
刺鱗針
肉入針
打子針
屬針
接針
繞針
刺針

刺繞法
梳通
繞節
線德
線品
織性
妙用
宵神
求光
綉要
配色
審勢
虛實針
散駁針
旋針
梳針
秘針
綉線色類目表

通則

隱針法

接繡法

繡花瓣法

繡葉片法

繡果實法

繡草木法

界繡法

繡紋法

和針法

暈染法

逗針實針法

繡翎毛草蟲法

繡魚類法

繡走獸法

收功修片法

實習

繡牡丹花法

治家全書 目錄

繡草蟲法

繡走獸法

繡魚類法

繡翎毛法

繡山水法

繡人物法

畫記

第一章 我之習畫時期

(一)未入校以前

(二)既入校以後

(三)自修之時

第二章 我之學畫方法

第三章 我之畫師

第四章 我之畫友

第五章 習畫最妙之言論及方法

第六章 習畫最宜之地位及時候

第七章 畫之榮寵

第八章 畫之屈辱

第十三卷 園藝篇

涉趣小課

第一章 課花

第一節 藝花捷訣

一、辨性

二、擇適

三、培護

四、選種

第二節 牡丹

第三節 芍藥

第四節 蘭

一、蕙蘭

二、建蘭

三、白蘭

第五節 桃花

第六節 月季

第七節 薔薇

第八節 玫瑰

第九節 杜鵑

第十節 百合

第十一節 玉蝶花

第十二節 洛陽花

第十三節 麗春花

第十四節 櫻草

第十五節 三色香堇

第十六節 鬱金香

第十七節 藍菊

第十八節 芭蕉

第十九節 鳳尾蕉

第二十節 仙人掌

第二十一節 棕櫚

第二十二節 虎刺

第二十三節 風蘭

第二十四節 水仙花

第二十五節 鳳仙

第二十六節 雞冠花

第二十七節 牽牛花

第二十八節 盆蓮

第二十九節 盆梅

第三十節 盆石榴

第三十一節 盆桃柳

第三十二節 盆松

第三十三節 盆竹

第二章 課果

第一節 梅

第二節 洋莓

第三節 櫻桃

第四節 李杏

第五節 枇杷

第六節 桃

第七節 石榴

第八節 柿子

第九節 苹果

治家全書 目錄

第十節 梨

第十一節 無花果

第三章 課樹

第一節 茶

第二節 桑

第三節 松

第四節 竹

第五節 扁柏

第六節 栢

第七節 櫻

第八節 黃楊

第九節 節

第十節 杉

第十一節 檜

第十二節 欄

第十四卷 畜養篇

衆生小誌

第一章 禽類畜養法

第一節 八靈

第二節 畫眉

第三節 百靈

第四節 白燕

第五節 鶴

第六節 孔雀

第七節 鸚鵡

第八節 秦土號

第九節 鷹

第十節 雞

第十一節 鴨

第十二節 鴿

第二章 獸類畜養法

第一節 牛(附醫牛法)

第二節 馬(附醫馬法)

第三節 豕

第四節 羊

第五節 兔

第六節 獅子犬

第七節 貓

第八節 松鼠

第三章 蟲魚畜養法

第一節 蠶

第二節 金魚

第三節 河魚

第四節 蛙

第五節 泥鰍

附釣魚新法 人工化生魚秧法

第六節 真珠介

第七節 蛭

第八節 綠毛龜

第九節 蜂

第十節 紡織娘

第十一節 促織

第十五卷 法律篇

家庭法律

親屬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四節 離婚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第二節 嫡子

第三節 庶子

第四節 嗣子

第五節 私生子

第五章

第一節 未成耳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三節 保佐

第六章 親屬會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繼承律

首章 定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繼承

第一節 繼承人

第二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第三章 遺囑

治家全書 目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四章 特留財產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第十六卷 遊戲篇

藝雅叢輯

棋譜

(甲)圍棋

棋路略說

棋法指明

立

行

飛

尖

幹

却 聚 薛 征 點 打 斷 門 蹀 擦 頂 卻 毅 觀 圍 街 綽 約

樁 撲 勒 刺 夾 鬆 持

(乙)象棋

象局譜式
中砲局勢
上象局勢
飛砲局勢
象局勢
砲局勢
棋譜十名

拳術

一、引拳

二、夜叉巡海拳

治家全書 目錄

三、出馬一枝鎗拳

四、各種解法

懶摺衣解

倒上橋解

三人拿住解

泰山壓頂解

上揪下揪腰解

附女兒拳(木蘭從軍)

預備

雙照

合盤

角肘

穿吊順拳

跳躍雙飛

雙鉤

連環杆

半撮鉤

穿吊順拳

治家全書 目錄

擗秘拳

連環腿

全撮鈎

雙挫

雙插

雙分

雙挽

搶手順踢

鞭手撥蛋

剪步拘拳

撮鈎剪步

球拍

挑打拳

全撮鈎

吊手撥蛋

蹴鞠

英國足球法

羅辯盤足球法

擊鎗

照相

(甲) 照相時所當注意者

(乙) 洗玻璃片時所當注意者

玻璃顯形水方

玻璃定形水方

(丙) 晒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丁) 洗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紙片顯形方

紙片定形方

(戊) 上光時所當注意者

紅樓葉戲

牌式

副數

字式

花色

響屨譜

盤

式

馬

投子

擲法

量色

色目

分界

勝負

酒令

(一)女兒令

(二)國衰長春令

(三)紅樓酒令

(四)西廂酒令

(五)江花品藻

(六)尋花令

(七)金帶圍令

(八)花風令

(九)訪西施令

治家全書 目錄

(十)名士美人令

(十一)西廂記酒籌

(十二)訪鶯鶯冷

相術

一、口唇

二、齒牙

三、目

四、鼻

五、眉

六、頰

七、顴骨

八、額

九、耳

十、十宮

附賢婦之相

才婦之相

貞女烈婦之相

孝女之相

四七

治家全書
目錄

情婦之相

美婦之相

淫婦之相

悍婦之相

妬婦之相

棄婦之相

寡婦之相

病婦之相

富相

貧相

多子相

無子相

男相

治家全書卷八 妊娠篇

妊娠學

婦科醫士 張婉貞輯

第一章 妊娠總論

妊娠者。天賦男女之天然機能也。陽施陰受。始於戀愛而成。於交接。然交接非必妊娠也。必也。夫婦意氣相投。平素注意攝生。維持身體之健康。若男女生殖機能有一部之不完全。卽不能成立妊娠之事業。然男強女弱。或女強男弱。苟非生殖機能缺乏。而僅爲身體虛弱者。則亦能收妊娠之效。

雖然妊娠之事。雖夫婦共負之責。但其成功。則全在女子。苟夫婦愛情極熾之時。心曠神怡。當此良辰。爲婦者若體質健全。則不難一索而得。如雙方心意未洽。或女子在疾病期間。爲夫者雖施之以盛情。恐亦難得妊娠之效。至若乘婦人之睡眠。或失感覺時。而犯之。則絕對的不生妊娠之效。

生理學家嘗謂在婦人月經淨後十日間行交接則得妊娠之效此說雖近似然女子生殖作用苟完全而爲熟卵之期則無論何時皆得妊娠惟在婦人將近經期而行交接者多不妊蓋婦人當經淨後之數日中爲生殖機中充血最高度之期格拉孚氏胞破裂卵珠排出遇精蟲卽能妊娠過此期則粘膜出血卽爲月經在月經排泄期中不能妊娠。

或謂得妊娠與否可於夫婦當時情愛之盛衰卜之此亦不盡然男女苟能攝生或爲適當之礦泉浴以促身體各部血液之循環常溫其體或用溫湯洗滌食滋養之物使精神安逸苟無疾病自能達其所望但此中第一關鍵卽在節慾苟夫婦間不節慾且且而伐之則不獨傷害妊娠之機能且夫婦因厭而情衰閨房之間頓現寂寞久之非成疾病卽占脫幅戒之戒之。

美國醫生有發明人工妊娠者先研究受術者有無疾病並除去妊娠之障礙次檢查精蟲若皆無異常之點則於施術之前中和腔內之酸使精蟲之運動活潑於稀薄之

砂糖溶液中加入少許之腐蝕加里（千分之一）注射腔內或用中性鹽類亦佳然後將子宮注射器（醫藥器具店中皆可購得）消毒後以精蟲注入之當注射之時慎毋爲粗暴之行爲致毀傷其局部雖然此等方法有效與否亦難深信也

至於妊娠胎兒之或男或女可於婦人之情感考之大抵情濃之女子則產女兒情淡之女子則生男兒近時醫生並有自由生男女之言法於妻月經終後二三日之間交接一二次其後一月至二月以上禁同衾則生女兒蓋於婦人情慾盛時使之懷妊其後禁絕交接使男子之氣不感於胎兒故成女兒若欲生男子時當於婦人月經止後二星期之間盛行交接迨至適度之時斷然禁止同衾婦人之情慾稍稍消耗則所產之子必爲男兒若妻強拒交接時則所生之子必爲女子此說相傳屢屢奏效其他因夫婦之適與不適致生左之結果

一、夫妻之氣質全然相同時多無子。

二、夫妻之氣質大同小異時所生之子多虛弱而早死。

三、夫妻之氣質全然相反，或常反目之時，所生男女，每白癡或僂，

四、夫婦之氣質，半相同時，生兒往往患腫瘍，多夭死。

五、夫妻二人，一人活潑，一人雖活潑而略有神經質，其氣質沉靜者，所生兒女，最完全生長。

六、夫妻之氣質相同，其體格甚相異時，每易流產或死胎，其小兒即能生長，亦難育至二歲。

七、所生之子，伶俐而強健者，其父必甚活潑，而為多血膽液質，母必沉靜而為粘液質。

世人不能識別其配偶之適與不適，徒以為與婦人交接，即能妊娠，殊不知不講究方法者，其誤不淺也。

既得妊娠之後，尤當注意胎教，蓋妊婦之精神最易感動，凡有纖微之痛苦，其影響即及於全身，當時其生殖器亦必感動，自然影響於胎兒之品性等，故妊婦室內之匾額。

及軸物須擇品性高潔者。平常談話時亦不可及於危險或悲哀之事。情節駭異之小說淫猥之音曲圖畫等皆不可使之聞見。能注意於此。決非無益之事。彼驕奢淫佚之輩安逸淫奔。以一時之快樂爲事。因交接過度不獨已妊娠者有流產之患。卽不妊娠者亦損害生殖機能。失妊孕之時。惟有正當職業之夫婦雙方身體健康相會之度。數較少以滿腔之熱愛相接。近故妊孕之事較多。但男女之地位過於高貴。夫婦間因儀禮之牽掣相近之時。少關於情事之思想。薄弱則亦難得有妊娠之事。世人常謂曾爲娼妓者不能妊娠。此亦不盡然。苟娼妓之生殖器無異常而與健康之男子交接亦能發生妊娠之事。但爲娼妓者大多數不知攝生及荒淫無度。苟不施以治療恐難達妊娠之目的也。

第二章 妊娠中之徵候

婦人在妊娠之初期若察其外表之徵候甚難斷定。蓋有類似之病症。醫生每誤認爲妊娠也。欲求確實之徵候當察其子宮。大概妊娠後之子宮在十一月稍稍增大。臍部

柔軟。粘液增加。第二月。則子宮前轉。其大與中等之橙相若。子宮口柔軟而弛緩。稍成圓形。第三月。子宮之大若兒頭。第四月。則其大若大人之頭。第五月。子宮底至於臍窩。與恥骨縫際之中央。第六月。其子宮底達臍部。第七月。則位於臍上二三指。第八月至心窩與臍窩之中央。至第九月。子宮底至心窩之近傍。即達最高點。至第十月。即稱臨月。子宮底反稍下降。其高殆與八月相同。至外表之偵察。則妊娠後之婦人。大都月經閉止。每起惡阻。作惡心。身體之冷熱消長無定。顏色甚紅或甚蒼白。好食酸物。乳房漸次膨大。乳頭呈黑色。腹部則現褐色或青白色之線狀斑點。陰腫增白色之分泌液。頸部肥大。性情躁急。皮膚戰慄。飲食之量。或增或減。或精神鬱抑。事事過慮。亦有眼臉腫脹。而覺刺痛者。此時心悸頭痛。臍窩漸淺。臍亦突出。腹壁緊張。陰門略為哆開。或有全不哆開者。如係數回妊娠之婦。則腹壁之皮膚甚弛。且極薄弱。可於腹外觸知胎兒之體部。乳房則長垂而不緊張。陰門哆開。呈青藍色。子宮腹部表面不平。垂於腔內。至不短縮。子宮口橫裂為橢圓形。若以手指插入。亦易通過。

通常月經閉止。卽爲婦人懷孕之徵。然亦有妊娠至二月以上。尙見經水者。亦有因病而停經者。甚難斷定。大概月經暫止一二月者。不能遽斷爲有妊之徵。有一種婦人。生平毫無月經。而能產兒者。此非無月經也。蓋月經有下無色之經水。或少量之經水者。本人不自知覺。或知之而誤認爲白帶也。然此皆變徵。並非常情。普通婦人。則多數以月經之停止。卜妊娠之有無。並可於最終月經停止期起算。預知分娩日期者。蓋普通以最終之月經初日起算。迄於分娩日期。爲二百八十日。然亦有二百四十日。或三百二十日者。此係少數。茲列表如下。（法以最終月經之後。作九個月計算。更加七日。其末日卽爲分娩期。）

最終月經期	分娩日期	最終月經期	分娩日期
一月一日	十月八日	七月一日	四月八日
十日	十七日	十日	十六日
二十日	廿七日	二十日	廿六日

二月一日 十一月四日 八月一日 五月八日

十日 十二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日 廿七日 二十日 廿七日

三月一日 十二月六日 九月一日 六月八日

十日 十五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日 廿五日 二十日 廿七日

四月一日 一月六日 十月一日 七月八日

十日 十五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日 廿五日 二十日 廿七日

五月一日 二月五日 十一月一日 八月八日

十日 十四日 十日 十七日

二十日 廿四日 二十日 廿七日

六月一日 三月八日 十二月一日 九月七日

十日

十七日

十日

十六日

二十日

廿七日

二十日

廿六日

以上所述。皆屬於孕婦之外表內狀。至妊娠期中子宮內胎兒發育之狀態。亦得分期而略述之。

第一月之末。胎兒之大。六分六厘。已具頭胸之形。

第二月。較第一月大約二倍。手足始生。其狀如疣。

第三月。顏面已具。眼口悉備。手足之指生。始能區別男女。即男子生睪丸。女子生卵巢也。

第四月。胎兒長四寸至四寸六分。胎中漸漸活動。即胎動是也。

第五月。發育極速。生毛髮及爪等。

第六、七八月之間。內臟機關。完全具備。

第十月。胎兒長約一尺二三寸。此爲成熟兒。

胎兒在母胎中之生活實極玄妙。即由臍帶受血液之輸送。以爲營養。由胎兒之心臟。運行於體中。此血液並不鮮紅。而作暗黑色。胎兒在胎中。凡四十星期而分娩矣。

第三章 妊娠中之攝生

孕婦在妊娠中最危險之期。爲得胎後三月至五月之間。此期間最易流產。然胎兒在腹中至五個月之末。每覺腹中轉動。不知者每生驚疑。此時苟無出血及其他之異狀。則可不必憂慮。但有梅毒之時。頗爲危險。若孕婦平素曾罹大病者。此時尤以勿勞神。勿驚恐。勿濫用藥物爲要。茲將妊娠中攝生之要義。條舉如下。

一、精神之攝生。最宜注意。如悲哀憤怒。讀稗史觀演劇等。凡足以感亂精神者。皆不合宜。須常使其心地爽快。行適宜之運動。吸新鮮之空氣。足以治療消化不良。睡眠不足之病。若荷重行遠。登高落下。及乘汽車人力車等。皆須嚴禁。惟宜徐徐運動身體。於新鮮空氣之中。

二、房事宜節制。妊娠五個月以後。則以全然禁止爲宜。在臨月或分娩之前後。尤當絕

對禁止。

三、食物宜從平素之習慣，須擇易於消化之滋養物。有刺激性者大忌。尤不宜飽食。如牛肉、雞肉、鳩、小鳥、鰈、比目魚、馬鈴薯、菠菜、蠶豆、黃豆、黃蘿蔔、大豆、小豆、豌豆、果實等。皆宜食。其不易消化之脂肪肉。及誘發下痢之物。鰻、鮪、雁、豕等肉。皆不宜食。此外鹽漬物、醬菜等。食之勞胃而無益。至辛辣性如芥子、小葵、胡椒、生薑等。尤不宜食。如在產後第一日。即未曾第一次大便之時。宜飲牛乳等流動物。大便後第二日。可食粥、半熟卵等。一星期之內。務食易於消化之滋養物。

四、身體衣服之清潔。大小便之通利。乳房之保護。最爲必要。清潔法宜以溫水浴。陰部尤宜清潔。不可用腹帶。宜以法蘭絨纏絡之。若便秘。則以利斯林灌腸。小便則因妊娠月分漸增而益形滯。此時宜節減飲料。陰部覆以丁字帶。以取溫暖。乳房爲後來授乳之必要物。宜保其清潔。乳頭之陷凹者。宜時時引出而使勃起。

五、在妊娠中。若猶有小兒須孕婦哺乳者。則有大害。宜速禁止。否則即生貧血衰弱及

生殖器萎疲等症。且使胎兒易起危險。致有流產之事。

六、選擇產房。須明暗中庸。空氣流通。溫熱適度。凡無事之人。不可入室。分娩及產褥初期所用之諸器。須預爲準備。臥位宜仰臥。或側臥。蓋仰臥便於出產。橫臥便於治療也。分娩後務必靜臥一二星期。屋外之步行。樓梯之昇降等。須四星期後方可行之。每日以和緩之防腐藥。洗滌臍內二次。腰部腹間。尤宜清潔。貼撒酸棉。如此經過六星期間。生殖器自然復舊。惟交接則非八星期後不可行。

第四章 妊娠連帶之疾病及治療法

中國婦女少運動。多幽居。且以讀書不多。閱歷缺乏之故。平素卽心懷抑鬱。多愁多病。一至妊娠之時。體弱者益顯其憔悴。可憐之狀。而百病叢生矣。故言妊娠衛生者。不獨於臨時當攝生。卽婦女平日居處行動。亦須自珍其軀。庶不致妊娠時召意外之危險也。他不具論。茲就婦人妊娠中連帶之疾病形狀及其治療法。分別述之。

足部水腫

凡孕婦之足部。患水腫麻痺者。因腹胎壓迫所致。分娩後自然消散。幸勿濫用藥物。或用溫罨法亦佳。

大便不通

孕婦便秘。宜用微溫湯。或重斯林之灌腸。此外宜注意於飲食。於新鮮空氣中。行適度之運動。皆能見效。若用過劇之下劑。則有流產之虞。行甘汞或水銀劑者。尤宜禁忌。如在產後便秘者。亦可用灌腸法。或服蓖麻子油均可。

瞳孔腫痛

病甚者。宜請醫生診治之。若家庭間自己治療者。則以五十倍之硼酸水。或百倍之枯礬水。每日洗滌之。

產門疼痛

患此病者。非常困苦。陰部常排出白色液甚多。痒甚者。易犯手淫。甚且有墮胎之虞。治法以以三十倍之石炭酸水。或三十倍之硝酸水等塗布之。用二十五倍之硼酸洗滌。

撒布撒利矢兒酸二分。澱粉十分之粉末治之亦可。

胃中惡阻

妊娠月分漸增。故生殖器全體變化。消化器自生障礙。遂一變胃中食物飲料之嗜好。甚至作惡欲嘔。名曰惡阻。又因子宮膨大。腹中諸臟器大受壓迫。血液循環。被其障害。而影響於胃部者。此生理的作用。非疾病也。

妊中流經

妊娠中萬無月經來潮之理。然孕婦間有少量之月經流出者。此非經血也。因生殖器在妊娠中全部充血。苟小有刺激。則易於出血。其性質迥異於月經。患此重者。宜請醫生診斷。以防流產。

第五章 遺傳病與妊娠之關係

歐美各國男女結婚。須經醫生之調驗。其有遺傳病。或本身染梅毒者。則禁止其婚媾。蓋恐他日病毒遺傳及於子孫也。夫胎兒在家爲子孫。在國則爲國民。一國之民。必人

人。體。格。健。全。腦。力。充。足。方。足。以。競。存。於。世。界。而。効。用。於。國。家。若。中。國。人。民。病。夫。之。名。久。已。傳。揚。於。世。界。而。一。般。有。遺。傳。病。之。男。女。復。不。自。檢。察。任。意。傳。種。其。結。果。不。獨。生。兒。天。弱。而。多。病。此。病。夫。之。種。輾。轉。相。傳。至。今。日。梅。毒。癆。瘵。之。症。遍。於。國。中。人。日。強。健。而。我。日。衰。弱。長。此。以。往。不。至。於。種。滅。國。亡。不。止。也。今。將。遺。傳。病。影。響。於。妊。娠。之。關。係。及。其。種。類。情。狀。治。療。法。等。分。別。述。之。尙。望。愛。國。愛。種。者。三。注。意。焉。

淋病

胎兒產出之際。在母體產道之內。受淋毒於眼中。則起結膜膿漏之病。此等病患。依克廉台氏之預防法。可於生產後。使之溫浴。洗除全身之垢污。而後再以布片浸於清水。拭淨顏面。復以五十倍之硝酸銀液一二滴。開兩眼簾。點滴角膜上。此法毫無危險。（又曾患淋病之精蟲。游湧不其活潑。致難成孕。）

癩病

婦人之患癩病者。其膺部及頸管。即起炎症。下多量之分泌物。（即白帶下）此分泌物

與月經及交接時之分泌物異。非惟不使精蟲入於子宮之內。並妨害精蟲之運動。使精蟲癱瘓。失其活力。甚者成爲一時性之不妊症。即使能產兒。於胎兒亦甚危險。宜於分娩之時。以硝酸銀水點兒眼。則或可免於傳染。

狂病

男或女發狂者。亦能成妊娠之事。然多產而不育。即育。亦受父母之遺傳性。而等於廢人矣。

梅毒

患梅毒者。婦人則起慢性卵巢炎。成爲不妊症。男子則舉丸障礙。至無精蟲。亦成不妊症。若徵毒輕者。雖能生子。然胎兒得之。亦終生之不幸也。

第六章 天然不妊

男女。而。至。於。不。能。妊。娠。亦。人。生。之。大。不。幸。事。且。爲。放。棄。人。類。天。職。之。罪。人。他。然。不。妊。之。原因。有。屬。諸。男。子。者。有。屬。於。女。子。者。有。一。時。性。者。有。永。久。性。者。茲。更。詳。述。之。

不妊之原因。大概因男子精蟲缺乏。或女子生殖器之先天異常。或女子從男子而感染疾病。或爲不適度之交接。若女子當春情發動期而有萎黃病者。或月經不順。經來腹痛等症。皆足以拒絕妊娠。

所謂不適度之交接者。如女子陰部之鎖閉。狹窄。膻之缺乏。火傷。痘瘡。及實夫的里病。或子宮缺乏。子宮頸管之閉鎖。及狹窄。子宮後屈。及前屈。轉位。內膜炎。頸管加答兒。卵巢實質炎。卵巢內出血。卵巢之故障。子宮周圍炎。外膜炎。喇叭管缺乏等症。交接時不能適度。致得不妊之結果。

又有因一般之疾病而不妊者。如全身虛弱者。無卵珠者。脂肪過多者。糖尿病。嗎啡中毒。慢性鉛中毒。酒精中毒等症。皆足以妨礙妊娠。其他不妊之原因甚多。更爲臚舉如下。

一、婦人之色情淡薄者。陰核小。膻知覺癱痺。或過敏。

二、婦人性淫。爲過度之交接。致外陰肥大。起膻加答兒。或子宮炎等症。

三、婦人之臆過廣闊者。

四、患瘰癧之婦人。

五、婦人白帶下劇甚。能使精蟲之活力減殺。

六、婦人經至時。常感苦痛。有血塊或膜樣之排泄物者。爲子宮口狹小之徵候。

七、卵巢全不具備。或甚短小者。

八、交接時。婦人之位置異常者。易致流產。

九、男子精液缺乏。精液減少。精蟲早死等等。

十、男子陰莖萎縮。常患遺精。而精液若水狀者。

十一、男子包莖者。

十二、男子醉後。及其他之暴亂交媾。

不妊症又可分爲現發性、偶發性、續發性三種。現發性者。因子宮缺如。或患腹膜炎等所致。一種乃天生的。一種乃人爲的。起於結婚時者 偶發性者。因精神上之感動及其他一時

之疾病而致不妊。續發性者。因分娩時及產褥中之故障而起。雖曾經妊娠。以後遂成不妊者。總此三種。其屬於先天者。可稱爲絕對的不妊症。屬於後天者。可稱爲比較的不妊症。

男子之成不妊症者。屬於外損者。大都因不能交接而起。屬於內害者。大都因不能生殖而起。不能交接之主因。則爲男子生殖器先天畸形。或腫瘍。神經病。精神衰弱症。腦病。脊髓病。末梢神經之諸病。及一時性之精神病。酒精中毒。嗎啡中毒等。然亦有因生殖器官。或不起勃起作用。不能爲充分之交接者。皆不發生交接之效力。不能生殖之主因。則爲男子精液中不見精蟲。或精蟲甚少。或患左右睪丸病。輸精管病。及萎縮等。更有癩病之病毒者。足以殺盡精蟲。不生妊娠之效。又男子患副睪丸炎者。十人中無精蟲者居八人。凡患此種疾病之男子。雖能發生交接之效力。然不能發生生殖之效力也。

總之。欲妊娠成功。非下述之三前提。確實成立。則決不能發生效力。所謂三前提者。第

一前提爲婦人之卵珠是否健全成形。並是否十分成熟。第二前提係男子之精蟲是否健全。交接時是否與女子之卵珠完全結合。第三前提則爲婦人之子宮是否適合於卵珠之保育。此三種問題。若有一項不得圓滿之答復。則妊娠卽不能成立。茲將此三種問題不能成立之原因。分別列表於下。讀者若能明於此。則思過半矣。

第一問題不能成立之原因（此婦人獨負之責任）

永久性不妊症

一時性不妊症

一、卵巢部缺損

一、卵巢發育不全

二、卵巢腫瘍

二、卵巢囊腫

三、手術之卵巢摘出

三、無月經

四、卵巢先天的萎縮

四、慢性卵巢炎及卵巢徵毒

五、卵巢早期萎縮

五、全身肥滿症及貧血症

六、卵巢變性

六、腺病質及酒精中毒

第二問題不能成立之原因(此男女共負之責任)

(女子)

永久性不妊症

一、卵巢被膜肥厚

二、喇叭管畸形及缺損

三、子宮缺如及發育不全

四、子宮之閉鎖

五、膾之缺乏

一時性不妊症

一、子宮位置異常

二、子宮之腫瘍及分泌物

三、膾之閉鎖

(男子)

永久性不妊症

一、神經中樞之疾病

二、睪丸萎縮

三、無精蟲

四、睪丸之缺乏

五、老人性陰萎

一時性不妊症

一、陰莖之畸形

二、尿狹道窄

三、精蟲減少

四、外陰部之畸形及疾病

四、癩疾及微毒

五、處女膜之異常

五、神經性陰萎

六、頸管之狹窄

第三問題不能成立之原因（此婦人獨負之責任）

永久不妊症

一時性不妊症

一、子宮之發育不全

一、慢性子宮內膜炎及子宮之腫瘍

二、子宮粘膜炎之萎縮

二、子宮周圍炎及骨盤腹膜炎

三、子宮之位置異常

第七章 人工避妊

前章所述爲天然之不妊。遭此不幸者，方百計千方以求妊娠之成立。而此章所述，乃爲人工之避妊。人之求之不得者，而此乃避之不遑。是猶醫者惟恐其死人，而造矢者惟恐其不殺人也。避妊雖爲不正當之舉動，然亦本篇所應論列者也。茲請略述之。

考人工避妊之起。一爲限制人口。一爲維持生計。一爲厭惡產育。一爲便利私通。其他雖有種種附屬之原因。要亦不外乎此數端矣。說者謂欲免墮胎棄兒之罪惡。則不得不行此避妊之術。然吾恐此避妊之術。徒爲安逸淫奔之奸夫淫婦所利用。彼惡魔欲湮滅其罪惡之證據。不惜損害身體。以行其種種之避妊法。萬一無效。則墮胎棄兒等之慘事。亦肆行無憚。然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彼奸夫淫婦者。每至於敗露。初非謂僅備避妊卽可以掩其穢跡也。

男女戀愛以交接爲歸。東而交接者。妊娠之導線也。欲爲不妊娠之交接。則避妊法尙矣。世所流行之避妊法。如以海綿間隔子宮。以紙捻間隔子宮。以坐藥滅精蟲。以酸水酒精等注入子宮。其簡便者如變換地位。移棄分泌。物要皆悖乎人道。妨害健康者。自愛君子。萬勿行之。卽行之亦未必能收圓滿之效果也。

臨盆要言

產科生 徐馥女士述意

第一章 分娩總論

婦人懷妊十月。卽爲分娩之時期。當此時期。醫生及家人均宜注意產婦。有無特異之徵候。因婦人之體格不同。胎產之種類亦異。其間有自然產。人工產。尋常常。流產。早產。定期產。晚產等。如孕婦體質素強。於妊娠期內。或調養適宜。則分娩之時。能得母體自然之力而產生。且爲時極速。產婦與胎兒均少受痛楚。反是則爲人工產。因產婦自體之能力不足。不得已而醫生用手術鉗出胎兒。然極爲危險。如醫生稍有不慎。母子俱受損害。尋常產。母子皆無異常而分娩者。卽爲安產。異常產者。因胎兒或母體之異常。兩者或負傷或死。卽爲難產。流產係於妊娠七月以內生產者。所生之兒多不育。早產爲妊娠七月以上而十月未足者。因胎兒之健康。得以生活。定期產卽爲完全十月期滿而產生者。此外尚有晚產。因過十月以上而產出者。此種過月之產。極爲稀少。亦有晚產而得雙胎者。

普通之分娩。每次僅一胎兒。然亦有一次分娩。而獲雙胎及三胎者。此等雙胎或三胎

於孕婦懷妊期內。詳細試驗。即可預知。世界胎產之比例。產二子者。每八十七產一次。產三子者。七千六百產有一次。產四子者。凡一萬產有一次。產五子者。凡二千萬產有一次。此某統計家所言。

多產之試驗法。用手觸知與胎兒同一之大部之有二者。爲雙胎妊娠之確證。卽於子宮底或子宮口部。同時觸知胎兒之頭部或臀部。或於子宮底觸知一兒頭。於子宮觸知他兒頭。或於二處聽得胎兒之心臟部聲音。皆可推定爲雙胎兒。但非得二次以上之診查。頗難確定也。

第二章 分娩之生理

當懷妊之初期。於生理之變化尙淺。而婦人初受孕時。如抱沉疴。面色漸黃。胃部消化力極弱。精神疲倦。長日懨懨。見食卽嘔。遇事易怒。此特生理上之小變化耳。迨至月份漸增。胎兒漸長。而妊婦轉形強健。其時生殖器之血液漸次充滿。子宮變大。至妊娠末期。子宮長徑一尺二寸。其形本爲扁平。及初妊期內已變圓形。至六閱月以後。爲卵圓

形上部大下部小。子宮內口雖至月滿之時亦無甚大變化。然子宮頸部漸現柔軟之狀。至妊娠末期已甚薄弱。變爲半青半紫色。妊娠中膈壁漸柔軟而肥厚。其溫度上昇。分泌液增加。膈延長而廣闊。其色呈紫色。其時大陰唇增大而柔軟。變爲黑色。現不潔之狀態。即小陰唇亦現紫色。乳房澎大而堅硬。乳頭變爲黑色。

我國舊習。孕婦之腹聽其自然。故婦人於數產之後。腹部上之膚緻弛緩不能收縮。至不便也。西國婦人。每用極大而極柔軟之繃帶以自束縛。故雖十數產。而腹部皮膚不至十分寬大。爲孕婦者。切宜注意。

婦人懷妊。其機能全在胎盤。胎盤爲海棉狀。其組織甚脆。其大小因胎兒之大小不能一定。平均直徑五寸至六寸。其厚七八分至一寸。其重量水約十五兩。中央甚厚。及至周圍漸漸菲薄。胎盤之內面。附着臍帶。自其部面周緣多數之血管蛇行。宛如蓮葉。被以羊膜。故其面甚滑。又向子宮壁之部分。其組織極粗。有多數之溝梁。此部分即分娩之際。自子宮剝離之所。胎盤有交通母兒兩體之任務。使胎兒安全發育。及爲胎兒之

呼吸機、消化機、排泄機之作用，使完全成終其分娩。骨盤之內面，附着臍帶。臍帶之於胎兒，有極重要之關係。此帶生於胎兒之腹部，向左方扭轉如麻繩，甚粗，略如小指。其色白，有彈力。其長等於胎兒之身。迨月分滿足時，長約一尺五寸以上。其組織法係二條之動脈血管，與靜脈血管相織而成。其功用與胎兒之心臟搏動一致。臍帶有時生結節，或受重大之壓迫，致斷絕行血之機能。過五分時，胎兒必死。外此之與胎兒有密切之關係者，莫如羊水。羊水之色黃或綠色，汁極渾濁，乃胎中之一種液體。初時甚少。迨胎兒與羊膜接近時，羊水遂增。胎兒始得浮游於羊水中。此液體達分娩時期，其量約有五合餘。今舉其效用如下。

- 一、安全保護胎兒及其附屬物。
- 二、使胎兒之運動自由。
- 三、使胎兒發育容易。
- 四、使胎兒之分娩容易。

如孕婦體強健並無隱疾。則妊娠及分娩等事。必無意外之慮。

第三章 產前之預備

數十年前。西醫尙未輸入婦人之妊娠者。得中醫診斷後。卽加以舊習慣上之調養法。至於臨盆之頃。全賴一知半解之產婆。而極端不用醫生。產婦以見醫生爲可羞。卽於胎前產後。延醫一二次。亦屬萬不得已之事。故彼時產婦之生命。完全懸於穩婆之手。產婦之患難。產流產等死者。日有所聞。及至西醫輸入後。又格於男女之嫌。女子多不喜西醫接生。胎人笑柄。蓋西醫於產婦危急之時。多用手術。以救妊婦及胎兒之性命。吾國女子。多以此事爲可羞。非至危難之頃。或穩婆亦無所措手時。不肯就教西醫。此時之產婦。已沈浮於生死之界。幸而醫生之來。尙可措手。母子得獲全生之樂。不幸而產婦以久經磨折。卒然以死。後此產婦之家族。永永歸咎於醫生之不良。殊不知其禍不在俄頃。而在妊娠時之漫不加意。有以致之。故於妊娠中。須先乞專門醫生來診。問其骨盤之狀態。及分娩時應備之各事。以防分娩時之變故。且有安產而胎盤後出者。

有起大出血者。此等之事。更非智識淺薄之產婆所能爲力。况有異常產、面產、逆產、橫產、等可恐之難產。必請相當之專門醫師診察爲要。

妊娠時之診法。有外診法。及內診法。外診法爲視診、觸診、聽診、三種。診察妊娠之時。無事之人。使之退出室外。靜心就左列之各件。試爲問診。先問妊婦之年齡。及身分。以及月經之期日。及其繼續之日數。順與不順。其量之多寡。一一問明。如經產婦。須詳詢其前次妊娠時狀況。及分娩時產褥之狀況。又因外診法。得診察之時。無須行內診法。視診法。則先由其外貌。以定其健否。診察骨骼。及筋肉之發達狀況。與皮膚之血色。又因其乳房之診察。而知其爲初產婦。及經產婦。乳房過小者。須牽出而診察之。診視腹部之時。須充分使腹壁露出。診其平等與否。及腹壁緊張之度等。此外如白條腺之着色。妊娠線之態狀。與胎動等。皆須因視診法而定之。行觸診法之時。先使排泄大小便。繼使妊婦仰臥。上肢並行於身體而展開。下肢或伸或屈。股間微開。先檢乳房。檢其溫度。及乳腺。次診查子宮之形態。普通所行之法。於妊婦之腹壁上。平置兩手。兩手之指

端略爲屈曲。置於陰阜之上邊。以掌面接觸於腹壁之表面。使其兩手並行於子宮之兩旁。於其兩側交挽壓抵。得見胎兒之運動。胎兒之頭圓形而硬。臀部爲不正形而軟。總診法。得診兒所發之心音。臍帶雜音。子宮雜音。大動脈音。腹管雜音等。骨盤測計法。爲分娩上必要之事。由此可診查胎兒之頭。得通過與否。

內診法。以食指送入膻內。而診查之。通常兼行觸診。欲行內診之時。使婦人仰臥。置臀部於牀緣。稍使之高舉。屈其膝及股之關節。互相展開。診者用左手之時。先以其食指之尖端。達於外陰部之後陰唇之繫帶。自下方漸漸壓迫於上方。則食指尖自入膻內。所當注意者。此時診者之拇指。對向於婦人之挺孔。故決不可與挺孔接觸。且注意勿使陰毛陰唇嵌入膻內。內診之結果。得悉知外陰部之狀態。陰門之廣狹。陰唇繫帶之存否。膻管之廣狹。及溫度。粘膜及膀胱。直腸等之狀態。

過此以往。卽爲分娩之時期。臨盆所用之器具。均宜購置完備。以防臨時之用。然其第一要道。莫如清潔。第一宜清潔之人。卽爲產婆。產婆之手指。其消毒不充分時。於內診

及分娩之際。暗送細菌於臍內。胎產婦日之後病根。故洗滌清潔。實爲產婆之必要。產婆作事。最宜靈敏及仔細。衣袖宜高捲。弗使有障礙。指爪宜修剪淨盡。磨光。然後用小刷將爪底污垢除盡。再用石鹽遍塗兩手。盡力洗擦。再以熱水洗之。再用百分之三之石炭酸水。或百分之二之利加爾水。使爲微溫。用爲防腐液。約洗滌三分間。行刷子磨擦。其消毒之手指。苟非即用之時。仍須使置於消毒液中。不可出水。其第二步之清潔。卽爲產後婦人之生殖器。待產婦稍稍健康之時。急先使之入浴。再使其排泄（可用排泄管）。次以消毒之藥。附於藥棉。漬以溫湯。洗拭陰毛及外陰部之全部。用依而利加脫。注以微溫之石炭酸水。或利若爾水。完全清潔外陰部之周圍。更因其他生殖器之疾患。必須洗滌臍內之時。於外部洗滌之後。將已消毒之依加利爾嘴管。微送入臍內。用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或百倍之利若爾水。徐徐注入一千瓦。或二千瓦。其再次卽爲器械類之清潔。金屬性之器具。在百分之一純炭酸遭達達溶液中煮沸之。爲最良。若不能煮沸之器械。則以石鹽溶液塗於消毒棉。浸於百分之五之石炭酸水。而後用刷

磨擦約五分時。其他綳帶材料。宜用蒸氣消毒法。

第四章 產時要言

嬰兒之產生。卽爲夫婦愛情之結果。故婦人懷孕十月。不無辛苦。爲妊娠者。宜自加體慰。當思此渺茲弱質。卽畢生懽愛之紀念。天以重大責任畀之婦女。可不將慎從事乎。兒居母懷。不過十月。況十月未滿。而卽爲解懷解懷之時。最宜鎮靜。稍一不慎。則母子生命決於俄頃矣。一家之人。亦當令其安靜。如有膽小之人。切勿令觀。可速請醫師及產婆至。如不信醫師。僅有產婆。當令其速至。愈速愈妙。一切動用器物。不可妄自施用。俟產婆來時。聽其指點。此時產婦但覺小有腹痛。其痛甚輕。且暫時能止。逾時又痛。此爲小陣痛。距小兒之下。尙需多時。爲產婆者。剩此時期。急宜檢點用物。如小兒之衣服。被褥。襪襪。用於臍帶之絹線。或消毒之木棉。及棉花。切斷臍帶之小剪。或小刀。溫湯。及冷水。新油紙。胎胞。鱒。五十倍之石炭酸水。灌水器。浣腸器。便器等。冬季或早產。更須準備火爐。作事宜敏捷安靜。勿使產婦聞之生厭。并時向產婦安慰。令勿躁急。待陣痛漸

次增劇。休息漸短。漏洩胎液。胎兒亦遂生出。是爲天然之經過。蓋濕潤產道。開子宮口。使易於分娩也。胎液早洩盡時。產出稍困難。唯尙未可稱爲難產。至胎兒生出之後。其痛漸止。始產下胎胞。是稱後產。出產於此告終。若此時腹痛尙連續不止。是卽子宮內之周壁厚者。驟然收縮所致。且胎盤脫落之跡出血。俗稱之爲惡露。此際宜使產母哺乳於小兒。則子宮之收縮自速。而產後之復元亦快。生產之後。產婦之身體不宜勞動。蓋母體此時極弱。如動搖及惱怒。驚嚇憂愁等事。每至有意外之危險事發生。切宜謹慎。

產婦之最平安者。痛苦之期較短。維初產者。痛苦較甚。生產愈多。則產事益速。我國婦女。平時缺乏運動。產時較爲困難。彼農家之婦。終日辛勤。臨產時又無醫師產婆爲之助理。彼時僅持天地之造化機能。自然產生。而產事又極爲安全。此純以妊娠時之運動適宜。筋骨活動。野外空氣又極新鮮。產婦身體自然健全。至中人之家。婦女柔弱。臨產之時。不得不用精明之產婆。爲之料理產事。產婦經產後。當使向左侧寢。出右足於

前方。置兒於後方。自產後卽以微溫湯洗滌外陰部。第二日後宜以百倍之石炭酸水。四百倍撒里矢爾酸水。一日洗滌二三次。分娩時之生理。分娩力卽爲陣痛及腹壓。蓋陣痛爲分娩時之疼痛。起此之理。使子宮收縮。娩出胎兒。此時子宮筋之纖維。概收縮於子宮之方向。故壓出子宮之內容於下方。陣痛之起也。外部得見之。今注視腹部。當陣痛之緊時。腹壁突出於前方。以手指觸之。覺子宮極硬。大約陣痛之起。出於意外。不能以意識止之。又腹壓力得妊婦隨意發作之。卽俗所謂并氣也。此時腹中胎兒位置。有頭位。骨盤位。橫位三種。頭位之中。有頭蓋位。顏面位。前顛頂位等。骨盤端位之中。有臀位。膝位。足位等。普通產出之際。最多者爲頭蓋位中之後頭位。卽百人之九十五如此。臀位僅不過二三。蓋後頭位最爲安產。前顛頂位。顏面位。前頭位等。皆屬難產。平常安產分娩時。僅有三期之經過。

第一期。爲開口期。卽分娩初期。子宮漸次開大。起陣痛。爲胎兒通過之時期。

第二期。爲出產期。子宮全開大。爲胎兒娩出之時期。

第三期爲後產期。自胎兒之分娩。迄胞衣之娩出時期。

大約初產婦較經產婦爲長。初產婦其開口期。所須時間。約九時間至十八時間。十四五時間最爲普通。出產期。須二時間至三時間。後產期最。短。普通三十分。故自陣痛起。約須二十時間。唯因娠婦之康健與否。不免有多少之異同。

產婆有保護產婦及胎兒生命之任務。須要小心熟練。始能得安全之結果。故當產婦未產之時。如預先延去診察。須盡心處置。不可粗忽將事。最當注意者。產婦胎兒皆應保護。不可偏重。若認安產之時。更須獎勵產婦。亦不可疏忽。若認母體或胎兒有危險之時。不可露危懼之色。當請醫生診察之。今以產婆臨時必需之品。開列於下。

一、婦人尿道加丹德爾

二、有獲謨管三尺至五尺之依兒利加脫

三、依兒利加脫之嘴管（灌腸用及腔內洗滌用）

四、小兒浣腸器

五、臍帶剪

六、粗軟麻繩（臍帶結紮線）

七、聽診器

八、檢溫器

九、時計

十、卷尺

十一、骨盤計

十二、賓錫脫

十三、爪刷毛及爪銼刀

十四、綑帶材料

十五、消毒衣

十六、護膜布及桐油紙等

第五章 產後之處理

普通強健之婦人。產後三星期。卽如常人之活動。至多不過六星期。卽完全無礙。間有生產褥熱等症。係望子宮、陰唇等。因出產之際。所受之創傷。致細菌侵入。而惹起此病。實爲產時之重症。此病出於產後之三十時間。及四十時間而發。卽出產後二日。或三日內發熱。故大須注意。此病之主徵。概係頓覺惡寒之後。而發熱。顯腦症、肺炎、腦膜炎等症狀。作嘔吐及下痢。漏膿性之惡露。故產婦之陰部。必用充分之消毒。以防感染外毒。而起此症。既罹此病者。卽於醫師監督之下。而行療治。其主要之療法。因症狀而異。或投解熱藥。下腹部行冰罨法。創面用石炭酸水洗滌。塗布沃度丁幾等。產後之病體。非素人可以療治。特產褥婦有因強度出血。起急性貧血而氣絕。且發生困苦之狀態。故必產前備一醫師。以備不虞。其分娩時最當注意之要點如下。

一、產褥決不可用襪襪之布類。必須用消毒棉。

二、分娩之位置。務使仰臥。不可危坐。從來之習慣。每有危坐者。因之出血多量。并瀉。

注血液及分娩液小兒眼口以致失明。

三、分娩後即轉移其產褥有害。蓋此亦為誘起疾病之原因。

四、分娩之後對於腹部宜用佛蘭絨及棉類為繃帶。

五、產後分娩後四五日間必仍仰臥使身體安靜。

六、產褥不可替換。有必要之時勿以自力行動。須由二人以上之扶持徐徐移轉之。

七、分娩後之上廁衛生之不宜。宜即仰臥爲之。

八、分娩後須十日間勿起坐。且勿離產褥。

九、產牀上之油紙須每日更換。外陰部宜用消毒棉。浸於微溫之五十倍石炭酸水。

每日淨洗四五次。

十、在產褥之間不得與人作長談。或吸烟飲酒。其他家庭中之憂愁驚喜等事。決不

可使產婦聞見。

十一、至兩星期以後始可於室內散步。然尙未可作女工及觀書。

十二、三星期後可於戶外略爲散步。然不可升降樓梯。

十三、產婦自然發汗者。不可與以溫熱之物。以增其度。

十四、十四日以後。可以洗滌下身。二十日之後。可以完全人浴。

十五、茶及咖啡、芥子等。皆爲奮興之物。不宜用之。

十六、出產後五六日。宜食牛肉、雞肉、魚肉之柔嫩而新鮮者。

十七、出產後之便閉。雖必有之事。然以三四日爲度。過此必用灌腸器以治之。

十八、出產後百日間。斷不可行交接。

十九、產婦易爲諸疾所侵犯。家人及自己。均不可不注意。

產婦娩出後。子宮及空部之狀況。子宮唇口緩垂。陰內。陰子宮頸及下子宮部。爲柔軟之管而延長。子宮頸徐徐短縮。其內。經產後十日。至十二日間。尙能通過二指。外口猶奢開而現斷裂之狀。於初產後。子宮口腔及陰門。每受多數之創傷。至有裂陰唇爲二股者。創面新鮮。未經時日之時。宜爲防腐的縫合。凡陳舊之創傷。第一期不可望癒。合

者。宜急行手術以治療之。此時陰弛緩。失其皺襞。經過三星期以上。至四星期。再徐徐發生。會陰於產後即縮小。陰唇繫帶多破裂而消失。外陰之腫脹。產後即為退去。後此陰門多哆開。腹壁常弛緩。至留有皺痕。

以上所述。產婦既備種種方法而護其體質。同時亦當以適宜之方法。以處理胎兒。當胎兒娩出之初。沐以攝氏二十八度之溫水。水之多量。以小兒之臀部着於桶底。斜臥其身體。使湯達其頸為度。滌其體所附之污垢。使其清潔。洗滌之時。當以輕婉為妙。勿使湯滴入小兒之耳及臍部內。且勿用肥皂。宜以卵黃等磨擦身體之各部。顏面及諸孔。宜以清水洗淨。特眼及口中。則以五十倍之硼酸水。浸於消毒茄齊而拭淨之。小兒之眼中。往往有腔內之污物。或蕨毒性之分泌物侵入。宜開上下眼臉。點入五十倍之硝酸銀水。以預防之。

沐浴既終。當以極柔之布及法蘭絨等物拭乾之。吾國舊習。恆以產母換下之袴。拂拭胎兒。不問布質如何。蓋產母臨褥。非至冬令。決無絨袴。如係粗布洋布質地堅硬。有損

胎兒皮膚切不宜用拂拭之時。須充分使之乾燥。勿稍留水氣。陰部股間腋下等。尤宜格外注意。臍部繃帶。於其起根部。塗布硼酸華攝林。以二三寸四角形之。茄膏三四枚相疊。其中央開一縫。入其部分於臍帶之根部。纏包臍帶。被脫脂棉。用適宜之紐固定之。胎兒之處理既終。取預備之衣服與小兒衣之。使正臥於母旁。然後再檢胎胞。收拾於預備之罐內。

胎兒之最不幸者。爲兒身未出世。而母體死亡。此等胎兒。於四分之一時間。至四分之一時間。得保其生命。故母體死亡後。宜急行切開術。以救助胎兒。此種胎兒之性命。據從來統計家考驗。大率多不易保也。

第六章 早產與流產

女子妊娠之後。亂行交接。或爲過激之運動。或陰部腰部受冷之時。胎兒不堪居注胎內。致有早產流產之事。更有因步行中偶然之外傷。母體之梅毒。胎兒之疾病。以及熱疾心臟病。精神之劇動等。而致早產流產者。亦有之。

婦人之屢患流產者。恐其根基於梅毒。宜向之注意。此外有因外傷。高熱。急性。貧血。諸子宮病。心臟病。神經之感應。妊卵之異常等而起。又藥品亦頗有關係。故妊娠必受醫師之投藥。決不可妄用賣藥等。食物宜任平素之嗜好。唯務擇易極消化之滋養品。禁忌不消化及刺激性之物。又外科手術。亦生不良之影響。如過熱之腳浴。或坐浴。頻回之交接等。皆爲流產之因。宜慎之。

早產即所謂月分不足。起妊娠後七八九月之間。胎兒雖尙未十分成熟。然已備生活之體力。分娩後得成育者極多。流產者。於五六月以內分娩者。俗稱之爲小產。流產之胎兒。不備生活之體力。故胎兒多死亡。雖然。普通之流產。發於妊娠後數星期者最多。甚似月經。故婦人多不之覺。

此外尙有遲產之一種。妊娠之時。異常長久。恆以二百九十日以上。至三百二十日。胎兒雖能生活。雖然。當分娩之時。死者多而生者少。此等之胎兒。較之普通胎兒。爲巨大。稱之爲晚熟兒。或過熟兒。

早產時之狀況。心窩及腰背等。先起劇痛。而後陰部出血。胎盤遂自子宮脫離。於懷妊之初期。一二月內。流產之時。尙未生胎盤。故祇下血塊。四月以後。流產之時。胎兒既具形狀。胎盤亦已生成。若此際僅出血而胎盤不下。或胎盤之一部分。存留子宮內時。必須乞醫師診視。若不注意而任其存留。則出血永不能止。遂起貧血症。胎盤之殘物悉出時。常用冷飲食物。靜養其心身。俾得漸次復元。

娠妊之平安者。平均至二百九十日間。即能分娩。娠妊七個月之胎兒。產後雖間有保其生命者。然較之成熟胎兒。其身體與皮膚。究竟不同。

流產之徵驗。婦人時下暗色之血塊。身體並無娠狀。此事極宜注意。蓋流產與普通正規則之分。無異。縱無授乳之事。亦有四月以上至六月間之經閉者。

治家全書卷八
姪姪篇
隨盆要言
早產與流產

四四

教養正規

陳珏輯

上編 養兒

第一章 嬰兒之生理

一 初生兒之狀態及臍帶

兒居母腹十月始娩。此十月光陰。嬰兒據之爲命脈者。厥維臍帶。兒當娩出之初。臍帶尙粘附於腹皮之外。迨經一二日時。漸次乾縮。而變爲黑色。如胎兒之體格強健。則四五日後。完全脫落。遺留濕潤之肉痕。經年月後而成爲臍眼。胎兒之面容有如黃疸。二三日後此黃疸之色消。而變爲相當之紅色。排出之大便作青黑色。並無臭氣。小便亦爲無臭之透明液。其排出之次數極多。其大便每日有三四次。小便至十餘次。平均有三十七度之體溫。

二 小兒之脈搏

普通之小兒。生後一星期。每一分時。其脈動百二十至百五十。迄第一年之終。爲百十至一百。三歲至九歲。則爲一百至九十。其年益長。而其數益減。迨達成人之年。爲六十至七十五。通常女兒較男子。其數稍多。

三 小兒之體溫

小兒與恆人之體溫。無甚差別。大人以攝氏三十七度。爲通常之體溫。甫經出產之小兒。爲三十七度強。漸此爲三十六度。減至三十五度。雖然其後之溫度。又能稍昇至三十七度。迨七八歲時。其體溫稍較大人爲高。大約在三十七度至三十八度之間。檢查溫度之時。用檢溫器。插入腳根部。約十分鐘。

四 嬰兒呼吸之數

自出產後之小兒。至二歲時之小兒。其呼吸之數。一分鐘間。自四十四迄三十二。以至三十四五。三歲至六歲者。自三十五六。降至三十四五。達七八歲時。則自三十四五。降

至三十。通常之大人。則爲三十四。但須視其體質及康健與否。殊不能一定也。

五 啼哭之作用

哺乳之兒無運動而運動又爲人身之必要。故小兒啼哭實可以代運動。當啼哭時亦可證腦部發育之原因。蓋小兒不能言語。心有所需。惟啼哭以出之。當啼哭之時。手足舞動。筋肉暴脹。哭之甚者。遍身發汗。此正胎兒發育之機會。吾國女子。多不明兒童生理學。每以嬰兒啼泣爲厭煩。卽爲之哺乳。以止其哭。此法不惟有害於衛生。且養成小兒之慾念。益彼渺小之身。腦筋中亦具靈敏之思想。彼思所求易遂。後此遂有奢望。致日夜不斷啼聲。爲之母者。平添無限之煩勞。故嬰兒當娩出之初。授乳及保抱。當有一定之時間。過此時間。如有啼哭者。當認爲小兒之發育及運動之時期。不可授乳及保抱。以免養成小兒以惡劣之習慣也。

六 小兒之骨骼

嬰兒之骨骼。亦與成人無異。惟各部極柔軟。以其礦質少而膠質多。易於曲折。皮膚亦

爲極軟之多血質。故其衣服宜輕軟。臥處宜平坦。總以不礙其週身骨骼及血液循環爲最佳。

七 腦肺及腸胃之保護法

嬰兒之腦。爲未充足之腦汁質所構成。而其長育則極速。在此驟長之時。不可稍加阻力。所謂阻力者。卽不可使其耳聞奇異之聲浪。目視強力之火光。玩弄嬉笑等事。均與腦部有損。尤不可用過熱之水。以滌小兒之身體。以熱水戟刺腦神經。易生腦膜炎等症。小兒之口。宜使之長閉。以免塵垢中黴菌侵入肺管。及寒氣侵入肺包。致生傷風等症。其他腸胃之保護法。則不外節其飲食。禁兒以手指含於口內。以防病菌之浸入。卽可矣。

第二章 哺乳及斷乳

一 嬰兒初乳

吾國古來之習慣。小兒初生。必經十二時間。始爲之授乳。而婦女無知。當授乳之光調。

各種甜酸苦辣之味。今小兒嘗之。此舉直謂無意識之甚者。又小兒初乳。必另覓一人爲之開口乳。以產母之乳爲不潔。未過三朝。不令兒飲母乳。殊不知產母之乳。與胎兒有極大之功用。當產母於三日內所分泌之乳。色黃而富於蛋白質。惟脂肪糖質略少。其作用除營養嬰兒外。尙有輕瀉之功。小兒飲之。臍水盡出。此爲天然之潤腸汁。至爲佳妙。其他如飲三黃湯等。每多危險。因小兒之體魄不同。亂投以此等藥品。反不若令飲產母之初乳。而有天然之作用也。

二 乳媪之資格

嬰兒之最不幸者。則母親無乳。而以此最親愛之哺乳一事。不得已另覓人以代替之。此代替之人。卽爲嬰兒之乳母。乳母之責任。宜若何之重要。選擇乳母之資格。宜何如之注意。乳母之年齡。當在三五六。以婦人至此年歲。必生育有數。於育兒之法。已成熟練。堪應主人之信託。尤當檢查其體質。有無肺病、梅毒、及各種皮膚病。面貌宜端正。體格之強壯大小。宜適度。性情宜和平而聰敏。蓋既爲授乳。則爲嬰兒最親之人。乳母

之模範如何。養成之乳子亦如何。最宜注意者。則乳母之乳。是否初乳。如經他家之僱乳。而歇業者。則乳力必不充足。且前此嬰兒。或有傳染病。總之此等歇業之乳媪。總以不用爲是。如家中既有良好之乳媪。爲主人者。當待之如家人。臥室器用宜置備清潔。食物宜多滋養。衣服宜素淨。言談舉止。當禁其粗鄙。一切外間雜事。當嚴禁其干預。而又不可嚴厲過當。方爲有益於赤子。

三 哺乳之時間及量數

授乳若無時間。則小兒之睡眠。及消化便溺均無一定之次序。三者既無次序。則小兒之發育。於是乎不良。致釀成種種之疾病。故爲乳媪者。可將以上三事。規劃一定之時間。攜帶應用之手表。每次哺乳時刻。以十五分至二十分爲限。哺時若嬰兒睡去。當拔出其乳頭。不可養成其含乳而睡之習慣。而乳須更番替換。百日以內之小兒。每二小時宜哺乳一次。夜間較日間少二次。百日以上之小兒。每二小時半哺乳一次。夜間當節去兩次。至四月以後之嬰兒。每二小時哺乳一次。夜間不哺。至十月或週歲時。小兒

胃力漸強當添代乳糕而減哺乳之次數。

平常係安產之婦人。於產後二星期後。即分泌乳汁十三至十八盎斯。第三星期十四至二十四盎斯。第四星期十六至二十六盎斯。第二第三月內每日二十至三十四盎斯。第四五月內二十四至三十八盎斯。第六七八月內三十至四十盎斯。此爲最近某醫學博士所言。欲知嬰兒每飲食量之多少。可於未哺之先。將小兒重量於磅秤秤之。哺後再稱。即可得飲量。既稱得後。如飲牛乳。即可以此重量。合牛乳之量。以喂小兒。必無多少之患。

四、乳媪之生育次數及疾病

乳媪生育之次數。與所出之乳汁。有莫大之關係。大抵以初產婦所出之乳汁。最爲濃厚。而每患其太少。其後生產愈多。所出之乳亦愈夥。然又病其汁質稀薄。乳量之最適宜者。則在兩胎之後。然若初胎較早者。則其體力早衰。乳質亦少營養性。故欲知乳質之良否。當問胎產之遲早及多寡。不難即得。乳母之最可懼者。爲暗病。蓋外狀之病猶

可見患隱病者最難防備。稍一不慎，則禍及嬰孩。故雇用乳娘，必須檢查其有無暗疾。檢查之法，以顯微鏡察視乳球血液中有無病原毒菌，或診視其脈搏之數、體溫之度。如有微病而可以醫治者，則爲之治療之。如有傳染病及遺傳性之精神病，或爲慢性的腋臭，均足以傳染小兒。此等乳母，切不可用。或有生性懶怠，不愛清淨，已身之衣服既不清潔，甚至小兒涕泗縱橫，衣衫醜醜，尿屎之氣刺鼻，彼漫不顧及。此等乳娘，有害嬰兒及一家之衛生。有關主人之顏面，亦不可用。在哺乳期內，最爲注意者，則爲乳媪有無月經。蓋月經已來之乳汁，缺少養分，小兒飲之無益而有害。如易乳媪，則小兒每有認人之癖，勢所不能。至此不如逕爲斷乳，而以牛乳代之。故哺乳一事，最妙莫如身生之母。蓋母子之情，出於天賦。當日聞多血質之乳媪，夜中好睡，致壓斃小兒，生身之母，則從未聞之。至產母不乳之原因，或因有急性傳染病，神經過敏之疾，以及羊癩癆病、臨產血崩、腎藏炎、產褥熱，或雖無以上諸病，而患劇烈之腋臭等，雖非缺乳，亦不可哺小兒。故當另僱乳母以代之。惟選擇乳媪，其年歲不宜疎忽從事也。

五 斷乳之期限

西洋小兒於十月後即離母乳。西飲牛乳。我國與日本則不然。甚至兒已識字幾許。尚索母乳。如係女兒。則哺乳之期僅一歲半及二歲時亦斷乳。以吾國婦女有迷信以女兒多乳。成長時多下白帶。致難於娠育。如傷男子。則三五歲不等。總之婦人愛子之心。彌切。則乳期愈長。非至乳水乾涸。成再懷胎時。決不爲之斷乳。殊不知乳期愈長。有傷小兒之營養。於母親娠時所哺之乳。尤屬有害。其害不止傷小兒之營養。其母親及懷中赤子。三者俱傷。吾國人種之弱。大半亦由於此。並小兒飲乳時。刺激乳房。腹中娠子。致不安於子宮。娠妊之母。亦易罹貧血症。據學理上之離乳期。大抵爲生後七八月。至多亦不可越誕生之日。務以良法使之斷乳。如斷乳時期。適值嚴寒酷暑。不妨稍延時日。蓋寒暑之時。小兒易生疾病。再使之離乳。更覺困難。離乳後之食物。最宜留意。此時當用白糖加入牛乳。再滲以開水。使小兒飲。漸次給以純乳。兼肉汁湯。迨月分漸增。當給以半熟雞卵。及薄片麵麩。更以肉汁煮粥。或和濃粉類。於牛乳中。食之有益。

六 牛乳之沖服法

小兒如飲牛乳。爲之保姆者。當明牛乳之性質。蓋牛乳較人乳多三倍之蛋白質。故初生之小兒。不可喂以純牛乳。因蛋白質太多。胃中不能消化。致生胃腸炎等病。有礙小兒發育。故用牛乳一合。必用三合之水沖淡。務求與人乳之分量等。然沖淡之牛乳。糖質亦因之減少。故必加少許之白糖。以補其不足。同時牛乳中之脂肪。亦爲水所沖淡。故有加牛乳酪少許於沖淡乳中者。然亦非用牛乳上之必要。如小兒強健。自生後一週之後。每牛乳一合。可減水一合。用二合之水沖之。然與其過厚。毋寧稍薄。總以三合水沖之爲最宜。而每日之次數。每次量數。總當有一定規則。方能增小兒之發育。自一週至三週。每日用純牛乳一合。作三合水沖之。每日授乳八次。每次五勺。四周至兩月。每日用純牛乳一合。以二合水沖之。每日飲八次。每次七勺。三日至四日。用牛乳一合。以一合半水沖之。每日飲七次。每次飲一合。五月至六月。用牛乳一合。以一合水沖之。每日飲六次。每次飲一合三勺。七月至八月。用牛乳一合。以五勺水沖之。每日飲六

次。每次食一合三勺。其後小兒愈長。依此類推。所須之養分當求濃厚。而純牛乳加多。水分減少。如小兒食別種滋料時。并每日飲乳次數亦減少。

七 罐乳之功用

新鮮牛乳。多來自鄉間。自鄉間運入城市中。途曾經沙土塵垢之侵入。故用時當嚴行消毒。另有牛乳消毒器。購至時依法用之。即可。其他尚有罐頭牛乳一種。其功用本同於牛乳。然多偽物。用者宜留意焉。鮮乳之作弊者。鑲糖水及米泔。然謹慎者。寧出重價。令其牽母牛入市現售。另以家中磁器承之。則作弊無從矣。至於罐乳。須認定牌號。用法每煉乳一匙。當和以十七八倍之水。至兒滿十月。須和以七八倍之水。然究較鮮乳難於消化。易引起小兒之腸胃病。然以鑲假品之鮮乳。較之煉乳尤屬不宜。

第三章 疾病之處理

一 小兒疾病之徵驗

人爲赤子時。口不能言。足不能行。手不能操作。諸凡疾苦。惟啼哭以出之。爲之母者當

審察嬰兒之啼聲及狀態。可爲疾病之預告。此事至有靈驗。兒當飢時。哭聲甚響。且頻頻以手指伸入口內。以審飢餓之狀。喉中有病。哭聲音啞。呼吸之氣亦覺哽咽而不潤。遂牙痛之哭。必時停時放。以牙痛之病。係時痛時止者。故哭聲亦隨之斷續。且頻以手搔顛內。以示疼痛。如係腹痛。則哭聲甚急。且雙足舞動。周身現不安狀。如肺部有病。則哭聲甚低。惟面部紅脹。而如不勝其怒者。其表示於狀態者。如係頭痛。則眉止必緊皺。頭時時向後或左右側。如智鼻不舒。其鼻管屢屢收縮。鼻息且咻咻然。十分短促。小兒無病時。每喜側臥。寐時極酣。若被疾病所侵時。則喜仰臥。時醒時寐。手足牽動。現種種不安之現象。能仔細體察小兒之心理。見何種現狀。即可知爲何種之病症。或請醫師。亦易於措手矣。

二 百日咳

小兒之患此者最多。尤以一歲以內之小兒爲更多。初起時。甚似平常之喪風。（即氣管炎）全體發熱。性情暴躁。胃量頓減。且有劇烈之咳嗽。喉中多痰聲。呼吸甚困難。日

有三五次之咳嗽。咳嗽至猛烈時。痰中帶血。甚至連眼中鼻管。亦出鮮血。病狀至此。小兒生命已不可保。間有百日咳之輕者。則咳聲短促。而無痰聲。無以上種可怕之現象。此時須速延醫師診視。侍病之人。宜留意空氣。不可有潮濕。室中溫度宜和暖。當咳嗽時。保姆宜抱之於手中。撫摩其胸口。咳後須休息若干時。始可進食。所食之物。宜取易於消化者。然亦不可以其難於消化。使之受餓。受餓則兒體更虛。其食品以乳類爲宜。有時在乳汁中。可和以助消化之藥品。此病發生時。如醫師給以預防痙攣之藥。宜依醫生所定之重量服之。不可妄行添減。迨病愈後。可令食魚肝油。俾可復元。或搗之至水木明瑟之區。以交換新鮮之空氣。家中如有數小兒。其居處當令與病兒隔絕。蓋此種咳嗽。最易傳染也。

三 小兒之喉症

喉症。本屬險症。而患在小兒。尤其可怖。如發生之初。旁人不察。或誤醫治之時刻。數小時間。即可斷送小兒之生命。如以上所述。小兒啼聲音啞。爲保姆者。即當察視喉中之

現狀如稍覺變異。當即令醫生檢視。蓋喉症係爲氣管上端之病。氣管有病。即腫脹痛疼。致飲食不能下嚥。呼吸亦難。或呼吸時發特異之聲響及臭氣。卽爲此症垂危之徵驗。故小兒一染喉症。當即延醫救治。遲誤有關性命。爲害非淺也。喉症可分爲數種。一爲薄膜喉症。雖不常見。患之者危險異常。其病象乃喉頭生出假膜一層。病重時上方能蔓延至鼻孔之下。下方能蔓延至食管之口。救治甚難。應延著名外科醫生。施手術割去假膜。始能全愈。

二爲外感喉症。與緩急喉症。強健之小兒。亦嘗患之。雖未必有性命之憂。然當發生之初。急宜請醫者診視。遲則治療較難。處理之法。二者略同。當醫生未來之先。先令小兒入浴。其熱水之量。每熱水一加倫。用芥末一匙。和於水中。浴後卽拭之令燥。臥於溫榻之上。當未浴之先。最妙用新毛巾蘸熱水。於小兒喉間淋洗數次。如小兒胸口氣悶。可用致嘔劑。令嘔出胃中殘物。如一次不嘔。過十五分中再服。務須嘔出爲止。因患此二種喉症。最忌呼吸不通。如患喉症之小兒。面色呆滯。或發青色。宜急進致嘔劑。因此種

面色。卽肺管脫力之現象。肺管脫力。卽有性命之憂矣。如能痛嘔。卽無大礙。食物宜清淡而爲飲料。身體不可受寒。於腹部尤當和煖。當時時給以溫熱之飲料。以潤其喉管。

四 驚風之處理

嬰兒疾病之最普通者。莫如驚風。其致病之原因。大約有三。一因食物過度。并多食粘性之物。如糯米等。二因齒牙有病。致病菌之侵入。三因空氣不潔。如不卽醫治者。易轉成喉症痢疾等症。凡小兒患驚風症。一面當延醫診視。一面可將小兒入熱水浴。水之度量。浸及肩際。入浴時刻。可稍久長。如浴水漸涼。可再鑲熱水。頭部當以冷手巾裹之。如頭中漸暖。亦可再換以冷者。至十五分鐘之後。及將全體抹乾。臥於軟榻之上。覆以輕暖之絨毯。靜待醫生之至。不宜妄服藥品。小兒之在初出牙時。患此最夥。喪於此病者亦日有所聞。故在初出牙時。宜加意保護。第一當注意於食物之消化與否。第二大便不可任其閉結。第三應常攜至山水清幽處游散。所食之物。總以乳類爲宜。不可亂投他物。飲食宜有一定之次數及鐘點。不可或誤其時刻。

五 衣服與疾病之關係

衣服不良。最易引起疾病。我國雖有小兒少穿衣服之習慣。然製法不宜。紐帶過多。亦非衛生之道。因衣服不合身體。呼吸不順。心肺各部均受其害。故小兒衣服。宜寬大而軟薄。俱易耐寒。然亦不可過少。致生外感諸症。是在爲人母者。酌量而行可也。

第四章 種痘之必要

一 種痘之必需

種痘一事。爲育兒最要之關節。遇春秋佳日。一有機會。便當爲兒種痘。種痘即欲免天花之危險。我國舊時。盛行苗痘。近來又盛行牛痘。二者均未適當。蓋苗痘嫌其太烈。聞牛痘又病其太輕。須連種數次。方能有效。且若牛痘苗不潔。種術未嫻。器械污穢。反而種入病根。有損無益。若天痘流行時。一星期之嬰兒。即可爲之種痘。尋常滿二月。即宜爲之種。種而不出。則須復種。以後或每年或二三年一種。可免他項之疾病。故小兒實以種牛痘爲最安。牛痘之通行於我國。自始迄今。均收有良好之效果。他國人間有反

對牛痘者。究不知何所取意。觀最近德國之種痘法。以兒生十月種痘一次。又至兒童十二歲時。種第二次。至成丁須服兵役時。種第三次。此種痘法。既善且妥。我國人殊可效法之。

二 天花之證驗及經過

小兒普通病症。卽爲天花。此固爲母者。因循從事。兒已數歲。尙未種痘。致染天花症。此症雖無十分危險。因天花極易誘起他種疾病。兩病同時發生。最爲危險。當天痘之發生時。絕類傷風。全體及頭部皆發熱。且必咳嗽打嚏。眼有水光。三四日後。面部卽發見痘粒。尤以髮根及耳後爲多。未幾遍及全體。色深紅。其粒由小而漸大。眼中之水光及身上之紅色。皆隨之加甚。此種現象。乃天花必經之程序。痘粒雖多。並無妨礙。惟恐其猝然隱去。身現青黑之色。則危險萬分。非立請名醫救治不可。如無以上之險狀。痘粒既見。熱度必隨之增加。如無他病發生。則三五日後。其熱自退。小兒患天花時。往往兼患痢疾。須投以穩妥之輕瀉劑。且易罹眼紅症。甚至盲目。此事當天花發生時。如見其

之目中發炎。卽下可見日光與燈火。所居之室。當與他兒隔絕。以防傳染。食物宜聽醫生之支配。大抵以牛乳及其他性質平和之食品最爲相宜。如堅硬之餅餌糖菓。皆不可食。

三 牛痘苗之貯藏及種法

我國近數十年來。輸入牛痘新法。鼻頭苗漸漸廢止。小兒之得免天然痘者。十居八九。故牛痘之於吾國人民。爲功豈淺鮮哉。種痘須用牛痘苗。固不待言。且宜貯藏於冷暗之室內。(冰室或地下室)至使用時。再行稀釋。以調節其量。然後取置漿盤上。十分攪拌。混和之。種痘之部位。宜在上膊之外方。光用消毒藥洗之。(用酒精亦可)次用脫脂棉拭淨。種痘時之地點。務擇清潔而廣大之屋。以便於行換氣採光之暖室爲佳。施術者之手指。亦當先用消毒藥洗之。種痘之漿盤。及金刀亦然。種痘於小兒膊上。有劃十字形者。有劃成一字形者。但其長皆不過三分。以僅見紅痕。不出血爲止。每膊種痘之數。或三或五。初無一定。我國普通之兒童。僅種痘一次。故不妨多種數粒。以上所述。本

爲醫生之事。然有育兒之責者。正不可不知。知此以辨醫師之良否。

四、種痘時應注意之點及既種後之效果

種痘時應留意者。則身體有無疾病。如生後未三月之嬰兒。雖可種痘。然保護之法極難。如有十分營養不足者。及有蔓延性皮膚病者。上三者種痘之期。均宜略爲延緩。待本身諸病治愈後。再行種痘。如係天花流行時。則不妨種之。因嬰兒過小。營養不良。及慢性皮膚病等。種痘時苟調理適宜。亦無大礙。惟有熱性病及重大之病症者。萬不宜種。以免危險。平常無病之小兒。種痘後之第二日。視其膊上。僅有刀痕可辨。至第三四日。則生赤色之小節結。至第六七日後。卽成水泡。第八日化有膿泡。中央現凹缺形。所謂痘臍或痘窠是矣。痘臍之四周。有紅暈圍之。此際小兒。卽覺蒸熱疼痛。腋下腺漸見腫脹。體溫高至三十九度至四十度之間。所排泄者。爲蛋白尿。（此係第一次種痘時情形。）第八日後膿泡漸乾燥。經過二十一日。則結爲痂皮。脫落後終身留一痘盤。如下此更種。當擇他處皮膚。不可種於舊癩內。若第二次種痘。與第一次之定期及經過

情形有不能一致者，亦不爲異。僅可留心第三日所生小結節，與第一次種痘相同時，卽無妨礙，不必時時檢視。祇求見有水泡發生，卽可安然無恙。膊上所用繃帶，至發生水泡時，卽可卸去。否則致恐痘瘡有被壓迫成破壞之虞。苟已破壞，卽用開水或硼酸水鉛糖水等洗之，且敷以種種之藥粉（須受醫者指示）。總欲使其不致蔓延成爲瘡患，斯爲最佳。

五 種痘時避忌者

在患慢延性皮膚病者，非於萬不待己之時（卽疫風盛行或天痘盛行時），不可種痘。卽有一小部分之濕瘡或癢瘡，亦不可種痘。因恐附着痘汁之手指，搔擦全身，致隨處生連發性牛痘。以上二種，當爲種痘時所避忌者。小兒之手，不可使近痘瘡。固恐誤染痘汁於眼中，致生眼球炎。而釀失明之禍。切宜留意。種痘之後，若痘部有炎症時，宜以鉛糖水洗之，散其餘熱。苟發熱過高時，宜於胸部行濕布法。且服以穩妥之下熱劑。第一次種痘後，宜著清潔和煖之襯衣。宜暫行停止全身浴。及遠行。種痘部之壓迫。及第

二次種痘後之三四日。左手宜使之安靜。此數日中。亦不宜全身浴。至於各種食物。及溫度。自有醫生隨時爲之指示。

第五章 兒童之衛生

一 衛生之必要

國家唯一之瑰寶。卽爲兒童。故兒童者。實爲造國及立國之機器也。嬰兒長成。卽是國民。國民之責。卽所以衛國家者也。故謂爲造國及立國之機器。誰曰不宜。且人生五官百骸。亦與機械之構造同。吾人之構一金質機器。必首先研究其修理之事。故育兒者。亦當首重衛生之道。衛生之起點。尤在嬰兒。嬰兒之衛生得宜。則長無疾病。且享有長壽之幸福。吾國古來教育兒童之方法。最爲不善。因婦女無遠大之眼光。貧苦之家。每聽嬰兒自然之發育。飢飽無定。寒煖不勻。清溫二字。更無論矣。每見鄉因穉兒。母親田事。置兒於潮濕之泥地。任其匍匐。拾土塊而食之。衣襤褸之衣。白虱且蠕蠕。爲之母者。曼不爲意。待其成長。又任其行不正當之遊戲。甚至駝背折骨。及灑斃跌斃等事。往往

有之。至於富貴之家則不然。錦衣玉食。侍使盈前。足不出庭戶。手不握重物。此等愛兒之父母。不啻害兒之仇敵。蓋人居屋內。空氣與陽光之供給缺少。小兒之皮膚。筋骨。十分軟弱。偶有不慎。卽生疾病。故富貴家兒。夭傷者實居多數。此兩者均未適當。要之育兒之法。不外陽光充足。空氣新鮮。衣服清潔。飲食及時。運動得宜。居屋高廠。其餘學校教育。不在此例。務使小兒得完全之幸福。爲父母之厥責已盡。故負有育兒之責者。其三思焉。

二 日光與兒童之關係

日光與吾人有密切之關係。盡人皆知。而與兒童身體。尤屬重要。因日光有曝煞病蟲之能力。又能使空氣中之有機物。時時酸化。變污毒爲清新。尤能催進小兒之長育。試觀陽春日麗之時。小兒精神非常活潑。每逢陰雨。則頹然無味。可知兒童與陽光有無限之感情。故小兒之住屋。宜多開窗戶。務使陽光易於射入。然又須研究光線之強弱。常曙色初開。不可使日光侵入小兒之眼。致損目力。窗眼之大小。以愈大愈佳。窗框

至小。須有屋寬五分之一。俾兒童隨意坐臥。均可得見天光。其方向須以由左射入者爲最佳。窗門之普通裝置法。均用純淨色玻璃。裹成之。以避風雨。窗樞之內面。又須用白色布窗簾。以調節日光。或用極薄紙糊於玻璃。或於玻璃上塗以澱粉。然當長夏炎。炎使驕陽射入白色窗上。令人又增無數熱度。故於夏日。當改用深碧色之紗簾。或藍色者。務使陽光稍弱。可取涼意。及可保護眼光。如室內光純過強。多費目力。眼光易於近視。故日光雖爲人生之必要。調和陽光。尤爲育兒者之必要也。

三 空氣之宜注意

人生之養育品。除衣食住外。最要之元素。莫若空氣。吾人久處於都會繁華之地。則思想及精神均生厭倦。小兒亦然。生於都會之小兒。適不若鄉村小兒之強健。此因都會人煙稠密。空氣穢濁。致害小兒之營養。且穢濁之空氣中。含充分之炭養氣。人受其毒。輕則頭痛眩暈。重則人事不知。故人住屋內。覺有不適。當即啓窗戶。以換空氣。有小兒者。每日早起。當朝曦初昇時。宜使之行吐納之法。至星期日。則當攜之野外。令吸清新

空氣兼行身體上之運動。又可練其足力。空氣中最宜注意者。不可使塵垢侵入肺部。因塵垢內附屬各種之病菌。入眼即得眼痛。而結核菌入肺。即成癆病。故兒童居室。總以不使塵埃全起爲要。當家庭及室內晒掃之時。須令兒童避出戶外。若欲令兒童服勞者。則宜以手帕遮掩其口鼻。此用乾式掃除法也。否則先用水噴洒地板。俾飛塵不起。是謂濕式掃除法。潮濕之空氣。亦與兒童有害。濕氣過多。則使兒童精神疲鈍。元氣不活潑。體軀困倦。懨懨欲眠。故家庭居室及學校位置。均宜擇濕氣稀少。高爽向陽之地。蓋空氣潮濕。病菌最易蕃殖。固不僅與兒童精神有害也。總之空氣爲保育兒童之要素。爲保姆者。當時時注意。則小兒之疾病自去。如係哺乳之兒。其睡處不可與母親或乳母一起。其小牀或搖籃。不可置於晦暗之處。須擇光線通明而空氣流通者。衾枕之類。尤須勤加洗滌。洗滌之後。曝於日光。至極燥始可取用。因小兒之汗氣尿氣。均能引起病菌。恐傳染而生疾病。不可不預防之。

三 衣服

嬰兒之衣服。與長育頗有關係。衣服宜寬大。衣料宜輕軟柔煖。而無戟刺性。又宜遍身無拘束之患。務使手足踏轉。如響如意。全體之溫度及動機。一無阻滯。襁帶與其橫縛於腰膀。無寧上懸於肩胛。窄衣短袖。有礙康健。足部不煖。易爲寒侵。食滯腹痛。因此發生。故足宜使之常煖。環圍於腹際之巾。爲防臍疝而設。數月之後。可以脫去。若瘦弱之孩。腹部脂肪單薄。不足以獲腸腑。則腹巾不可遽脫。初生時。可用法蘭絨環圍之。數星期後。可用布繞腹。繫之以帶。帶懸於肩。衣服之目的。本欲防止體溫外散。故衣服之質地。不可不研究之。若論調和其外溫。則在乎衣裳之顏色。若以毛織及布織兩種較之。則用棉織爲衣服者。其外衣不至有汗垢之跡。且可強固膚革。毛織者殊無此等功用。若爲禦寒及排外熱計。則外衣宜選用毛織物。此言其質地。茲就衣料之顏色開列如下。白色。明黃色。暗黃色。明綠色。暗綠色。明褐色。鮮紅色。黑色。就上各色攷之。以白色最可禦熱。黑色最可禦寒。其餘明暗各色。於溫度毫無關係。於姿態上則須爲母者精心配合。相體裁衣。雖曰衣服爲禦寒計。於小兒儀表。實頗有增

損。故裁製之時。當細心觀察體態及膚色。除美觀之外。又宜合於小兒衛生。斯爲最上。衣服當與時令相稱。一日之間。早晚宜略多。日中宜稍薄。一年之間。冬春宜着晦暗色之厚衣。以之禦寒。秋夏之間。宜着淡白色之薄衫。以之禦熱。至於裸背袒胸露臂赤足。均爲小兒之惡習。亟宜戒免。而衣服重疊。汗流氣喘。亦非衛生之道。寒煖不勻。最易誘起疾病。睡衣尤須寬大。若用衫褲合一之睡衣。可免感冒等症。西國小兒。均衣此等之睡衣。法至善也。

吾國小兒之衣服。病在紐帶太多。繫禱帶於腰間。尤非衛生之道。且於美觀上亦不適用。穿着之時。又極不便。因緊窄之故。小兒着衣。每每啼哭。凡衣服之不適宜。卽呼吸不順。心肺胃腸均受其害。衣服之不改良。實爲疾病之媒介。又吾國婦女之通病。每喜與小孩多着衣服。謂與其冒寒。不如過煖。實則小兒至一歲之後。其體溫卽較成人爲高。此等年齡。過於溫煖。則小兒之皮膚。必變軟弱。致養成畏寒之習慣。至長大時。重裘擁腫。猶喚天寒。事事畏縮。至可嘆也。

四 食物

嬰兒斷乳之後。食慾漸增。齒力漸強。能咀嚼各種食物。然若任其逞志大嚼。快意一時。非惟於衛生無益。且貽無窮之伊戚。世間孳愛兒童之阿母。因此而斷傷小兒之康健者。實居多數。要知小兒腸胃。究不比成人之堅固。飲食過多。胃力不能消化。勢必停滯而生疾病。此等停滯之疾病。實屬危險。甚至有性命之憂。故調護小兒。首當慎食。食物當擇易於消化而多滋養者。考人之所以需用食物。欲其修補身體。內日常勞動而破壞之血液。兼扶助小兒身體完全之發育。兒童身體雖小。而所需營養物較成人爲急。故小兒之腹。易於飢餓。而宜於兒童之食物。又屬最易於消化者。至若成人之食品。自然與小兒有異。然斷不可以成人之食品妄給小兒。以害其腸胃。茲舉小兒應食之品。約分三類如左。

第一種爲牛乳雞蛋白類。有增長氣力。營造肌肉之功用。

第二種爲五穀脂肪及糖質。有供給體中之燃燒。以保體中固有之溫度及氣力之功。

用。

第三種爲蔬菜菓子及荳類。有滋生血液與筋骨之功用。

以上三種爲兒童發育最不可缺之要素。有育兒責任者當料量此三種食品。使至適當之度。以喂小兒。食有一定之時間。及一定之分量。則必獲美滿之效果。茲將以上三種食物調理法。簡易說明之。

牛乳爲小孩最妙之滋養物。爲母者。首當審察乳之新鮮及清潔與否。用時須傾於器中。煮十分或十五分時。方可與小兒飲。每次飲量。可三合及三合半。飲時以不雜他種食物爲最佳。有等小兒。不喜牛乳。則可和餅乾同食。或和牛乳於茶內。及各種食物內亦可。

雞蛋食時。亦貴新鮮。反是則食之無益而有害。每日早晨。用雞蛋一枚。投於沸水約七分至十分鐘之久。即可令小兒食矣。蓋此蛋白薄嫩。蛋黃未凝。食之易於消化。肉食當選與小兒胃力相宜之雞牛羊三種肉。豬肉不宜鮮者。宜食火腿。每日所食極爛之肉。

不得過二兩。

食穀當以麥粉米粉爲佳。所食之分量。當視小孩之體如何而酌定之。糖與脂肪均宜少食。因糖能損齒。脂肪損胃。然二者均爲人體中不可少之食品。因糖之作用。能增體內之燃燒。而保人身之體溫。脂肪則增人體內之脂肪。二者均不可多食。是爲至要。

菓子當審其成熟與否。嬰兒時代。抵可啖煑熟之果。如香蕉。葡萄。棗。梨之類。皆可熟食。至兒童稍長。生食亦無妨礙。

蔬荳之物。當擇其內含之纖維素柔軟易煑熟者。熟煑後。卽任小兒之愛憎而喂之。小孩食時。當今其咀嚼仔細。食時不可加以叱責。務令其喜樂。方爲有益。食後宜含漱。用以漱盡口內殘物。因殘物嵌入牙內。久必成腐。而生齲齒。兼有口臭。且於腸胃亦有損害。故滌後必用清水微溫之。含漱數次。方爲適宜。

五 運動與遊戲

小兒之能步行者。可使隨意運動戶外。遊戲時多得清氣。即可增小兒康健。兒童每喜羣居。如與鄰兒遊玩。能激發其競爭心。尤爲有益。乳嬰之滿一星期者。即可抱之室外。吸取天氣。春秋佳日。倘室外溫度爲六十度以上。則滿月之後。亦可游散。初次爲時宜暫。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足矣。以後漸增至二三小時爲止。深秋或冬季所生之孩。一二月後。值風和日煖之天。亦可出外小遊。惟時間宜較短。四五月之小孩。若氣候在冰度以上。無巨風大雨之阻障。大可出戶遊樂。惟時間之長短。當循序以增減可耳。

六 水與沐浴

水爲充飲料及洗滌之用。盡人皆知。然以之滌人體各部。則不得不講究水之質地及溫度。普通浴水當擇其清潔而不含他種物質者。當察其無臭而有甘味者。水之溫度以攝氏寒暑表四度至六度爲合用。其用水沐浴之方法。乳嬰在數月以內。沐浴之水當在法輪表九十八度。浴室宜煖。浴時宜短。身上水濕。宜速拭乾。小兒皮膚柔脆。切忌猛擦。如柔嫩異常。則浴水中可加以食鹽一握。入水一加倫。如此則小兒膚革自然堅

輒至小孩漸長。可將浴水之溫度。逐漸減去。漸減至冷水浴。冷水浴之外。尚有海水浴。溫泉浴等浴法。除溫泉浴係爲療病之浴法。其餘則均爲清潔身體。及鍛鍊皮膚計。浴後須摩擦兒童皮膚。先用毛巾絞乾。拭淨水氣。次再用乾布摩擦周身。最後又用手揉擦之。行此三者。兒童之膚革。未有不堅韌也。較之運動。更爲有益。

七 兒童之睡眠

一人自朝至暮。均爲勞動之時間。而此一日中。耗去身體內血液不知多少。故人至中夜。精神異常疲憊。在小兒爲尤甚。欲使疲憊復元。厥維睡眠。古人定法。一日二十四小時。以八時爲動作。八時爲休息。八時爲睡眠。然此爲成人之法。於小兒則不然。因小兒之心身薄弱。且日常活動又較成人爲多。在乳嬰時代。純任其自然。無晝無夜。不能一定。至於普通之兒童。大約以十時爲限。睡眠太多。亦於衛生有害。而於睡眠之時。以能熟睡爲主。如時間較長。而睡眠不完全者。反爲無益。且因此致生口燥頭暈之病。故睡眠宜完全。今舉睡眠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日間宜爲愉悅之運動。

二、寢前須避有刺激性之食物。如茶及咖啡等。

三、睡榻宜和煖而多空氣。

四、臥前不可激動其神經。如與談鬼怪等事。

五、衾褥宜輕軟而弗過多。

六、寢室宜閒靜。

以上數事。於兒童睡眠之前。應注意者。第一不可使兒童養成嬌懶之習慣。須嚴行督責。令其早起早眠。臥起時。當爲定一適當之時間。逢寒暑之間。當略有分別。要爲母者。隨時改革之可也。

八 小兒居室及室內溫度

我國數千年來。育兒之習慣。兒未成人。鮮有一定之居室。西洋兒童則不然。兒至數歲。卽予以相當之居室。室中牀帳帷榻盃盤燈鏡之屬。一與成人無異。而小兒卽爲室中。

之主人。因此可以養成小兒之自治心。蓋予室之時。其母必謂之曰。汝室中須清潔。瓶花須新鮮。方爲勤謹之兒童。故每日晨起。卽自行整理。其書包玩具等事。而於他日長大旅行時。凡事不必假手於人。而又不覺辛苦。當其幼時。雖有保姆。總不能出母教之範圍。斯爲最良之教育。故兒童能自着衣。卽當與之分室而居。此事於衛生極有裨益。因小兒依母親或祖母乳母共寢。以大小二人呼出之炭氣。聚成一處。小兒必成軟弱及黃瘦諸病。小兒平日所需之溫度。抵在攝氏寒暑表十八度。至二十度之間。寢室溫度。抵在十四度至十六度。如二人共寢。則溫度陡增。於小兒反爲有害。故以分居爲是。如室內溫度不足。可用煖爐。然一用煖爐。則窗戶須時時啓閉。以防暈眩之病。爐上又須置水鉢。以防空氣之太乾燥也。

下編 教兒

第一章 總論

爲人母者。不患不慈。患於知愛而不知教也。古人有言曰。慈母敗子。愛而不教。使淪於

不肖。陷於大惡。入於刑辟。歸於亂亡。非他人敗之也。母敗之也。自古及今。若是者多矣。不可悉數。(溫公家範)

曾子之妻出外。兒隨而啼。妻曰。勿啼。吾歸爲爾殺豕。妻歸以語曾子。曾子卽烹豕以食兒。曰。母教兒欺也。

豐殖者。驕侈之具。多藏者。禍亂之招。爲祖父而以財貨貽子孫。是愚之也。是戕之也。非賢父母矣。爲子孫而望祖父以財貨貽之。是欲自愚也。是欲自戕也。非賢子孫矣。

子弟十歲。上下志識未定。記性偏清。一善言入耳。終身不忘。一邪言入耳。亦時時動念。先入之言爲主。願親朋惠我子弟。勿述市井之事。尤戒蝶穢之談。或稱賢聖高蹤。或陳古今治蹟。孝弟忠信。山水圖書。使聽好言。勿入邪妄。倘遇惡客。開口淫穢。戲謔宜令子弟迴避。

世之爲父者。多嚴爲母者。多慈。但嚴不可失之於苛。慈不可失之於縱。每見父之太嚴者。一味苛求督責。太甚致其子畏懼不前。卽語言問答。皆逡巡不敢出口。甚至父子之

間情義乖離爲不祥之尤。此皆爲父者太嚴之過也。母之太慈者一味姑息縱容。其子閑蕩致其子終身流爲不肖。且挾恩恃愛。反致忤觸其母。而無忌。釀成其子爲不孝之人。此皆爲母者太慈之過也。吾願世之爲父者嚴中有慈。爲母者慈中有嚴。方爲中道。子弟氣習欲端。語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學者須要恂恂儒雅。謙虛自格。毋傲物凌人。見尊長尤宜敬順卑抑。〔範家集〕

十賢子孫未必能興家。一不肖子孫破家。爲有餘人不知教子孫。而徒爲之營生。不爲子孫積善。而爲子孫積財。多積不義之財。以付不肖子孫。其敗尤速。安得爲智。〔倪文節先生〕

草木子曰。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賤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得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

人若開口便刻薄尖酸。好議論人者。不惟無福。而且無壽。爲父兄者。必當嚴爲禁止。〔願體集〕

今人每言女心向外。遂忽略不教。不知養子不教。玷止家門。養女不教。患貽他姓。辱及父母。故必須教。以循大體。孝舅姑和妯娌。敬夫君。訓子女。恤奴婢。勤紡績。治中饋。甘淡泊。任勞苦。不聽讒言。不與外事。有閑訓。內則女史。諸書不可不令誦解也。(願體集)

人身頂立天地。爲綱常名教之寄。甚貴重也。不自知其貴重。少年比之匪人。爲賭博宿娼之事。清夜睨而自視。成何面目。若以爲無傷而不羞。便是人家下流子弟。甘心下流。又復何言。(高忠憲公)

抱兒者不可令其打人。以爲歡。父母不可引其手。令擊己面。亦不可令其動出淫媠語。以譽人。此亦是初教當慎處。(存古約言)

嚴親多令嗣溺愛。有敗子。○少年子弟勿令其事事自如。○少年子弟斷不可浮閒無業。或大或小。必要尋一件事。與他做。則身心得以拘束。世務得以觀習。人情得以諳練。學識得以長進。經營得以慣熟。這便是大利益處。何必堆金積玉哉。○身體有父兄防閑。是真福過失。有父兄規責。是真安門戶。有父兄揜持。是真仙事業。有父兄指引。是真

路

第二章 孝友之教

顏光衷曰。世有四種父母待孝。尤切。故不孝之罪。特甚他人。焉。一曰老。二曰病。三曰鰥寡。四曰貧乏。父母壯盛時。食息起居。猶能自理。暫失。願養尙克安然。乃至龍鍾。鵠立。扶杖。易仆。寒夜苦楚。傷風久病。遍體不適。遺洩叢穢。蕭蕭可憎。子所難奉。惟此時親所賴。子亦惟此時也。又如老境失耦。寒煖誰問。形影相對。心話莫提。有孝順兒孫。頗能顧養。猶將冷意。暫托熱腸。不幸而祖我母我者。乘慣撒潑。翁我姑我者。橫面阻絕。祇護半點骨血。空博一生。淒楚矣。又有撫字財。匿婚娶。力竭。健少年。經營肥。老窮人。搔首躊躇。望一味。以垂涎。丐三餐。而忍氣夜爨。晨炊。猶罵閒食。紡績抱孫。尙呪速死。此數等老親。爲子孫者。益當行孝。倍於常兒。勸化者。亦應於斯。更當吃緊云。

父母之取厭於子孫者。則亦有數種。一曰守迂闊衣冠禮數。老人家不合時。當思斑白之老。常在家門之幸。所宜愛敬者也。一曰惜物力。羸年人備嘗艱苦。禁子孫濫用。當思

爲誰艱苦。日所吃用者。是誰所留也。一曰苦。尪弱起。止不便扶持。維艱當思。欲報劬勞。養兒待老。正在此時。一曰偏愛憎。少子少女。推給衣食。不免偏護。當思愛及童僕。尙應體心。況我同氣骨肉。誼應推分。倘如此處起一厭心。漸入不孝。而不自知。急宜反省。世有由小不孝。習成大不孝者。一曰邊驕。二曰習慣。三曰玩縱。四曰恃恩。未嘗無真性。但驕則亡恩。而致怨。怨則積久而生嫌。漸見親恩之少。益覺怨親之深矣。是宜遇事提撕。急急喚醒。苦口警戒。時時猛言。勿謂親心仁慈。我可自恕。毋謂世情澆薄。我猶勝人。由偶爾之小不孝。以漸成大不孝也。（人生必讀書）

顏氏家訓論兄弟曰。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以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也。唯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可免。夫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雖易怨。比他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無頹。毀之慮如雀鼠之

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疏薄。羣從疏薄。則童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世。皆有懽愛。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多。面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嬖媚者多爭之地也。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就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人之事。兄不同於事父。何怨愛弟。不如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喻人情親愛之至。必曰如兄。如弟。喻人兄弟親愛之至。必曰如手。如足。則知兄弟本極親極愛者。也有兄不可無弟。有弟不可無兄。兄弟父母。豈不樂哉。彼昏不知動輒相殘。充其心。豈不欲父母單傳。而快乎。噫。父母若單傳。恐自又傷其孤特矣。曾見書中兄弟兩字有間斷哉。(陸清獻公)

人家兄弟不睦。多因爭財起。見爭財多。因婦言起。兄蓋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卽切切於心。噴噴於口。男子聽信之。則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錢財。

易。求。兄。弟。難。得。夫。妻。乃。異。姓。相。聚。兄。弟。乃。一。體。分。形。安。可。因。婦。言。而。重。財。產。遂。薄。我。兄。弟。耶。爲。人。婦。者。亦。宜。思。夫。之。兄。弟。卽。舅。姑。之。骨。肉。惟。敦。厚。含。忍。卽。有。大。不。堪。者。須。和。言。以。理。喻。之。我。不。較。量。彼。亦。自。和。平。矣。（願。體。集）

天。下。之。人。雖。無。窮。而。同。胞。者。無。幾。故。兄。弟。必。當。友。愛。兄。弟。相。顧。當。如。形。之。於。影。聲。之。於。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固。非。泛。然。戚。族。比。也。夫。地。親。則。望。深。望。深。則。易。怨。在。我。全。要。容。忍。設。兄。弟。貧。困。或。兄。弟。有。難。自。應。竭。力。救。濟。切。不。可。吝。惜。錢。財。而。置。兄。弟。於。不。顧。也。卽。或。兄。弟。誅。求。不。已。甚。至。相。爭。亦。只。宜。忍。耐。分。外。加。恩。使。之。相。安。必。不。可。因。此。而。傷。手。足。之。情。也。試。觀。大。舜。當。日。弟。象。日。欲。殺。之。而。舜。不。藏。怒。蓄。怨。只。一。味。親。愛。今。我。之。兄。弟。未。必。如。象。之。惡。而。可。絕。其。親。愛。竟。怨。怒。之。不。已。哉。

五。鼎。羅。列。不。能。起。父。母。啜。一。羹。三。醴。奠。酌。不。能。強。父。母。嘗。一。瀝。升。降。祠。前。徘徊。墓。側。恨。不。一。聲。慟。哭。徹。於。九。原。故。與。其。致。敬。於。無。形。不。若。承。懣。於。眼。見。與。其。傷。心。於。今。日。不。如。盡。心。於。當。時。余。故。以。此。悟。子。孫。之。厚。於。祭。而。薄。於。養。者。

世有恃己之才能而輕其父母恃己之富貴而傲其父母者殊爲可異汝固自恃其才能與富貴矣亦思誰生汝身而具此才能誰生汝身而致此富貴耶是汝之才能富貴皆從父母生汝來豈可因此而反驕其父母耶

媳婦自別家人欲其一來卽孝順翁姑原屬事之最難此全在爲夫者於新婚後朝夕以孝順翁姑勸誠其妻方能漸漸感化苟或容縱之聽信之則其忤逆也勢所必然矣獨不思人之娶妻本爲奉事父母妻而不孝翁姑卽律所當出而子猶溺愛之乎況汝所溺愛之妻原是父母與汝的若因娶婦而薄待其父母是父母求福而反得禍矣子心其安之耶

人能以待兒女之心待父母乃是眞孝子可見待父母之心萬萬不及待兒女之心也不亦大可嘆耶

世有但知愛妻子而不顧父母者飲食則獨厚妻子而不思父母衣服則獨製妻子而不思父母夫待妻固當愛然亦思當呱呱待哺時豈卽有妻懷保我撫養我而至長大

耶。父。母。辛。勤。鞠。育。指。望。有。婦。可。以。代。勞。服。事。乃。有。婦。而。父。母。反。不。得。有。子。耶。至。人。之。於。子。豈。不。知。愛。但。子。爲。我。子。我。爲。父。母。之。子。我。不。顧。父。母。則。我。子。將。來。亦。必。不。顧。我。矣。則。我。亦。何。賴。有。是。子。哉。故。人。愛。父。母。必。勝。於。愛。妻。子。方。可。爲。孝。媳。婦。不。順。翁。姑。致。有。爭。言。而。爲。子。者。絕。不。戒。飭。其。妻。反。以。父。母。爲。非。者。此。縱。妻。逆。親。其。罪。莫。大。人。子。事。親。縱。孝。到。極。處。只。是。分。當。如。此。不。可。有。一。毫。居。功。念。頭。若。有。居。功。念。頭。則。心。便。不。誠。而。非。純。孝。矣。

第三章 修身之教

憎。我。者。禍。仇。我。者。死。皆。當。生。悲。憫。心。不。可。稍。爲。慶。幸。致。傷。心。術。聞。善。則。疑。聞。惡。則。信。此。種。人。滿。腔。惡。緒。絕。無。善。緣。爲。惡。而。畏。人。知。惡。中。猶。有。善。念。爲。善。而。急。人。知。善。處。卽。是。惡。根。立。志。可。以。爲。學。而。學。亦。卽。爲。學。立。志。也。儼。然。學。焉。而。志。實。不。立。雖。誦。讀。多。考。索。悉。終。不。免。爲。小。人。之。歸。矣。

王沂公平生之志不在溫飽。范文正公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明道程子自十五六時，聞周子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此皆可爲立志之法。

徐存齋曰：爲學只在立志。志一放倒，百事都做不成。況如夜坐讀書，若志立得住，自不要睡放倒下去。便自睡着，此非有兩人也。志譬如樹根，樹根既立，纔可加培溉。凡百學問都是培溉之事。若根不立，卽培溉無處施耳。

伊川先生曰：凡人善善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於心，起於慮，鬼神已得而知之。故君子貴於慎獨。

青天白日處，節義從暗室。屋漏中培來，旋乾轉坤的經濟。自履薄臨深處得力。

湯文正公曰：人身之外皆天，人心之內亦天。故學念卽與天通。是以君子必慎其獨也。人能暴吾過者，吾師也。人能是非吾言者，教我者也。切不可當面錯過。反生曠怒。孔子曰：過則勿憚改。

湯文正公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須實心改過。默默檢點自己心事。

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卽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卽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卽爲君子矣豈可一事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以後如遇朋友偶有過失卽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卽所聞未真亦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卽在公衆中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改過遷善爲聖學第一義我輩勉學之

方正學先生曰人或可以不食也而不可以不學也不食則死死則已不學而生則入於禽獸面不知也與其禽獸也甯死

唐順之與仲弟書曰汝兄在山中若不能謝遺世緣澄澈此心或止遊玩山水笑傲度

日。是。以。有。限。日。期。作。無。益。之。費。即。與。在。家。何。異。汝。在。家。亦。能。忍。節。嗜。欲。痛。割。俗。情。振。起。數。十。年。懶。散。氣。習。將。精。神。歸。併。一。路。使。讀。書。務。爲。心。得。則。與。在。山。中。何。與。

呂新吾先生曰。吾學工夫。祇有事心一著。最爲吃緊。若把一心。被耳目口鼻四肢。驅策如犬馬。役使如奴婢。男兒七尺之軀。不能爲他做一主張。發之言。動措之事。業縱有一二可觀。都是氣質作用。安得盡合道理。協於天。則必須發大勇猛。振萎靡之氣。堅果確之心。勿以戒慎恐懼爲桎梏。勿以息荒恣肆爲膾炙。於發憤忘食之中。嘗樂以忘憂之味。久則和順於道德。優游於矩度。馴焉安焉。纔是得力處。嗚呼。呼吸一過。萬古無輪。運之時。形神一離。千載無再生之我。悠悠一世。可爲慟哭。

湯文正公曰。彼此講論。務須爭心。易氣。卽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虛己商量。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辨。舍己從人。取人爲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疏。况未必盡是乎。尤西四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第四章 居家之教

呂新吾曰。余作身家盛衰循環之圖。始而困窮。繼而悔悟。因悔悟而習勤。苦因勤苦而
知節儉。由節儉而漸至於富足。富足之後。則生驕。滿習豪奢。恣淫暴必至。招禍變。仍歸
困窮。此循環一定之理。細玩此圖。不惟知人事當修抑。又知天道可懼也。以天所生之
物。養天所生之人。均衣平食。儻各不至飢寒。尙不可得。况富者田連阡陌。金滿箱囊。飫
甘饜濃。蹈繡鋪錦。歌兒舞女。醉月眠花。畫棟雕梁。乘堅策肥。其狼籍暴殄之餘。猶足以
餽童僕而飽狗彘。乃耕夫織婦。早作夜勤。嚴寒暑雨。鰲身枯面。枵腹攢眉。兒羸女鬻。終
歲辛苦。如馬牛而一家衣食。如乞丐。又瞽目殘軀。孤兒獨老。菜色鶉衣。爲溝中瘠。爲道
邊屍者。在在有之。彼富貴者之所棄餘。乃不足者之所資以養命者也。既不肯樂施予
以益彼之不足。又不能崇節儉以惜己之有餘。天何親何私。己何功何德。而令久享此
乎。明者觀於目前。其盛衰可歷歷指矣。

凡用須節儉。凡事須謹慎。毋奢暴淫佚。而傾覆家業。毀宗辱祖。昔房元齡杜如晦。勢壓
唐朝墳土未乾。遭有不肖子孫。不顧成立之難。奢靡之戒。傾覆殆盡。世爭笑之。吾宗子

孫鑿之母使人笑房杜者笑吾也（胡氏家訓）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爲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者不仁也。儉而貪求無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於子孫不智也。

子孫有此衣著此衣有此器用此器切不可借移美新以爲裝飾君子要本真純實俗云虛花人所惡監率古來奇西漸有一錢姓者凡所服用必借奇美以爲榮孰知人諂之反取羞辱東陽有一黃姓者探親待客必借美服奇器每多失之易產以償鄉邦以爲話柄（胡氏家訓）

勤爲無價之寶士勤讀書可以博取功名農勤耕種可以多獲米粟工商勤營作則財利日益婦女勤紡織則布帛自盈是人生之名利皆自勤中來也其可不勉於勤乎觀寢興之早晚可識人家之興替

呂新吾曰人家子弟富室車馬衣服飲食童僕器用事事要整齊華麗豐美充足稍不及人便自媿恥這是一副俗心腸低見識你看那老成君子宮室不如人車馬不如人

衣服飲食不如人。童僕器用不如人。他却學問強似人。才識強似人。存心制行強似人。功業文章強似人。較量起來。那個該媿恥。

衣身之文也。若服之不衷。又身之災也。食民之天也。若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故衣敝緇袍而不恥。蔬食飲水而樂。在鶉衣百結。簞食瓢飲。古聖賢每如此。吾何獨不然。乃欲著好衣。吃好飯。耶。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義也。當終身誦之。

陸清獻公

要知求人時。未必有濟。縱或勉強應承。究竟終不如願。當面背後。不知無數言語。氣色淡薄。情狀面相難。當何如有時。常思此光景。且節儉莫待。無時親遭此苦楚。自怨自艾也。(陸清獻公)

第五章 入學之教

黃魯直云。士大夫三日不讀書。則義理不交於胸中。對鏡覺面目可憎。向人亦語言無味。

讀書人家不可輕棄書本。試看開店之人，偶有空閑，偷看小說，自悔當初不讀書。街坊上每見此等人，不知幾轉回腸。況吾本分內事，可不朝乾夕惕，互相警戒，竟使子孫飽食煖衣，終日無所用心，且又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嗚呼！時手不再來，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晚矣。（陸清獻公）

一几案上無朱墨筆硯，無卷軸書籍，手眼便冷氣味便俗。（陸清獻公）

世間事無鉅細，古人都留下法程，誦詩讀書時，便想曰：此可以爲我某事之法，此可以藥我某事之病。如此則臨時觸之，卽不待思索。

嚴立課程，寬著意思，久之自當有味，不可求速成。只要耐煩仔細，是第一義。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心，加以沈潛之功，將義理澆胸，漸漸蕩滌許多淺近鄙陋之見，方會見識高明。讀書遺忘，士人通患，無藥可醫，惟少讀深思，令意味浹洽，當稍見功耳。

能學則古人之有皆其有，能問則今人之有皆其有。然要惟先不自矜其有，乃能學問。

也。

天下之書無窮。人之精神有限。須是不讀無益之書。方能有專功。

人要其子讀書成名。全賴爲師者教導之力。則延師教子。乃人家最重之事。而待師。其可不誠敬乎。夫爲師者。拋妻棄子。丟却自己家事。終日勞心。以教吾子。吾自當體其苦辛。而厚加敬禮。若自恃其富豪。而輕慢斯文。視師如傭工。匠人輩。絕無尊敬禮節。師有所需。屢呼不應。一味吹毛求疵。動加責備。其待師如此。而欲其子學業有成乎。且厚師者。必有厚報。如吾邑明季南野顧公。清初翼陽鄒公。及如舜季公輩。其待師也。內致其敬。外盡其禮。每事必曲爲體貼。視師事如己事。盡心力而代爲區處。或爲師造屋。爲師置田。真有如孝子於親。不惟養口體。而直能養志者。故今三氏子孫。世代科甲不絕。此厚師之報。至爲師者。得東家之修脯。享東家之供膳。必須諄諄善誘。盡心無曠。方不辜負東家一片教子之誠心。若名雖爲師。置生徒功課於度外。荒廢時日。甚至坐三五日。卽曠一二日。誤其終身。此罪孽最重。其子孫必不能識。字從來爲師者。盡心教誨。必有

厚報如吾邑用康王公其爲師嚴而有法雖生徒已婚娶苟學業少怠必加跪責常更樓四鼓猶不放進自己亦不就寢必危坐以監之其諸子俱發秀西此子海文中甲戌狀元爲陝西學院亦顯報也（身世準繩）

父祖傳下書籍不知費幾許心思幾許錢財自當善藏若吾不能讀父書而輕賣此不肖無恥之極戒子孫切勿輕棄留此以待後起之能讀者（陸清獻公）

寫字不隨法帖則點畫撇捺布置間架俱無格式故每日須摩做法帖幾行久之筆頭純熟依稀彷彿矣若精神懈怠隨意落筆便不入彀（陸清獻公）

第六章 處世之教

觀人者當略其小而觀其大略其迹而察其心方可識其人之真人有稟性溫柔不敢傷觸人並未嘗見其有兇暴之行人皆以爲好人似宜邀天眷矣乃家道日見衰微且壽元或致不永者此必其於家庭間不能孝友且衷多貪鄙惟思利己損人或更有淫穢隱慝貌似善而心實不善者也有稟性剛直多致忤逆人且恆見其有嚴厲之爲

人皆以爲兇人似宜遭天譴矣。乃所爲無不順利。而子孫反多昌盛者。此必其於家庭間。克敦孝友。且中懷公正。常思扶弱。鋤強。或更有却色等隱德。外似惡。而心實大善者也。蓋俗眼。皆以皮相。而天眼。則以骨相也。

人之深者。有兩種。一曰深沈。如納言自守。容人忍事。內裏分明。外邊渾厚。不露圭角。不逞才華。此德之上者。一曰奸深。如閉口存心。機深挾詐。形迹詭密。兩目斜抹。片語針鋒。此惡之尤者。切不可深沈君子。與奸深並觀也。（順體集）

毀我者。誰向我。毀人者。是也。以我媚人者。誰以媚我者。是也。

王陽明曰。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許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

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況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教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呂新吾曰。親朋聚集。戲謔歡呼。把臂拍肩。躡足附耳。只是耍。慇懃親熱。比黨阿徇。纔號同心知己。稍不稠濃。便說淡薄。這都是世俗。態兒。女情。你看那有道交游。德業勸你成。就。過失責你改圖。或說往古聖賢。或論世間道理。不出淫狎之言。不許他人長短。不約無益閒游。不幹諛隨邪事。較量起來。那個是好友。

凡親友有欲言不言之意。此必有不得已事。欲求我而難於啓齒者。便當揣其意。而先問之力。所能爲。不可推諉。

人苟有一長師之。皆足以爲身心之益。寬厚之人。吾師以養量。慎密之人。吾師以練識。謙恭善下之人。吾師以親師友。博物洽聞之人。吾師以廣見聞。慈惠之人。吾師以御下。儉約之人。吾師以居家。通變之人。吾師以生慧。質樸之人。吾師以藏拙。聰明才辨之人。

吾師以應變緘默寡言之人。吾師以存神以此推之。何人非吾師而又何在。不可取益乎。(徐帽雲先生)

取人要知聖人取狂狷之意。狂狷皆與世俗不相入。然可以入道。若憎惡此等人。便不是好消息。所與皆庸俗人。己未有不人於庸俗者。出而用世。便與小人相暱。與君子爲仇。最是大利害處。不可輕看。吾見天下人坐此病者甚多。此以知聖人是萬世法眼。寒山問曰。世人輕我。騙我。謗我。欺我。笑我。妒我。辱我。害我。何如。拾得答曰。我惟有敬他。容他。讓他。耐他。隨他。避他。不理他。再過幾時看他。

羅信南曰。人閱世稍深。知才智之難恃。則慕道德。知道德之可襲。則務矯飾。其操之而不敢捨也。生於市心。其市之而不卽償也。又生倦心。故終以無成。

聰明聖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猛蓋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人試檢點。一日之內。事親能竭力否。御下能體惜否。處兄弟能和美否。對妻孥能敬愛否。交友能遠損就益否。出言能無違心否。行事能無悖理否。待人能無失禮否。如是件。

件體貼。庶不愧乎爲人。（徐帽雲先生）

司馬溫公曰：誠實以啓人之信，我樂易以使人之親，我虛己以聽人之教，我恭己以取人之敬，我自檢以杜人之譏，我自反以杜人之罪，我容忍以受人之欺，我勤儉以補人之侵，我量力以濟人之求，我盡心以報人之任，我。

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雖未必盡然，然富貴而貴賤貧賤而富貴，猶暑往寒來，循環之理，每見世家輕薄子，開口便鄙笑他爲暴發戶，何許人，獨不思自己祖父亦從暴發戶，何許人來，若徒仗先世餘蔭，虛華架勢，大言不慚，不惟衰禍所伏，且爲識者所哂，更有因親族榮顯，已便滿面富貴，通體驕矜，不顯他人指摘，此又小人之尤者也。（

願體集）

捉人打人，最是惡事，量是險事，未必便至於死，但一捉一打，或其人不幸，遭病死，或因別事死，便不能脫然無累，保身保家，戒此爲要，極不堪者，自有官法，自有公論，何苦自蹈危險，耶！况自家人而外鄉黨中，與我平等，豈可以貴賤貧富強弱之故，妄凌辱人乎。

世人相與。非面上。卽口中。世人之。心固不能掩於面。與口。而不可測者。則不盡於面。與口也。故惟人心。最可畏。最不可知。此天下之陷阱。而古今生死之衢也。予有一拙法。推之以至誠。施之以至厚。持之以至慎。遠是非。讓利名。則禽獸可骨肉。而腹心矣。將令深者。且傾心險者。且化德。而何陷阱之予及哉。不然。必予道之未盡也。(呂叔簡先生)

人不自重。而輕與人爭。往往取辱。非但親友等輩之間。卽一切細人。亦不可輕易肆言動手。倘彼一時不遜。必受恥辱。縱使懲治在彼。無足重輕。在我已傷體面。

張文端公曰。鄉里間。荷擔負販。及傭工。小入切不可取其便宜。此種人所爭。不過數文。我輩觀之。甚輕。而彼之含怨。甚重。每有愚人。見省得一文。以爲得計。而不知此種人心。忿口碑所損。實大也。待下我。一等之人。言語辭氣。最爲緊要。此事甚不費錢。然彼人受之。同於實惠。只在精神照料。得來不可憚煩。易所謂勞謙是也。

鄰里親戚之家。子孫往來。當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切不可傳說人之是非。私竊人之財物。又不可窺覘人之女色。一或有之。終身抱恥。而必屏之如參商矣。(胡氏家訓)

涉世應物。有以橫逆於我者。譬猶行章。莽中荆棘。在衣。徐行。緩解而已。彼荆棘亦何足怒哉。如是則方寸不勞而怨可釋。故古人言受橫逆者。如虛舟之撞我。又如飄瓦之擊我。我便能犯而不校。孟子說三自反。固是持身之法。亦是養性之方。蓋一味見人不是。則兄弟朋友妻子以及童僕。雖大到處。可憎若每事自反。十分怒却減五分。眞一帖清涼散也。(寶訓)

呂新吾曰。大其心。容天下之物。虛其心。受天下之善。平其心。論天下之事。潛其心。觀天下之理。定其心。疑天下之變。



織足貽禍

治家全書卷十 烹調篇

食譜

第一章 飲食總論

梁桂琴女士輯

一 飲食必須講求衛生

吾人侍飲食之力以生活於斯世。壽者百載。短者數十年。此百載先陰。全賴飲食之灌注而得生存之。故飲食一事。寧非重要。人之生也。如園中花。能培植及時。灌溉適當。則芳華暢茂。百歲常春。反是則佳卉名葩。一朝立死。寧非可惜。人身之於飲食亦然。孔子不食市脯。以其有礙於壽命也。人誰不愛其生命。既愛生命。即首先宜講求飲食之道。吾聞江浙間人。有判死食河鮑之語。河鮑毒魚也。其味至美。夫以人生寶貴之壽命。而易一饌之慾。君子所不取焉。大抵飲食之衛生。總不外適人。身體內之需要為分際。有中饋之責者。當事事加意。食物以多滋養為主。務求清潔新鮮。戒食宿物。烹調之法。務

求合於生理之作用。不可徒逞口腹之欲。尤不可養成家人以奇異之習慣。如酷喜薑芥、辛辣、胡椒、及煙、酒、醋、等戟刺之品。非維無益於衛生。且能易性情溫柔者爲暴厲。爲主婦者。當漸漸戒除。惟宜婉而不宜驟。驟則有傷食慾上之感情。至合於生理之食品。當詳述於後。

二 飲食之作用及營養分

一人自朝至暮。終日勞動。百體耗散。全賴食物以補之。又食物能增身體之熱度。蓋人身之骨肉等。時時化分耗散。其化分之物。成雜質數種。有毒性留於身中。則有大害。全賴血以行之。由排泄器而出之。此等物質。既時之以消散。若無法以補其缺。則人漸瘦而死。補之之法。是在飲食。考飲食能增加身體之熱度。則因食物中含有酸炭素甚多。食物入體。便由口內鼻管吸入空氣中之酸素。與炭素化合。成炭酸氣。其結果。即能生人體之熱度。食品之營養分。主身體之發育。體溫之增長。平常家中所用之普通食物。即含有人體內之需要物甚多。茲舉其效用如左。

一水之作用。人身五官百端。均含有極多之水分。今若有人因圖自盡而絕食。然一飲水。其生命已不至驟死。而能延長至三十餘日。可知人身與水之感情。至爲密切而重要。如但有乾餓而不飲水分。亦可致死。推其原因。因人身之組織。除骨骼之外。均爲血液皮膚所構。成爲血液循環。卽有排泄等事。種種運用。莫不以水爲媒介。飲研究食用之水。尤爲衛生家之必要。大抵飲食之水。以不含有機物質及礦質類爲最佳。欲保水之清潔。當用相當之澆水器澆過。方爲妥適。

二鹽質 鹽質爲最複雜之礦物。化合物。其中含石灰、鉀、鈉、鎂、鐵、磷、酸、硫酸、鹽酸、炭酸、諸礦物。石灰鹽爲骨骼構造之主分。鐵爲血液構造之主分。磷爲腦髓之主分。其餘各種礦質。因成分極細。食之亦無甚損益。故亦不加細考。

三脂肪 脂肪爲最不易消化之一物。其消化力不在胃。而在膽、脾、腸三種汁質之變化。始能流入血管。而增人體之熱度。有保護氣管神經之功。惟多食脂肪。易生腸擁等病。主烹調者宜慎之。

四蛋白質 其質與蛋白相似。而蛋中最富。為身體構造之主成分。肉類鳥卵及種種乳質之中。所含最多。植物所含較少。白蛋白質為營養上之珍品。吾人日常每因身體虛弱。精神短少。實則因缺乏蛋白質之故。於此可知各種食物以蛋白質多者為之。以其消化易而滋養饒。例如牛乳雞卵之屬。均可食焉。

五糖質 糖類出於植物。如麥、甘蔗、蘿蔔。均可製糖。其作用能調和胃中之消化力。又能增長人體中之溫度。亦為食物中之美品。

六含水炭素 含水炭素為酸素水素炭素二原質之化合物。植物中之主成分也。米殆有其五分之四。澱粉、葛粉、砂糖、鉛麥、乳糖之屬。皆富於是質。即為吾人食物之立不可不知焉。

三 食時之注意

食時何所注意。所當注意者。即為咀嚼一事。咀嚼之遲速。視食然之種類不等。我國素以食速為能事。學校生徒。每餐之時。不過十分鐘。故身體薄弱者。易罹胃疾。西國習俗。

均尚緩慢。食時家人談笑。務極飲啖之樂。約需時至三十分鐘以上。斯最適於衛生。每次進食。宜隔五六小時。蓋食物自胃達腸中。須自二小時至四小時。乃能消化。則胃之休息。至少宜一小時。始可再食。然則吾人進食。應當有一定之時間。宜嚴禁徹夜之宴。竟日之飲。此等非時之食。無益而有害。不可不戒也。

四 食後之注意

人於食後。每覺四支倦怠。此因食物消化之時。血液多集於腹胃。四支及腹因缺血。故而疲憊。此自然之理。故食後三十分或一時間。身體精神宜安靜閑逸。若免強運動及治理各事。均是以阻滯胃中之消化。而成胃疾。食後入浴亦當禁忌。

五 食品之種類

食物之種類。大別爲二。曰動物性食物。曰植物性食物。凡食物含滋養分富者。消化最滋養多少者。消化難。茲當約略舉之。聊備烹飪之參考。

一 乳質凡動物產育之後。即能分泌乳汁。以養其雛。乳質所含之成分。爲水與含水

素醃鹽分脂肪蛋白質其比例均勻價值名貴人飲之最爲有益。

二雞卵 卵最富有蛋白質。卵黃又最富於脂肪。每雞卵一枚。可抵獸肉四十格蘭姆。又可抵一百五十格蘭姆之牛乳。洵爲飲食中之佳品。烹調之法。以半熟爲度。太熟則難於消化矣。

三肉類 獸鳥魚肉均鮮美。內皆含有水、脂肪、蛋白質、鹽分。於營養人體。最爲合宜。惟牛羊豬等之大動物。屠宰後當經過三五小時。始可煮食。否則肉質強韌。而有羶氣。四人習慣。食肉每愛半生。其弊甚大。如肉內含有寄生虫及病菌之類。未曾煮死。帶入腸胃。必生疾病。肉類所含脂肪最夥。如在夏季。可和蔬果之類共煮。其味亦美。魚及鳥類。脂肪較少。水分較多。食之最易於消化。

四海味及貝殼類 海味如魚刺、海參、煙子、三類。烹飪之法較繁。烹調適宜。味極別致。貝殼類。如田螺、海螵、牡蠣、蛤。其組織成分中亦含極多之蛋白質。然素皆不易消化。而烹調之法。則極爲簡易。

五穀食 穀類之重要者爲米、麥、粟、黍、燕麥等。其成分除水分、鹽分、脂肪、蛋白質、含水酸素五者之外，尚含有木材質。穀類以小麥最富於蛋白質，爲食物之良品。米爲穀類最易於消化者，且含澱粉甚多。如與富有蛋白質之肉類同食，於人身之營養上最爲合宜。

六豆類 豆之種數爲大豆、小豆、蠶豆、豌豆，概含極多之蛋白質，滋養之功甚大。然與皮同食，則難於消化，務須設法剝去其殼，然後煮食。如製成豆腐、豆衣等，更爲素食中之佳品。

七蔬菜 菜之成分爲含水炭素，兼含鹽分，因乏蛋白質，故少滋養。然有清血之功效，亦清鮮，正當與肉類同食也。

八果實 果實含有鹽分、含水炭素、有機酸及多量之水分，弱於營養，而能催進食機，輔助消化。故果實去其外皮，煮食之，甚爲有益。

九菌類 菌類亦含蛋白質，然難於消化，且菌中常含有毒質，最宜注意。凡菌切之有白

質流出。銀器觸之變色。色甚美者。臭味惡劣者。皆爲有毒之菌。切不可食。

十酒類及各種香料。酒類卽米酒、麥酒、燒酒、火酒。少飲之。能奮興神經。令人喜樂。然飲之過度。則有妨食物之消化。與吸收。而易發胃腸心腎等病。而又能使神經遲延。常人總以不嗜此物爲善。香料卽爲利於蔬菜中之胡椒、香菜、辛椒、薑、芥等物。其利害與酒等。故宜少用。

十一茶與咖啡。茶與咖啡二者之性質相同。均含有茶素及咖啡素。少飲之有恢復精神疲勞之功。如用之過度。則夜間不能安寐矣。

六 葷食保藏法

肉類最妙之保藏法。厥維罐製法。用鮮牛肉或魚鳥之肉。煮極熟。調和五味。裝入白鐵質之罐內。再用抽氣管。抽去管內空氣。可經年不壞。然手續太繁。况罐頭食物。各處均可購買。何必多費心血。家內營製。與市上購買。其價值亦殊相等。家內最普通之保藏法。因每逢年節。除家中購買之外。又因親戚餽送。故不得已用簡單之方法以保存之。

如係牛肉豚肉魚類之新鮮者。可將肉用水洗盡。待其乾後。用炒過白鹽重重摩擦之。即將擦過之肉。悶於鉢內。約二三日後取出。用麻繩繫之。挂於廊下透風之處。可經久不壞。如不用鹽醃。可將肉類煮熟。加白鹽少許。再用酒糟乾糟之。亦可待至數十日之久。惟魚肉又可晒魚乾。雞鴨之類。除鮮食外。亦可醃糟。富隨各人之嗜好而行之。

七、蔬菜保藏法

婦人爲家庭政治上之主人。而治家之首。卽爲中饋。供給家人之食品。尤爲婦女之專職。然一年有四季。寒煖既不勻。產生之食物亦以異。顧人生之食慾無限。得此而又思彼。爲婦女者。當聯絡家人食慾上之感情。精心預備。務使美滿。不得不有蔬菜保存之方法。按蔬菜二字。卽指菜與果二物而言。吾國素來未明生理學。富貴之家。莫不重羔羊而鄙菓蔬。貧困之家。始以菓蔬爲肴饌。至於菓類。則極端反對。而屏於雜食之例。不知菓類有催進食慾。輔助消化之功用。爲父母者。每禁小兒之食菓品。以爲育兒之正道。中國之衛生家。至有視果物爲可畏者。蓋社會習慣。以果品爲釀病之媒。介故從無

研究果物之價值。西人則不然。試觀今日之番菜。熟食之後。必有熟果與生果一二盤爲之殿。故可知菓類與吾人之關係。至爲重要。有家政之責者。不可不知也。

吾國素來善講烹調者。亦有保存之方法。若乾晒。鹽醃。酸浸。蜜餞等。至今猶用之。然終不若裝罐之爲美善。况罐製之法。近亦日加進步。蔬菜之類。乾晒者反嫌其不潔。而食時又無罐物之方便。以罐物食時。不須更煮也。

無論菓類及蔬菜。燒煮之先。首須慎擇料隔宿。或太熟。或堅硬之蔬菜。裝瓶或罐。往往效果不良。故欲保蔬菜類。以備他時之食物。其採纈之時。當在朝暾初上。宿露未收之際。又宜選蔬類之肥嫩者。採之。至煮熟之時。最好在採取後之一小時內。故遠在數十里外之物。切不可用。以徒勞往返。而無實效。非由於製法之不良。實材料之不佳。難收美滿之結果耳。

菓蔬之類。又可行瓶裝法。而求其久不變味。當首先注重絕滅微生虫。凡食物之裝入瓶罐。或盛之盆盂。一不經心。即致腐爛。其腐爛之原故。吾人咸知爲微菌霉質或浮泡。

所害。故裝置時必先殺滅菓蔬內之微菌。而另用他法使其不再生長。故未經裝入之前。當先行消毒器之一法。

菜蔬裝置法。雖各種菜類。性質不同。而裝置之法則全。惟燒煮之時。因菜之種類不一。始有時間長短之分。而味素亦有濃淡之別。然與裝入法則無涉也。其烹飪之時間。最爲重要。大約寧短毋長。因太生尙可再煮。如過熟則無法可想矣。近日吾國工業漸次發展。雖未能自出心裁。亦尙能步人後塵。故於各種食物之研究。於裝瓶裝罐之法。亦能依法效行。然依人作嫁。此等工人能爲外人之僱傭。則聰敏有餘。而於自己建樹。則才力不足。故罐瓶食物之輸入吾國。已數十年於茲矣。然迄未研究及中國普通之蔬菜。裝置保存之法。良可歎惜。今不得已仍舉西洋植物性之食品數種於下。以爲比例。如欲製中國菜類入瓶罐者。不難以此類推。既經裝製之食物。食時可不必重煮。祇須用溫湯連罐蒸之令熱。或置爐內烘熱。即可食矣。

欲行裝罐之食物。例須燒煮三次。始爲合用。每燒煮自十分至十五分鐘。每日一次。連

煮三日。如青豆及蠶蘿枝之嫩者。其煮時。係先將此二物洗淨切斷。或去殼。裝入瓶或罐中。加鹽及水。用橡皮圈封裹穩妥。又加上玻璃之蓋。使不洩氣。惟不必封口。然後攪瓶入水鍋中。鍋內之水。約深三寸。如上言之煮法。次數煮過。始可永久不壞。如法煮過後。即移至涼處。並將水鍋蓋揚去。待水涼至溫度時。然後將瓶取出。而緊合其蓋。須如是三次。於每次煮時。須將瓶蓋略為放寬。煮後重行緊閉。當燒煮後之一二日。須試驗所用之瓶。曾否洩氣。其法。放鬆螺旋蓋。將瓶提起。以視瓶塞之寬緊。若內容有發酵之像。或黴菌未殺盡滅。其塞必鬆。而一提即脫。使瓶塞不稍鬆動。則可將瓶口封鎖。保藏之以俟後用。

其他如扁豆、蕃茄、菜花、葡萄菜、蘿筍等。其裝入之法。與上二物同。所異者。不過時間之短長。譬諸扁豆。或切斷之長。豈燒時亦須裝入瓶罐。每升加鹽一茶匙。滿盛涼水。入水鍋中燒煮。每日約二三十分鐘。因植物之性質而不同。三日為度。青豆須去殼。蕃茄須去皮。惟葡萄菜與蕃茄。當先入滯水內煮過。然後再行瓶煮法。或罐煮法。其像蘿菜。均

可以此類推。惟不論何種瓶罐。當未裝食物之前。先投沸水中煮過一二小時。始可無微菌之慮。

菓品裝瓶之法。與蔬菜大略相似。惟以白糖或糖質代鹽與涼水而已。燒煮之時間。亦須繼續至三日。每日約煮十分鐘而已足。若菓品選擇精良。預備合法。瓶罐等物。亦須先期用沸水煮過。再用試驗法考其會否洩氣。則裝置之後。決不至有變味之害。裝瓶與蜜餞之二法。其異點雖僅用糖之多少。而手續則截然不同。據常人所知。燒煮時用糖極多。即爲蜜餞。舊法往往用糖極多。初不辨別果品之性質。其實亦不盡然。現在通行蜜餞新法。其應用之糖分。且較菓品之重量爲少。每菓一磅。用糖四分之三磅。最爲普通。至楊莓、草莓及其他莓屬。則每菓一磅。則須用糖半磅。

果品一經煮熟。究不若生食之味佳。往往有香氣銳減。肉質消散。然多加糖料。則其滋養質可以有增無減。寒冬之季。日食所需。脂肪爲多。而食後每患難於消化。若能於春夏間。菓實豐碩之時。預爲貯藏。貯藏之法。即爲裝瓶及蜜餞或製成果醬。則可以輔助

消化而引起食慾之美感也。

吾人於初秋之候。天氣和煖。每思酸味。而酸味之最佳者。莫如梅杏桃李。西人最重者。爲草莓。楊莓。以此物所含之質素。極如人意。而於此時。則已不可得。故爲主婦者。當預爲設備。菓品中。尤以葡萄。無花果。及棗類。最富於滋養質。於人身極爲有益。惟此類菓。子。不宜裝瓶。而宜於乾晒。蓋乾晒。則其味完美。如煮而裝置。則美味與滋養質。已失去矣。

菓品之裝瓶法。吾已言之。其手續。一如蔬菜之製法。其可以裝瓶之果品。茲當略舉之。如萍果。黑莓。櫻桃。梅。桃。梨。紅莓。草莓。均可裝入瓶煮。惟萍果與梨。當去皮挖心。切成小塊。然後再行瓶煮法可矣。

蜜餞之法。係果品之小者。須於洗滌後。依上述之度量。與應加之糖。妥爲秤量。然後置之燒煮之。洋磁鍋中。先菓後糖。按層敷設。若砌磚然。惟所用之鍋宜淺。以糖菓之裝入者。不得過三四寸。鍋量尤深。則果品易爲擠潰。而因之損壞也。裝妥後。可不加涼水。漸

漸煮。至沸點。火力不猛。則菓汁一經燒煮。即可逐漸汲出。與糖質相融合。絕無堅硬之處。糖質沸後。再煮十分鐘。即可撇去面上之浮泡。而裝入沸熱之瓶罐內。使滿。菓汁裝入時。須異常注意。勿使煮熟之果。稍有破損。一俟裝滿。即便封口。毋稍遲延。菓品之大者。須於糖汁內燒煮。使軟。然後移置瓶罐之中。而加入沸熱之糖質。桃梅及椶櫚等果。須用糖三磅水一升所製之糖汁。若用葡萄汁燒煮糖質。則水量可以減少。蜜餞萍菓時。最好用沸熱之萃菓酣酒。每糖三磅。用此酒一磅之四分之一。

果醬亦爲舶來品。而吾國有嗜之者。必須購自市肆。其自製之法。亦不甚難。惟過熟之果。往往不宜於菓醬。因菓之凝結。全賴菓內膠質。過熟之菓。此等膠質已經退化。雨後之菓。亦不可用。其弊與過熟之菓同。如萃菓葡萄與梅李等。本富於膠質。易於成醬。如梨屬之類。膠極少。不能成醬者。可和以別種多膠質之菓。使混和成醬。製法。祇須濾取菓類之汁。和以白糖。而煮之使沸。如菓類之較大者。如萃菓桃子等物。須先行燒煮。使軟。而後濾取其汁液。故手續稍繁。燒煮之時。亦不宜過度。果汁內應加之水。須視菓品

之性質而酌量之。大約每菓汁二磅，則用水一磅。桃杏之屬，每果汁八分，則用水量祇八分之三，最爲適當。

菓類裝瓶罐時，所用糖料，有用白糖，卽市上所購之白糖，有用糖質加入者。糖汁之練法，用白糖散於涼水內，煮之令沸，一至沸點，卽不能攪動，可免凝結成塊。沸後仍用微火煮二十分鐘，卽可備用。若糖汁不盡，可用濾水器濾過。菓品之大者，每半磅瓶，可用糖汁一半。若係櫻桃之類，祇用糖汁一盃可矣。

第二章 蔬食烹調法

一 筍

蔬食中之最饒鮮味者，首推筍類。吾人平常食品中，均可以加筍以增清鮮之味。而於案饋中，尤爲寶貴。其食法各隨人欲，殊無一定。欲舉而不勝其數。茲約舉之如下。

帶殼筍 擇筍之短嫩者，洗滌拭乾，箬葉包裹，燒礮糖煨熟，解去箬葉，整個裝入盤。隨時剝食，淡然有味。甬人於立夏日食此筍，謂之健腳筍。

醃笋乾 鮮笋切去老頭。剝皮。大者剖爲四葉。小者對開。長二寸許。用鹽揉擦。曬乾。可備素饌之用。如係加鹽煮熟。而晒乾者。卽爲扁尖。爲用更廣。

毛筍 其味不及青筍之鮮軟。惟嘉湖等處。多剝毛筍之依。乾晒之。以備煮湯之用。亦甚清美。

春筍鮮 取春筍。剝其嫩者。切片。長約一寸。寬約四分。上籠蒸熟。和入椒、鹽、五香料。拌勻。晒極乾。裝入罐中。用熟香油澆滿。封閉之。日久不壞。

春筍油 用筍切成小片。用極多之素油炸之。炸至笋片上起白色浮泡時。可加入酒數滴。再加醬油、冰糖及冬菇、香菌等。喜食酸者。可加醋少許。更煮二十分鐘。卽成筍油。惟筍油以油爲主。不可加水。加水則鮮味淡矣。此等笋油。以之拌麪。或和於他種素菜內。味頗佳妙。如用磁器久貯。亦無妨礙。

糟冬筍 用冬筍不去皮。不見水。粗布拭淨。用箸穿破筍內交節。滿裝香糟。再以糟團裹筍外。大頭向上。入罐泥封。夏日可用。或取冬筍切成薄片。烘熟取食時。塗蜜於上。或

塗鹽於上。謂之玉香片。

二 白菜

白菜用油鹽炒食法。盡人皆知。如欲製糟菜。先將隔年好酒糟每一斤用鹽四兩拌勻聽用。取肥嫩箭幹白菜。洗淨去葉。搭於陰處。晾乾水氣。每菜二斤用糟一斤。一層白菜一層糟。相間裝缸中。隔日翻動一次。待熟時菜取出。分掬紮定入罈。以原汁澆滿罈內。封固之。取而食之。其味甚美。

醃菜 揀肥白菜。去其莠者。晾乾。每百斤用鹽五斤。一層菜一層鹽。石壓兩日。即可食。又 法用白菜一百斤。晒乾。抖去泥土。用鹽二斤。醃三四日。就原汁內洗盡。撒鹽三斤。另入罈不壞。

又法 取白菜削去根皮黃老葉。洗淨晒乾。每菜十斤用鹽十兩。用洗淨之缸一只。缸底置甘草數莖。將鹽撒進菜心。層層排置缸中。至滿時。用手壓之使緊。加入小茴香少許。及甘草數莖。再如法鋪置。務滿緊。用巨石壓之。過三日。取菜倒熱。繳出鹽水。另換淨

缸將原汁澆上。壓緊如前。過七日。再同手絞淨滷汁。用新汲水淹浸。再用石塊重壓。則菜味香美。然交春易壞。如寒冬時食未盡者。及早將醃菜晒成菜乾收貯。至夏日炎熱。吾人每厭膏腴。則將乾菜取出。有溫水浸過。濾乾。飯上蒸過。用麻油拌食。頗爲適口。

焙紅菜 白菜經霜。肥綠而甘。棄其敗莖葉。撕開。洗淨拭乾。晒一二日。切碎。用紅缸灰火焙之。其色變黃。約八分乾。每斤用炒鹽六錢揉醃。每日揉三四次。揉過七日。拌茴香椒末。裝罇按緊。箬葉蓋煮。上行籤十字撐緊。覆置月餘。待鹽滷瀝盡。泥封。入夏取食。色味香氣俱佳。

菜乾 大白菜洗盡略曬。沸水煮熟。曬乾。用鹽醬大小茴香陳皮砂糖入菜煮熟。晒乾。略蒸即可食。

生醃菜 大白菜十字劈開。小蘿蔔劈作兩半。同置日中曬乾。水氣俱切成薄片。厚分許。入淨罇中。酌加切碎之茺萎及茴香醋酒等。調鹽水澆入。舉器急搖六七十次。密封罇口。置竈上溫處。每日不忘其動搖。三日可食。

菜絲 肥白菜洗淨去葉切斷每段約三寸長投入沸湯少頃取出乘熱撒鹽醃過加橘皮絲加料味拌食。

三 芥菜

乾芥菜 用芥菜心風乾取梗微鹽醃過曬乾加酒糖醬油拌勻蒸之再置陰處風乾收貯備用。

覆水芥 取芥菜嫩心切約二寸長用炒過之鹽加花椒茴香拌勻入罈裝緊用香熟油澆滿俟一二日後油已滲入菜底以箬葉盞住菜面用十字式竹籤彈上將菜罈倒置盆中俟油瀝出七八分另用水盆將罈覆在水中罈口入水一二寸不可太多每日換一次水至七日移去覆粗紙上俟其水分乾時外用新箬包緊再加泥封夏日攜出切成細絲加醋與麻油拌之酒後食之神思爽然。

糟蕪芥 芥菜風乾醃過榨去汁液小瓶裝好封密其瓶口倒置灰中夏日食之極爲爽口糟芥卽以此菜用大菜葉包作小包與香糟按層置罈內食時開包葉葉而糟芥

成矣。

四 菠菜

鮮菠菜 除油鹽炒食外。又可拌食。取鮮嫩菠菜選淨洗清。用沸湯焯過。用麻醬油拌之。即可食。

菠菜粉 用肥嫩菠菜。選洗淨盡。切細。調入炒米粉。加熬熟油鹽。拌勻。蒸而食之。頗覺有味。或將菠菜先行炒熟。然後再用調好之粉入鍋同炒。惟菠菜須切細。同炒時。待米粉乾。即可取食。亦與菠菜粉無異。

菠菜羹 老菠菜時。其上有莖。極嫩。摘取洗盡。沸湯焯之。曬乾。可作各色之輔菜。

菠菜根 取其根洗淨。略曬。用少許之鹽醃過。帶汁裝罐。食時。以麻油拌之。亦甚鮮矣。

五 莧菜

炒莧菜 即平常油鹽炒食之法。盡人皆知。亦可作菜莧粉。其法與蒸菠菜粉同。

糟米莧 法以紅莧菜去葉。專用根莖。洗淨曬乾。糟二三日。可食。味滑而香。

六 蕓薹菜

蕓薹乾 摘取嫩肥之芸苔，以沸湯中略煮，控乾切碎，加少許白鹽拌勻，陰晾一二小時，再向烈日中曝極乾。用器收藏，臨用湯浸，油鹽薑醋拌食，或作他種之輔菜亦可。

醃蕓苔 乾淨菜苔切成齋，用鹽輕輕揉醃，封莊罐中，食時用蒜油拌之。

七 芹菜

炒芹菜 嫩白芹菜，去其葉，切寸斷，治淨炒之，加入筍絲同炒，以熟爲度，加入醬油略煮即可食。

鹽芹菜 取白嫩芹菜，切斷二寸長，湯鹽湯焯過，乾晒後，可以消閑。

薰芹菜 芹菜洗淨晒去水氣，入醬浸數日，取出切斷，盛舊竹節中，燒木屑或栗殼花生殼等，隔篩薰之，至微乾即可食。

八 蕓

蕓茹 取嫩蕓擇洗至淨，沸湯焯過，熟香油拌爲茹，或加蒜齋少許亦可。

乾藜 嫩藜燻過晒乾收藏可備冬日用。

九 山藥

煎山藥 取山藥之堅實者用竹刀刮去皮。浸入水中。如白礬少許。經宿洗淨。則涎沫盡去。即切得斜方片。入油煎食。或治淨後。刮磨入湯。煮之成塊。味亦佳。或洗淨後。入絹中蒸之熟。去皮。拌糖可食。

山藥素雞 用山藥煮爛。去皮切為寸斷。包以豆腐皮。入油煎之。加麻油。酒糖。醬薑醬瓜。儘燒之。以色紅為度。

十 芋

芋煑菜 芋頭去皮。煑極燒。入白菜心煮之。加醬油調和。為家常素餚。

芋乾白 霜後取芋白。即芋根。洗淨入湯焯過。撈起晒乾。以備冬日之需。

芋餛飩 大芋洗淨。煑熟去皮。搗爛。包夏布中。絞去滓渣。和麵與荳粉為餡。捍切粗細。隨意下鍋煮之。初沸二十度時。其堅如鐵。至百沸則極為軟滑。並湯可食。

十一 甘藷

甘藷梗 用糯米浸水中一星期。米已微酸。再用水淘淨。晒乾。磨成細粉。於晴天有輿致時。可將糯米之粉。用水少許。調和搥成糰子。大小各隨人意。然後將甘藷去皮。磨爲細醬。不可和水。遂將糯米糰子煮熟。撈起鉢內。用木杖用力攪之。使成糊狀。待熱氣稍涼時。卽將諸醬傾入。每糰粉一斗。可入諸漿六兩。用手攪勻。再以木棍桿成分許厚之薄片子。洒半乾。切成立方小塊。晒至極乾。卽成甘藷梗矣。可以收莊久用。食時。用慢火燒鍋令熱。下梗緩炒。漸軟漸發。形如圓球。此時宜加入白糖。芝蔴。或更加香料。炒入。候冷取食。十分甘脆。其他如芋。芳山藥。亦可依法作梗。惟入焗炒時。不可貪多。每更一升。入炒時。可發至五升。恐過多。則鍋中不能容積也。

甘藷粉 甘藷去皮。洗淨。細磨成漿。取下澄之粉。晒乾之。可以隨時和糖沖食。或同豆粉。酒水作細丸。炒食。煮食。均可。甘藷亦可用以製酒。一如米酒之法。惟須去皮搗爛。

十二 蘿蔔

蘿蔔乾 蘿蔔無甚遠味。惟清涼甜淡。足以解熱而醒酒。尋常亦可以炒食。除炒食外。則惟有蘿蔔乾。可以消閑。可以寄遠。其制法以蘿蔔切丁晒乾。用醃芥之鹽滷煮過。加花椒小茴末拌勻。晒乾收貯。歷久不壞。味亦鮮美。

醬蘿蔔 取肥大堅實之白蘿蔔。醬油或醬浸一二日。再澆上麻油即可食。

十三 高苳

拌高苳 高苳去葉去皮。切成寸長條子。或薄片。滾湯焯過。加醬油麻油薑末糖醋拌食。甚鮮。

高苳鹽 高苳切片。蘿蔔或白菜莖亦切成小片。與高苳片相等。各以鹽醃良久。沸湯焯過。和浸新水中。再煎酸湯。入瓶泡之。浸冷取食。

十四 菜瓜

醬瓜 白麵不拘多少。伏中和新汲水和揉。硬軟得宜。搓圓周三寸之長條。木板拍令堅實。成扁圓形。切為分許厚塊。勻排席上。黃蒿覆之。約三星期。麵生黃衣。取出晒極乾。

入水略濕。刷去黃衣。研爲細末。名曰醬黃。可爲醬瓜之用。其法先將菜瓜刮間去子。用石灰白礬爲末。調清水泡瓜一晝夜。取出洗淨。鹽醃一日。沸湯掠過。晾乾。不可見日。每瓜一斤。用醬黃一斤。鹽四兩。拌置缸中。一月後醬透。取瓜帶醬入小罈收貯。隨時取食。缸中餘醬。尙可醬他種蔬菜。

瓜乾 菜瓜十枚切碎。每塊以竹籤刺孔數個。用鹽四兩。醃一夜。瀝去瓜汁。令乾。用醬十兩拌勻。置烈日中。面面翻動。晒極乾。收貯備用。

十五 稍瓜

盤醬瓜 秋初稍瓜熟時。揀其嫩全者。不須去瓢。每斤用炒鹽四兩。醃過一宿。次日以醬黃一斤。調入白鹽一層。醬一層。瓜放入缸內。每層瓜內挾筊一個。排好不動。明日清晨。將瓜盤置盆中。個個盤畢。仍依上法置缸中。晚間又盤置一次。如此盤置。每日朝夕各一次。旬日後製成。可以枚貯。早晚盤動。切不可忘。否則不成盤醬瓜矣。

甜醬瓜 稍瓜或菜瓜。切塊用甜醬漬之。味頗佳。名甜醬瓜。

十六 薑

蜜薑 生薑本爲餠饌中之香料。然性能辟寒。喜辛味者。多愛之。蜜薑製法。以嫩薑二斤。洗淨瀝乾。沃以沸水。待水瀝盡。用白礬一兩五錢。化沸水內。一宿澄清。置薑水中。浸旬餘。取出。瓷罐蜜漬之。惟蜜須常換之。

醬薑 每薑四斤。刮去粗皮。置瓷盆中。入白糖半斤。醬油二斤。漬月餘。卽成。

五味薑 嫩薑一斤。切成薄片。用白梅半斤。打碎去仁。加炒鹽二兩。拌勻。入薑。晒三日。取出。復用甘草五錢。檀香二錢。爲末。拌勻。入薑。晒三日。可成。

十七 萹蒿

乾萹蒿 取萹蒿嫩苗。以礬水浸去辛猛氣味。晒乾。可作各種之輔菜。

鹽萹蒿 採萹蒿莖。剔去老敗者。洗淨。用微鹽醃過。曝乾。味甚美。

十八 韭

醃韭 韭類。用於葷肴中居多。素饌之中。則屏棄勿用。以其臭味太重。喜食韭者。可醃

食及炒食。醃法取韭之肥嫩者洗淨控乾。寸斷之置瓷鉢內。每排韭一層撒鹽一層。屢壓緊。醃二三日。翻動數次。裝入罐中。以原油稍加麻油浸之。香脆可食。

十九 蒜

醃蒜 蒜類亦爲葷食之輔菜。味最辛。醃之之法。用蒜瓣一斤。石灰湯焯過。晾乾。用鹽三錢。醃一宿。取出再晒。後以鹽七錢炒乾。加入好醋煎一二沸。候冷入罐泥封。經年不壞。

二十 黃瓜

醬黃瓜 普通食法。卽爲醃過。用醬油薑醋白糖拌食。如欲食之久。長可作醬黃瓜。新採之瓜。嫩者整用。老者對開。去其子。瓢鹽醃二三日。晾乾。浸入醬油十餘日。取出。用沸湯燙過。涼水洗淨。再晒乾。入好麵醬醃食。

乾黃瓜 預備乾淨大缸一口。先鋪醬一層。再鋪治淨鮮黃瓜一層。撒一層鹽。如此層層相繼。醃過六七日。取出曝烈日下。至極乾時收藏。

二十一 絲瓜

煮絲瓜 將嫩絲瓜切片煮熟。加薑醋即可食。

腌瓜花 鮮好絲瓜花漬以微鹽。可以下茶。

二十二 冬瓜

醬冬瓜 冬瓜削皮去子。切作塊。浸入豆醬。或取芥子投入麵醬中。以泡冬瓜亦妙。

冬瓜菹 冬瓜肉切塊。每塊長三寸。寬二寸。厚二分。和白鹽芥末投入醋內。久浸可食。

二十三 茄子

燒茄子 鍋內放油三兩。排嫩茄十枚。蓋好儘燒。待茄子極軟。加入鹽醬。杏泥。香料。和勻取食。甚美。更加蒜末幾許亦佳。

茄子乾 取肥好之茄。對開之。浸新汲之水中。約三十分時。撈起。用鹽水煮一沸。起晒。至晚。仍入原湯再煮一沸。留於鍋內蓋好。次日又煮一沸。出晒。每日如此。煮至湯盡爲止。至末次當晒極乾。即可收藏。

糟茄子 晴日午間。摘嫩茄治淨。沸湯焯過。待冷用乾淨毛巾輕輕拭乾。每十斤用鹽二十兩。白礬末一兩。好糟十斤。拌勻入罎。泥封。日久茄色變黃。卽是良好之糟。加成矣。

二十四 香菌

煮香菌 先用蘑菇洗淨。煮湯後。入洗淨香菌。木耳煮食。極妙。或將香菌用沸水泡開。去蒂洗淨。可和於各種餡饌。而增香味。泡洗之水。俟澄清後。傾入鍋中。味極鮮。

二十五 附羣芳食譜

四季之花。千紅萬紫。有可供酒饌者。然食之。之先。當辨其性質。而辨應用之質料。每醋一大盅。入甘草末三分。白糖一錢。熱油幾匙。調和之。以作伴食之需。其餘或醬。酒。薑末。芥末。葱。椒。糟油。醬油。砂仁。之類。務使美備。方不負羣芳之品格。最宜注意者。凡芳品。采取擇清潔。不可損傷。不可久煮。用沸湯焯過。卽須撈起。當入冷水中漂過。控乾。而後加各種香料。則顏色如生。可玩可餐。方是雅人樂趣。茲將可食之品。略舉如左。

一金針菜。俗名黃花菜。焯而拌食。

二牡丹花可以入湯。

三茉莉葉可同豆腐同拌。甚香。

四芙蓉花瓣。用沸水撈過。以拌豆腐。甚美麗。

五梅花朵用湯焯過。可醃各種糖果。兼能和羹。

六玉蘭花瓣。挾入雲片糕。油鍋燻食。

七臘梅摘下用微鹽醃過。絞去苦汁。晒乾。可拌茶葉。

八代代花。玫瑰花。焙乾。和茶。玫瑰生者。搗爛。和糖。曰玫瑰醬。可和各種甜點。味頗

香美。

九菊花於持整時節。摘瓣入湯。可增風韻。

十玉簪花半開。摘下。分作三四片。用白糖白鹽入麵調勻。拖花燻食。

十一藤花。搓洗淨後。鹽湯洒過。拌勻。蒸熟。晒乾。留作餅餡。甚美。

十二梔子花。用白糖和蜜入麵。加椒鹽少許。與花共燻。餅食極妙。

以上羣芳悉爲花類。而果類則僅可製糖果。吾國舊時製法。殊不合於衛生。故未載及之。

第三章 肉食烹調法

肉類皆富於脂肪質。故動物經屠宰後一二日。肉卽臭腐。購時當選其肉色鮮白。臘肉鮮紅。而無肉腥者爲最佳。當注意豬肉皮厚者。煮不易爛。且多羶味。而皮色發黑者。亦不可用。因防瘟疫之傳染。如買牛肉。當擇橫紋多者爲佳。羊肉則宜體肥參半者。其他如雞鴨魚蝦。當購鮮活者。自行屠宰。既無病菌之傳入。又可得其腸腑之用途。雖購價稍貴。亦值得也。且殼動物。亦當買其活者。方爲鮮美。吾人欲享饕餮之福。自不能講仁愛之心。惟篇中諸物。略而不詳。姑記數種。以備採用也。

一 鯽魚

取重約六兩之鯽魚。治淨後。平放盤中。加酒數滴。豬油少許。再加已蒸過之筍片數枚。及火腿片三四。置蒸架上。隔水蒸至二十分鐘。至魚目報出。眶外爲度。食時可加醬油。

一二匙。則魚味鮮嫩而和淡。

二 鱖魚

先將酒和醬油蒜末麻油調和碗內。將治淨鱖魚一尾。漬約三十分鐘。然後先用筍冬菇鮮肉或火腿各切成丁。和以蝦仁。入鍋炒熟。撈起盛碗內。將鍋洗淨。放軍油約二兩。煮沸取鱖魚投入炸之。用鐵刀醮沸油澆魚頭尾。炸時須兩面交換。至起浮泡。即將魚盛起。速將炒熟之輔品傾入。更加漬魚過之鹽料。外加糖醋少許。一齊傾入。更用稀薄之茨粉水調入。用箸攪和。與炸過之魚同下。煮一沸。即可起鍋。糝上胡椒蔥末。更加香美。鱖魚亦可如鯽魚之清燉。味亦佳。其他鮰魚、江魚。均可如鱖魚食法。

三 鱸

鱸有黃白二種。白鱸俗稱爲鰻。鰻之食法。抵可如鯽魚之清燉。不可久煮。否則鹽醃晒乾。用蔥酒豬油蒸食亦妙。治黃鱸手段宜敏捷。捉鱸一枚。置石上。任其翻動。迅速將頭切去。再將鱸腹破爲寸斷。以斷腹不斷背爲佳。抽去腸腑。洗淨。先用沸湯焯過。棄去其

汁然後入罐。用薑酒甜醬用慢火收紅。後再加白糖與生豬油一二兩。切碎和入。再煮十五分即止。或將黃鱔之鮮活者。入水鍋焯死。剝取其肉。和洋蔥炒食亦佳。

四 甲魚

甲魚當三月菜花黃時最嫩。購時當擇重約半斤者為度。過大則肉質堅硬。不堪食矣。治法取甲魚繫之柱上。用腥膩抹布。誘之伸首殼外。用刀將類切下。惟須切斷。如僅受傷。則以後甯死不出矣。頭既切去。腹下開十字形。抽淨腸腑。維卵留腹內。洗淨盛小鉢內。加葱酒薑片銀針一枚。及火肉片三五。用皮紙封緊。入罐用慢火隔水燉爛。再用沸水囊滿鉢內。加上白鹽。再燉十分時即可食。

五 肉類

買鮮豚肉一斤或二斤。洗淨切成一寸半以內之方塊。入鍋先用沸湯焯約十分鐘。撈起。將水傾去。單用焯過之肉入罐。加醬油酒茴香薑片。用炭火慢慢燒紅。如係豬蹄。先將竹篾紮一較罐底稍大之井字架。約離罐底五分高。彈於罐內。再將蹄子入罐。始無

煨燻之弊。肉既燒紅。然後略加沸水。入冰糖幾許。至煮一二沸。可加入筍、蘿蔔、白菜心、薑、薑乾、芥菜乾、山藥等各種輔菜。再煮片時。卽食。其他羊肉、牛肉。均可依此法燒煮。惟豬肉又可製肉圓。先將蔥薑筍三事成末待用。又將炒米花半碗。用沸水泡過。撈起。然後將膾肥參半之肉先切塊。後切丁。用刀重重搗成肉糜。又將泡過之炒米花挾入。更搗至極細。撈入碗。同蔥薑末、筍丁、加白鹽及醬油少許拌和。用匙與手心製成大小相當之肉丸。飯上蒸。熟味極香。美如入雞湯。更加膠菜、筍片、冬菇等。更爲無上之妙品。

六 雞

雞以江南所出者爲貴。尤以參養半年及七八月之雞肉爲最美。食法各隨人意。將治好之雞。入鍋煮十五分鐘。取起切食。味淡而極鮮。其湯又可煮各種之海味湯。欲食紅燒雞者。可依紅燒豬肉之法。惟不用沸湯先焯。卽可入罐。雞肉最美之食法。俗謂之神仙雞。法用嫩雞一隻。治時當剖其胸部。抽去腸腑。候用。先將火腿一小塊切丁。筍亦切丁。糯米二兩淘淨。扁豆蓮心各少許剝淨。桂圓肉數枚。與筍丁、火腿丁一齊拌勻。灌入

雞腹不可太滿。恐不易熟。灌時和水少許。將胸口用乾淨麻絲縫緊。將雞入巨碗。加酒不可放水及鹽。碗口用皮紙封緊。入鍋隔水用極微之柴火煮之。火力不可間斷。然用此法。須自朝至暮。方能煮熟。一雞急於待食者。萬不可用也。

七 鴨

麻油鴨。人皆喜食之。法用治好之鴨一隻（腸腑不連）入鍋加酒一碗。上好醬油一碗。傾入。加冰糖一兩。生薑數片。蔥結二枚。用慢性柴火燒煮。煮時須屢屢翻動。以防燒枯。煮至二三小時。鍋內之質料次第收乾。將泡好之冬菇或香菌連湯傾入。至鍋內汁液漸完時。即可撈起。待稍涼。切成塊。澆上麻油。味頗適口。且手續亦簡。有喜清煮鴨者。每苦鴨油走洩。可用新出鍋之豆腐皮包之鴨上。則食時味腴而美。

八 蛋

蛋為普通必須之食品。食法亦最多。其罔圖者。如滷蛋。茶葉蛋。滷蛋。先將蛋帶殼投清水內。煮一二沸。即將蛋撈入冷水中。過十分鐘。將蛋殼敲開剝去。不可損傷。剝淨後用

他種之湯。如雞鴨肉湯等。取蛋投入。加醬油及茴香桂皮儘煮之。至蟹色極紅爲度。此蛋堅硬而有味。人多喜之。茶葉蛋。先將帶殼蛋。煮一二沸。投入冷水取出。後在破板上輕輕敲碎蛋殼。以僅碎而不脫落者爲佳。將蛋全數敲碎後。入鍋如上好茶葉一兩。醬油一二匙。白鹽幾許。茴香桂皮少許。煮一鐘可食。食時稍帶苦味。而願清香。下午客來。可以當點。儲品中以荷包蛋最爲有益。法以油二兩入鍋煎沸。取蛋一枚。刻於碗內。執碗向鍋中徐徐傾入。用鏟刀剔煎過之外層。漸次合轉。加半月形。翻動一次。即可撈起。另一碗內。每次鍋中。僅可煎蛋一枚。多則鏟刀兼顧不及。如蛋四枚。須作四次傾入。次第煎畢。而鍋中之油已盡。可入水半碗。醬油一匙。蔥花薑末少許。和入。待水沸。取煎過之蛋。一齊傾入。略一煮。即起鍋。此時蛋黃未凝。食之易於消化。有用蛋四五枚。盛碗內。攪碎加酒一匙。調入火腿丁。笋丁。蝦米。不放水而僅加白鹽少許。用盤子蓋好。飯上蒸熟。如蛋糕。味亦美。

九 蟬蟹

九月霜蟹蒸食之法。先將蟹殼洗淨。用麻皮將八足二螯緊緊縛住。鍋中注水數升。上攔蒸架。架上鋪紫蔬菜一層。再平置石蟹蒸之。較湯煮之蟹。味爲尤勝。如食之不盡。剝之。可作蟹羹。剝蟹出殼時。先宜預備清水一甌。因蟹殼內貯油極多。剝時。肉雖盡去。而所粘之油不易出。故須在溫水中洗之。油及細肉。自然浮出。蟹肉多寡。當視碗之大小而定之。蟹肉出好。盛於碗內待用。先用菰粉少許。調於碗內。調時。與薑末好醋一齊調入待用。取熬熟豬油二匙。入鍋煮沸。將蟹粉傾入。鏟刀翻動之。約三五分時。可將洗殼之油水加入。此時如欲加上香菌笋丁亦可。須笋丁預先蒸熟者方。煮沸約一二次。即將調好之菰粉加入。滲鹽數粒。待菰粉漸凝。如薄粥狀。即可起鋪佐餐矣。更用蟹粉燉蛋極鮮。

十 蝦

生蝦食法。極爲簡便。用薑末、胡荽、蔥花、酒、麻油。混成之醬油一盤。將鮮活之青蝦投入。令其醉死。食時。自行出殼。可以下酒。又法。先將生蝦出殼。用麻油、鹽、蔥、薑。拌食亦妙。或

將剝出之蝦仁。用火腿丁、笋丁、小含豆、油鍋炒食。更爲上品。或用蝦仁燉蛋。味亦鮮美。法以蛋二枚去殼攪碎。用蝦仁二匙傾入。放白鹽少許。豬油少許。清水加滿。用箸攪勻。飯鍋蒸熟。即可佐餐。

十一 牡蠣

牡蠣之味頗清鮮。投數枚於湯內。風味陡增。取牡蠣用沸湯焯過。用醬油、麻油、酒、蔥、薑末。醉食絕佳。牡蠣亦可煨肉。其法先購牡蠣之大者數十枚待用。先用鮮豬肉半斤。切好搗爲肉糜。用蛋一枚攪碎碗內。加入蔥、薑、料酒、白鹽。更攪之。將砧上之肉糜加入。拌勻。然後將牡蠣於沸湯一焯。令其開口。用拌好之肉。徐徐坎進。不可滿於殼外。將牡蠣數十枚坎好。入罐。用炭火慢慢煮湯。加醬油一二匙。味頗新鮮。

十二 蟳子

蟳子用湯一焯。和醬油、麻油、胡荽、蔥花、薑末。拌食。可以下酒。或用沸水焯過。出殼後。搗碎之蛋。豬油炒食亦美。或出殼後。用新鮮韭菜片炒食更佳。

十三 燕窩

吾國酒席始有此品。世人視爲珍味。烹調此味最宜清淡。法先浸於熱水中俟泡開。洗選盡淨後。宜入淡白之雞湯。或火腿湯。口蘑湯。清煮。和湯食之最鮮。

十四 魚翅

魚翅味甚肥美。烹調之法。先用酒一碗。魚翅一斤。入鍋煮爛。選去其骨及壞者。再用火腿鮮筍雞湯共煮。食之甚美。或取選淨魚翅。與蘿蔔絲雞湯煮食。極清淡。或煮清魚翅。用蟹粉加入。味亦腴美。

十五 海參

海參以刺參爲最佳。取發過之海參。切丁。用筍香菌火腿丁。雞湯煮湯可食。或將海參切絲。用雞汁涼拌。加芥末甚美。或與蟹粉紅煨之亦佳。或切長條與肉圓魚圓作湯亦好。

十六 淡菜

用肉湯和淡菜共煮笋片等物。其湯極鮮。或取淡菜和肉絲韭菜炒食之。

十七 江瑤柱

用酒浸染。架火腿片蒸食極美。或取蘑菇、笋片、火腿片、煮湯尤美。

十八 烏賊魚

洗淨切塊。可共豬肉紅燒。或切絲略煮。涼拌亦可食。

十九 章魚

章魚形似烏賊魚。而略大。食法同烏賊魚。

二十 海蠣

其魚甚小。可以燉蛋。或用之海苔湯內亦妙。

第四章 西餐烹調法

邇來西菜盛行國內。士大夫家以西菜餉客爲尊榮。市上菜館林立。西菜實居其半。靡人嗜之者衆。而此等西菜廚夫。遂身價十倍矣。家內僱傭。非重價莫辦。吾國婦人。鮮有

習之者。記者不才。以游歷之餘。耳目所及。粗舉數種如下。以備吾諸姑姊妹之爲主婦者。得稍參考焉。

1 湯 Soup

西餐首儲必爲湯。湯之原料。大抵以牛肉爲主。法取牛肉一磅。切成小塊。入水約一升之鍋內。加白鹽一匙。急火煮之。約半鐘餘。劈去湯面浮污物。然後將胡蘿蔔。洋蔥頭。各一枚。洗淨去皮。對開之。加入湯中。始用慢火煮約二三小時。用夏布絞濾。而湯已成矣。此湯味清鮮而多滋養。爲而人食湯最普通之一種。

11 煎魚 Fry Fish

西人大都喜食鯛魚。其味如鱈魚。故用吾國之鱈魚烹之亦可。其法用魚橫切七分。長形塊。洗淨拭乾。和鹽胡椒。更塗上西洋澱粉。更取蛋一枚。去殼調於碗內。傾於另一器中。更以魚入。即以麵包粉包之。分置一皿。次加牛酪。每片可用一錢。攤火爐上。使牛酪漸次溶解。再用油煎。煎時兩面調換。約五六分時即可食。

三 雞之食法 Boast chicken

雞一頭治淨後。棄開腸腑。將雞之頭足翅膀。集合一處。入鹽胡椒幾許。適當置雞鍋中。周圍參置切細之胡蘿蔔。與蔥頭。雞頭置牛酪一大匙。架於爐上燒牛鐘後。即可食。

四 牛肉 Boast Steak

先將新鮮牛肉切片。用蘿葡頭擊之。加上鹽和椒各少許。牛酪半匙。方可入鍋。燒約數分時。肉中有聲。然後翻動。燒至兩面。不見血色。即可起鍋。即為牛排。

五 胡瓜

用胡瓜二十四枚。食鹽六匙。小葱頭六枚。橄欖油八勺。醋六合三勺。荷蘭三葉之種子一大匙。胡瓜須擇小嫩者。皮去後與葱頭均切薄片。和食鹽漬二三小時。再用清水洗淨。拭乾。更漬於橄欖油。三葉種子。醋混合之壺中。食時清香可口。又耐久長。

六 克利姆馬鈴薯

法以牛酪二大匙。美利堅粉一大匙。食鹽胡椒各少許。和蘭芹少許。牛乳三合。用馬令

薯六合三勺。切成角形塊。剝皮投清水內煮十分鐘。撈置另器中。加牛酪一大匙。攪伴之。加食鹽少許。又步克利姆醬油及荷蘭芹。即可食。

七 克利姆麵包

凱司姆牛乳一杯。食鹽一茶匙。糖。韌克利姆一茶匙。曹達水一茶匙。克利姆一杯。美利堅粉一杯。用此等材料。當善自調合。更取盤塗以牛酪。將原料逐一傾入。攪爐上燒約二十分時。容積比原來增至三倍即成。

八 燒蛋及燻肉

用燻肉一方。牛酪少許。蛋數枚。用淘器之內面塗以牛酪。破蛋其中。調和之。掛火爐上。視蛋白稍凝。取起。用燻肉切成片。和牛酪搗之。加置蛋中。同食。成加荷蘭芹少許亦可。

九 牛肉蛋糕

用雞蛋兩枚。調和入鹽。胡椒少許。更用烤牛肉切至極細成末。更加茶三匙。牛酪少許。懸於火爐。俟牛酪稍溶。可將調好之蛋傾入。用箸攪動不歇。頃刻凝結成糕。此糕頗香。

美。惟每蛋二枚。僅爲一客之糕。如供多人。當以此類推可耳。

十 加里飯

法用美利堅粉一大匙。加里粉一茶匙。半酪一大匙。食鹽胡椒各少許。冷魚肉三合二勺。林禽一個。小蔥頭一個。米一杯。

先取米洗淨。加冷水三杯。鍋中煮之。置食鹽半茶匙。煮至水乾爲止。移至陰涼之處。俟冷後。至適度時。加牛酪。蔥頭。林禽片。更煮之。變爲綠色。加砂糖。美利堅粉。及加里粉。如嫌味不佳。可加入牛肉湯一匙。如喜食冷魚肉者。將魚去骨切碎。加食鹽胡椒。浸醬油中。煮十分時。將飯與魚同置盤中。另附醃醃野菜一碟。可以佐餐。

十一 炊玉蜀黍

用火腿一兩半。牛乳六合三勺。馬令薯四個。小蔥頭二個。玉蜀黍一罐。將馬令薯與蔥頭均去皮待用。另用碎火腿切丁子。用慢火燒之。次以馬鈴薯及蔥頭加入。同時加湯三合二勺。煮約半時。加已沸之牛乳及玉蜀黍。與食鹽胡椒。至一二時爲度。

十二 貝拉米脫

雞蛋一枚。與牛乳混合一器。加食鹽一茶匙。砂糖一大匙。十分拌勻。次加粟粉一茶匙。美利堅粉二杯。塗入以牛酪之鍋中。用急火燒之。可當朝餐。

裁衣法

吳興徐夢梅女士輯

古語云刺文繡不如倚市門。此刺女教不振之言也。不謂此惡劣現狀竟實見於我國今日之女界。通市大埠高門貴婦中偷惰之毒愈深。其起居也有婢僕趨承之。其游宴也有伴侶追隨之。其服飾御也。則有工匠市肆爭麗鬥巧以誘導之。於是昔日紡織裁縫之女紅一變而爲市場奔逐脂粉裝飾之女工矣。等而下之。卽蓬門小家女一履一襪之微亦無不購諸市肆。嗚呼。幾多繡閣香閨女。無復低鬟弄線時。此亦國粹也不可不圖保存之。因作裁衣法。

上篇 中衣裁法

(一) 小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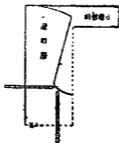
小裁法。衣之大小須察料之門面闊狹而斷。先將長短用粉線彈一記號。後以尺向掛肩若干寸。橫彈一記號。乃移尺向身圍若干寸。縱彈一記號。又以線從襟角起移至衣

襟若干寸處。橫作一記號。是名啓襟。開襟。再從身圍至開襟處。彈一縱線。即可落剪。然後裁大襟。襟須較肩身短二寸半。方得一尺領口。襟頭約闊三寸半。凹處無一定。祇視形式相當可也。 (偷衣小。當依其尺寸收縮) 末裁找袖。其長短大小。須與肩身相稱。領頭當低。亦須照領口尺寸以定。

一式 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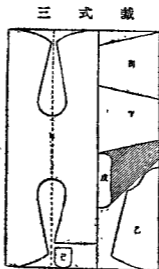
二式 裁



(二) 大裁法

大裁法。先裁大襟。後裁左右二肩身。右肩須交錯於剪去大襟之右。左肩即套於剪右肩之左。其量法及記號與小裁無異。如現用素緞四尺。闊二尺八寸。做衣長二尺六寸。半身裏。六寸半掛肩。九寸開襟。一尺八寸出手。四寸袖口。落剪時。作為三幅裁。分為甲

等。乙二幅。甲幅闊一尺八寸。乙幅闊一尺。將甲幅裁左右二肩。將乙幅裁大襟找袖領頭



者成裁已係此

(三) 裁中衣要訣

凡製衣需長短大小若干尺寸。於裁時須放線縫五分。又須在原料反面裁之。裁法有二。其用料各不同。衫與襖之裁法無異。所異者。衫有貼邊。應備餘料。襖惟領袋滾條等。其外母須多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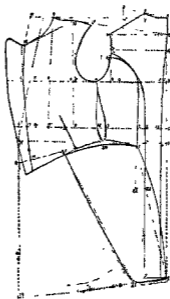
中篇 西衣裁法

(一) 大禮服裁法晚間用

先定諸定點之地位。及諸線之長。可繪圖於布上。按圖裁之。例如腰長 17in. 。時式腰長 19in. 。身長 40in. 。領圍 $12\frac{5}{8}\text{in.}$ 。肩長 $17\frac{3}{4}\text{in.}$ 。胸圍 13in. 。胸圍 38in. 。腰圍 34in. 。

AB = 袖穴之深須加多 $1\frac{1}{4}\text{in.}$ 。 AO = 腰長。 AD = 時式腰長。 AE = 全身長。 F = AB 之
 中點。 G = AF 之中點。 DH = 1in. 。 IJ = $3\frac{3}{4}\text{in.}$ 。 JK = $1\frac{1}{2}\text{in.}$ 。胸圍。 KL = $1\frac{1}{2}\text{in.}$ 。 M = JK
 之中點。 MN = $3\frac{1}{2}\text{in.}$ 。 JN = 胸圍。 OQ = $1\frac{1}{2}\text{in.}$ 。胸圍。 QR = $1\frac{1}{4}\text{in.}$ 。 AW = $6\frac{1}{2}\text{in.}$ 。
 WX = $1\frac{1}{2}\text{in.}$ 。 AY = $1\frac{1}{6}\text{in.}$ 。胸圍。 $H4$ = $2\frac{1}{4}\text{in.}$ 。 $S2$ = $1\frac{1}{4}\text{in.}$ 。 23 = $1\frac{1}{4}\text{in.}$ 。胸圍。 VI =
 $3\frac{3}{8}\text{in.}$ 。 $O6$ = $1\frac{1}{2}\text{in.}$ 。腰圍。 27 = 18 = $1\frac{1}{6}\text{in.}$ 。胸圍。 7 = 5.6 。 N 中點。 8 = NI 。 N 中點。 AZ 及 $N9$
 = 領圍加 1寸 。 9 。 10 = $3\frac{3}{8}\text{in.}$ 。略少於 ZI 。 NP = $1\frac{1}{2}\text{in.}$ 。 9 。 11 = $1\frac{1}{6}\text{in.}$ 。胸圍。 6 。 17 = $1\frac{1}{4}\text{in.}$ 。
 11 。 12 = $1\frac{1}{6}\text{in.}$ 。胸圍須加 1寸 。 6 。 14 = $2\frac{1}{4}\text{in.}$ 。 3 。 25 。 16 。 14 。 15 = $1\frac{1}{2}\text{in.}$ 。腰圍。 2 。 22 = 9in. 。 22 。
 23 = $1\frac{1}{2}\text{in.}$ 。 $5E$ = $4\frac{2}{5}\text{in.}$ 。加多 $1\frac{1}{4}\text{in.}$ 。 8 。 28 = 5 。 24 = 在腰線下 $5\frac{3}{8}\text{in.}$ 。 N 。 19 。 20 =

195之三分一E21=19.2026 在腰線+1/4 in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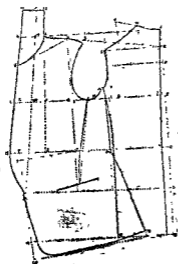


(二)小禮服裁法晚間用

先定諸定點及諸線之長。可自繪圖於布上。接圖裁之。例加袖穴深 9 in 。腰長 15 in 。身長 30 in 。領圍 12 in 。肩長 17 in 。背圍 12 in 。胸圍 36 in 。腰圍 32 in 。臀圍 38 in 。

AB=袖穴深加多 $1/4\text{ in}$ AC=腰長 AD=SHA E=身長 F=ABC之中點 G=AF之中

點 $OH = 3/4$ in $IJ = 1/2$ in $J24 = 18$ in $24.K = 1 3/4$ in $KL = 3/4$ in $M = J24$ N
 中點 $MN = 3 1/2$ in $JN = 12 1/2$ in $JQ = 1 1/2$ in $2.R = 1 1/4$ in $RX = 1/12$ 胸圍 AT
 $= 6 1/2$ in $TU = 1 1/2$ in $AV = 1/6$ 胸圍 $OY = 1/2$ 腰圍 $Z = OY$ N 中點 $I = NK$ N 中
 點 $AW.N2 =$ 領圍加 $1 + 2.3 = 3/8$ in W $S 3/8$ in $NP = 1/4$ in $2.17 = 1 1/4$ in
 $17.4 =$ 領廣加 $1/4$ in $Y.18 = 1 1/2$ in $4.5 = 1/6$ 胸圍加 1 in $Y7 = 1$ in $19.20 = 1/6$ 腰



圍而少 $1/2$ in $8.9 = 2 1/2$ in $11.10.9.12 =$ 背圍加 $1/4$ in $12.13 = 2$ in $14.16 = 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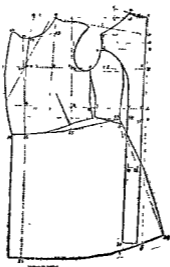
15172 = 多於AV $1/2$ in 21.22 = $1 1/4$ in 17.2 = $1 1/4$ in 20.23 = 17.4

(三) 甲種大禮服裁法 卽畫間用之禮服民國定爲大禮服

先定諸點之位置。及綉線之長。可自繪於布上。按圖裁之。例如袖穴深 $9 3/8$ in。
腰長 17 in。(時式腰長 19 in.) 身長 42 in. 領圍 12 $1/2$ in 肩長 17 $3/4$ in. 背圍 13 in.
胸圍 38 in. 腰圍 34 in.

AB = 袖穴深 AC = 腰長 AD = 時式腰長 AE = 身長 G = ABN 中點 GF = $1/12$ 胸圍
GH = 1 in D.32 = 1 in JK = $3/4$ in KL = 19 in LM = $1 1/2$ in MN = 1 in O = KL 中點 OP
= $3 1/2$ in KP = 18 in = 背圍 JS = $1/2$ 背圍 ST = $1 1/4$ in AU = $6 1/2$ in UV = $1 1/2$
in AW = $1/6$ 胸圍 32.24 = $1/8$ 胸圍 1.2 = $7 1/4$ in Z.4 = $3/8$ in 2.3 = $1/4$ 胸圍 Q6 =
 $1/2$ 腰圍 16 = 在腰線 4 等於胸圍六分之一點 7 = Q.6 中點 8 = PM 中點 AX, P
9 = 領圍加 $3/4$ in 9.10 = 少於 XY $3/8$ in 11.16 = $3/8$ in PR = $3/8$ in 9.13 = $1/6$ 胸圍加
 $1/2$ in 13.14 = $1/6$ 胸圍加 $1/2$ in 9.15 = $1/8$ 胸圍 6.17 = $2 1/4$ in 3.2.11.17.18. = 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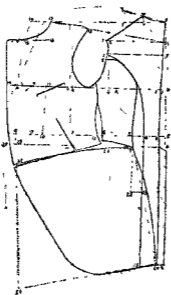
之腰圍 $22.23 = 21\frac{1}{2} \text{ in} = 16.19.5.26 = 3\frac{3}{4} \text{ in} 26.27 = 9 \text{ in} 27.28 = 11\frac{1}{2} \text{ in} 26.29 =$
 多於 $24 - 30\frac{1}{4} \text{ in} 16.30 = 26.29$



(四) 甲種常禮服裁法即畫間用之小禮服民西定為常禮服

先定各點之位置。及各線之長。可自作圖於布上。按圖裁之。例如袖穴深 $9\frac{3}{8} \text{ in}$ 。
 腰長 17 in 。(時式腰長 $18\frac{1}{2} \text{ in}$) 身長 38 in 。領圍 $12\frac{1}{2} \text{ in}$ 。肩長 $17\frac{3}{4} \text{ in}$ 。背圍 13 in 。
 胸圍 33 in 。腰圍 34 i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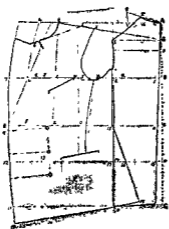
AB=袖穴深 AC=腰長 AD=時衣腰長 AE=身長 DH=3/4 in IJ=1/2 in JK=1/9
 in KL=1 3/4 in LM=1/2 in N=JK N中點 NO=3 1/2 in JO=13 in =背圍 OQ=
 1/4 in IR=1/2 背圍 RS=1 1/4 in ZI=1 1/2 in AV=1/6 胸圍=VTWU=1/12 胸
 圍 H.2=27 4in. 4,5=13/8 in I.8=72 in 5,6=74 胸圍 P.9=72 腰圍 28,21.=少於 1/6
 胸圍 1 2 in I.0=P.9 N中點 II=OL N中點 AW, O,2,=領圍加 3/4 in 12, 13.=少於
 WYY 1/2 in 12,14=1/6 胸圍 14,15=1/6 胸圍 12,16=1/8 胸圍 9,17=2 1/4 in



65, 4, 3, 17, 18, 所定之腰圍 M19 = 1 1/4 in = 9, 20, 5, 22 = 9 in 22, 23, = 1/2 2 in 7.
24 多於 2, 5, 1/4 in 21, 26 = 7, 24 27 = 在腰線下 5/8 in

(五) 雙襟常服裁法

例如袖穴深 9 3/8 in。腰長 17 1/4 in。身長 33 in。領圍 12 1/2 in。肩長 17 3/4 in。背圍 13 in。胸圍 38 in。腰圍 34 in。臂圍 40 in。BF = 1/4 胸圍 FG = 1/12 胸圍 CH = 3/4 in BI.



= 3/4 in IJ = 19 in JK = 1/12 in KL = 3/4 in M = IJ + 1/2 MN = 3 1/2 in IN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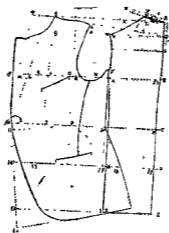
闊 = 13in BQ = $1/2$ 背闊 QR = $1/14$ in FT = $1/12$ 胸闊 AT = 6in UV = 1in $1/2$ in
 AW = $1/6$ 胸圍 OY = $1/2$ 腰圍 Z = OY 之中點 I = NK 之中點 A = N2 = 領圍加 $3/4$
 in, 3 = 少於 XS, $3/8$ in, 4 = $1/6$ 胸圍 4, 5 = $1/6$ 胸圍加 $1/2$ in X7 = 3in $1/4$ in = Y88°
 9 = 1in 1, 10 = $1/6$ 胸圍而少 $1/2$ in 12, 13, = 5in $1/2$ in 14, 15, 13, 16 = 臀圍加 $3/8$ in
 6, 17, = 2in 18, 19 = 18, 20

(六) 單襟常服裁法

例如袖穴深 9in $3/8$ in。腰長 17in 。身長 30in $1/2$ in。領圍 12in $1/2$ in。肩長 17in $3/4$ in。胸圍 38in 。背闊 13in 。腰圍 34in 。臀圍 40in 。

AB = 袖穴深加 $1/4$ in AC = 腰長加 $1/2$ in CD = 6in AE = 身長 CH = $3/4$ in J = $3/4$
 in JK = 19in KL = 1in $3/4$ in LM = 34in N = KJ 之中點 NO = 3in $1/2$ in OJ = 背闊 = 13
 in OQ = $3/8$ in IX = $1/2$ 背闊而加 1in $1/2$ in XY = $1/12$ 胸圍 P2 = $1/6$ 腰圍 3 = P2
 之中點 4 = OL 之中點 AU, 05 = 領圍加 $3/4$ in 5, 6 = 少於 UW $1/2$ in 5, 7 = $1/6$ 胸圍

7 至剪口 \parallel $1/6$ 胸圍加 $1/2$ in 5, 8 \parallel 少於 $1/8$ 胸圍 $1/4$ in M 9 \parallel 1 in \parallel 2, 10, 11 \parallel 1 in 13, 12 \parallel 少於 $1/6$ 胸圍 $1/2$ in 14, 15 \parallel $3/4$ in 16, 17, 15, 18 \parallel 臀圍加 $3/4$ in 18, 19 \parallel 2 in 20, 21 \parallel 2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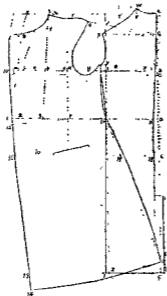


(七) 外套裁法

例如胸圍 38 in 腰 34 $1/2$ in 臀圍 40 $1/2$ in 身長 44 in

AF \parallel $1/3$ 胸圍加 $3/4$ in BC \parallel $3/4$ in AD \parallel 人高之四分一加 $3/4$ in DE \parallel 6 in AF \parall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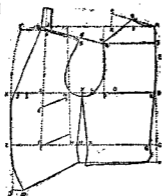
身長BC=1/3 胸圍DI=3/4 inJ=1 3/4 inJK=19inKI=1 3/4 in LM=3/4 in
 N=JKN中點NO=3 1/2 inOQ=LN三分一R=QN中點RS=1 1/2 insY=1in
 AV=1/6 胸圍 VTFU=1/1 2胸圍 F2=1/2 腰圍 3=P2N中點4=OLN中點
 AW,05=1/4 胸圍加 3 3/4 in5,6=於WX 1/2 in5,7=1/6 胸圍加 1/2 in7,8=
 1/6 胸圍5,9=1/8 胸圍M,10=1 3/4 in=2,1111,12=1in13,14=於1/6 胸圍
 1/2 in 15,16=4 1/4 in17,18,16,19=臀圍加 1 3/4 in19,17=2 in 2,021=2,2



(八)背心裁法

例如胸圍36in。腰圍34in。人高5+6in。

$AB = 1/3$ 胸圍加 $3 1/4$ in $AC = 1/4$ 人高加 $1/4$ in $CD = 2 1/2$ in $CG = 1$ in $HI = 18$
 $inJ = 1 1/4$ in $JK = 3/4$ in $L = HI$ 中點 $IM = 3$ in $O = HM$ 中點 $OP = 1$ in $AT =$
 $1/6$ 胸圍 $TRRS = 1/12$ 胸圍 $VV = 3/8$ in $QWNZ = 1/2$ 腰圍 $I = NZ$ 中點 $2 =$
 MJ 中點 $AV, M3 = 1/4$ 胸圍加 $3 3/4$ in $3, 5 =$ 少於 $VVW1/2$ in $N, 11 = 1$ in $GX = 1/2$



腰圍加 1 in $XY = 1 1/4$ in $3, 7 = 1/6$ 胸圍如 $1 1/2$ in $3, 8 = 3/4$ in 身長 1 腰圍如 $1 1/4$ 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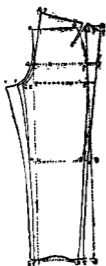
圍再加1in

(九) 袴裁法

例如外側長42in。內側長32 1/2。腰圍32in。臀圍38in。膝圍19 1/2 in。腳圍16 1/2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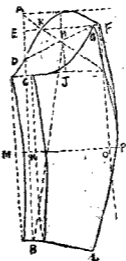
AB 外側長 BC 內側長 ED 1/2 內側長加2in CP 1/6 臀圍 CE 1/2 臀圍 BL
EG 1/12 臀圍 ER 1in J 1/8 in JK 1 少於 1/2 腳圍 L 1/2 in MN 1/2 膝圍 HO
1/4 腰圍

後幅 KS 1/2 腳圍加1 2 = JT NY 1/2 in MU 3/4 in FW 1/12 臀圍加 1/2 in W



$X = 1/4 \text{ in}$ $FY = 1 3/4 \text{ in}$ $R = GF$ N 中點 $1/2 = 1/2$ 腰圍 $23 = 1 1/2$ $42 = 1/4 \text{ in}$

(十) 袖裁法



$AE = 1 1/12$ 袖穴深 $EQ = 1/4$ 袖穴深

$OB = 1 \text{ in}$ $CB =$ 袖長 BL 之中點 $MN =$

$3/4 \text{ in} = OPDF =$ 臂上部之量度 $DG =$

$=$ 臂下部之量度

(十一) 裁西衣要訣

裁西式衣服之尺寸。通例以英尺為標準。

裁時四圍各邊。須加多四分之一英寸。以為縫紉及將來放大地步。

前後上下幅。當分別裁之。本書為繪圖之便利。故繪為一圖。勿誤認也。

本篇祇定諸點之位及線之長。裁時須將諸點聯為直線。然後粗繪其形而剪之。

下篇 衣服管理法

人之所以必需衣服者。其目的有二。一在保持身體之溫熱。一在適當身體之姿勢。蓋人之身體。因飲食入腹。口鼻吸入酸素。而起酸化作用。能生體溫。然身外諸物體。如空氣等。皆寒於人體。常能奪人體之溫熱。必有衣服以保護之。而後人體之溫熱不外散。此人所以必需衣服之原因也。上古之世人。智未開。至有以樹葉爲衣服者。其簡陋何如。世漸文明。始明製作。於是咸知衣服爲障身之要具。近世人智發達。有新美術。新思想。於是於衣服上。若何可整容儀。若何可表身分之高下。皆三致意焉。

(一) 衣服之材料

衣服冬以煖身。宜取能保護體溫者。夏以涼身。宜取不收日光之熱。而能發散體溫者。四時衣服。俱宜用粗鬆多孔之質。庶汗易透出。而外氣易觸皮膚。今略論各種衣料如左。

(甲) 麻布 麻布爲熱之良導體。極易發散體溫。故適於夏服。惟冷感皮膚。若用之

作襯衣。則不合於衛生。

(乙)絹及綢緞 絹及綢緞發散體溫。雖較遜於麻布。然亦為熱之良導體。其組織輕便。外觀優美。吾國人士多喜服之。惜價值太昂。吾人於求學時代。究以少用為宜。

(丙)毛布 毛布為熱之不導體。幾無發散體溫之性。且組織粗鬆。微隙中得多貯空氣。故於氣候冷熱倏變時可服之。以其能保護身體也。如佛蘭絨用作襯衣最佳。惟亦稍有不便者。在以粗硬之物質。刺戟柔軟之皮膚而已。

(丁)綿布 綿布為熱之半導體。較麻絹綢緞為溫暖。因其價廉質強。故可供吾人四季之需用。

(二)衣服之式樣

衣服之式樣。最宜注意。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蓋過大。則有礙運動。過小。則壓迫身體。妨害呼吸。因之血液不能循環。二者皆為不合。故衣服剪裁時。須適於身體之構造。以

與體內諸機關之作用毫無妨礙。能適於保護全身者爲宜。泰西諸國雖稱文明。然其婦女之服制亦未盡善。蓋西婦以細腰爲美觀。其腰部衣服緊束。實有礙於腸胃之活動。橫隔膜與胸腹之間呼吸亦不能順利。烏能達康健之目的。至我國人之爲伶妓者。往往好爲奇怪不可思議之裝飾。而良家子女多效尤之習俗。相沿愈趨愈下。夫青年男女衣服喜精美華麗。亦爲人之恆情。若專好怪異不辦善惡人。且斥爲服妖。不獨有損於個人之道德也。此等惡俗爲主婦者宜預防。子女之習慣於幼稚時若待成人而後禁止之非易事也。

(二) 衣服之裁縫

我國古時皆以縫紉衣服委之女子之手。風俗習慣至今未改。故裁縫一事實爲女子主持家政上之一要部。各地女學校課程中恒有裁縫一門。頗含深意。但學習裁縫最宜熟練。其巧拙關係於形狀之良否及影響於經濟上不少。若平日並不熟練。實然裁翦不惟樣式不佳。且多費衣料。爲主婦者於裁縫一事須自爲之。若家務繁重。或子女

甚多，勢不能自爲，不得已而託其事於他人，亦無不可。但主婦究不可不熟悉此事，否則剪裁運算，均仰他人，非特於經濟衣料上有所關係，即此監督指揮之權，主婦已不能操之自手矣。其不便孰甚。

(四) 衣服之清潔

衣服所以保護體溫，若留有污穢及潮濕，則衣服反能奪去體溫。清潔衣服爲人生極要之事，不特於康健上有益，且能令人生親近之感情。於交際上亦極重要。故襯衫等須以勤換爲宜。

(五) 衣服之洗濯

洗濯衣服之法，用冷水不如用熱水，用熱水不如用鹼水。若入衣服於大水鍋中，加入漂白粉煮沸之（有色之衣服不宜用此法，否則褪色），取出洗淨，則不獨清潔，不留污點，而衣服上附著之微生物亦均爲漂白粉中放出之綠氣所撲滅。此實最合於衛生之洗濯法也。

(六) 除去衣服上各種污點法

衣服上所染之污點。其原因不一。或由油類所染者。或由藥水所染者。或因各種色素之累及者。若不考察其原因。則除去衣服上之污點。頗非易事。茲由著名化學上之經驗。略述數法如左。

(甲) 各種洋墨水污點除去法 用漂白粉二十五分。清水一千分。使其溶解。靜置一晝夜。用布濾過。加入醋酸一百分。用時即以此藥水洗滌。反覆爲之。若仍未淨。可用硼砂溶液再洗之。

(乙) 中國墨水污點除去法 先用飯之顆粒。在墨污處反覆洗滌之。洗後以淡醋酸再洗之。即可除去其污點。

(丙) 油類污點除去法 以作荷嚨水之小蘇打藥粉。化於水中洗之。或以揮發油洗之。或以食鹽溶解於火酒中。用牙刷蘸此溶液反覆洗之。皆有效驗。

(丁) 樹脂類污點除去法 以火酒洗滌數次。即可除去其污點。

(戊)鐵鏽之污點除去法 以草酸之溶液傾於污點上盡力揉擦之少時入水中再洗或用果酸之溶液洗之亦可。(按草酸溶液有毒性用之宜慎)

(己)果實汁之污點除去法 各種果汁污染時用小蘇打溶液洗之再入清水漂淨。

(庚)酸類藥品之污點除去法 化學中各種酸類藥品接觸於黑色之衣服時恆生赤褐色之污點若用鹼水洗之即可起化學之變化而復衣服之原色。

(辛)鹼性藥品之污點除去法 凡衣服遇化學中之鹼性藥品而生污點時可用淡醋酸溶液洗之即可復原。

(七)衣服之保存

保存衣服第一須摺疊整齊不可亂疊若任意亂疊即生皺折不惟外觀不雅其皺折之部分即有早損之害至藏衣服之箱宜先曝於日中使之乾燥其下必用箱架收藏衣服時宜夾入小包樟腦等物以免蟲蛀至每年梅雨之候空氣中多含水分各物多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抽去經絲。在重邊之下。抽去經絲約闊一分之半。以右手拇指食指力摘其緯絲。以左手連將其經絲抽出。此時所注意者。用力不可過猛。恐傷其緯絲也。如經絲中途忽斷。可用針挑出斷絲。再抽去之。如因經過長。一次不能抽出。即用小刀割斷中央。分爲二部抽出。或切爲三四部。作三四次抽出。亦可。如圖。



黑窟部分即表示

抽出之絲。

(六) 抽緯

手帕之四周均切近重邊之處。抽出其緯絲。成橫梯形。又沿重邊一方。以針線編結其緯絲。使五六絲成一束。或三四根絲成一束。其他一方並不編結。所以疏密不同。而顯出其花紋也。如圖所示。



(七)成局



如此圖之體裁。其四隅成方形。而中央之幅與邊。似無關係。實則互相聯絡。或於其四邊有繡爲各種花草者。不過各從人之所好。初無一定格式也。此等製手帕之法。其用甚廣。凡類似此物。或其他著物。皆可應用。如夏季背心。檯布。檯氈。等之邊緣。及嬰兒之圍巾。或女孩夏季所着洋服之裙緣等。無不可適用此法也。

治家全書
卷十二
美術篇

繡譜

序言

吳縣余沈壽女士述
張謇撰

述者沈壽女士像



自虞書言會繡爲繡之肇始。顧孔傳雖絺繡爲一。而鄭注訓絺爲剡以絺爲繡之事。賈氏疏考工記主鄭說焉。於義爲通。漢時司空篇亡。考工識周所尙之大數。終以畫績而致詳於會繡之色。是以詩人美周公曰繡裳美秦襄公曰繡裳。甚至六幣和諸侯之好。儼琥以繡。亦可見周繡之文於虞矣。漢唐以來。言繡夥。甚未有能名其家間有之。若

世所稱吳趙夫人唐薛靈芸盧眉娘者薛非繡而盧無傳法（王嘉拾遺記薛夜來妙於鍼工恆處深帷不用燈燭之光裁制立成宮中號爲鍼神據此則非專言繡蘇鸚杜陽雜編順宗永貞元年南海貢奇女盧眉娘年十四能於一尺絹上繡法華經七卷字不逾粟粒而點畫分明日食胡麻二三合元和中以黃冠放歸南海賜號逍遙卒仙去是神異一流）世近有可說者則上海顧氏露香園之繡得其一幅者往往列諸彝鼎珍若璆璧顧其法若何士大夫所不能知也雖能繡之女子亦不必能說今世覘國者翹美術爲國藝之楚而繡當其一日本之爲是者獵我舊製會以新法一治而百辟一日而千里而我繡之鈍等於百工也清以宣統元年開南洋勸業會駢羅百貨俾屬以磨由是湘魯江浙之繡四而而集審長審查而部以繡工科總教習吳縣女士沈壽專審查繡品自京師至張所繡意大利后象於會精絕爲世所未有審適得露香繡董書大屏屬別眞贗審展首幀卽曰此露香園繡也問何以知曰以鍼法知之繼聞其審查精覈持正不輕假借爲所否者亦翕然則重其人甚明年送一女生於京師從之學

又明年辛亥京師繡科罷散。旋天津教繡。自給饜恐其執之不果。傳也。則於南通女師範學校附設繡工。延壽主任。始識其人。問叩所謂鍼法紛紜。連犴狎不易。曉未幾。壽病病而劇。饜益懼其藝之不傳。而事之無終也。則借以宅俾之養病。病稍間。則時時叩所謂法。壽之言曰。我鍼法非有所受也。少而學焉。長而習焉。舊法而已。既悟繡以象物。物自有真。當放真。既見歐人鉛油之畫本。於攝影影生於光。光有陰陽。當辨陰陽。潛神凝慮。以新意運舊法。漸有得。既又一游日本。觀其美術之繡。歸益有得。久之。久之。遂覺天壤之間。千形萬態。但入吾目。無不可入吾針。卽無不可入吾繡。嘗聞其言而善焉。以爲一執事也。而有精微廣大之思。而沈壽一女子於繡得之也。乃屬其自繡之始。迄於卒一物一事一鍼一法。審思詳語。爲類別而記之。日或一二條。或二三日。而竟一條。次爲程。以疏其可傳之法。別爲題。以括其不可傳之意。語欲凡女子之易曉也。不務求深術。欲凡學繡之有徵也。不敢涉誕。積數月而成。此譜且復問且加審。且易稿。如是者再三。無一字不自饜出。實無一語不自壽出也。嗟夫。莽莽中國。獨闕工藝之書。耳習之無。

得者不能言。言之無序者不能記。記之或誣。或陋。或過於文。則不能信。與行一人絕。或死便休息。而泯焉無傳者。豈不以是伊古以來。凡能成一藝之名。孰不有其獨運之深。心與不可磨之精氣。而浮漚雲電。瞬息卽逝。徒留其存亡疑似之名。而終無以禪其深。造自得之法。豈非生人之大憾。而世之所謂至不幸。繡云手哉。饗爲是。輒以是寄古今。無涯之悲。寧獨以慰。壽舒其幽憂。而償其傳授之勞也。壽有獨立足以傳世之藝。故從金石書婦女特例。書曰吳縣沈壽。

繡備繡之具

綳 綳製有三。大綳舊用以繡旂袍之邊。故謂之邊綳。中綳舊用以繡女衣之袖緣。故謂之袖綳。小綳用繡童履女鞵之小件。謂之手綳。綳廣以繡地之幅爲度。小綳今多不用。大綳有廣至丈者。適於大件。不常用。常用者爲中綳。故舉以爲例。中綳橫軸內外各長二尺六寸。軸兩端各三寸方。中二尺圓。方端之內一寸八分。有貫門之眼。(門字彙數還切。音擾。門橫欄也。俗讀如閃。)眼廣一寸二分。高外軸居中四分。內軸

居中三分。門之柱筍如眼。其長一尺八寸四分。如另圖。門之內端一寸起眼。若小豆。若雁行。距各七分。凡十四眼。

縛布用舊織大布。接繡地之兩端。廣狹視繡地爲度。

縛邊竹如粗筭。左右各一。長無定。適中一尺。

縛繩左右各一。白棉紗十四股爲之。

縛釘左右各一。長一寸五六分。

架 縛架三足。外（在左右之邊爲外）二內一。高二尺七寸。內足準外足之中。橫距一尺七寸。外足纜當二。下當方。距地一尺。上當圓。距下當一尺三寸。用以懸拭手之巾。橫當下一。與纜成半形。以屬內足。

架面縱長二尺七寸。廣三寸厚八分。足繩高二尺六寸二分。此繩中其身度。若君之。若適者不及。架高之度。可量爲加減。坐同。（坐俗謂機高一尺四寸。）架不欲高。高則抬臂與平。久之脇掣而酸。至於痛。更不欲低。低則目趨近。縛背必俯。俯則肺氣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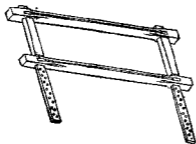
久之內傷而外儂

剪 剪宜小宜密鋒宜銳刃蘇杭北京皆有之

針 針古有羊毛針者最細宜繡人像之面久不可得矣次則蘇針鋒尖銳而鼻底鈍不傷手今亦漸滅矣用者惟歐針細不及羊毛針鼻底利易傷手不及蘇針也

附圖

圖視斜繡繡
軸 橫 外



軸 繡 內

圖面平軸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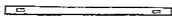
分三寸一 尺 二 分三寸四



(方)
分二寸一

(方)
分八寸一

圖面正軸橫



圖面平之門
分四寸一(寸六) (寸一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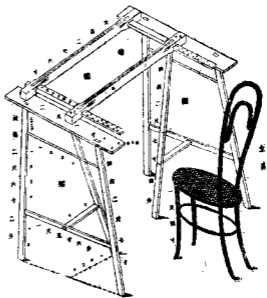


四一
分寸

圖面正之門
分六厚

分三厚 分三厚

圖 全 具 繡



繡引繡之事

剪線 凡線一絞（絞亦名紒，紒儀禮將冠者采衣紒，注：紒結髮名，紒者，殆有結義）如環大約引長一尺二寸而兩之。剪者必於環之兩端使分爲二。

劈線。線須勻淨。務使根根一樣。又須去其顛結。勿令起毛。接線之結須極小。方能無不齊之弊。

凡線一絞大約三十根。凡一根必兩絨。劈時分兩絨。而緊撚其端。寸許合爲一。以入穿孔。又用針於撚緊之寸許間。連穿三四次。穿孔相距約分許。線乃不脫。繡至線盡近寸許時。連用短針兩三次。使已繡之線不散。然後剪下其針。接穿後線。此爲學繡之初步。若解繡以後。自不待言。

剪針。繡一線至盡。必平臥其針於食指（左傳子公之食指動注第二指也）之面。以剪針孔之賸線。庶不傷孔。而針可久用。

過水。凡一段繡畢之後。未轉軸之先。慮線之或毛而不足於緻也。須水以滑澤之。薄糊嫌過黏而變線色。清水嫌不黏而菸線色。惟口津宜。取津之法。積平時剪下不適用之線。搓爲豆大小團。含舌底使津潤足而用之。須輕。須勻。須徧。勿過多。過重。過舉。候乾。然後轉軸。（過說文漬潤也。俗謂吃水。）

針法

齊針 凡學繡者。必先自花卉始。齊之云者。務依墨鈎畫本之邊線。不使針孔有豪髮

參池出入之迹。平面線務使平勻。勻則不致有疎密。無疎密則平矣。

搶針（漢書揚雄傳。角搶題注。注。搶猶刺也。莊子飛搶榆枋注。集也。並音鏘。字彙補。搶此亮切。吳楚謂帆上風曰搶。今舟人曰掉搶。然則平去之分。音之轉耳。義通。俗作戩。戩說文傷也。義不切。） 凡花卉之花葉。花之色。或帶淺而尖深。或尖淺而帶深。葉之色。或正或側或卷。無不背淺而面深。其由淺而深。分批銜接之處。用此針法。搶者以後針繼前針而漸勻其色。小者如花之新蕾。葉之嫩片。徑祇分以內。兩邊皆齊。不須搶針。大者自徑二分至寸以外。約距分許。即須用搶針搶之。銜接處分釐計。批必勻。針亦必齊。齊針與搶針必相因而爲用。乃可使花葉之色勻淨明緻。枝幹則搶針之法同。花蕊花鬚不必搶針。

搶有正搶反搶。正則由邊而至中。反則由中而至邊。舊法用反搶者多。近三十餘年

則多用正搶。

凡花瓣覆疊葉片交互枝莖分歧其顯出之處繡法謂之水路。水路必須距離一線以分明之。全幅之中又須勻稱。即最大之幅亦不可過兩線。

單套鍼 套者先批後批鱗次相覆犬牙相錯之謂。如第一批由邊起者用齊鍼。第二批當一批之中下鍼。而第一批須留一線之隙。以容第二批之鍼。第三批須接入第一批一釐許。而留第四批容鍼之隙。第四批又接入第二批釐許。後即依次而推。但自第二批後。鍼不必齊。須使長短參差。以藏針迹。而和線色。至邊盡處。仍用齊針。仍留水路。

雙套鍼 雙套者仍單套之法。而以第四批接入第一批。例如第三批接入第一批。當第一批二分之一。第四批接入則當第一批三分之一。

單套針長線色難於圓轉和順。用針較易。用線較粗。雙套則針短線色易於圓轉。易於和順。用針較密。鍼線較細。

單套惟宜於普通繡品之花卉。若翎毛則雖普通繡品亦宜雙套。尋常繡工翎毛亦有單套者。此非余之繡法。單套遇轉折處針長。迹易露而色澤薄。雙套遇轉折處針短。故不露針迹。而色澤自覺腴厚。凡轉折愈多者。用針愈短。花卉翎毛皆有之。若於大幹直枝。則用針不妨略長。

鳥獸翅尾普通品亦用套鍼。

紫鍼 此爲進於花卉而繡翎毛者用之。且惟宜於鳥脚之全部。紫猶紫物之紫。繡鳥脚者。先用直鍼。後加橫鍼於直鍼之上。如紫物也。紫則可象鳥脚之紋。亦名仿眞。專就鳥脚言。紫鍼之上。尙宜用短直鍼。以象脚脛之努。鳥之正面立者。努當脚之正面。左者努左面。右者努右。尤宜注意於栖枝立地。搏鬪攫物。拳爪之姿勢。其拳爪作勢用力轉折之處。須用短鍼。乃能仿眞。脚上股毛。因其與脚相接。須用長短施鍼。線須色淺而撚緊。

又宜紫鍼者。惟鶴鷺鷹雞雅鶻之類。翡翠瓦雀芙蓉十姊妹文弱鳥類。則不必紫鍼。

鋪鍼 如繡鳳凰孔雀仙鶴鴛鴦鋪雞文魚類之背部。先用鋪鍼。鋪者。準背部之邊用長直鍼。或僅正面。或兼反面。刺線使滿如平鋪然。故謂鋪鍼。須粗線。僅正面者。大率普通品。精品則必兼反面。若腹則普通品用雙套鍼。精品則雙套鍼之面更加施針。雙套色淺。施鍼色深。

刻鱗鍼 如繡有鱗之物。或蝶頭腹。依墨鉤鱗界。先用線鱗。次鉤勒爲邊。然後騎邊用短紮鍼細線。以象羽端。而內露鋪鍼之地。使線色分明而腴厚。如背易綠。則鋪鍼用深色之綠。而騎邊用淺綠。鱗文則近頸處須細。漸下可漸展大。因其鱗次而用針。以刻畫之也。故謂刻鱗。

鱗法有三。如上說。不論背部大小皆用之。此初等繡品所宜。若中等品須搶鱗。搶鱗者。不用鋪針。依墨鉤鱗。匡近匡邊處用搶鱗。用淡色線繡其半。次於其裏用深色。匡外與第二鱗接處。其間須留出水路。水路之面。用尤淺之色。緊然。使極勻細。以施針法。蓋於其上。（施鍼法見後）此所謂搶鱗也。精品則有二。一疊鱗。疊鱗不留水路。

水路而鱗如密。用套鍼法繡之色亦邊淺而裏深。一施鱗先以套鍼用多色線分陰陽面以繡地。後以施鍼分鱗。使鱗在隱現之間。以取生動之致。蓋初等用線鋪鍼一色。刻鱗一色。凡二色。中等則搶鍼一淺一深兩色。施鍼一色。凡三色。疊鱗小至半分者。套鍼二色。大自一分至三分者。套鍼可加至四五色。鳥目之眶。須用秘鍼（秘鍼法見後）。翅用套鍼。普通品單套。精品雙套。翅之顏色宜深。翅之裏色宜淺。肩亦套鍼。惟肩稜顯露處。須用撚緊全根線撚鍼。上蓋套鍼。色隨鳥異。腋則普通品亦套鍼。精品則須於套鍼之上加施鍼。施鍼須長短兼用。套鍼線色淡。施鍼須稍深。以象氄。（書鳥獸氄毛傳。鳥獸皆生栗毳細毛。以自溫。正義謂附肉細毛。音義。氄。馬云。如勇反。徐又如充反。朝玉篇。毳）而生動有積之鳥亦套針。橫邊分許。用長短施針。隨鳥類而別。須深淺三四色。施針所用之色宜最淺。

肉入鍼。惟花卉木石宜之。肉入者。普通品以細白棉線一層。先用鍼針紉以爲地。其上用長短針。與地之線文。一縱一橫。不可上下同勢。花葉枝幹。同以棉線觀絲線之

裏而厚之如肉。故謂肉入。初等普通花葉枝幹皆一層。中等品分陰陽面者。陰一層。陽二層。精品陰一層。陽二層至三層。若因陽面光盛。亦可至四層。樹石之大者。亦可入棉絮爲肉。隨意用針以綉之。疏若綱然。肉之厚薄。陽厚而陰薄。薄至稱地。探絮時。先須注意。上加鋪針。蓋以長短針。如前。

若繡大幅樹幹之大。至徑三四寸。石之高至一二尺。陰陽光度相去甚遠。陰面極深處。亦可不用肉入針。而用長短鍼。

打子鍼。亦舊鍼法之一。今惟花心用之。其法用十一號或十號之鍼。全根之線。鍼出地面後。隨以鍼芒繞綫一道爲細孔。卽靠孔邊下鍼以固之。孔卽子也。固而不動卽打也。（打猶釘也。釘。丁定切。音釘。增韻。以釘釘物也。）線須撚勻。鍼之上下指力亦須勻。力不勻。則重者子大。輕者子小。或且肥瘦。此猶初等普通品。中等以上。卽用十二號鍼分劈之線。餘法皆同。若繡全體之花卉翎毛石木用此鍼者。先從墨鈎邊匡打起。依次而裏。子須勻密。不可露地。

屬鍼。卽長短鍼因其長短參錯互用。故謂屬鍼。屬說文羊相廂也。从屬在屋下。尸屋也。

接鍼。與撓鍼相近。但撓鍼以第二鍼緊逼第一鍼之中。而接鍼則第二鍼緊接第一鍼尾之中。鍼迹須勻。不可長短參差。

繡行草書轉折處。宜用此鍼。點畫及鋪豪處。用套鍼。

繞鍼。俗名拉梭子鍼。鍼法用大細二鍼。大鍼九號至十一號。細鍼十二號。大鍼之線有粗有細。視繡件之大小爲準。用九號鍼者。用普通絲線。十二號鍼。則用全根花線。緊撚之。其繡法先以大鍼引全線出地面後。此鍼隨時移插。不復上下。細鍼自下而上。至半時。引粗線繞鍼爲細孔。隨下鍼於孔中以固之。復上爲第二孔。其回轉之鍼。仍須第一孔之屋眼。第三孔仍第二孔之原眼。以後類推。必從原眼者。取其易於勻整也。法與打子鍼小同而大異。

刺針。刺繡刺之。音七厘切。唐韻。以針翳物曰刺。是也。此當依唐韻七迹切音磧。

鍼與鍼相連而刺。第二鍼須仍第一鍼之原眼。鍼迹須細如魚子。俗謂一芝麻三鍼。乃爲上品。

以上十三則。爲普通鍼法。

撓針（博雅撓刺也。揚子方言。凡相推搏曰撓。）用處頗多。舉其例。如花葉之莖。蟲豸之鬚。人之粗髮。衣之細摺。及空雲平水用之。撓者。鍼針相逼而緊之謂。第二鍼須當第一鍼之中。緊逼其線而藏鍼於線下。第三鍼接第一鍼之尾。第四鍼接第二鍼之尾。使繡成如一筆寫。而不露鍼跡爲上。

撓鍼所宜之線繡物。粗者線可用全根。精者一根可劈而二。此爲線身細者言之。（如搬線類。俗以其絞之環猶搬指。故省言搬。搬古名鞮。鞮射決也。吳人亦名杭州花線。）若線身較粗。一根亦可劈至三四不等。

施針 施者。加於他鍼上之謂。（禮祭統。施於絜彝鼎。注。施。猶著也。孟子。令聞廣譽施於身。）其鍼法疎而不密。歧而不並。活而不滯。參差而不必齊。適於翎毛走獸者十

之七八。適於雲水石坡者。十之二三。翎毛走獸之輔者。施一層於套鍼之上。益精則施鍼爲地。而重複加之。可至於四五六。惟第二層與初地線須相讓。不可復沓。至於四五六亦如之。使層層不相掩。線色則於一類之中地最淡。以次面施深。陽面光露。用色少。陰面光露。用色深。以最淡爲地。所以留支配陰陽面之次序。陰面色最深者。其地亦可較陽面之地深一色。而於陰陽面銜接之處。須用長短鍼。色須和順。不可露界畫之迹。其轉折處。用短鍼以取圓活之致。至翎毛走獸之蹄爪。則用齊鍼。而不
用施鍼。用施鍼時。須使鍼如筆。適於施鍼之用者最活。例如一正面之虎額。直施額。斜施輔。橫施頤。又直施法。略如旋鍼。項背肩腹及橫紋均斜施。股脚則合抱而施。若
側視或後視之虎。其施法又隨勢面異。因章法爲之。不能盡舉也。

旋針 廻旋其鍼也。如繡一拳曲之樹水。蜿蜒之龍蛇。漩激之波浪。鍼與之爲拳曲。蜿蜒漩激。皆宜短鍼。陰陽面深淺法。與施鍼同。

散整針 其鍼法兼施鍼套鍼接鍼長短鍼面有之。如繡雲烟。濃處用套鍼細線。卽整

針也。淡處用接鍼長短施鍼。極淡處用稀鍼。用尤細之線。卽散鍼也。

虛露針 其法之異於散整者。散整實面不虛。此則虛實並用。而以實形虛。例如繡錯畫之人面。筆畫之山水。人面按光線陰陽之部位。用旋鍼及縱橫參錯之短鍼。鍼眼不可復。鍼迹不可露。所以必用縱橫參錯之短鍼者。仿錯筆之畫法爲之。印堂額下耳孔口角皆光之陰面。皆宜縱橫參錯之實針。使線光隱而陰面著。不至變易觀者之視線。額額略（張衡西京賦。眇眇流眄。注。眇。眉睫之間。）睛（玉篇。目珠子也。）額輔髑（髑。同頰。說文。鼻莖也。）貼（篇海。鼻垂貌。音顛。猶鼻端也。千金方。引古醫書。謂之素飾。）廊（玉篇。廊。音郭。蓋耳邊部。）睡（耳垂。五音類聚。音柔。）唇頰額皆光之陽面。宜短針稀針而漸至於虛。以顯陽光之盛而著也。故針愈稀。線愈細。色愈淡。由稀而細。而淡。面至於無。使與地等。所謂虛也。（露香園之繡人面。音套針。彼時泰西有影之畫。已有入中國者。未以入繡。亦時代爲之。）山水順畫之筆意爲之。例如荷葉皴之山水。斧劈之石。平遠之水。皆著墨處用密針。深色不著墨處用虛針。

淡色法與上同。惟針隨筆順。不可橫斜。與人面有別耳。

以上十八則針法大要備矣。而尤有須變化其用針之法者。例如繡獅形之貓犬。風中之栖鳥。平地之絲毛鷄。其毛柔細而蓬鬆者。宜相畫稿之勢。膚露者用套針。毳用散針。屨針。外毛用旋針。豪（老子道德經。合抱之本。生於豪末。廣韻。長銳毛也。俗謂槍毛。言猶槍然。）用施針。其地之小分寸而已。

繡要

審勢。勢卽章法也。章法之本在畫。畫之本在就幅之橫豎大小方圓。以爲繁簡疎密之準。故宜先審畫稿之部位與姿態。部位則遠近高下。有大小濃淡之分焉。姿態則動靜正側。有起伏詳略之分焉。其最要在有比例。比例無花卉蟲魚翎毛走獸人物山水之分。夫以橫豎大小方圓爲繁簡稀密之準者。工作之輕重。時間之多少亦係焉。此言乎普通之品也。若尺幅之中。而繡山水宮殿人物樹木花鳥。務求繁縟。不惜工作之時間者。則又不在此例。

配色

周禮考工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又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謂之巧。皆言配色也。今所用之色大別七。爲紅黃青綠紫黑白。析之則每色之中深淺濃淡。各有十餘色。至二十餘色之多。又析之則每色之極淡者。皆可與白相接。雖百數十色不能盡也。初學則祇須注意於燦爛鮮明。大約七色已足應用。中等品以上。則以漸加多。視所繡物之真狀。時時換針以合其色。例如花卉中之桃花。莖宜赭。葉宜綠。花宜紅。蕊宜深紅。普通品。每色之中深淺三四色。花葉邊淺而中深。莖直處淡而曲處深。用單套針。餞針均可。精品則莖葉可至五六色。花可至十餘色。花色無定。花瓣正面淺而反面深。葉則反面淡而正面深。老葉用黑綠色。中葉用俏綠色。嫩葉則俏綠中紅合穿一針。焦葉用深綠深赭合穿一針。枯葉則全用深赭。莖尖用深綠中赭合穿一針。莖本淡赭中赭深赭合穿一針。用單套針齊針。線墨灰二色。顧此猶大略也。若仿真之繡。則桃花又有所謂翻瓣瓣不同。一瓣之中。上下左右中。猶分二三色。須雙套針以和之。葉莖嫩者深紅色。

中者深綠色。老者墨綠較深之色。焦者深赭。用秘針以顯之線。花宜最細。葉較粗。莖較尤粗。若大幅。雖全根亦可。帶棗紅色灰色。合穿一針。齊針以和之。鬚淡蜜色。接針蕊子中黃色。打子針。此舉桃花以爲起例耳。他種花之仿眞者。視畫稿尤須參觀眞花。以爲配色。老嫩深淺濃淡之準。而其中又有分焉。以畫稿爲主者。依畫稿之色配線。以眞花爲主者。依眞花之色配線。例如水墨畫之花卉翎毛走獸人物山水。祇有用水墨線。仿眞則須稱其天然之色。而配之也。而色之大忌。則斷斷不可用礦質染線。（俗謂洋色）

以上爲美術繡言之。若普通品之用。全三藍者。由三四色至十餘色。於藍之中。分深淺濃淡之差。可與和者。惟黑白二色。繡之粗者。但三四色。用齊針已足。漸精則色漸多。須用齊針單套針二法。明文震亨長物志。宋繡設色精妙。山水分遠近之趣。樓閣得深邃之法。人物具瞻眺生動之情。花鳥極綽約嚙接之態。其體卽在於色分深淺。如畫之烘托。

附線色類目表

線色表	正色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青之別	青之類
		十五色	老菜青	老菜青	十五色	老菜青	老菜青	十五色	老菜青	老菜青	十五色	老菜青	老菜青	十五色	老菜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馱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墨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桃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石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老杭月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天青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井藍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兼也岡也俗加水旁作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辨又翻作品

黃之別		別		染		色		別	
			二						
			杏		凡九十四色		并石青		并杭月青
			明				并桃青		并墨青
			粉黃 <small>以上三色黃之淡者</small>				并		并
			鵝				七		七
			蠶				七		七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黃 金黃說文中央色也
按即今綠線所稱發
稱老紅老青黃之正
色

<p>藤黃 <small>以上三句 黃之深者 細俗者作</small> 七色</p>	<p>老絹 <small>細俗者作 湘亦作香</small> 十五色</p>	<p>秋 細 十五色</p>	<p>墨 細 七色</p>	<p>銀 細 七色</p>	<p>泥 金 七色</p>	<p>古 銅 五色</p>	<p>蜜 色 十一色</p>	<p>水 蜜 三色</p>	<p>凡一百四色</p>	<p>赤之類別染色別</p>	<p>大紅赤色之鮮明者 十五色</p>	<p>木紅赤色之深者 十色</p>	<p>赤之別染色別 <small>老紅易乾為大赤南 方玉色蠶朱色也說 文朱赤心木櫻栢之 屬紅狀文帛赤白色</small></p>
--	--	----------------	---------------	---------------	---------------	---------------	----------------	---------------	--------------	----------------	---------------------	-------------------	--

論顯紅南方面色
赤紅顯則俗并爲一
今所稱老紅者赤也

血 牙 十一色

黃 血 牙 七色

牙 緋 三色

墨 血 牙 七色

洋紅 歐洲礦質
所驗之紅 十五色

并 紅 十色

凡 八十八色

黑之別 染色 別 黑之類別 染色 色 別

黑 市支號文
北方色也 一 色 元 青 一 色

鐵 色 三色

凡 五 色

白之別 染色 色 別

雪白 說文四方色也 一 色

并 地 綠	并 葵 綠	老 蘭 花 綠	老 水 綠	老 油 綠	老 墨 綠	老 黥 綠	老 青 豆 綠	老 葵 綠	老 地 綠	綠 之 別 染 色 別 綠 之 類 別 染 色 別	間 色	凡 一 色
十 五 色	十 五 色	十 五 色	三 色	三 色	二 色	十 色	十 五 色	十 五 色	十 五 色			
							水 湖 色	湖 綠 色	湖 綠 色			
							湖 五 色	十 一 色	十 一 色			

			水 緒 石 九 色	黃 緒 石 九 色	老 緒 石 十 五 色	緒 之 別 染 色 別		并 油 綠 三 色	并 蘭 花 綠 十 五 色	并 顯 綠 十 色	并 水 綠 三 色	并 青 豆 綠 十 五 色
凡 七 十 八 色	并 緒 石 九 色	菜 緒 石 九 色	青 緒 石 九 色	銀 緒 石 九 色	墨 緒 石 九 色	緒 之 顯 別 染 色 別	凡 一 百 八 十 一 色					

葱白 <small>俗名次白</small>	葱	之	別	染	色	別						
一												
凡							凡	并	木	墨	菜	桃
一							七	七	色	七	七	七
色							色	七	九	七	七	七
								色	色	色	色	色

右凡爲色八十有八。其因染而別者。凡七百四十有五。業染者云。色隨入而變。亦隨天氣燥濕。技手巧拙而變。往往有以昨日所得之。色。試之今日。而變。以今日所得之。色。試之明日。而又變者。變不可得而窮。色不易名而紀。繫頤哉。如所言。雖累千色。可

也。古名青赤爲縉。爲緌。赤黑爲綦。赤黃爲縕。爲縕。爲黻。(音光)丹黃爲緹。黃白爲皐。(音天)黃黑爲黼。(音湍)蒼青爲紺。淡黃爲黼。(音鶻)青黑爲黼。(音淨)赤青爲縹。不知今何名也。又紺謂青赤。又謂蒼青。絳謂大赤。而縹又謂淺絳。不知今何色也。南北之名殊。古今之工異。非博通訓詁而熟精染工者。殆無以正其名而定其色。今第據得於市所恆名者。析其類標其大略而已。

求光 光之大者日月。細者燈火。而光者陽。背光者陰。陽則明。陰則晦。無山水人物走獸翎毛花卉一也。推之宮室器具猶一也。畫之分陰陽。惟鏡攝鉛畫油畫則然。中國畫或不盡然。繡則不可不兼明此理。求光之法。如光在物之左。則左明而右晦。在右則右明而左晦。在上則上明而下晦。若水之光乃在下。所謂左右上下者。而也。背也。面背之間有側焉。則光亦在明晦之間。水之激而瀉者。受光多則明。回而漩者。受光少則晦。平水遠則明。近則晦。物之影於水者。近水則晦。遠則明。其明晦皆變其本物之色。惟燈火之影於水。則本色仍在。焉。雪之光視風。向東則雪盛於東。光亦盛於東。

向背亦然。爲其光之混同。面一色也。故雪之光較簡。若地小而光多者。無過於人面。額也。顴也。鼻也。輔也。耳也。睛也。（眉睫之間）皆陽也。非是皆陰也。如何而得陰陽之分數。則以畫稿若干分之而度。若干分之光以求之。而繡之求合於光。在用線配色。面光者色淺。背光者色深。側者酌深淺之中以取和。

水中之光影。無論主畫稿。主仿眞。於大別七色之中。各析其深淺濃淡多數之色。以合光之明晦。惟水中之光影純用墨灰色。人面則鉛畫用白以取明。用墨灰以取晦。油畫人面。則須視老少顏色之不同。準其色以用線。不能拘一格。他物又異。是大凡臨時之求光。在平時之體物。雖一小草一細石。無物不有光。卽無在不當體會其光之向背。總之光。則陽明陰晦。色則明淺暗深。二義概之。而由淺而深。由明而晦。必求其漸而和。一法概之。斯其大要矣。

肖神 書有精神也。畫有精神也。惟繡亦然。花卉之於風日雨露雪霜。有其向背僂仰。正側之精神焉。鳥獸之於飛走栖食羣獨。有其顧盼喜舒斂獠善之精神焉。人

物之聖哲仙佛文武野逸士女有其莊嚴慈善安雅雄傑閒適流美或老或少或坐或立或倚或臥之精神焉。山水以畫家派別意象爲精神。字以筆勢鋒鏗爲精神。例如花卉於陰陽濃淡之中。相畫稿之勢。加一二針以庶其色。則精神見矣。鳥獸於目睛頸項脛爪之處。相畫稿之勢。加一二針以表其意。則精神見矣。人物山水字類此可推。若鏡攝之像。則尙神尤宜注意。往往有針法線色無有繆戾。而視之不逮所攝之影。加一二針於陰陽濃淡之間。而精神卽顯者。晉顧愷之圖裴楷象。頰上加毛。神明殊勝。卽是意也。

妙用 色有定也。色之用無定。針法有定也。針法之用無定。有定故常。無定故不可有常。微有常弗精。微無常弗妙。以有常求無常在勤。以無常運有常在悟。昔之繡花卉無陰陽。繡山水亦無陰陽。常有一枝之花而數異其色。一段之山。一本之樹。而歧出其色者。藉堆垛爲燦爛焉耳。固不可以繡有筆法之畫。與天然之景物。（山水花卉皆是）余憾焉。故不敢不循畫理。不敢不師真形。雖謂自余始。不敢辭也。言乎色。若

余繡耶穌像。稿本油畫。繡意大利皇后像。稿本鉛畫。皆本於攝影。影因光異。光因色異。執一色以貌之而不肖。潛心默會。乃合二三色穿於一針。肖焉。旋悟雖七色可合而和也。分析之。雖百數十色亦可合而和也。故曰。色之用無定也。余之於針法也。旋針昔所無。余由散針接針之法悟入而變化之。散針則於繡九龍圖時。觀空際油油之雲容體會而得之。而變化於蒙茸之毛髮。翻反之花葉亦用之。虛針。肉入針。則游日本時參觀而得之。肉入爲日名詞。中國昔惟龍睛用焉。日本亦用以繡他物。虛針則中國所無。而日人獨能之。余亦非由日本繡師之指授也。詢其名。悟其法焉耳。此余針法之所由來也。其施於用。則昔之繡鳥獸用套針。翎翻乃用施針。其失也。光而鈍。齊而板。後因仿眞變化之。加施針於套針之上。而後毛羽有森竦活潑之致矣。繡貂冠貂裘毛領巾之類。則施針旋針爲必用。他針法亦隨所宜而用之。繡攝影像亦無定針也。惟像所必肖處而異焉。亦自余始也。故曰。針法之用無定也。范寬畫師造化。岳武穆兵法運用在心。誰謂繡不當如是耶。

縝性 繡小技也。有儒者致曲之誠。女紅也。有君子研幾之學焉。其引端在縝性。縝性從審畫筆法體物形態始。繡一切花卉鳥獸人物山水之有陰陽面者。若何而濃。若何而淡。若何而高與遠。若何而下與近。若何而動靜不同。若何而正側忽變。若何而勢便。若何而情得。非縝其性不能。而於鏡攝及鉛畫油畫之見在人像。於人像之口眼角鬚髮。則尤宜加縝焉。於鉛畫像之線不可使斷。線終而續之。綫必藏於已繡之線中。而不可使露。致爲像累。尤宜加縝焉。是皆余之所經驗也。余往者嘗求肖所繡之像。而欲得其神。費數十分。或數十刻之時間。反覆審視而忽有得。及其既得。則祇著一二鍼。一呼吸之頃耳。性之不可不縝如此。言其用。則繡須髮之線較須髮爲細。細則易斷。知其易斷。則落針須輕。起針更須輕。起針時之小指尖用以撇線者。（撇與繡引中之劈不同。劈取勻整。撇取輕靈。亦謂豁線。）亦須輕。此皆非縝性不可者。况審勢也。配色也。求光也。肖神也。妙用也。無一而不須縝性。而縝性非第耐性之謂。耐性靜象也。縝性則靜中有動。動中有靜焉。觀人之繡者。觀其針迹之勻淨與否。而

測其性之安靜與否者。十輒得七八。則夫繡之須繡其性。豈非要務哉。

繡品

脚無論申誦也。須竝肩無論上下也。須稱背欲其坐之勿傷生也。須不過其高低。口欲其氣之勿濡地也。須適當其遠近。是之謂繡品。

繡德

剪近身而左其向。慮綉線而不便於用也。紙隔腕而必光。慮或生毛而不足於潔也。備線不亂序於簿。（俗謂線書亦謂線本）而類之以色。以待取用。所以別也。餘線不棄留之針。撚而結之若環。以爲後用。所以節也。取泔水之津。如取露。口必漱而蠲其穢也。寶留用之針如寶玉。指以矧而免於澀也。（龍輔女紅餘志許允歸阮氏有古針一。生用之不壞）是之謂繡德。

繡節

余自笄齡。晝夜有作。嘗過夜分。炷燈代燭。及於爲婦。未懈而續。中饋之餘。晷催漏促。坐

是致疾。傷帶任督。今我權之二時而足。或起或行。稍間而復。是謂繡節。致余忠告。

繡通

繡於美術連及書畫。(考工記)畫績之事賈疏。凡繡亦須畫。乃刺之。故畫繡二工共職。一書則篆隸體方。行草筆圓。故繡圓難而方易。畫則水墨意簡。青綠構繁。故繡繁難而簡易。忽爲易。則易者荒而難矣。慎爲難。則難者進而易矣。余於書畫茫無塗徑。間從通人。略聞明訓。但一息之尙存。猶溝通而求進也。是謂繡通。余且自儆。

附寶瓊 女士 刺繡法

自來刺繡之術爲我國婦女之專長。其事緻密。其法繁瑣。習之者向皆手口相傳。未有筆之於書。以相傳習者。近世以來。東西洋之藝術輸進。事事趨重學理。列之教科。縫紉刺繡。雖爲手工一科。而祇撮大要。未嘗語其精細之工。且以科學昌明之故。舊時繡術未必盡合乎學理。模樣圖畫既不十分精究。明暗陰影。色彩暈染。尤未窺其門徑。故所繡之物。皆平易無奇。而涉於意想不能傳真。尤其弊病。此所以近日繡貨不能不力求。

改良進步以期爭勝於東西商戰之場也。

刺繡首應考究者爲模樣圖畫卽所謂圖案是也。次之卽爲針法。繡法針法如隱針接線鋪紋和針暈染挑捺諸事。繡法如繡花卉魚鳥走獸草蟲以至人物山水諸事。今求其簡括祇就針法繡兩項述之。

隱針法 隱針者卽刺繡起針之初先在繡地空做兩針以穩住線頭是也。其法甚簡。繡者無不能之。舊法皆從繡地底面刺一針向上再回針向下成一極細針腳。然後再從底面出針起繡。今時有從上面下針向底再從底面出針起繡者。則線結在上。繡畢後須仔細剪去線頭。反不如舊法爲良矣。至隱針下針之處大抵皆在繡地之中央。及一片花色旣已繡畢。再如前法擇線隙做兩針隱針可矣。

接線法 刺繡細緻花色針眼極微線之中央斷不容有線結。故舊時繡法每一繡線恆預度其將及不足之時卽做下穩針。將其近指處二三寸之線頭剪去另換新線。如起針之法繡之。此不但因線短不敷所用。近指處之線頭亦常污垢起毛不能用也。

繡花瓣法。花瓣有單頁千頁之別。繡法亦自不同。如繡單頁花瓣。先做隱針後。即從



花瓣頂端。如圖中之甲處起針。直攔線至花瓣之脚。即乙處。回針向下。再從乙處出針。向甲頂攔之。漸漸先向右面繡成半瓣。再將左面半瓣。如法繡成之。亦有斜分花瓣爲二。先繡其上半。再繡下半者。如圖二是也。如繡重疊花葉。或千頁花朵。必先從最後面一頁繡起。如圖中第三之甲乙丙丁戊。即其次序也。但遇平開之花。或花蕊。必令花瓣之針脚。一一分明。而瓣與萼。決不可混亂。或先用白色瘦絲。立起界線。後再繡之。亦可。

繡葉片法。凡繡草木之葉。普通一律皆用平繡。先從尖端繡起。分兩半先後繡之。如圖中之四是也。所謂平繡者。即用略粗絨線。使緊着繡地表面。平鋪密繡之法也。至葉中筋脈繡法。平常多用攔線法。全葉繡成邊。用花線（絨線之捻細者）攔成之。別法可另用右手絲線（此即絲線之瘦者。吳俗呼右手）照所畫筋脈刺之。欲顯葉之正反者。

反面葉片須用淡一肩之顏色。葉脈當較正面稍稍堆高。

繡果實法 果實如圖中之六爲菱。初繡亦用隱針。次從裏面出針。向其中心之頂（甲）刺之。攔一直線至柄脚處。（乙）照繡花瓣之法。先刺右半面。再轉至頂端繡左半面可也。

繡草木法 繡草木全體。當先繡花或果實。次繡葉。再次繡梗幹。最後乃繡及萼片與花蕊。惟繡草木細枝莖蔓。亦用右手絲線刺之。略如攔線之法。此謂之纏繡。每一項花果葉片等繡畢。卽隨用薄紙一小方。照花式大小。絨線釘牢。以遮塵污。俟全部繡畢。始拆去之。

界線法 繡花朵葉片等。有先用他線。按其花色。沿邊盤一外框。略如畫法中之鈎勒式。然後再繡其中心者。此法名稱各地不同。姑定爲界線法。惟在細緻講究之繡貨用之。其界線所用之線。大抵祇有瘦絲與細馬鬃兩種。用馬鬃界線者。謂之盤馬鬃花法。先擇極細渾圓之鬃絲。編盤外框。另穿極瘦花線。節節釘牢。略如平金之法。則繡成之。

後。花色之界限分明。略顯凹凸。殊爲豔麗也。

鋪紋法 鋪紋者所以顯明繡物之陰陽向背與顏色之深淺濃淡之法。常用細線爲界線。濃淡深淺。各半繡之。無論花葉果實草蟲禽魚。均可用此法。其界線應攔於陰陽向背之處。或深淺分界之點。使所繡之物。易於像真。惟此法。眞意近多。失傳平常。用鋪紋者。不過視爲繡術上一種講究之法。雖有深淡之分。而向背陰陽。已不能畢顯。此實由於圖畫不先求其精美。轉展瞻描。致失真形。故繡物中之略加精緻者。當用和針法。



和針

和針法 和針法之用意與鋪紋同。而其用針較之爲勝。其法與暈染相近。尙不如暈染精美。深淺濃淡之處。不用線攔界。先將淡色線稀繡一道。再於應行加深之處。加上深線一道。須行針於淡色線之間隙中。有須再深者。可再加一道。如圖中所繪之桃實。卽其一例。此法第一須令深淡各層之針脚混合無間。不可少有界限。始能令所配之色自然生濃淡閃暈之狀也。

暈染法。此法爲近時所行之繡術。有用絨線或散線暈染者。有用絲線暈染者。用針之法。兩者相同。例如用白與紫兩色暈染者。先用白色絨線。每三條作一路。緊密繡着。線間當露出微隙。寬約可容紫色線一條。或兩條。然後再取紫色線。填密其間。如欲更求精細。可再暈一層。卽另用紫白鑲捻之瘦絲彩線。繡入前者之白紫兩線之密縫間。以填滿之。則其濃淡閃爍之色。較和針尤精美生動矣。

逗針實針法。刺繡用針之法中。有所謂逗針者。或稱儉針。其法一可以省線。一可以減少針數。每下一針。仍於其落針之針服處。回針向上。繡過他端。不令繡片裏面露出針線。故每一繡片繡畢。反面僅見有極細針脚。而不見繡線滿布也。否則每自表面一端下針。必自底面引線至他端。反針向上再繡之。則底亦必有線繡滿。與表面形狀相彷彿。是卽實針法。費線費力。殊不如逗針之便也。

繡翎毛草蟲法。翎毛草蟲之繡法。大略相似。惟其形狀隨處而異。有飛翔於空中者。有息於草木之上者。種種不同。故其刺繡之術。亦不能一定。但大概繡法順序。則先繡

尾與身體再繡翼翅背頭次及足爪嘴最後繡眼有時亦不妨變通順序要能隨時活用耳。

繡魚類法 魚類亦與翎毛草虫相似有潑刺於水中之狀有跳躍水面之狀有遊泳者有靜居不動者形狀莫定刺繡順序亦難確指大概則先繡尾再繡背腹腮諸鰭鱗畢始繡魚鱗最後繡頭與口眼。

繡走獸法 走獸之形狀亦各自不同或兇猛狂躍或馴伏憩息大概綉法順序宜先從尾端繡起次及後足腳爪再次及前足腳爪以次繡身體頸項漸及頭項最後乃繡耳繡口點眼但亦不必一定拘泥耳。

收功修片法 繡貨全部既經繡畢後須加以修整之工然後再能落幫收功修整之法須先取竹木棒之細而柔軟者從繡片底面徐徐敲擊之使繡線間之塵埃浮出表面再用清潔絲綿或法蘭絨輕搨拭之以去淨浮垢於是再揀潔淨之皮紙一張遮覆繡片表面左手執一光滑潔淨之木板當住繡片底面右手取圓棒徐徐於紙面磨轉

之以平伏其繡線。由此再用薄漿糊貼刮於繡片底面。以顯其光澤。並恐日後繡片有縮之虞。宜用沸水蒸汽薰蒸。一過視繡片略已受溼。即取開蒸汽。任其靜置自乾。決不可用火烘日晒。蓋繡片一遇火熱日光。顏色即易變褪。針線亦遂生縮。而成廢物。殊爲可惜也。繡片已薰過乾透。始可徐解繡幫。取下繡片。以正面向上。夾薄紙一層。卷以圓木棒保藏之。如卷畫狀。否則每片各夾以薄紙。相對重疊藏之。亦可。惟疊折則繡片必傷。最當避忌。若以繡片反卷於木棒。則其正面之針線。必至折斷散亂。種種損傷。亦不可不慎也。

刺繡法一般之通則。既如上述矣。至於實習之法。尙未論及。恐閱者無從應用。茲特舉繡法之一二例於下。

繡牡丹花法 繡花卉必先識其真實形狀。作成精確之模樣圖畫。錄上繡片。然後照樣刺繡。則自然活潑生動矣。牡丹則尤爲花中之最大最茂者。刺繡之亦最費力。欲求其逼真。必先知牡丹之形狀。今先述之。牡丹爲木本灌木莖。每四五月開花。花有紅黃

紫白赤諸色。花瓣有單頁者。僅五瓣。然甚少。大抵皆千頁花。排成四五重。多至七八重。花輪中心有無數雄蕊。(俗謂之花鬚)與四個雌蕊。花底有萼。分成五片。葉皆複式掌狀複葉。以長葉柄着生於莖。如圖所繪。卽開足之牡丹花。帶有三葉。一花蕾雜模樣圖也。以其花瓣葉片。皆較他花爲大。故繡花法亦稍有出入。將繡之前。可捻紙作極細瘦紙捻。綴之於瓣與瓣間。作分界之綫。或用馬鬃盤切作界。或用瘦花綫攔界。均可如是。之後。其中花瓣之大者。與花瓣小者。當分別用針。大花瓣以其過闊之故。一針渡過綫脚。太長不甚美觀。宜在中途連續用逗針法繡之。使針脚不露。渾成一片。如用和針法。層層鋪繡。則雖用長綫。脚渡過亦可無妨。其小花瓣則仍用平常繡法可也。繡綫用絨綫散線兩種爲多。用右手絲綫。則須視繡片之用途如何而定。如大幅屏類帷幔等繡片。可用絲線繡。衣裙墊褥之類。當用絨線繡。此外有用金銀線平繡者。則爲平金繡法。或用雙線平繡。或用單線平繡。俱可。惟盤切所用之絲線。顏色當與花瓣葉片之色相同。分別配用。亦有用金絨線捻合之彩線平繡者。其法應揀與繡地一色之彩線。如紅

色。繡地。卽應用紅色彩線。先將各花花瓣相重疊之處。勻稱繡齊。然後再自最下一層之花瓣起。繡順向中心各層之花瓣。挨次繡之。其有用疊花法。而再以金絲彩線刺繡者。當以厚紙或棉花先襯其裏。爲肉。乃用彩線綴伏其上。前後綴合之。此蓋與疊棉堆花相似。惟於其上更加綴一層彩線。使其花色突起耳。

繡半開之牡丹花。其形狀大小。雖與全開之花不同。而其繡法。則大略相似。花蕾則視其位置方向。繡法不能一定。論其普通次序。如圖中所繪。注有一二三四等數字者。卽其分解之模樣。依其所指順序。或自左起。或自右起。惟花瓣重疊交界之處。不可不先綴細紙捻。或攔線爲之分界。花底萼片之繡。法雖與花蕾不同。而花萼交界之處。亦必用紙捻攔線。則相同。既經攔線之後。再行鋪繡。欲求其精美逼真者。宜用插繡。插繡者。卽按其各瓣片重疊相交之先後次序。分成一段二段。以至五六七段。分別濃淡淺深。逐段繡之。其法最爲困難繁密。而最能顯出物之眞形。如繡出花瓣之纖維筋脈。及明暗濃淡。皆用此法。繡翎毛走獸之羽毛皮革。亦以此法爲最佳也。繡至花心中之花蕊。

與花粉，則多用略粗之線繡之。而紐成一小結突出。以求酷肖花粉。繡花樹之莖梗枝幹。普通繡貨。多用斜針繡法。精美者。必用插繡。或用突繡。突繡即疊繡之意。先綴綿毛或厚紙一層於花樣之上。以爲襯肉。再用絨絲線繡之。惟交界處。又必用細紙捻或線攔之。繡葉片。或疊棉紙或否。必用絨線散線等斜繡之。如前節所述之繡法。若係大葉片。欲用金絲彩線平繡者。宜先綴厚紙或細紙捻爲底肉。次再用金絲綴疊。其中筋膜。則依照葉形大小。平繡填滿之。惟遇折疊反轉之葉片。其抑紋所在之處。襯墊之底肉。必須極薄。以示向背。反面普通多用淡一肩之色。或白色線繡之。然總以比較實物之真顏色。而用相似之色線爲佳。故以帶淡綠之白色線繡之。最爲逼真也。葉脈則通例皆於全葉繡齊之後。再用金線或彩線等。照樣攔之。其精細者。則亦必用纏繡法。填繡爲宜也。

繡草蟲法。草蟲之種類甚多。如蜻蜓、蜜蜂、聒聒兒、金鈴虫、蟬、螳螂、蟋蟀、蝴蝶等皆是。而如蝙蝠、蜘蛛。平常亦視爲草虫。蓋其繡法亦相似也。各種草虫之中。其翅翼之班紋。

彩色。頭身鬚足之形狀。各各不同。繡法亦自然有異。而擇其繡法簡易。可以概括各種草虫者。以蝴蝶爲最當。且在各種繡貨中。用之最多者。亦惟蝴蝶。故今祇就是以述大略。

如圖中所繪之狀。卽一種蝴蝶之模樣畫也。蝶翅四隻。如甲乙丙丁之位置。分排兩旁。卽用絨線或散線斜繡之後。再用纏繡法或攔線之法。繡翅上之紋線。成則另用彩線金線之類。細繡翅紋。則較爲精緻。翅紋既經繡成之後。沿邊更用金線盤相成邊緣。或用金絲彩線沿邊粘綴亦可。精密繡法。應用插繡法。繡成翅翼實地後。再用前法繡其翅紋可也。蝶身之繡法。亦有簡單複雜之別。最簡則用直針縱繡。填成後。再用橫繡法。節節刺之。稍稍精密之法。則每一圓節。均先用細紙捻粘綴之。然後再用平針法縱繡。或用插繡法亦可。精密繡法。宜於插繡之後。按其逐段節數。用極瘦細之花線。刺出其體上之微毛。成蓬鬆之狀。惟花紋小者。可毋須如此細密之法。蝶之兩眼。須用黑色右手絲線繡之。或用線紐成結。刺之亦可。觸鬚繡法之精粗。隨圖樣之粗細。與形狀之

大小而定。或用纏繡法。或用分繡。或用攔線之法。蝶之頭部。宜用細線平繡。或插繡。其色大致通用鼠色。脚用淡茶色。或鼠色。亦視其形狀大小。繡法之精粗。隨時變化者也。蝶以外之草虫。如蜻蜓。蜜蜂之類。繡法大略。卽本於此。惟顏色配合。各種不同。卽運針法。亦互有出入。要在自能變化活用耳。

繡走獸法。走獸中如虎豹獅象爲野獸。犬馬牛羊爲家畜。其凶猛與馴服之恣態。雖各自不同。而全身最要者。在其皮毛。毛之粗繡者。可用散線絨線作插繡法。精繡者。須用極細花線。或右手絲線插繡之。而用針先後之順序。須視獸之動靜走臥奔撥追馳等之狀態。各有選擇。隨時變化。而其大略則約如左端所述。

最初須從尾之尖稍繡起。次及後足。則自垂趾繡起。再次及前足。若兩足前後相重。則須將在下之一足先繡。其次繡身體。繡頸。繡頭。頭如有角。則繡頭畢。當繡及角。然後再及耳。口。眼。依次繡之。有時亦須變化活用。則在於繡者矣。

繡魚類法。魚之形狀。雖各不同。繡法則大同小異。尾鰭先用平針斜繡。次施以長針

脚之橫線。或先用纏繡法。繡成數條橫線。再用插繡填密其間。則較爲精密。鱗則無論大小。均如繡花瓣之法。分左右兩半。先後繡之。或先綴紙捻爲鱗邊。再用插繡法。亦可。魚頭當將其上下顎與鰓口諸交界。用紙捻攔出界線。再從橫向插繡之。魚眼則先從全面橫繡之後。再用黑色堆繡。以成眼珠。其餘如纏繡等法。亦可用。

繡翎毛法。翎毛爲飛禽之總稱。其種類大小。種種不同。而繡之最難者爲羽毛。每一枝羽毛之繡法。可仿用葉片刺繡之次序。先於中心攔一直線爲界。自其尖端向左右分開繡之。惟羽毛重疊之處。必綴細紙捻爲界。以清眉目。亦有先繡質地。再用金絲彩線鋪繡其表者。羽中之筋紋。用平常繡法。亦可用纏繡法。自尖端至末端繡之。鳥尾繡法亦同。但須用界線耳。背腹頭頸諸處。須一律用短毛遮覆。至頭項彎關處。宜按照模樣之形。漸漸彎曲繡之。此處最關要緊。須極注意熟練耳。

雞冠之繡法。須先攔一界線。沿界線之上。再周圍刺成線結。以象雞冠上之肉刺。線結之法。每下一極細針脚。如隱針大小。隨卽用針挑出其線。紐成一細結。拉緊之。今姑名

其法曰點繡。雞冠沿邊之點繡。須令一律齊整。其中間則用不齊整之點繡鋪滿之。雞冠之毛者。用纏繡或插繡法。層層繡之。眼珠與魚眼之繡法同。繡鳥足。欲現出其鱗皮者。須於腿之前面。與足趾表面。用細紙捻或線攔出適當空格。一一直線繡之。腿爪之裏面。亦宜用點繡法。惟鳥之小者。與粗繡者。則均用平常繡法或鋪紋法。

繡山水法。繡山水全係佈景之作。四時之山色不同。景緻亦異。殊難一概而論。大致則如山石峻嶒者。當先用突繡法。綴墊爲底。隨其高底上下以爲厚薄。並宜先用紙捻細線。攔出山石邊稜。與其堆疊突兀之層次。然後用插繡之法。以顯其高底明暗。山石之顏色有變化不一者。宜悉照圖樣之色。一一用細絲鋪繡。其有二三層交互者。當用暈染插繡法刺之。石上青苔。大者攔界平繡。細者用點繡法。點繡或針針細結。或結合一片成團。水中微波。可準其波紋蜿蜒之狀。用細線層層緊密鋪紋之。大浪則須用斜針鋪紋。其中所挾之小浪。先用纏繡。後再用挑羅法。每間兩絲眼。左近挑繡於大浪小浪之間。以成水紋。山中瀑布。大約中間用纏繡。左右略餘間隔。再用纏繡繡之。水面噴

出之浪花。用細線平繡。或點繡均可。如遠山及兩旁羣峯。則用插繡之法。點綴之。精細者。須用挑羅法。細密挑繡。能兼用和針暈染之法。則尤妙矣。

繡人物法。繡人物最難者。在面貌。大者須用極細花線插繡。按照圖樣。細配顏色。陰影等。眉毛用繡蝴蝶羽毛之法。或者用疊繡法。先綴紙棉爲肉。再繡刺其表。簡單者。則逕用疊棉法。綴疊成面。不另加繡亦可。人物小者。則用平常直針鋪繡之法亦可。手足露者。宜用插繡。或用和針。其餘衣服裝飾之類。則俱參照前所述之各法。斟酌用之。當無不宜耳。

畫記

張琬女士

第一章 我之習畫時期

(一)未入校以前 琬十二歲入校。未入校以前，則十一歲以前事也。其時琬年雖穉，而愛畫之心，已甚充足。居恆見母親及瑛姊畫花樣，每就觀之，於無人處，亦竊效之。雖率意塗鴉，尙能分清花葉。一日，爲瑛姊所見，大加贊許，且出剪餘綢綾，令繪。琬當時喜之不勝，盡日埋首窗下，孜孜於此事。母親顧而樂之，以爲可教。迨入校之前一月，計所繪者，已得五十餘方，且親自繡成，蓋合手工圖畫爲一焉。

(二)既入校以後 琬所入學校，爲本地蘊秀學校。先生三人，僅一人是女師。同學五十餘人，分二室教授。甲室爲初等三、四年級，乙室爲一、二年級。琬以略知字算，得入二年級。其時教授圖畫者，適爲女先生。其人母家姓王，琬等呼之曰王師。性甚和善，言語遲緩，時見笑容。畫黑板畫絕佳，蓋老手也。琬肄習各科學，最用心者，卽爲圖畫。二週後，

王師亦知之。因琬所畫較諸同學爲優。而聽講又甚注意故也。琬自爲王師所知。更自奮勉。進步遂速。毛筆畫始猶纖細。後則渾厚挺健。著色畫亦由土俗而漸雅秀。鉛筆畫學時最遲。讀書三年後方習之。初時一畫之成。稿輒四五易。因誤以執毛筆法執鉛筆。往往未終而紙先破。後得王師指正。始得手應心。爲所欲爲矣。最後一年亦稍稍習水彩。因爲時甚少。所得有限。不足道也。計此六年中。所畫之稿。不可謂不多。除應邑中成績展覽會。及留本校成績外。約百餘幀。卒業後不甚愛惜。朋輩丐取殆盡。然今春檢點。猶存二十餘幀。

(三)自修之時 琬十七歲學業。翌年本想入甬城女師範。後因母親嫌琬年齡太大。恐感不便。故中止。然琬好學之念。未曾少殺。因約舊同學王姊慶雲。胡姊菊香。堂姊芬蘭姊妹。及吾姊琰。向吾母兄要求。合請近村徐先生本惠。先生年近六旬。科舉時代。屢困場屋。而學問品行則佳絕。殆窮而工者。然先生長於文。而拙於畫。平常見吾族中小兒塗鴉。稍可寓目者。必丐得寶藏之。則其程度可知矣。學業有專攻。大都然也。以是吾

十八歲以下。於國學則猶在肄習時代。而圖畫則自修焉。計此二年。所獲甚少。蓋眼高手拙。十日一山。五日一水。成就殊艱耳。諺云。初學三年。天下去得。再學三年。寸步難行。其信然耶。

第二章 我之學畫方法

琬未入學以前。所畫者爲花樣。不足述。既入學以後。爲毛筆畫。著色畫。鉛筆畫三種。其畫極簡易。凡高小卒業十四五歲之男女學生。類能知之。亦不足述也。今所述者。爲琬二年間自修所得者。琬習古人畫。與習字相似。分摩臨二法。摩以仿其間架。臨以求其神氣。摩貴重畫。用麻油紙。如原本甚大。則擇其佳處。分段摩之。摩普通畫。則用油光紙。取其價廉耳。惟摩字取其疾。摩畫則略緩。摩字摩其全部。摩畫則摩其外廓。其他擦。皴。點。染處。可臨而得之。故未摩之先。必詳爲觀覽。認定何者應摩。何者應臨。若率然揮毫。漫不思索。則必至應摩者而臨。應臨者而摩。是則徒耗光陰。及紙墨耳。琬臨古畫。最喜背臨。背臨有二益。強記憶。少束縛。惟其法較難。初學者可一面觀。一面畫。如普通臨字。

然古畫片幅大者。臨時可縮小之。小者可放大之。繁密而精細者。可按段臨之。最忌畫紙與原本大小相同。學習者。依樣葫蘆。不用心思。徒取形似。而不求神似。琬臨古人畫。必先將古畫懸之室中。或平置案上。息心靜慮。循序審觀。先觀其布局。及下筆處。繼觀其結構。及收筆處。末觀其著意處。獨到處。然後將全圖一切。喚目思索。偶有遺忘。再如前觀之。迨已完全領悟。方取去原畫。濡毫伸紙。背臨之。先將輪廓用意鈎定。先淺後深。先潤後燥。略加渲染。畫成後。審視一過。取原本對之。其不善處。另紙誌出。附黏其下。琬臨近人水彩畫法。先將淺色。疎疎布置。漸次層層點染。如善棋者。落落布子。聲東擊西。漸漸收擒者。然所謂善用鬆也。琬之於畫。摩臨以外。間亦自出心裁。將野外山水花草等。任意寫之。其佳者。存之篋筒。其惡劣者。則隨畫隨散而已。初學山水。據吾兄言。最好尋一敗牆。張薄紙其上。則紙上高下曲折。略成山水之迹。于是觀者。心口相商。高者。以爲山下者。以爲本坎者。以謂谷缺者。以爲潤顯而明瞭者。爲近景。晦而模糊者。爲遠景。朝夕注視。則下筆學之。自然天就。不近人爲。琬自得此法。屢屢試之。竟有所得。亦

一奇也。

第三章 我之畫師

吾母吾姊。琬未入校以前。畫師也。既入校以後。則專事王師。惟其言是聽。王師臥室中。徧懸中西名畫。琬當時年幼。觀之不能了了。不過五光十色。堪娛心目已耳。王師因人施教。見琬所爲畫。略有可取。故教之較詳。猶記其論畫一則。茲附錄之。蓋王師曰。學畫最好寫生。因以天地間景物作材料。取之不竭耳。寫生之初。宜就一花一葉。簡易之物。入手。有日光時。可將生物。妥留其下。學者坐其旁。取筆塗其陰。或於燈光下。亦可。惟總以日光下爲妙。苟能善用此法。歷久不倦。則其畫必生動有致。較臨摹畫本者爲佳。琬出校以後。於畫專師古人。吾兄爲吾購得有正香局出版中國名畫集十八冊。懔王山水。金冬心花卉。董香光山水。各一冊。凡歷代繪畫巨子略備。繙餘績後。出而快讀。恍與古入晤對。特琬於古人中。所最服膺而心折者。爲王右谷。懔南田。常自恨。生晚不克當斯世而師其人。

第四章 我之畫友

琬之畫友前後共四人。(一)爲表姊瑞卿。其畫長於水彩而拙於水墨。嘗爲琬畫沒骨荷花一幀。著色不多。而望之如生。若詠美人。恰到好處。所恨者相晤僅一二次。未能盡其言論耳。(二)爲同學胡姊菊香。其人慷慨有鬚眉氣。所爲畫特雄壯。平常好董香光畫。曾手臨十餘幅。藏之枕底。不輕示人。琬曾爲題七絕一首。(三)爲堂姊芬蘭。家饒園亭性好竹。覓隙地植之。徧其畫山水花卉。無所不能。且運筆神速。索之可立得。惟聞有率意之作。爲人所疵病。其妹亦能畫作園蔬小幅。秀潤可愛。(四)爲夏姊如玉。善寫生。去年秋晤於甬江。自謂慕琬名久。願交之心。歷久猶然。臨別殷殷定後約。其意極可感。日前函示鱗粉轉寫法。頗詳盡。茲略說之。以供同好。法當春夏之交。以捕蟲網羅取各種粉蝶。安置暗箱中。用時可將蝶平置桌上。用針刺定。不使動。然後取素紙。(須略厚者。用外國紙最宜)用筆醮膏水。依蝶之大小塗之。以薄而勻爲度。即將蝶之四翅剪下。分明向背。取自然之勢。黏於所塗處。用紙輕壓。後剔去薄膜。鱗粉卽在其上。再以色

筆加頭胸腹及足卽成矣。琬按上法大可仿行。惟須十分細心。善於運用。添畫頭胸腹等。須與原蝶相似。不可太意。否則必致四翅是一物。頭胸腹等又是一物。不相連屬。生趣索然。時琬之畫友。除此四人外。又有甬上陳氏姑嫂。鎮城陸氏姊妹。惟彼此神處。恨未見也。

第五章 習畫最妙之言論及方法

郭河陽云。遠山無皴。遠水無波。遠人無目。又云山無雲。則不秀。無水。則不媚。無道路。則不活。無林木。則不生。味深遠。則淺。無平遠。則近。無高遠。則下。又云山欲高。畫出之。則不高。烟霞鎖其腰。則高矣。水欲遠。畫出之。則不遠。掩映斷其脈。則遠矣。昔張風與鄭汝器論畫云。昔人謂北苑畫多草草點綴。略無行次。遠觀之。而煙村籬落。雲嵐沙樹。燦然分明。此是行條理於粗服亂頭之中。他人爲之。卽茫無措手。畫之妙理。盡於此矣。

李日華與魯孔孫論畫云。古人於一樹一石。必分背面正仄。無一筆苟下。至於數重之林。幾曲之徑。樹麓之單。複。瀾雲氣爲開。進沙水之紆迴。表灘磧爲遠。近語其墨暈之酣。

深厚如不可測而定。意觀之支分縷析實無一絲之棼。是以境地愈穩。生趣愈流。多不
幸。偏塞寡不致凋疎。濃不致濁穢。淡不致荒幻。是曰靈空。是曰空妙。以其顯現出沒全
得造化真機耳。向令葉葉而雕刻之。物物而形肖之。與髹工采匠爭能。何貴畫乎。又黃
公望寫山水訣曰。樹要壞。空小樹大。樹一偃一仰。向背濃淡。各不少相犯。繁處而疎處
須要得中。若畫得純熟。自然筆法出現矣。又唐寅論畫云。作畫破墨不宜用井水。以性
冷凝故也。溫湯或沙水皆可洗硯磨墨。以筆壓開飽浸水。訖然後蘸墨。則吸上勻暢。若
先蘸墨而後蘸水。被水冲散不能運動也。黎士宏與周櫟靈書云。奉上畫冊。係宏同
里吳生鳳起所作。吳生故名家子。少棄諸生而畫。有聲郡邑間。宏爲兒時。親見其凡得
蟲蟻之類。皆各窮極根原。睇聽終日。又懼失其精神。屏息斂氣。潛身草水之下。細察所
爲動跳搏擊之狀。間思趣不屬。又自以其身動跳搏擊之。必盡其意而後止。使古人可
信。此生不輪馬腹中。定入蟲中無疑矣。又董其昌畫旨言畫樹之法。須專以轉折爲主。
不可有半寸之直。須筆筆轉去。此秘訣也。又樹頭要轉。而枝不可繁。枝頭要斂。不可放。

樹梢。要。放。不。可。緊。又。言。畫。山。水。之。法。遠。山。一。起。一。伏。則。有。勢。疎。林。或。高。或。下。則。有。情。此。畫。訣。也。又。韓。拙。謂。近。岸。廣。水。曠。闊。遙。山。爲。闊。遠。煙。霧。冥。漠。隔。水。髣。髴。不。見。爲。迷。遠。景。物。至。絕。微。茫。縹。渺。爲。幽。遠。

琬。入。世。晚。又。生。長。鄉。間。不。得。沃。名。人。言。論。家。雖。有。書。苦。不。甚。多。關。於。畫。者。僅。畫。禪。室。隨。筆。墨。林。今。話。歷。代。畫。史。讀。畫。輯。略。等。五。六。種。而。已。今。雖。從。事。筭。記。於。名。人。記。述。中。著。意。搜。索。然。亦。千。百。分。之。一。耳。以。上。所。述。特。就。平。日。最。心。服。者。而。言。閱。者。幸。勿。以。簡。陋。笑。之。

第六章 學畫最宜之地位及時候

景。致。幽。絕。之。園。亭。天。氣。高。潔。鳥。語。花。香。得。名。筆。佳。紙。山。雨。欲。來。柳。暗。花。明。山。清。水。秀。窗。明。几。淨。得。古。墨。名。畫。胸。中。快。樂。繡。餘。績。後。遇。心。服。之。師。友。

第七章 畫之榮寵

得。名。人。題。跋。得。國。工。裱。裝。精。於。金。石。及。賞。鑒。者。留。印。與。寶。鼎。法。帖。宋。槧。書。並。置。藏。於。名。山。懸。高。士。草。堂。中。得。國。手。臨。摩。

第八章 畫之屈辱

入。頑。劣。兒。童。之。手。爲。無。知。婦。女。夾。絲。線。及。鞋。樣。入。質。庫。被。蝕。於。蠹。魚。懸。於。破。屋。中。終。年。受。風。雨。被。裋。工。割。裂。殉。葬。入。廢。字。籠。被。毫。無。學。識。者。批。評。名。人。欺。識。爲。無。識。者。裁。去。被。小。兒。點。污。撕。破。塞。鼠。穴。祝。融。施。虐。

涉趣小課

西湖女農編

第一章 課花

第一節 藝花捷訣

植物可以吸收炭氣。發放養氣。有益衛生。盡人皆知。故無論居市居鄉。皆宜種植。惟花木有宜瘠宜肥。喜濕喜燥。培植其性。頗非易易。茲將其捷訣錄左。以爲藝花之助。

(一) 辨性

朱草應月而生。桐葉隨年而長。黃楊木遇閏月反短。梧桐遇閏月獨多。橘藉尸榮。榴滋骸茂。蕨以猿啼盛發。蕉以雷振頓長。橄欖畏鹽。納鹽卽落。釘火易生。紫薇怕癢。皂角怕籬。茯苓碎瓦。薜荔壓枝。枇杷受刀復合。荔木畫皮生紋。建蘭葉喜人拊而綠。水仙吐惡人拊而黃。蘭花向午發香。荷花向午香斂。葵開花向日。菱開花背日。蕪荑生於燕。枳椇

死於荆。春分之烙。梨枝而栽。小雪刀斷。芙蓉而害。五月折桑枝。六月用水仙。物性使然也。大概早茁者茂於和煦之時。遲發者盛於歲寒之候。古云。蓄魏之家不燒雞。種瓜之家不焚漆。避物性之相忤也。苟欲園林璀璨。萬卉爭榮。必分其燥溫高下之性。寒暖肥瘠之宜。則可治圃無難事矣。

(二) 擇適

園中地廣。多植果木松柏。地隘只宜花藥草苗。設若左有茂林。右必留曠野以踈之前。有芳壙。後必築臺榭以實之。外有曲徑。內當壘奇石。在以遂之。花之喜陽者。引東旭而納西暉。花之喜陰者。植北面而迎南薰。各色相配合之巧。又不可不論及也。如牡丹姿豔。宜玉砌雕台。佐以嶙峋怪石。梅花尙清。宜踈籬竹塢。曲欄煖閣。紅白間種。古幹橫施。水仙品逸。宜栽於磁石。而置諸臥室幽窗。可以朝夕飲其芳馥。桃花天冶。宜別樹山隈。小橋溪畔。橫參翠柳。斜映明霞。杏花繁灼。宜屋角牆頭。疏林廣榭。梨之韻。李之潔。宜閒庭曠圃。朝暉夕靄。榴之紅。葵之燦。宜粉壁綠牆。夜月曉風。時聞異香。菊之操。介。宜茅舍。

清齋。使帶露餐英。臨流泛蕊。海棠韻嬌。宜雕牆峻宇。障以碧紗。燒以銀燭。木樨香勝。宜崇臺廣廈。挹以涼風。坐以皓魄。紫荆榮而久。宜竹籬花塢。芙蓉麗而開。宜寒江秋沼。松柏骨蒼。宜峭壁奇峯。藤蘆掩映。梧竹致清。深院孤亭。好鳥閑關。至若蘆花舒雪。楓葉飄颻。宜重樓遠眺。棣棠叢金。薔薇障錦。宜雪屏高架。其餘異品奇品。不能詳述。總由此而推廣之。因其質之高下。隨各花之時候。配各色之淺深。多方巧合。雖藥苗野丹。皆可點綴姿容。以補園林之不足。

(三) 培護

樹將發生時。或將黃落時。皆宜接換。大約春分前。秋分後。是花脫皮換骨之時也。凡樹生二三年者。易換。其接枝擇花佳種。已生實一二年有旺氣者。過脈乃善接。必兩枝。俟其活後生葉。揀弱者刪去其一。至於斫木須執刀端直。不至重傷。然一切草木。各按其時。能栽得其法。則長成捷於栽種多矣。凡根上發起小條。俱可分。必先就本根相連處斷而不動。以待次年當分時移植。仍記其陰陽。不令轉易。即活。若陰陽易位。則難生矣。

大樹須髡，不髡恐風搖則死。至若草木之有扞插時，先取肥地，劇細土成畦，用水滲定。待二三月間，樹木芽將發出時，次擇肥旺發體如拇指大者，斷長一尺五寸。然後將花條插入孔中，築令着土。每穴約相去尺餘，稀密相宜等。常澆令潤澤，不可使之乾燥。夏搭矮棚蔽日。至冬則換煖蔭中。至春方去，候長成高樹始可移栽。每欲扞插，必遇天陰方可動手。如遇連雨，則有十分生機，無雨減半。梅雨時儘可，并晴亦不宜插。須一半入土中，一半在土外。若扞薔薇、木香、月季及諸色藤木花條，必在驚蟄前後，揀嫩枝研下，長二尺許，用指甲括去枝下皮三四分，插於背陰之處。四旁築實不動，其根自生。若木須揀好枝，先插於芋頭，或蘿蔔上，再下土，則易活。腦上必欲用落葉裹之。若折各色花枝接頭亦得，總之扞插移栽（宜陰忌日）四字。至扞盆花捷法，取春花半開者，用快剪斷下，即插芋頭上，或蘿蔔內，宜以花盆種之時，加洗濯，不見日色，久久自生根芽矣。移花接木，在主人以爲韻事，於花木實關生死。若移非其時，種不得法，未有能生者也。凡木有植根一條，謂之命根。趁小時栽使盤曲，或以磚瓦盛之，勿令直下，則易於移動。若

大樹稱春。初未芽時。或霜降後。根旁寬深。掘開斜將鑽心地根裁去。惟留四邊亂根。轉成圓塚。仍覆上筴實。不但栽移便。而結實亦大。小樹轉塚後。一年即可移。若大樹必須三年。每年輪開一方。乃可移種。轉塚時。以稻結紉成草索。盤縛定泥上。未可移動。復以鬆土填滿四圍。鋤開處。仍用肥水澆實。待次年正月二月間。移起就合種處。如種果木宜寬。當以丈二爲矩。視樹之大小作區。安頓端正。然後下土。半區移木棒。斜作根塚。使結實上。以鬆土壅高過地面二三寸。但不露大根足矣。若本身高者。必須椿木扶縛定。勿使風搖動。卽以肥水澆之。如無雨。每朝澆水。月半後。根實生芽漸萌。便如隨常澆法可也。若遷移遠路。必髡其稍。未能卽栽。必須蔽日。雖遲三五日不妨。但若塚碎日曝。則無生理矣。凡種一切果木。望前移植者多。而在江浙蒔花爲業者。則不然。無花不種。無日不移。新啓園亭而欲速構者。雖非其時。亦可以植。皆由轉塚得法。少俟天雨卽移。頃刻便成林麓矣。

(四) 選種

凡名花結實。須擇其肥老者收子。佳果須候其熟爛者收核。則種後發生必茂。其法在收子時。取苞之無病而壯滿者。與果長足而不蛀者。摘下。日曬極乾。懸於通風處。或以瓦瓶收貯之。

第二節 牡丹

牡丹之種類。無慮百數。色以黃紫爲最貴。將其種植管理之法。大略述之。土質須用乾燥。篩過之細沙。土根底須用白藪末拌細熟土壅之。土宜鬆不宜緊。根處宜堆土成小堆。擁之不令動搖。故不可過疎。不可過密。初冬宜用稻草遮蓋。或用草簾覆之。不著霜雪寒風。有花房溫室。則置之花房尤佳。冬末春初。紅芽漸透。視天氣和暖。用雨水或曬熱水。緩緩澆一二次爲止。二三月宜多澆兩三次。及花將開則不可澆。花蕾透成彈子大時。捻之中虛軟弱者。摘去。止擇中心強大者。留二三朵。則開時花大逾恆。色亦鮮艷。花盛開。用棚遮日。可經久。花將落。即剪去其蒂。勿令結子。奪其氣。則來春花尤茂。花前宜用極熟豆汁草汁澆之。忌用糞汁。有死鼠搗爛。埋入根際。開花尤肥大。牡丹接換。可

用單葉牡丹。或芍藥作砧。有用椿樹接成樓子牡丹者。今絕少見。其奇妙者。常於立春。日取牡丹嫩條。有二三芽者。接活於茄根上。當年閏一二月。花便爛漫。（接法從略）求其花色變幻者。須用明礬小塊。拌和土中。分成兩層。敷於盆底。則不傷根。花能變為青色。紫色。或青紫色。殊見奇麗。又用白朮末埋置根下。則各花皆變腰金。即所謂金邊牡丹也。白牡丹初開時。用筆蘸礬水描過一次。乾後。以膽黃和粉調成淡黃。再描。即成黃牡丹。後以滑礬水描洗一次。色即不為雨所落矣。剪牡丹花枝作插瓶等用者。枝不可過長。剪時須用利刀急剪。切斷處第一要光滑無疵。以蠟封好。庶免損傷。剪下一枝。先用火炙枯其下部。恐有害菌塞其切口。水不得入。花立枯萎也。養花瓶水。宜先沸過待冷用之。或用蜂蜜插養。尤能經久鮮艷。如已萎者。可用竹篾匡架起花朵。用菜葉裹好。安置篾籠中。雖數百里外。可遞寄不敗也。牡丹根易招虫蛀。宜用白蘂末埋根下。避之。或用硫黃尋蛀孔塞之亦可。

第三節 芍藥

芍藥之種植。類似牡丹。土欲肥而鬆。根欲深而直。須在隔年臘間移栽。用肥河泥拌牛糞種之。自驚蟄至清明。逐日須澆水一次。則根益深。花盆盛。花蕾將發時。擇頂頭壯蕾留一二朵（新栽者）或五六朵（已栽一二年者）旁小枝蕾悉去之。花更肥大。開時扶以竹。花不傾倒。有雨遮以箔則耐久。花將落。亟剪其蒂。盤屈其枝條。縛以線。使不離散。屆明春發苗必盛。變幻花色之法。與牡丹同。或用雞糞和土。培花叢下。澀以黃酒。則淡紅者。悉變深紅色矣。其餘剪花養花寄花諸法。均與牡丹無異。

第四節 蘭

一 蕙蘭

蕙蘭之種類甚多。一莖常排多花。以每莖開九花者爲正格。七八花者爲異品。十數以上。下品矣。蘭宜用黃砂土種。羊鹿糞拌之。防蟻蚓傷根。故常用水盃座盆。隔不得入水。而結浮膜。宜換清水。否則蟻於水面渡過也。或用四碗盛水。墊置盆架四脚。亦可。花盆宜置於陽光四射之處。則四面抽花。最忌西風與濕氣。根下尤不宜過肥。時用冷茶沃。

之。葉面不令生白斑。有則用魚腥水洗之。遇雨則移置避雨通風處。葉間有蛛網。則拂去之。花後速剪去其莖。澆肥水養其力。暑月更宜多澆冷茶。則來春新芽迸發益盛。

二 建蘭

建蘭種類名目不下百數。花色有紫白兩種。以紫梗青花爲上。青梗青花次之。紫梗紫花又次之。種植之土。必須先取黃沙和溝泥。堆枯草煨過。或入淨鍋炒焦。堆置過性。然後入盆用。分盆時須將竹刃剪盡根爛老根。細細分開。勿傷細根。取有發新盆。以皮屑瓦片填底。再用煉過熟土覆上。每三窠作一盆。分三方向植之。盆面覆以瘦沙泥少許。勿用手捺實。恐根不得舒。種定澆清水一勺以固其根。蘭盆宜置向日背風之處。時時掃除蛛網。剪削敗葉。盆面沙燥。則澆以肥水。有莠草則除之。花時則枝上含苞太多。宜擇瘦者略摘去一二。以養成大花。澆肥水以河水。雨水。皮屑水。魚腥水。雞毛水。浴湯。豆汁。冷茶。爲宜。澆時須在日未出時與黃昏時共兩次。須四面勻灌。勿潑及葉。恐生黃斑也。梅雨時土濕。勿宜過澆。多大雨。宜置背日之處。遇驕陽。則罩以篾絲籠。花自繁茂而

葉自蒙茸也。

三 白蘭花

卽廣心樹。俗稱白蘭花。又名木蘭。樹之高大者可數丈。尋常木本皆三四尺。春夏時開花極香。亦有四季開者。其色亦有紅黃白紫數種。性喜暖。不宜過溼。上宜肥土。畏風雨。故宜置溫室中。澆灌宜用草汁豆汁。惟過肥則花蕾易落。故宜慎之。

第五節 桃花

剪桃多係接本。用單葉桃花作砧。千葉碧桃作接條。或將兩種異色之碧桃相接。則其花能開兩色。種植甚易。性喜暖。土質不可過肥。以多沙爲佳。肥壅亦不宜多。每年在開花前。澆豆汁草汁等一次。花後更澆一次可矣。又可用明礬塊與土拌和。埋於樹根四圍。則其變色之花。效果甚佳。桃樹佳種最易變劣。春前將花時。宜剪伐其長枝。葉枝。枯枝等。使樹性短矮。又須用刃斷樹幹。使出桃油。則不致脹死。最好隔五六年接換一次。可免其變種。否則二三年換土移植一次。亦可禁久不變。花開更甚也。倘隔數年不花。

而枝葉茂盛者。宜掘開根土。剪伐其根。殺滅生勢。翌年自能發花。若生毛虫。須用洋油與肥皂煮成之白汁。以細眼噴水器噴灑之。俗傳則用多年竹燈籠懸之樹梢。其虫自落。甚見效驗云。

第六節 月季花

月季花又名月月紅。每月常開。有紅白黃桃紅諸色。黃者品最高。白月季宜種背陰處。不可見日。見日則變粉紅。黃之陰地。則色帶水綠甚美。易於變色。可用明礬水洒其花。蕾則花有青紫色。點如洒金。或用瀉鹽液（極稀洋瀉鹽水）沃之。則白花可變赤色。盆土須肥澤。澆用草汁豆汁米泔最佳。有虫則澆以魚腥水。並細細捕盡之。亦可接換以薔薇、玫瑰、木香、千姊妹等爲砧。四季中隨時皆可接換。惟春秋兩季尤佳。

第七節 薔薇

薔薇有千葉單葉之分。大抵紅白兩種。黃者不多觀。枝條柔輭而長。須用竹竿成棚扶之。或攀附牆壁亦可。性喜陰。好溼土。不可過肥。壅以枯草敗葉最佳。老枝每年剪修一

次。促生新枝。則來春花開益茂。花後便可修剪。扞其殘枝於陰溼處。隨插隨活。分植極易。但佳種年久易變。亦以接換爲宜。白薔薇如寶相花。較難開花。黃薔薇亦然。而種尤佳。治虫蛀法與月季同。餘如木香十姊妹白茶靡亦俱三四月間之花草。其栽植管理之法與薔薇同。

第八節 玫瑰

玫瑰香氣最濃。用處轉多。春花中最佳之品。性喜暖。須陽光直射。置之溫室中。花開不絕。香尤濃郁。種宜肥澤帶沙土。澆忌糞溺。須用浴湯洗衣水魚腥水米泔汁等污穢物澆灌。春初分根。應用腐草敗葉壅之。但根太肥。則樹易憔悴也。保存玫瑰色香之法。或曬乾貯藏。或製玫瑰糖漿等均。惟花形不全。花色亦淡退。今有改良保存乾花之法。兼色香花形而俱全之法。取純淨細砂曬乾之。烘乾亦可。另用木箱或鉛皮深箱一口。〔洋油箱可代用〕如無則厚紙匣亦可代用。取玫瑰一枝。先直立箱中。然後用前備之乾沙。緩緩裝入。不令損及花朵。以至貯滿箱。遮過花頭六七分厚爲止。另用一厚洋紙

或板穿滿小孔。遮置箱口。曬箱於日光中。或火烘乾。經三四日。自沙中挖花視之。花已乾固而花形色香不變。頗爲佳妙。且此種保色法。惟紫色花爲最佳。故玫瑰花用之尤爲合格也。

第九節 杜鵑

深紅千葉。春花中亦推冶豔之品。惟最喜陰而惡肥。宜植蔭或樹下。盆種者亦宜置避陰處。每晨宜用河水澆灌。不可用糞水。祇宜壅豆汁耳。

第十節 百合

紅者名卷丹花。小白者花大而奇麗。名白花百合。變種亦極多。色香兼備。早開者在初夏。晚者六七月間。種之須用肥沃沙土。早春便可分種。如用雞糞培壅。花發尤盛。花期中仍須時用肥水沃之。

第十一節 玉蟬花

又稱花蔦蒲。顏色有種種變化。品劣者四五月間開花。須用帶沙肥土栽之。灌以豆渣

糞水。或用木灰爲肥培。及開花前。更澆肥水約四次。則花必更大。花後再澆數次。便可分株栽植矣。鳶尾蝴蝶兩種。均喜陰溼地。其種植之法。與玉蟬同。

第十二節 洛陽花

花與石竹花。剪春羅相似。變種甚多。花色亦豔麗絕倫。性不喜過肥。土質以多沙者爲當。自開花時至落花後。俱可扦插。以乾燥爲宜。

第十三節 麗春花

卽虞美人草。花極豔麗。惟單瓣者多。須於上年秋間下種於熟肥土中。及春時芽長。再施以豆汁草汁或稀糞水。及已透花蕾。則不可澆糞。花後再糞。可再開。如是殷勤培養。花發愈大。或豈可得千葉也。

第十四節 櫻草

此種來自東洋。品類極多。顏色有紅白兩種。可盆栽。須用肥土和沙土種之。土中宜更加豆餅渣。培養得宜。常能開好花。花落之後。卽行分栽。或取其子再種。亦可望得新種。

第十五節 三色香堇

此係西洋最適用之花草。一花中常開黃紫白三色。草身甚矮。隨時可以播種。宜先種盆中。後移植他處。性好肥沃。溼潤之沙土。而忌陽光過烈。宜多以草汁腐熟灰草等。開花頗早而能持久。

第十六節 鬱金香

花形極大。各色俱備。花期亦甚長。其根如百合結成球體。卽用以種植。不甚費管理。生長頗易。如用篩細田土。混豆餅渣種之。花色尤佳。施肥惟在隔冬時一次。至花開之前。更施一次已足。此花所可慮者。其球根易於腐敗。在黃梅時尤甚。故宜早日掘出。置籃中風乾。或晒乾之。如久陰則可於室內生炭火烘乾貯藏之。

第十七節 藍菊

藍菊早種春末開花。晚種夏間開花。色有紅黃紫白諸種。最易變換。隔秋便須下種。地內宜堆馬糞踏堅。再用篩細肥土敷之。下子後。須用稻草遮護。及初春種植他處。施以

豆餅渣。至開花前再澆肥一次。花必佳美矣。如常沃以礬水。則紅者變青紫色。紫黃色者俱變青色。如沃以瀉鹽液。可令變成鮮紅色。惟此等藥水。過量濫用。反致害耳。

第十八節 芭蕉

蕉性喜暖。故冬日宜用稻草密扎枯莖。勿凍死。春和後。將透新葉。卽去稻草可也。性又喜燥不宜肥。行根則甚淺。故土宜堅實。不必澆灌。盆種景宜取根邊小株。連根拔出。以疑針橫刺根際。成兩小孔。則永不長大。最合盆種也。

第十九節 鳳尾蕉

或稱鐵。高大者可植庭中。矮者可種盆中。每年透新葉一筵。不費灌溉。但用鐵屑和泥種之。自茂。初夏開花結子。亦可播種。葉勢萎黃。可將鐵釘燒紅。釘其根上。則勢復茂盛。法頗見效。但兩次之後。而葉仍彫枯者。不能再行用此法。須修根換泥。換盆重栽之。

第二十節 仙人掌

種類甚多。性皆好肥喜暖。土宜潤澤。根宜淺。祇種盆景。一葉半片。均能透芽。栽培管理。

俱不甚費力也。

第二十一節 棕櫚

棕櫚可盆景。可庭種。惟盆景者宜莖矮葉多。庭種則反是。栽須用鬆肥細土。每月灌河水一次。其黑子落地卽生。小樹可移種盆中。隨意取玩也。

第二十二節 虎刺

盆景之佳品。值頗昂。種植亦頗難。惟畏日喜陰。常宜置陰背處。分栽宜用山泥沙土。忌用糞澆。當以雨水冷茶沃之。盆中置石或蒼苔。以補幽景。

第二十三節 風蘭

風蘭不須土種。又不須灌肥。惟用枯木置籃中。以棕繩或髮絲結蘭其上。懸籃於無日通風溫暖之處。常時不可見水。在梅天必懸雨中。吸足水溼。又宜置蒼苔於籃中。以保溼氣。用盆種者其法亦同。水晶蘭與風蘭略似。惟於春末夏初開小白花如蘭。頗香。種法如風蘭。但每日必須洒水。或冷茶沃之。此其異也。

第二十四節 水仙花

水仙六朝人呼爲雅蒜。故屬於單子粟類之石蒜科。爲宿根草本。亦稱球根植物。葉長厚。叢茁自鱗莖。根有薄皮。及春而花花榮。大如簪頭。色黃白者多。有紅色者。唐玄宗嘗以之賜虢國夫人。庾曰水仙有單瓣千瓣之分。單瓣者名水仙。千瓣者名玉玲瓏。然按本草。蓋一物二種耳。又據近世學者曰水仙有重瓣單瓣及紅黃白之別。外花蓋白而內花蓋之邊緣及蜜槽紅色者曰紅水仙。不論重瓣單瓣。凡花瓣鮮黃者曰黃水仙。外花蓋白內花蓋蜜槽黃色者曰白水仙。而以白色六瓣中有黃色蜜槽者爲最普通。然此等種類名稱固無研究之價值。不若就其培養法而一論之也。

爨之言種植者。自五月卽收根。浸於便溺中一晝夜。曬乾後和溼土懸之空處。八月取出分瓣植之。唯土中須加豬糞。不可缺水。起種不可犯鐵器。恐其不開花也。佳種旣得。植以精盆。置盆於日光常見處。卽能生活。至開花前與以腐水肥二三次。便能著美大之花。但普通不以泥植。都用水植。以磁盆積小石子將半。植水仙根於其中。盛水約三

分之一。每日換水一次。日中置陽光常射處。夜間收之室中。卽易芽而葉。但盛水不宜過多。否則葉早發。卽早黃落。花穗早長。及花時。反致傾折之慮。且葉穗長。能分瘦花勢。或含蕊不吐。或吐焉而不怒放。或放而未久。奄奄卽枯。如不常見太陽。匪特不能獲良好之發育。亦且不能使花繁葉茂。此植水仙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近有所謂蟹爪水仙者。葉短而捲。發育似較遜。而姿勢則特奧妙。故價亦昂貴。其實仍爲一種。不過施以人工。使之稍異其形耳。欲言其法。卽水仙頭微苞葉芽時。用小刀橫切去球根之四分之一。此時須留心。勿切傷球根中之花蕊花穗。卽花蕊外之包皮亦不可略著刀痕。否則其蕊卽不能吐放。若葉則必須切。儘可割去每葉面直徑之半。他日其葉長成。卽捲之如爪。甚或如螺旋形。

切割既竟。置淺磁盆中。或淺玻璃皿中。填以小石子半。灌水及根。石子有紅、黃、藍、白、黑諸色。亦有花紋者。種類不一。須視盆之如何。與夫水仙之種類如何。以適宜配置之。球根之割切處。近花蕊之周圍者。擁護以棉。所以防花蕊爲寒氣侵襲。而不成育也。每

當晴日。陳之階前。俾飽受日光之溫暖。以促助其長成。

比至開花時。其花穗亦不如普通之長。現今一般盆栽家。以其葉雖捲如爪形。而仍嫌其花穗粗直。不能畢肖。故有縛以線索。而使彎曲者。是亦巧奪天功之徵也。試將花盆列之。案頭極結構之玲瓏。姿態之活潑。驟視之。宛似橫行介士。卽在目前。名之爲蟹爪水仙亦宜。

第二十五節 鳳仙

鳳仙屬雙子葉類。離瓣區。鳳仙花科。爲一年生草本。婦女常采其花及葉。搗而染色。於指故名。染指甲草。長二三尺。莖有紅白二色。肥者大如拇指。中空而脆。葉披針形。極間開花。或名金鳳。有重瓣單瓣之別。單瓣者易結實。開花較早。有於五月黃梅節中卽著花者。俗稱黃梅鳳仙。重瓣者不易結實。開花都在盛夏。花色不一。有紅紫黃白碧及雜色。或白瓣上夾紅斑點者。尤綺麗。故一般家庭多植之。且繁殖極易。隨時可以再種。卽嚴寒氣候種之溫室亦能生長。但此不過爲好異者偶爾試之耳。若論其正當栽培法。

仍於三四月間下種於地。至苗長二三寸時更移植於空地。若爲盆栽亦可於此時分植他盆中。唯其性宜於多用肥料。無論盆栽園植均以多施肥養分爲妙。否則不能著美大之花。且好濕氣。高燥之地雖亦能生長。然不若溼地爲宜。故植鳳仙每晚非灌水一次不可。花落後結實似蘿蔔子。面小呈褐色。外有包皮似莢。初綠色。俟黃熟後可採取之。藏於燥處留作種子。唯此時最宜留意。因種子成熟時觸之卽自裂。皮捲如拳。種子星散。至難收拾。非預承以物不可。歐美人有呼之曰「不可觸手」者。亦趣極矣。又鳳仙可充藥材。可避劇毒。凡植之之處。蛇蟲蜂蝶之類不敢近之。

第二十五節 雞冠花

雞冠屬雙子葉類離瓣區花科。爲一年生草木。以其花酷似雄雞之冠故名。雞冠然其內分爲掃帚雞冠扇面雞冠數種。莖略帶赤或帶青。似白莧菜。花色有深紅淺紅純白淺黃四色。又有一花面紅黃各半者名鴛鴦雞冠。或黃白粉紅三色相雜。或五色并呈。最佳者名壽星雞冠。扇面一類宜於低掃帚一類宜於高。隨處可以栽培。三月生苗入

夏高者五六尺。矮者纔數寸。六七月間開花。絢爛奪目。又頗持久。論其栽培法。春期播種子於牀地。覆以薄土。土面更被以稻麥之藁。所以防土之過燥也。不久即能發芽。至本葉生二三枚時。假植於他牀地。如爲盆栽者。即於此時移植鉢內。

最初自鉢內下種者。須以其鉢置於水槽之上。鉢內實以盛砂壤土。自排水口吸收水分。至本葉出二三枚時。再分植他鉢。肥料用油粕人糞尿堆肥米泔汁等。又喜植於肥溼之地。變種頗多。有矮性者。僅五六寸。至長亦不滿尺。是即所謂壽星雞頭。花似圓錐形者。即所謂掃帚雞頭。球形者曰珠雞頭。圓而細長者曰青箱子。如拂垂而細長者曰老槍殺。仙人穀。花梗之先端分歧者曰槍雞頭。高三四尺。葉帶紅黃綠紫等色者曰雁來紅。其種類雖至繁。墾而栽培之法。實則無大差異。

第二十六節 牽牛花

牽牛花屬雙子葉類含瓣區旋花科。爲一年生之纏繞植物。莖葉密生細毛。葉通常三尖狀。葉柄長。莖繞支柱而上昇。至夏日自葉腋出花梗開花。萼爲合片。有深裂。五花冠。

由五枚組成。爲合瓣花冠。成漏斗狀。雄蕊有五本。附生花冠。雌蕊一本。花柱頗長。柱頭僅三裂。其果實爲球形蒴果。內有三室。室容種子二顆。種子含有毒分。

牽牛花。人僉稱之爲夏花之王。栽培之法。因花之種類而異。不可拘守一法。蓋總稱牽牛花者。中含大輪變種二類也。

大輪者。花形圓。爲普通所常見。變種者。則花非圓形。成種種形狀。單就花言。有牡丹、孔雀、櫻梅等形狀。分二十四種。若就葉言之。有蜻蜓葉、雞足葉、芙蓉葉、葡萄葉、法螺貝葉、握雨龍葉等五十種。其花形葉態愈化愈多。斯種類愈複雜。茲不贅論。但舉大輪與變種兩種栽培法言之。

欲得大輪之花。非選充實新鮮之大粒種子不可。固夫人知之矣。唯其播種期之早遲。亦有關係。大概自四月中旬至五月初旬最爲適當。其地有無日光。亦不必問。總以溫暖沃地爲佳。用篩過之耕土。除去一切石子木片。設一牀地。闊三尺。長短宜適。中細分花之種類。於晴日中播種。既畢。並給以輕薄。如露之清水。蓋給水過多。反不佳也。

播種無論瓦鉢木箱皆可用。瓦鉢播種者，鉢之直徑約五寸，穴須用瓦片塞之。鉢之下半，用似豆粒大之土，另有培養土，以溝泥乾燥而篩過者充之。表面每距離約二寸，掘土深約二三分，播種子一粒。最上再覆以河砂。若是者，凡十二三日，芽漸次萌發矣。要之，牽牛花決無一齊發芽者，必也。今日萌一芽，明日又一芽，合三數日，則生五六芽矣。蓋其芽皆由漸而茁，彼不諳栽培法者，慮芽不怒發，常攪調其土，面期其將來如何發育，是無異挖苗助長也。雖然，欲促進發芽力，亦自有法。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最好於播種土上，撒布粃糠，可保持溼氣，不特可促進發芽力，且拔取苗時，可不傷其根。至發芽後，生第一葉時，卽移植之。須擇晴天傍晚時爲佳。次將移植之心得說明如左。如植於園地，須擇日光常至之沃土，粘質地則不甚合宜。俟良地既得，植時又須加堆肥。或於去地面一尺以下，埋置魚腸，更以篩過之淖泥混合之。如移植於鉢，則鉢內須入土五合，更於沃土中混合木灰、油粕，於腐熟養土中，再和河砂。移植時，每一本先以指掘穴而植。此際更施油粕，其深度以不出地面爲度。否則蒸熱時，有害蟲發生也。

移植之最初二三日。須設棚遮日。及能生育後。可撤去棚面。使受陽光。遮棚之用。意既不使烈日直射。且能得夕陽斜射。故於植物爲最相宜。

每晚灌水一次。則葉數可以漸增。待蔓長至五六寸時。摘取新芽。卽自葉際所出枝蔓。悉行摘去。留一本蔓。此彼每間二日。與以尿三分水七分混合之肥水一次。花蕾勿任其多生。多生則其花必小。宜時行據去。栽培牽牛花之秘訣。以矮生葉少。能着大花爲貴。每枝附二三花蕾。繞纏於支柱之上。支柱之材料用女竹。或用割竹。其形有種種。最普通者。形如提燈。其他有如櫓形。如船形不等。此成育後之處理。亦栽培家所宜注意也。

花凋後不可摘去。須俟其結實。不然則來年無美大之花。可供玩賞。

至於變種之栽培法。較上述尤宜格外周至。以其爲佳種也。選種與大輪相反。宜用小粒。彼熟而不充分。或外皮帶皺。惡劣不堪者。亦可用之。此何以故。曰。以如斯之種子。植之。取其容易變化。成爲異品也。據有經驗者言。惡種勿給肥料。則力弱。力弱則易變化。

變化則目的達。知此則可與言變種栽培法矣。

播種時期以五月中旬至六月初旬爲適宜。鉢之口徑約七八寸。或木箱亦可。高約五寸。底鑿數泄水孔。並鋪石子炭屑等。約富全容積四分之一。上盛河砂與養土混合之土。更覆以篩過之培養土。播種方法與大輪種同。至生葉一枚時。假植於他鉢內。至生第四五葉時。更移植於本地。移植之最初二三日。須避日光。法亦與大輪無異也。

第二十七節 盆蓮

夏天花卉。蓮花爲最。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其味清甘。其色妍艷。周蓮溪稱爲花中君子。誠不謬也。種之者或於池沼。或以盆盎。頗足爲夏日清玩之品。種之之法。於清明節前。將舊根挖出。不可毀傷。用清水洗濯清淨。中有腐爛之處。用刀削去。然後用磁盆一。盆底置新泥少許。面蓋雞毛數叢。不可過多。過多則太燥。將蓮根芽尖向上。放入盆中。每盆約蓮根二枝。復將新泥蓋滿。加以清水。以滿爲度。種畢置於陽光多到之處。以其性喜熱也。若置於陰乾之地。非特不花。而蓮根亦將腐敗矣。宜常灌溉。勿

使乾枯。

蓮根既發荷錢，將生硬梗之時，須加牛膠少許於根際（每盆約二錢，不可過多，過多太肥而不花），則花肥澤。若葉過繁，可將敗葉除去，則花葉扶蘇，益覺美觀。蓮花既經開放，須善爲防護。若遇大雨傾盆，可用雨傘，或其他之蓬單，可以禦雨者遮蔽之。則花可多經數日。不然一任風雨飄搖，則彫謝零落，不可收拾矣。

蓮花種類，不外紅白二種。白者除單葉之外，別無他類。紅者則有單葉千葉重蘇三品。諸名數者之中，以味則白者爲佳，以色則三品爲上。其餘諸種，各有其妙，不可以一例看也。

蓮花秋後則必枯萎，可將其莖葉剪去，不可挖掘。俟次年春初復如前法種之。若善加栽培，一盆蓮根，不數年，可分數十盆矣。

第二十八節 盆梅

松竹梅爲歲寒三友。世人以其久榮不枯，寓吉慶意，故新春之月，以三品並列庭前，蓋

有所取。謂竹報三多。梅開五福。松則終年蒼翠。有不老長生之相。三者俱徵。祥兆用爲歲首祝品。固極相宜。且不失雅人深致也。松竹盆栽二法。另有專篇。茲但就梅之盆栽法一述之。

嘗聞江寧之龍蟠。蘇州之鄧尉。杭州之西谿。皆盛產梅。固文人畫家所樂於栽培也。以其姿容清麗。艷而不妖。且枝幹具蒼古矍鑠氣象。植之盆中。頗饒趣味。論其種類。有紅白兩種。一則艷冶。一則清艷。然其姿勢。則以曲爲美。直則無姿。以欹爲上。正則無景。以疎爲貴。密則無態。精於是道者。類能知之。近今學術日昌。園藝之法。遂大進步。關於繁殖。上有種種研究。如實蒔。插木。接木等法。尤吾人所宜注意。就中以實蒔法爲開花較遲。樹色不易古老。不若行普通接木法。以二三年之實生苗。如拇指大時行之。翌年移植盆中。若行插木法。須經三年後。移植盆中。皆較實蒔爲優也。又自栽培上言之。其性喜肥料。俟落花後。必移植於肥土三四分。眞土六七分之混合土中。經若干時。再移作盆栽。欲年年開花。非時行翻種及剪除老根。不可。平時用普通陳瓦盆埋入土中。至

開花時掘起。移置上等盆內。方可不傷其元氣。移植時期。以三月九月爲最佳。嚴寒酷熱均不相宜。養土須以山土真土與砂混合。肥料宜多給。以窒素分。秋季與以少量之人糞。木灰。及過燐酸石灰。泊翌春發芽時。再如上施肥一次。

梅如多開花。樹卽瘦弱。小枝不切去。多生花蕾。附著其上。卽多花矣。如切去。則乏古色蒼然之枝。便成蕭條景象。無可賞覽。植梅者不可不知也。雖然。彼名園中高座成格者。何以亦竟有之。是必別有秘訣。非熟練之盆栽家。不能道其隻字也。爰將其秘訣揭之如次。

梅翻種時。應將老根老枝切去。留新芽二三枝。移植時。以篩過之土。擁入根際。而壓實於盆底。但不傷其根。復與以相當水分。毋置烈日中。及發芽時。施肥一次。易以淺盆。俾成珍品。然盆不宜過窄。過窄。則不數伸長。花開必少。

晚近盆栽家植梅。或構成蛟龍蟠圍狀。或構成負嶠猛虎狀。令見者爭誇其清高蒼老。覺心曠神怡。每流連而不忍去。如此者。殆爲上品。非行人工培植法。不可。

新樹之發育較老樹爲盛。宜每年翻種一次。去其老根。而毋傷其新根。翻種之最初一月。須置於陰地。常使潤溼。開花後應切短其枝。多施肥料。七八月間。不可多行灌溉。

(附)黃梅與臘梅之培植法

黃梅。蔓性植物也。花五瓣。色黃。花形葉態及樹容。與梅全然不同。由實蒔而得。苗質頗健。無論壓條插本。皆可行之。土用三和土。移植時期。以梅雨前爲最宜。其他培養法。與梅無異也。

臘梅。舊曆十二月間開花。故稱之曰臘梅。花五瓣。頗妖艷。培養法與梅同。

梅花耐寒。冒雪而開。愈寒則愈盛。嗚呼。松柏後彫。梅亦耐寒。凜然不撓。爲羣花之首。一如國中之英雄。不避艱難。孤行一意。求達其獨立經營之目的。殆猶梅之不屑與凡卉爲伍。可賡同調乎。吾於是慨然有感矣。

第二十九節 盆石榴

石榴一名丹若。本出塗休安石國。漢張騫使西域。得其種。以歸。故名安石榴。今已隨處

有之。葉綠色。狹而長。梗紅。五月開花。花分大紅、粉紅、黃白、四色。又有重臺石榴。其中心花瓣如樓臺高起。花頭較大。色更深紅。其他有紅花白緣、或白花紅緣者。乃異品也。果碩大。外皮作古銅色。內皮嫩黃。呈凹凸狀。酷類蜂巢。其子實層疊而生。嫻然作緋紅色。故石榴之花。果均足資賞玩。宜其愛之者衆也。

用石榴枝爲盆栽。其法不一。或以子種。或折其條盤之土中。使生新根。故無論接木插木。壓條諸法。皆可行之。行插木法。則於二三月間。切其枝。大如拇指。長尺許。挿於肥沃土中。至五月生根。樹勢剛強。極易繁育。但遇寒則不能十分遂其生育。故寒時宜藏之溫室。卽平時亦宜常置溫處。其對於水與日光之關係。與普通樹木略同。唯此種植物宜植於堅實之地。不宜用虛膨之土。最適宜者爲眞土。山土與忍土之混合。土壓之使堅實。或以眞土六分。肥土四分。混合而植之。亦易結實。肥料用油粕下肥。但結實後多用肥料。反無益。有害。簡言之。卽肥料過多。不能結實。且少韻致。故耳。

移植之最適宜時期。爲春至發芽時。若秋間移植宜早。以此樹懼嚴寒也。若行切枝根

法祇限於春季。不論盆栽壇植。入秋後。須防霜雪侵害。不可忽也。

石榴盆栽之目的。不外幹偉壯。葉細纖。色彩美艷。盤根曲節數者。他如冬枯石榴一種。其盆栽之法。可於秋令略切其本根。移植鉢內。周圍撒布肥料。與以米泔水油粕汁。泊小春。天氣風日回和。出陳架上。別饒風韻。亦頗足觀也。

第三十節 盆桃柳

暮春三月。天氣清朗。桃源柳岸。頗多游人足跡。其所以樂此不疲者。良以其景色絕佳。有足供一盼之價值也。近世園藝學。日益進步。凡奇花瑤草。無不可移爲盆栽。供入清玩。桃柳二者。何獨不然。茲特將其盆栽法。分別述之。

植桃行實時。則開花遲。不合於盆栽之用。最好於早春行接木法。肥料用磷肥、骨粉、油粕、人糞尿。養土用真土六分。砂一分。肥土三分。

在一般觀賞用樹類。多秋季入於瓦盆。施肥於根際。埋置第二花壇。至結實後。卽移盆於他方。桃當盆栽時。多有樹脂流出。園養家。每將其根部樹皮縱裂之。卽可防止。但行

於盆栽因風致上關係不甚適用。不如節施肥料或截切其根。又或砧木以巴旦杏爲之皆消極的防止法也。

桃之發育力最盛。果實專生於新梢。一次結實之後。其枝卽不生花芽。培養家須注意於切枝法。可於其根將發育未發育時行之。施以適量之水。至入梅前爲止。得梅雨之後。盆中宜常保乾燥。尤須常見日光。入梅後如不見日光。至生出所謂土用芽者。結果必不良也。

柳爲易生之木。雖縱橫顛倒植之。皆能生長。故用爲盆栽。無不相宜。除應用實生法外。以插木接木二法爲主。最普通者。尤爲插木一法。卽切取早春柳枝約七八寸。插於有溼氣之粘土中。其根端略用火燒之。成績尤佳。但插木須深。周圍壓實。常注意勿使之乾燥。久之其根幹抽出新芽。新芽至四五寸時。已能十分生活。切其餘者。獨留一木。以竿縛之。使直。俾得有良好發育。因枝以曲折爲妙。此際須另行加人工。自春徂秋。俟根已充分發育時。卽可移植盆內。而固實其根。移植之際。先可切縮其根。卽將老根切去。

然後移植盆內。養土隨種類而異。如爲垂枝柳。則用真土五分。赤土二分。五釐肥土二分。五釐。混合用之。若珠柳。岩柳。並不如垂枝柳之性喜肥土。但以真土五分。赤土二分。五釐。腐葉土二分。五厘。混合用之。即可。

移入盆栽後。不可多施肥料。蓋盆栽之價值。以葉肥莖壯爲上品。故當假植時。宜用淳泥。油粕。蒸製骨粉等肥料。一自移植盆中後。則一切肥料皆不可用。且盆栽之柳。決勿使最初之芽伸長。去其一、二、三次新芽。至第四次芽使之成育。其枝必纖柔。而其葉亦渺小。頗爲美觀。其幼枝。有時向上。宜即時修正。務使始終鳩鳩下垂。保其姿勢。因盆栽爲縮形之物。枝條既不得充分發育。所伸長者。不過幹之一部。若欲強不垂而下垂。非用整枝法。不爲功。法以鐵絲或棉線繫錢於枝之梢端。枝受錢之重量。自然下垂。此後解去所繫之錢。則目的達矣。

又柳性喜溼。盆中之土。宜常使潤溼。勿曬太陽。然絕不使見陽光。亦未爲最好。夏日覆以遮陽。使享受間接之日光。較爲適宜也。

第三十一節 盆松

松以清高蒼老見珍。風韻不凡。自非春蘭秋菊之可比。而終年翠綠。壽命獨長。尤其特點。古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後彫一語。良非誣也。松之移植。在十月至十一月間爲宜。松有極細之白髮根。吸收滋養物。性喜乾燥。忌溼氣。溼氣多。則易腐。故灌溉宜少。灌溉須易於排泄。栽植以盆。宜多用小砂。根之周圍。宜鋪花崗巖砂。切勿松幹深埋土中爲佳。盆勿置於地上。須高置盆臺或石磴。擇日光多到之處。但更有要點。須注意者。如在室中陳飾。經數日。速還原處。否則於樹有損。然其根部。又有一種害虫。宜急除去。用法用烏賊魚三四尾。加水一升。五合煎之。煎餘之汁。傾注於根之周圍。害虫即可驅絕。此不獨松樹爲然。卽一般樹皆可作爲驅除害虫之妙藥也。其肥料以小麥煎後水中之腐物爲佳。餘者人糞油粕等雖可。但盆栽則不宜也。施肥法將小麥與水煎過後。久經日光曝露。卽腐敗發酵。彷彿麥酒然。於是酌量傾注於根之周圍可也。松不喜水。然又不因此而廢水。要知植物皆恃水氣生長。特松之吸水力不如他種植物之甚耳。故灌

澆亦宜每日舉行。蓋灌溉疏怠。泥土乾硬。雖有滋養料。亦無力吸入。但澆後。務使水分易於排泄爲要。惟松之盆栽。須加以整容。否則榛莽荒穢。任其所至。勢必粗直不雅。故整容法不可不施也。法分根葉枝三種。詳述如左。

(一)根 根爲植物之基礎。盆栽較狹窄。滋養料亦較少。若培根一不得法。則不僅枝幹發育不盛。且足致枯槁。故培養家無不注意培根。每二三年必須換種一次。泥中和入細砂少許。所以鬆疏其土。使根鬚發達也。

(二)枝 盆栽之所以珍奇。全在枝幹之結構。結構不良。失爲珍品。然結構出自天然者。往往不良。於是又不得不假力人工。採用曲枝法。其法用繩或銅線索縛。如不能曲者。當以手代彎之。務使枝幹一如有頭有足。有肩。有面。有裏。不能成形者。用細棕梠繩和木片夾縛。或以火燒銅線。至赤。則枝不期曲而曲矣。細枝兩週卽成。大枝經一月亦能成。如枝過大。銅線不能爲力。可用鋸截痕。再用銅線攀縛。亦不難達其所欲也。

(三)葉 盆栽之葉。當視其枝與枝之距離。而定葉之長短。葉長卽葉與之距離密。過

密則濁，亦不甚雅觀。葉之長短，在於灌溉與肥料之作用。水與肥料充足，葉即易長。且作黑色，黑色則不鮮麗。故灌水施肥，當有節制。而於盆栽尤宜從稀薄爲佳。葉濃可行摘葉法，酌量採摘其葉。又因雨滴致葉爲泥塵染污者，用筆毛蘸水洗拭，則葉雅觀矣。

第三十二節 盆竹

古人愛竹成癖。至有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之句。可想見竹之價值之高矣。但彼淇園嶧谷間，千竿玉峙，皆任其自然生長，未嘗加以人工培養。近世園藝之術，日益精進。至取各種花木移植盆內，供之案頭，悅性怡情。雖曰雅人樂事，亦學術上之進步也。竹之盆栽，極饒趣味。但培植不易。雖熟練之盆栽家，猶不免枯槁之病。然則培養得法，使娟娟弱質，生機暢達，不至玉隕香消者，獨不謂之盆栽大家也得乎。

盆栽之竹，種類不一。其主要者爲水竹、金剛竹、麒麟竹、與鳳尾竹等。水竹本水盆中物，可供觀賞。若離水而種之土中，亦可以其性剛強易移植也。金剛竹甚短小，宜栽之石間。任其杈枒，長及七八寸。其性剛強，即切其根，移植淺盆，亦可生長。如本年六月間，掘

其根移植盆中。翌年四五月間。即發生新篔。成爲珍品。麒麟竹於盆栽中似無可觀之價值。特以其性質剛強。易於分布。苟處理得當。亦可備一格。但欲得上等佳品。無論幾何心力。終屬勞而無功。若鳳尾竹之清雅宜人。良不多觀。故上流人士都愛好之。且竹之用於盆栽者。尙宜添配卷石。增其幽韻。或撒以細砂。使平原風景。宛在目前。又或鋪以蘚苔。不勞跬步。如入幽谷。景緻不一。趣味盎然。一任栽培者之如何佈置。但用盆宜淺。竹根不宜深入。若以深盆栽竹。不特爲賤品。且乏雅趣也。

竹之移植。以梅雨時爲最宜。以其天陰氣濕。較晴日爲易活也。其法即切取地下莖。毋傷其死根。毋去其原土。如法分布於盆中。盆底置砂礫。與炭片混合。計至翌年。約加油粕二三次。夏季置於清涼之處。冬季置於溫暖之處。待至來年。即出箇矣。

盆中之筍。比盆中之竹。尤爲雅觀。但爲期甚促。待四五日後。竹節即見長大。便少風趣。欲保存之。可行左列之縮節法。

此法不難於行。視筍之適宜長短時。輕輕剝開其皮。洩其內含濕氣。筍失潤。即不生長。

竹葉之點班法。乃以人工之巧。變竹葉性質。而取悅於人者也。其法卽以礪砂、綠礬、礬石、灰和混。研爲細末。溶解於水。以筆任意描葉上。俟乾燥後。以水洗之。其班立見。此雖曰好事者之所爲。然一般藝園家。嘗卽此問題。大加研究。或謂爲一種疾病。至難辨其真僞。不知此爲葉綠粒之關係也。蓋葉中所含葉綠粒。藉光線以造成養分。班葉者。較綠葉之勢力薄弱。故呈異常現象。證之學理。其說益信。嗚呼。此可見一枝之微。動關學術。人可漠不加察耶。

第二章 課果

第一節 梅

梅樹無論何地。多可長成結實。然其最適者。惟氣候溫和。無風患及礫質之地土也。其植法。可用接木插木等。砧木經過二三年之實生苗。揀其有拇指大者爲宜。接木後於名距六七尺處植之。待枝幹漸次盛茂。卽不移動。廣其距離。每年務行剪枝法。肥料用過磷酸。動物肥料。人糞等。自十二月至二月頃施之。其實之用途甚廣。可供生食。或用

鹽漬製爲梅乾。或取酣梅釀成梅酒等。其花人亦多玩賞之。茲錄種頗於下。

青梅 果實青色。至霜降之頃。亦不改其狀。常存樹上亦可。

花香實 花極香。果極大。肉多核小。故有花香實之名。

養老梅 果實大。亦適於鹽漬。其花爲單瓣。頗美觀。

豐後梅 果實大。而形圓。頗適於鹽漬之用。花淡紅色。樹勢強盛。能耐嚴寒。

第二節 洋莓（一名草莓）

栽培洋莓。須揀肥沃之土地。於立秋前後。築二三尺寬之畦。距離七八寸。乃至一尺許。植之爲佳。惟至冬季。易受寒氣。可用藁或枯葉等覆其上。肥料用油粕人糞尿大豆粕等。又此植物若經數年後。則漸減其勢力。遂至不見結果。故五六栽後。必須換植新株。其新株結實後。所發生之之纖枝。取其最強盛者。於翌春選插之。但若任其生長時。徒然滅殺新株之勢力。故除用作選插外。必每週入圃巡視。酌行修剪。殊爲緊要。其種類不一。茲述於下。

草莓有早中晚熟等之種類。果形亦有大中小之別。又有一季成、四季成之種別。故其性質形狀亦各有異也。

早熟草莓 果形中等。呈色深紅。中心充實。

早熟大玉草莓 果實甚大。形尖圓。呈色淡黃。中心充實。甘味多。漿品。質殊佳。且亦豐產。

中熟草莓 果形中等。呈深紅色。其中心空圓。甘味甚多。

晚熟大玉草莓 果形稍大。帶深紅色。中心有空隙。酸味多。結實之期較久。故產額亦富。

一季成草莓 中熟種中之晚熟種也。果實形長而大。熟則呈殷紅色。極美。雖酸味甚強。如和以砂糖而食之。亦頗美爽也。

四季成草莓 大別爲二種。卽蔓生種是也。蔓生種復有白實與赤實二種。實皆橢圓形。味雖佳良。惟其形狀小而結果不豐耳。不蔓生種之果實。亦有赤白二種。果形果色。

與蔓生種同。惟較爲豐產。且培養簡易。故遠勝於蔓生種也。

第三節 櫻桃

櫻桃爲亞洲之原產。今各國均栽植之。土質宜用乾砂土或壤土。其移植之初年。將本幹於一尺五六寸之處切斷。使其發生新枝。至冬期再將各枝於六七寸處剪之。翌年又必發生。仍於新枝一尺五寸許剪之。嗣後每年修剪。務使疏勻。則自移植後。五年至八年間必得結果也。

第四節 李杏

李樹及杏樹。長成皆極旺盛。而最適於高燥砂礫土地之栽植。自秋末至初春。移植爲良。移植後須適宜剪枝。及施重過燐酸。過燐酸骨粉油粕草肥等爲佳。惟此種果實單供生食。亦能乾製而貯藏之。冬春之間。作成種種食料。以供食饌。或和砂糖煮之。製成果膏亦佳。杏核之仁。除用爲藥材外。又可製成杏酪。爲貴重之飲料。今列種類於左。

白牡丹杏 此種係扁圓形。外皮帶黃白色。最富甘味。惟成熟較晚。

紅牡丹杏 果形極大。熟則全果俱呈紅色。亦爲果中之佳品。

牡丹杏 牡丹杏形大而圓。熟則一面帶淡黃色。甘味最厚。

西瓜李 西瓜李形類西瓜。因以名之。肉紅色。漿液甚多。味亦甘美。

第五節 枇杷

枇杷原適於暖地之栽培。先諸果而成熟。於山地上植之爲佳。肥料則用過重。磷酸。過燐。酸。骨粉。人糞。粕等爲最宜。惟有種類如大果唐枇杷。此係吾國原產。有圓實及長圓實二種。圓實種果形渾圓。葉面平滑而有光澤。果實外皮呈黃色。有核二三枝。肉豐美。多漿液。佳品也。長實種果形橢圓。或爲倒卵狀。外皮黃色。果肉雖亦豐厚而味甘。終稍遜於前種也。

第六節 桃

桃最適於乾燥而輕鬆之砂質壤土。過沃壤土。徒盛枝葉。而多分泌樹脂。不能產良果。故與其植於膏腴地。寧可植於砂質之瘠薄地。爲得策也。然務必植於暖地。而斟酌地。

勢。數設林場。栽培法與普通樹木同。惟樹間必須空隙丈餘。以使日光空氣之通透。但桃樹之枝葉茂盛而錯雜。故於移植之際。須注意行適宜之剪枝。俟播種之第二年。將各枝於尺許之處剪去。則每枝可發三芽。使之外拓。則中心不致十分簇密。而能疏勻。若杯狀。俾日光空氣流通無阻。如斯至第三年。即能結實。以後仍宜於春夏兩季。酌行剪枝。及善爲管理。則桃樹年盛一年而無替矣。所憂者。桃實最易罹患虫害。如水蜜桃等。至成熟之際。每多蛀爛。使栽培者甚爲困難。推原其故。實由不知虫害豫防之弊。據虫學專家明和靜氏之實驗。謂此等害虫。均屬鱗翅類。爲最下等小蛾類之一種。身黃。其翅上有黑色小點。易與他種區別。於六月間羽化。七月下旬爲第二次羽化。每在黑夜飛入桃園。附於桃枝上。產卵二三粒。漸卽化蛾。遂至爲害。故於五月下旬未發生之先。宜用澁紙或黑紙之袋。包圍果實。使害虫無從攢入。庶可免其害矣。惟其種類甚多。茲錄於下。

天津水蜜桃 爲吾國天津之專產。無尖圓形者。外皮帶淡黃色。呈紅斑。肉黃色。其核

易離。味亦甘美。惟較上海水蜜桃稍遜。而熟期稍早。且樹性強健。虫害亦少。此爲優點也。

上海水蜜桃 爲我國蘇省之特產。果形大而精。國熟則稍帶淡黃色。有紅斑。其核粘着不離。漿液極多。味甚甘美。晚夏成熟。爲桃中之最上品。

蟠桃 蟠桃扁平形。外皮黃綠色。其一部分則呈紅色。肉淡紅色。核小難離。漿液甚多。味甘且美。亦佳品也。

油光桃 又名無毛桃。外皮光滑。果形亦大。熟則帶淡黃色。少呈紅色。肉黃白色。味甘而多漿。

第七節 石榴

石榴最宜於堅厚土壤。在稍低濕地亦可。移植期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均可。肥料用人糞及塵芥等。若徒繫樹枝而不結果。則須於根際掘一深穴。以木灰骨粉。重過磷酸。或小石等埋之。並施適宜之剪枝爲要。

水晶石榴 此種係中國原產。其花爲單瓣白色。外皮呈青白色。果形中等。秋月熟裂之時。其子實現出如水晶然。爾後稍帶紅色。味極甘美。爲尋常石榴所不及。如用盆栽以供賞玩亦佳。

甘寶石榴 此種開赤色之花。甚美觀。其果實外皮之半而帶鮮紅色。子粒甚大。味亦甘。

第八節 柿子

柿葉卵形而尖。花稍帶黃色。產地甚廣。寒暖之地均爲適宜。地質以石灰質壤土。或砂礫壤之土爲佳。惟不適於瘠地。肥料骨粉或人造肥料過磷酸等。均可以施。柿在各地種類頗多。有甘柿有澁柿。宜各應其所好。揀佳種而植之。然柿實於未成熟時。每多墜落。於是減少收穫之量。故宜設法先防。掘其根之周圍。以石灰或木灰等埋之。斯可無多落之患也。

第九節 蘋果

蘋果一名林檎。宜於溫帶稍寒之地。故我國北方多產之。並適於深層石灰質壤土。下層有砂礫利於排水者爲佳。如下層有粘土。或水阻滯之處。則不相宜。但華樹當自苗圃移植果圃之時。其相距須六尺以上。過密恐有礙發育。且於春季發生新芽之先。施適宜剪枝。及勵行預防虫害。用適當之肥料。則華樹自然發達。六年後可能結實也。

赤龍 赤龍形大尖圓。呈濃紅色。味甚甘美。十一月成熟。可貯藏至次年五月間。

青龍 形橢圓。色淡綠。有一部分現紅色。十一月成熟。甘味亦可。藏至翌年五六月間。
紅綾 紅綾係小扁圓形。色淡黃。呈鮮紅條。甘味最厚。十月頃熟。至次年一月。即可貯藏。

大猩猩 此種形大橢圓。色綠現紅條。熟則滿面均朱紅色。味稍酸。生食甚佳。在十月內熟。可貯藏至來年四月之間。

大錦 大錦果大形圓。黃色中呈茶褐色。帶紅條。味甘而酸。生食甚佳。九月成熟。至十二月頃。始得貯藏。

紅魁 紅魁係尖圓形。熟則呈深紅色。被白粉。味甘。而微酸。成熟甚早。然不宜久藏。

第十節 梨

梨之栽培。以接木爲佳。而其砧木用實之梨苗。或楸梓苗亦可。長成後注意草枝。不使疏密有偏。而得日光空氣之通透。其適地須以砂質壤土。能排水者爲佳。氣候宜溫和。西北負山。東南平坦之處尤佳。濕地與寒地則不相宜。惟梨樹時有象皮虫發生之患。不可不注意驅除。其法於朝露未晞之時。突然振動樹幹。然後集其散落者。殺盡之。另以油紙或澀紙。製合宜之袋。將果實一一包裹。爲避此虫害之良策也。

紅梨 外皮帶鮮紅色。多漿味甘美。爲中熟種。

金龍 果大形圓。帶黃綠色。味甘。屬晚熟種。

淡雪 果形中等。而非扁圓形。帶黃赤色。漿甘多。爲中熟種。

赤龍 赤龍爲大果圓形狀之晚熟種。其熟期。果肉緊而無味。須經數月後。漸漸味甘。多漿。堪藏至次年五六月之間。

第十一節 無花果

無花果。因易消化。且味甘而滋養分足。世界人類衛生智識之進步。需用於是增加。但吾國尙無專門栽培。此無花果之果園。故出產甚少。深可惜也。此果在暖地熟期甚早。且漸次成熟。收穫期甚長。初期熟者。特別形大。俗稱之爲花。佳品也。其食用法。不宜熟後卽生食。宜如白柿乾藏之爲佳。栽培無花果之地質。以稍潤濕之壤土爲佳。至培養之方法。則極簡單。春月用插木法。亦能蕃殖。肥料可施人造及積肥或塵芥等均。此樹之幹。多有鐵砲虫之害。須注意驅除。移植期爲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尤以自二月中旬至四月下旬爲宜。

白長實 白長實爲義大利之原形。果形爲倒卵狀。長大而皮薄。熟則呈淡黃褐色。肉軟味甘。生食乾藏皆好。結實殊豐。自夏至秋。可不絕收穫。

黑長實 黑長實爲美國之原產。較白長實稍小。夏日成熟。呈紫黑色。果肉帶深紅色。味甚甘美。產額亦豐。

第十二節 棗

棗樹適地。以砂質壤土或重粘之濕地爲佳。氣候暖地比寒地佳。栽培甚易。而樹之生長亦迅。用實播法。不行移植。亦能結實。又可用插木法。於二三月之間。剪其盛勢之枝。插在稍有濕氣之處。此際若光生芽。不卽生根。而至次年三月間。移植於圃。數年後卽能結實。在後每年春期。於其幹上離二尺許之處。周圍用鋸截痕。深可半寸。則年年豐收。且無歉收之弊矣。

第三章 課樹

第一節 茶

茶乃常綠樹。產於中國與印度。最適暖地之植物也。至熱帶地方。亦能生長。惟其葉多苦味。以高燥之壤土。及混沙礫之粘土爲佳。亦可種於山坡傾斜之處。如梯田然。用土作成階級。每級上首。開挖深坑。儲藏肥料。施工培壅。其栽培。先掘成土坑。深達二尺許。將掘起之土。使陽光晒透。仍將原土埋坑內。然後方可播種。須擇其十分成熟之茶實。

爲佳。其播種之法有二。卽輪播條播是也。輪播者卽古來廣行之法。作三四尺之畦。各相距三四尺之譜。乃於畦中掘橫闊一尺許之圓形。各以種子廿粒。分播於圓緣。條播者作幅闊三四尺之長畦。於其中間成一直線之處。將種子點播之也。播種之期。在春秋兩季。然秋季行於煖地。則寒地宜冬季。茶樹繁茂。須要剪枝。能增收茶葉三倍。大概樹身有大指之粗。卽須剪去尖頭。使多生橫枝。並修短至五六寸許。第四年冬。須將抄枝剪齊。第五年修至十四寸高。第六年修齊樹頂。第七年修二尺高。爾後仍逐年修剪。中間小枝剪去。以通空氣。專留橫枝。滋生新葉。茶爲多生上根之植物。然根際之土。每爲雨水沖洩。致有上根露出之患。其根旁之土。須注意培固爲要。茶初年摘葉。凡樹之發育強者。可稍多摘。反是則以少摘爲妙。其採法。於頭茶時。大概僅採二葉一苞。留三片新葉。再苞新芽。其新芽茁四葉時。則摘芽尖及上之三葉。留芽根一葉。新芽舒五葉時。則摘端三葉。餘留二葉。蓄摘愈少。其力愈足。而茶愈佳又多。此係婦人女子之職業。每人每日摘得五斤至十斤。各人持一小筐。須置於樹蔭下。不見日光之處。當日焙之。

不至變損也。

第二節 桑

桑有湖桑山桑二種。湖桑葉圓豐厚。山桑葉小性硬。湖桑產於江浙等省。以其土地肥沃。類多粘質土壤。播種湖桑。必得茂盛發育。山桑多產於鄂東淮北等處。礫薄地方。故種植必選泥多沙少者爲宜。須少受陽光。可得濃滋曉露。則易爲生茁矣。惟湖桑栽植相距各枝八尺許。山桑性剛。必隔一丈以外。則發育繁茂。湖桑種三年後。必須接換。葉乃厚大。宜於春分前後。擇向陽好條。大如筋。長尺許。削如馬耳。於本樹離地二三尺處。將桑皮帶斜割開。如人字形。刀口約半寸長。將馬耳朝外挿入。以稻草縛之。至次年將本樹截去。便成大樹。北部諸省。宜於小滿後。樵熟時接之。樹高四五尺。冬至前後。於離地三四尺。節苞上一二寸許。用刀剪斷。以土泥縛包。次春必發兩枝。山桑有接幹接苞之別。接幹須量樹之大小爲之。大者根上四尺。小者根上三尺。用利鋸斷之。斷處須平。斷面中劈一縫。另翦無子桑條。長不過尺。大不過指。斜削其翦處之兩面。約寸許。插於

劈縫之中。用麻緊綑之。此名苦接法。惟接苞法須有酒杯大之桑樹。於驚蟄後。桑苞如
豈之時。將本樹之條。如大指者擇其佳苞。於苞上下各一寸許。左右各二分許。用小刀
割破其皮。將皮與壳輕輕剝下。取他桑相等之枝。離苞上下各寸半。用刀截斷。將其壳
全剝下。如壳內粘有白皮者。亦必去淨盡。但留青壳。將苞壳對準條上之藥而包裹之。
百接百活。每株可接二三枝。亦良法也。然桑樹之罹是者。食幹葉之蠹蟲最害。故栽桑
之時。用雍頭短髮一二斤。填於根底。則永不生蟲。此法最簡易。如先失之調養。後有食
根食幹食葉之蟲出矣。但亦有治法。食根蟲者。卽地蠹蟲。可將桑根面上雜草去淨。清
晨見土濕有細孔數者。以人尿灌之。立死。或以石灰水灌之。亦可。食幹蟲者有二種。有
飲幹心者。有食皮內白膜者。食心之蟲。生於溫風。春後桑枝充盈。溫風一熬。卽生內蠹。
其狀如蠶而小。其色或黑或青。抱桑心而拳伏。人不能見。但見幹上有孔流出濃汁。或
紫黑或如鋸屑者。皆是也。可用竹削籤。釘其孔而塞之。風閉則死。食膜之蟲。生於淫濕。
春夏雨水過多。日光復熱。土濕上蒸。濃漿擁而不能上升。則生白蟲細如蟻。每如蟻

虱。白如蟻。蟻。生於皮內。專食白膜。人不能見。治法視根上尺寸之內。皮色枯悴。敲之。若內空之聲。急以鐵錐。准其未食之處。鑽孔透風。灌以桐油或煤油。則蟲自死。食葉蟲者。生於雨濕。蓋因久雨連綿。陽光不燥。故枝頭嫩葉。如焦卷不舒。剝而視之。中有寸長青蟲。漬水如涎。見風則水乾。蟲死。如不施法治之。亦能食葉。宜用竹筒裝硫磺。燒煙薰之。即葉舒而蟲自死矣。

第三節 松

松之植物。比他樹長成早。又易長大者。且保存之期頗久。堪爲建築之用。其性能耐水濕。故其用優於他樹。又能止土砂。防暴風。近且松脂之用途益增。故其功效不遑枚舉也。惟種類亦多。今述於下。

赤松 赤松之繁殖栽培等。與黑松相同。惟土質以砂土爲佳。而其樹下常發生一種松蟲。當於發現之初。即注意驅除。及預防其蔓延。否則有能使松樹枯死之大害也。

黑松 黑松不問土地之肥瘠。皆能生長。而尤以高燥之地爲佳。其繁殖用實播法。秋

期揀松球之最良熟者，晒於日光，使其鱗片開張，種子脫落，即取種子和混砂土而藏之。至次年二三月間，以溫水浸之，約六七日，取出再曬一日，即可播種。播種後，時時用溫水洒之，務須注意不使乾涸。迨發芽後，至夏季則防炎日曝晒，冬季避嚴霜蕭殺，善爲保護。經三載後，即可移植於野山或林場。移植之時，切勿傷其根部爲要。

姬小松 姬小松之生於深山者，每能成爲喬木。面植於園庭之中，則甚難長大。惟其葉細長如針，有三葉或五葉七葉等簇出，呈深綠色，四季蒼翠不變，故植之庭前，可供觀賞。其培植法，亦與黑松同。雖有害蟲之患，可以硫黃撒布之，即能除去也。

落葉松 落葉松常生於高出海面三千尺至四千尺之處。其性質善耐乾燥，故巖石山或砂地及露出山骨之處，亦可栽植。

第四節 竹

竹以籜栽植，每節發生竹筍，漸即長成新竹。其地下籜蔓延，則愈廣大。於是即成爲極大之竹林。故不若他種樹木，轉須注意繁殖也。如欲播殖，於四月間，以鋤掘鬆蓬部之

土用快刀連竹帶籩砍斷。移植他處。即能生活。惟當分植之時。務須四五株竹一同砍去。截去竹梢。用濕泥填其梢口。然後植之。可能生發。惟竹之保護。如已經六七年之老竹。必須伐去。最爲緊要。若有疏遲。則至著花結實。而遂枯死。致受巨大之損失。或反之。亂伐一二年之嫩竹。亦有損於竹林之原氣。減少其發生竹林之能力。遂無播植之望。故按年輪流砍伐。其三四年以上之竹。實爲相當。至適地以氣候溫暖而多砂礫之地。爲最良。若冷寒之地。多不生。產強於粘土之地。則瘦弱節多。不適於用也。

淡竹 光竹 毛竹 紫竹 江南竹 苦竹 黑竹 石竹 金絲竹 寒竹 鳳竹 簪竹

第五節 扁柏

扁柏用實播法植栽。種子於秋季採其熟者。曝於日光。打落子粒。與細土和合而貯藏之。至次春撒布於苗圃。又於秋季直播種子亦可。當播種之先。須以溫水浸數日。方可去水。晒於日下。使少乾。而後播之爲佳。苗圃宜撰肥沃之地。施人糞尿等肥料。與表土

充分混合。然後作畦。其他移植假植等法。皆與杉同。若用插木法。亦可繁殖。其法切生育之良枝。長尺餘。於上端留葉少許。餘悉削去。選屋外或樹下濕潤之地。帶斜播之。以脚輕輕踏土使實。則可生根滋長。時期以立春後爲最良。其植於深山幽谷之間更佳。然非謂其他之地。不能生長。祇於其生長之度。稍差異耳。

花柏之木質。白色而帶淡黃。有脂氣。軟硬得其宜。便於製作。且遇濕乾而不鬆漲。豁裂。故用途甚廣。其栽培法與扁柏同。

第六節、梧

梧樹選少濕氣。高燥疏鬆之沙土栽植之爲宜。惟實播之時。甚難發芽。須先於春日。擇高大南向之地。作爲苗圃。掘三尺長之畦。施薄糞尿。然後將種子撒其上。用細土覆至二寸許厚。再以蘆草簾蓋之。一月之左。即能發生成苗。冬季寒冷之時。宜厚覆蘆草。二三年後。苗長三四尺。即可移植於林場。其移植之法。先採去其葉。將苗拔出。其根均切剩五四寸長。隨即植之。則生長益速。一年即可達丈餘。故幹根尙未強固。而枝葉則已巨。

大上部分量過重。每易仆拆。故本樹之旁。須用柱撐持爲要。其落之葉。又可爲肥料。但其種有白桐梧桐二種。白桐之用甚廣。其木有一種紋理。用以製造器具。頗美觀。其實又可搾取桐油。誠厚利之植物也。

第七節 櫻

櫻無論何種土地及氣候。皆適宜其生育。繁殖亦易。木材爲彫刻上最適用之良材。

第八節 黃楊

黃楊爲溫煖地方之原產。故不適於寒冷地栽植。其繁殖可用攪插法。或分根部小株植之。亦能生長。至其材質。俗稱爲黃楊木。紋理密緻。適於各種彫刻細工物品。而圖章木梳之佳者。亦多用之。

第九節 柳

柳爲好水濕地之植物。故於河畔堤邊等插植之。最有益。其生長迅速。而繁殖亦易。於每年春季。可選濕潤之地作畦。取適宜之枝。切成一尺五六寸長。深埋於地中。略露

出少許於外面時。時以水灌之。則必多枝簇。擇其健者留本。其他收斂之。一年之後。則可長至丈餘高矣。

第十節 杉

杉爲松柏科垂柳櫟亞科杉屬之植物。或生於山中。或植於原野。葉質硬而形微扁。至冬則色微紅。然不脫落。果實纒纒形如小球。木材堅良。但其中分爲二種。色微紫而氣香者。名曰赤杉。堅而耐久。是爲上品。色白面無香氣者爲白杉。雖堅而易朽。惟其長成最易。不擇地質。若北面或東北面之山腹凹地。最爲適宜。俗稱於曰水本。以其需要水分甚多。故不宜乾燥地之栽植。杉之栽培。普通均用實播法。先耕地設苗。作寬三尺。長適宜之畦。平勻其面。施薄人糞尿等。由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之間。取與砂土混合之種子。隨時播種。凡六平方尺之地。用種子一合之譜。播種後。上覆細土。蓋以蘆草。防種子飛散。迨長五六寸於次年二月間。先假植之。經二三週而移植。距離七八寸。再經三年。則可栽植於林場矣。

第十一節 檜

檜樹有大檜小檜二種。大檜多產於深山中。小檜低小。產於平野。其子實甚易發芽。無論何地及氣候皆能繁茂。繁殖之法。與諸樹同。惟其材不適製作之用。僅爲薪炭之材料而已。

第十二節 儲

儲有赤檜白檜馬黑柑三種。性質皆適於煖地。故在寒冷之地。樹幹短小。多不伸長。秋季採儲實埋藏於土中。至翌春擇肥沃之地。施以多量之人糞。而後播。插面上覆以細輕沙土。至次年即可移植於林場。移植之際。須注意毋傷根之屈曲部。若用插木法。亦能繁殖。插木當擇潤濕之土地爲宜。儲性強健。於暖地無論何種土質。亦能生長繁茂。故栽植於丘陵原野等處。最有益。馬黑柑種。材質最爲密緻。遠爲諸材所不及。故用於建築材料。或器具之材料。爲最佳良也。

衆生小誌

伴鶴女士輯

第一章 禽類畜養法

第一節 八哥

八哥一名鷓鴣。又名喇喇鳥。八哥蓋其俗名也。身首俱黑。雙翅有白毛數點。其頂有白毛一簇爲冠。雛者鮮有。稍長則生。選擇之法。以頭大脚跟一色者爲佳。(循黃或循黑)若黃白或黑白相間。則言語甚難。

養法用高頂籠。一中設跳檣。籠外罩以黑布籠衣。早晨揭起。晚間放下。籠底用鉛皮或木板爲底。以承糞。雛時每日飼以豆腐或青蟲。漸大則用雞蛋拌米晒乾。裝入籠旁食罐中。或飼以晴猪肉少許。水罐必須日換清水一次。如天氣漸暖。須常將籠底揭去。座於清水盆中。令其自浴。則鳥不受驚。而羽毛日見丰澤。此乃畜於籠中者。

亦有不用樊籠。竟養於地下者。將八哥雛剪去翹毛。放於地下。任其飛走。至馴時則不飛去。惟切不可養貓。以其性畏之也。如此則鳥覺快樂。而養之者頗形勞苦矣。

教八哥言語之法。必於雛時教之。大則不能矣。法將八哥雛養之時。俟其毛羽稍見。豐滿。則將其舌下堅硬透明之膜一重。用手指輕輕揭去。掛於清淨之所。教以言語。相習既久。則能隨聲附和。若將能言八哥。掛於簾旁。則學之尤易。或使幼童日於籠畔教之。日久亦能依和。然不若其同類教之之易也。舌膜既去。不久復生。於二月之久。復揭一次。則言語如故矣。

又有於白露日將八哥雛閉於甕中經久。用小刀修其舌尖使圓。如是者三次。亦能言語。然其法甚險。不若前法之簡捷妥適也。是爲八哥之畜養術。有心是道者。不可不留意焉。

第二節 畫眉

畫眉毛色蒼黃。兩頰有白毛如眉。雄者善鳴。能幻成各種奇聲。雌者則不能鳴。畜者則

用高頂籠。籠有橄欖式者。有美人聳肩者。俗名美人籠。高可三尺餘。籠中設跳檯。分上下二級。檯用天竺子樹爲之。云可煖其足。籠外須罩黑布籠衣。早晨揭起。晚間放下。籠底用鉛皮作板。承其糞。籠頂內面嵌鏡一方。四周繪以花草。鳥上視鏡。常開翅。（俗稱開篷）高鳴。鏡設於籠旁亦可。但不如置籠頂佳。每晨懸於廊下。喂以牛肉一小片。用雞蛋黃兩個。拌米晒乾。裝入籠旁食罐中。更和以細沙少許。食之尤妙。水罐中必日換清水一次。如天氣漸暖。須常將籠底揭去。座於清水盆內。令其自浴。則鳥益覺樂而肯鳴。毛羽亦更鮮美。晴日傍晚。最好著人攜往曠野處。舉高擊之。則鳥自以爲出籠。益開翅鳴不休矣。夏日尤宜捕青蟲。蚱蜢。喂食之。則鳥體益肥壯。

第三節 百靈

百靈之性格。與畫眉相似。惟生自沙地。故籠中須鋪沙厚數分。以便其浴羽。籠底中央。須置蝴蝶石臺一座。蓋百靈必登臺後。始肯開篷盛叫。否則雖鳴。亦不肯開篷。鳴聲尤婉轉清脆。較畫眉更動聽。其籠形以平底半穹形爲合宜。籠頂不用鏡。因其無跳檯。不

能見高處也。籠門常嵌一刻花銅片作小門。爲喂食換水之處。食料與晝眉相似。尤喜食皮虫。卽枯樹上所懸之錢衣蟲也。傍晚亦宜出放。惟不能水浴。暖時僅用瘦小板毛刷蘸水晒洗之耳。

第四節 白燕

白燕俗稱芙蓉鳥。體小而色淡黃。鳴聲清尖細巧。亦殊可聲。常雄雌對畜一籠。雄者善鳴。雌者則否。春末雌鳥能產卵。雛籠形須方扁而大。橫頭上方宜攔一板。板中作凹坎。座小篾簍一於坎中。爲備育雛之用。板上置碎棉花與絲草屑。雄鳥常銜敷籠中作巢。殊爲巧妙。籠中宜置清水扁皿一。食罐二。好食小米。每晨取煮熟蛋黃。妍碎喂之。則尤善鳴。而毛色益鮮黃。天暖宜座籠水盆中。待其自浴。春日宜曝陽光中。噴水洗之。夜間宜懸房中。下籠衣。否則見火卽鳴。終夜不安。畜此鳥。須謹防貓。而寒暖尤要留意。遇煖亦死。遇涼尤易致死。孵卵時亦最難養也。

第五節 鶴

鶴。昔人稱爲仙禽。有白黃玄灰之別。喜啖魚蛇蝦。故養鶴宜飼以魚蝦鮮物。不宜日以穀稻飼之。

第六節 孔雀

孔雀亦名越鳥。宜於熱帶。於寒帶或溫帶畜之。頗非易。鶯鷲水鳥。林棲而水食。故宜於池沼中。

第七節 鸚鵡

鸚鵡一名鸚哥。善學人言。可置一尺高尺半闊之銅架上養之。架左右置銅罐各一。貯水與穀。若欲教以人言。須雜時。每於天微明時。置於水盆上。使其照見己影。立旁隨教之。則以爲鸚教。而不知係人言也。

第六節 秦吉了

秦吉了。一名哥。與鸚鵡相似。故人多誤稱爲白鸚哥。每日須用熟雞子黃和飲料飼之。切不可置燻煙處。

第九節 鷹

鷹一名隼。平時飼之以牛豕肉。獵時則可與食。鵬如鷹而大。善出獵。鷂一名鶯。狀如鷹而小。

第十節 雞

雞蛋一種。家常日需之物。雞蛋一枚。約值七八文。至多不過十三四文。邇來消流日廣。年年運至外洋。約有數百萬銀圓。可見養雞之利益頗大。但凡事須欲講求。卽是雄雞一二隻。配雌雞二三十隻。此爲何故也。如無雄雞。則雌雞生蛋期遲。蛋數少。蛋量亦輕。而損失則大。故最妙。用雄雞一隻。配雌雞五六隻。其餘之雄雞。用去勢之法。（卽割雞）體量自然加重。而且肉質比較柔軟滋美。不但出賣容易。價亦昂高。（日本大阪養雞家重枝正樹氏。二月買入雄雞千三百隻。去勢後。八月賣出。計算支出二千一百七十九圓七角。收入五千零四十元。得純利益二千八百六十元三角。）兩方面合算起來。得利甚豐矣。

第十一節 鴨

我國南方各家。往往於春煖之候。購畜數隻小鴨。故於飼養上之法。亦不可不講究。須步步注意。凡飼養小鴨。待其羽毛豐滿。方可防護稍懈。萬不可久沾濕氣。與大鴨一般。令其任意覓水。或走入濕草中。不然卽生縮脚之疾。卒致不可救藥。若身不潔。平時見其無恙。俟久則搖擺難步。頭轉過背。必不久生也。所以飼養小鴨。每日不過行走三四句鐘。若見其脚縮之疾。則卽使其入水。喂之食物。亦須截碎。或煮熟。不然難能生長。反易死而傳染。諸君家庭中不可不注意。

第十二節 鴿

鴿鳥之種類不一。惟角頭、飾腿、大眼、小嘴、爲最貴。一年之中。除六月十二月外。月月生卵二枚。孵小鴿一對。譬之家有鴿鳥十對。豈非一年共有生小鴿百對。連老鴿十對。足有百十對。按鴿鳥成雛後五月。便能生卵孵化。再生百十對。又加春夏秋所生之小鴿。所孵之雛。平均又有數十對。此數十對姑且不算。卽以百十對計之。次年再由雛生雛。

連前平均約共可得七八百對。若至第三年少算，亦有四五千對。我儕莫論三年之利益，以三年內之計算，無論粗細種類，每對平均作一百五十文。今五千對，卽有七百五十千文。且鴿蛋爲筵席貴重之品，其價亦昂。若能養鴿十年，利益更大。況養鴿食料無多，並自能生活。日間飛出，夜晚歸巢，較養雞養鴨更爲省便。諸君試養之。

鴿屋向東或南，以能避大風爲妙。屋門前須有木板，以便棲息或曝日。屋內須設竹編之巢，以清潔爲貴。鴿有家野兩種，野鴿能自向田野覓食。每年生卵兩次或三次。至四年或五年就不復生卵矣。家鴿少有離巢之時，要人喂飼食料。每年哺雛六次或八次。至六七年方止。鴿生下五月或六月始能生卵。每次不過兩枚。其生第一個卵時，常在夜間。至次早始生第二個卵。伏雛十六日至十七日不等。幼鴿生下三十日方能離巢。生下二十五日，其肉甚嫩，所喂飼料是小麥、小豆、麻子、黍子、蕎麥、菜、蘿蔔等類。所養之鴿子要同時喂哺。近鴿屋之地方，又以有水爲宜。

第二章 獸類畜養法

第一節 牛

我國人好嗜豬肉。外國人好食牛肉。其實兩種比較牛肉爲佳。何以見之。因爲牛肉之滋養分多。常食能使身強健。且潔淨牛肉。傳染病少。此是食牛肉之益。但我國人。本不願食牛肉者多。因其牛爲農家耕畝出力。待其老殘時而宰之。尙有不忍於心。然外國人將牛分爲數種用法。有專種禾稼者。有收取乳者。有畜肥供食者。分開明白。若是供食之牛。專有養肥之方法。如我國之牛。有人要養肥。不願自宰。可售於外國。得有一大利息也。茲錄養法如下。

用瘠牛養成肥牛。先使復原本狀。然後喂肥養之飼料。方可其法。先以精選豈料之乾草。和油粕穀類。喂養十數日。更換滋養分多之飼料。喂養二十數日。此爲第一期之喂養。第二期。則以多油脂之物喂之。如是者。六十日至九十日。第三期。則須減食油粕。加食穀類。使牛之筋肉與脂油並生。如是又三十日。肥養之期完畢。若能依法而行。必能肥碩矣。

犢之生也。飼養之法。有三(一)第一季從母哺食並畜一所。(二)產生之後。即分離之。但於一星旋內。必用其母乳。以手餵之。徐徐換乳至若干星期。可加配他項食料。英倫之北方多用此法。(三)以母乳乳一星期。此後分配乳食。別餵之。英之南省農人行之。產犢之時。畜牧家每主張於春首。不使之在下半年。因於每年出乳之總量有關係。從利益上計算。不可不注意。此節飼料。不可用厚乳。而以麻子細研。或經煮後。雜入乳中。爲代。燕麥及黍穀粉。皆絕好食料。惟配用之量。必有定則。益之乳力。按日略加。助長至快。一小牛飼養費。平均計之。每星期約一先令七便士。其身體之重量。於此期內。則可約增十二磅半左右。四至六日以後。飼料可不用乳。漸漸代以他物。惟小牛初宜於屋內飼之。半年後乃放入牧場。冬日不可使飲冷水。及食有受霜之菜根。因有害也。已長成之牛。每頭飼養費。一星期約五先令九便士。但增長肉量可十四磅。售價足以相抵。至於出乳。則其餘利也。牛洩可爲肥料。其值或足以償乾草費。如所畜稍多。飼養費較輕。未可知也。

附醫牛法

乳香散(治牛患前蹄之病)

乳香三錢 龍骨六錢五分 黃丹三錢五分 射香三分 礪砂五分 人髮灰少許

右件計爲細末 每服用藥 看療創貼之 自然日減

天麻散(治生患破傷風病)

天麻一兩 地榆一兩 川芎一兩 知母九錢九分 蝎稍一兩 鼈烏蛇一兩 砂硃少許 上件每服二兩 用好酒同煎灌之

鎮心散(治牛心風狂病)

茯苓二錢半 遠志二兩一錢 黃芩二分四錢 知母二錢五分 口母三兩二錢

林子三兩三錢 稿本二兩四錢 薄荷二錢

右每服二升 蜜三兩 扑硝四兩 水二升 同煎灌之

通靈散(治牛脾痢)

細辛二兩 官桂一兩一錢 桂心一兩 青皮一兩 陳皮一兩 蒼朮一兩三錢
芍藥一兩八錢 稿木一兩 茴香一兩一錢 茵陳一兩一錢

右每服二兩 酒一升 葱白同煎 俟溫灌之

射香散(治牛患肺熱病)

射香(炒) 黃丹七錢 沒藥三錢 蜈蚣三錢 信石六錢 枯礬六錢

右件同爲細末 射香信石黃丹三味同煎 此三味每用一錢 貼在

瘡上卽効

白礬散(治牛脫肛)

蜜陀僧三兩 白礬三兩 川椒二兩五錢 白龍骨二兩二錢 縮紗二兩五錢
五倍子一兩五錢 木鼈子二兩五錢

右爲末每服一兩 又用溫淨水洗肛門 以此藥擦之立効

第二節 馬

駒生五六月。老馬哺乳之。隨行郊外。略可食生草。過此則須分離之。燕麥經榨壓後者。及麥糠。內含淡氣。食之長筋骨。飼食日以三次。最後一次。加以麻子。飼料必帶乳。至斷乳時爲止。小馬不宜早駕裝具。及載重行遠。惟畜養成馴性。使之知駕者之喚聲。夏放於草田。冬參養於室。惟畜男（即廐）須多透空氣。及有運動隙地。雜荳及棉子餅。亦皆爲好食料。惟配合內含之原質。必有至當不移之量。譬如冬日每日須飼燕麥十二磅。（但新燕麥不可用）及乾草十六磅之左。馬不反芻。故穀宜沖碎。然後攪草飼之。宜有定量及定刻。每至農忙時。食品又須加豐。未長成之馬。不可多駕車。從二年至三年。乃可漸任重役。

附醫馬法

益智散（治馬翻胃吐草面腫腹瀉等）

益智仁 肉豆危 五味子 廣木香 檳榔 草果 細辛 青皮 當歸 厚樸

川芎 官桂 甘草 砂仁 白朮 芍藥 白芷 枳殼 木香

右件等分 每服兩半 棗五枚 姜五片 苦酒五斤 同煎三沸
候溫灌之

吹鼻散

藜蘆 胡椒 牛下 白芷 瓜蒂 射香 皂角 芸臺子

右爲細末 每用少許 裝竹筒吹於鼻內 牽之遊行不輟 鼻中自然出水

通關散(治馬大腸風臟頭翻出頻頻弩拽拋糞不下)

郁李仁 麻子仁 當歸 桃仁 防風 羌活 大黃(張連) 皂角子

右件等分 每服一兩五錢 生油半盞 水一升同調藥灌之
烏金膏(治此血毒蹄頭痛)

紫礦 瀝青 黃臘 人髮燒灰

右四味于銚內溶成膏 先用利刀削去死蹄硬甲 塗膏于蹄 火燒

鐵器烙之

半夏散（治馬口風口吐涎沫）

半夏 升麻 防風 飛丹

右爲末 每服兩半 齏面一匙 蜂蜜一兩 生姜末一分 酸漿一

升 葱白同煎 俟溫灌之

第三節 豚

養豕不論爲鮮肉用或製品用。在屠殺以前。要使其體軀肥大。肉質良好。此肥育之施行。所以爲飼豕之要件也。茲分述肥育上應注意之事項於左。

（一）肥養之適齡。肥養之難易。因豕之年齡而別。過於早者。筋骨發育未完。肉量不多。過於晚者。飼料之消費多。經濟上轉多不利。依從來之試驗。小種生後六月至九月。即可爲肥育之用。大種生後八月至二十月中種之適當年齡。在上二者之間。

(二)肥養之期限。肥養期之長短。照豕之種類。性質及飼養管理之方法。而不一定。短則八星期。長者十八星期。通常以十二星期爲度。十二星期內又分爲三期。卽第一期六星期。第二及第三期皆三星期。

(三)肥養室之溫度。肥養室當保適當之溫度。若室內之溫度過高。則減少食慾。易起種種疾病。過低則肉量之增加。不能與飼料之消費爲比例。所以肥養室之溫度。須得高低合宜。普通以攝氏十三度爲適當。

(四)肥養之飼料。肥養之飼料。以容易消化者爲上。而飼料調製適否。於肥養上甚有關係。肥養中最適之飼料。皆不如用粉碎之大麥大豆等。與甘藷或馬鈴薯充分煮之。且搗碎之。加以食蘊。使成糊狀。若混用滓乳更好。糠麩之類。豕甚喜食。但生成之肉。品質不佳。風味惡劣。且殺時之廢棄物亦多。其他原料之殘渣類。調製合宜。肥養亦有効。

(五)肥養中之飼料法。肥養時須置之室內。禁其運動。食物必要充分。一日酌給食量。以四五回爲適當。最少須給與三回。飼料之標準。肥養中須斟酌變通之。最必要者在

隨肥養之進步。廣其營養率。如是則脂肪硬固。肉質良好。且不致罹於疾病。若惟以營養率小的飼料飼之。則反生不良之結果。故肥養為三期。如期互異其飼料。今將肥養各期中對於豕之體重百磅。每日給與之成分列表如左。

	全有機		可消化		營養率
	蛋白質物	可溶無窒素物及脂肪	蛋白質物	可溶無窒素物及脂肪	
第一期	三、六〇磅	五〇磅	二、七五磅	三、二五磅	五五
第二期	三、一〇	四〇	二、四〇	二、八〇	六〇
第三期	二、三三	二七	一、七五	二、〇二	六五

第四節 羊

羊之全體。無一棄材。皮毛骨肉。皆為有用之品。其利益最大。即不恃為專業。在農家兼帶畜養。得利亦厚。且羊糞為極佳之肥料。不僅肥田。且有驅除害蟲之効。田中所遺敗草殘葉。農家多取之。以造肥。並有刈取青草樹芽嫩條等。以供造肥之用者。而以上各物。皆為良好飼料。若先以之飼羊。將來所得羊糞。仍為最佳之肥。其利如此。何憚而

不爲乎。但人多以牧羊爲大事業。非資本微薄者所能經營。所畜每達千數。其爲大事業果爾。而在農家。不妨兼帶畜之。畜一二隻。卽得一二隻之利益。況行遠自邇。此日之一二隻。亦他年千百萬隻之造因也。農業家曷亟圖之。

第五節 兔

兔有二種。一種玩賞。一種實用。玩賞之兔。可用三四尺之木箱。內敷一寸許之蓬草。五日一換。名爲箱養。或放養庭內。周圍立柵。以防逃逸。名爲庭養。實用之兔。最善者場圍牧養。名爲場養。經養兔家實驗。庭養較箱養妙。場養比庭養更好。此係自然之結果。農家養兔。甚有利益。因爲蒲公英、青菜、蘿蔔、雜草等類。皆兔喜食之物。故喂兔并不費錢。卽如雌兔一隻。每產五六一年產六次。產之兔子。經過六個月。亦能生產。故雌兔一隻。每年平均可得六十隻。卽以六十隻計算。每隻四五角。既有二三十元之收入。如若多養數隻。豈不利增數倍耶。而且兔肉香嫩。製成罐頭。確是第一等美食品。其毛又可織呢絨紗之原料。（日本織成羅紗）將皮精製。能成上等之膠。亦可製成手套等物。尙有

糞尿。腑臟骨等類。含著窒素。磷酸甚多。更爲農家重要肥料。無論五穀。卽是果樹。烟葉。蔬菜。以至花草。他種肥料。皆所不及。一切利用。并無廢物。一向養兔。作爲玩賞。其實皮毛骨肉。皆有用之物也。並且生產力甚速。又不須資本。輕而易舉。願諸君試之。

第六節 獅子犬

北京獅子犬。有時別性質。敏慧而性馴。能守夜。兼有他技。世界罕有之物。外人咸嗜愛之。中國犬種由來已久。明代古畫。每繪北京獅子犬形。狀靈巧。而美觀。凡純爲一色者。或白或黃或黑。耳大眼明。鼻扁而凹。口扁而尖。額角突修於外。頭如三角形。尾捲若環。長體短足。長而矮小。此種色樣。外人所最好者。若在歐洲。其值在百元左右。邇來北京獅子犬。亦不多見。初清宮太監。頗講畜犬之法。凡遇良種。須爲搜羅。迨國體變更。太監及其他供差者。生計艱苦。畜犬之嗜好。因是減少。若不設法收養。恐宮人良種。盡歸外人。而北京向有之佳犬絕跡矣。外國養犬行業。爲買資之一種。巴黎倫敦。方爭收北京獅子犬。近有人自北京以二十元。買得獅子犬一隻。向歐洲售賣。價至五百元之鉅。凡

犬之佳者。皆由良種相交配而生。倘與劣種交配。則產者俱草狗。不能得善懷。必毛色相同。大小相同。以之交配。方產良犬。且必秋季交配。冬日生。產者乃清潔無瑕。至於供給飼料之法。當以北京爲善。羊肝及米飯爲食甚佳。飲料不可過多。犬之孕育於母腹。僅須二月許。即可產出。十餘日成長後。即可售賣。故其利厚。賣法以拍照置之於六國飯店等處。便以賣給外人。要之畜犬目的。須以好種交配。生小犬後。照上述法飼養。未有不獲利者。是乃北京天然之出產品。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第七節 貓

貓最善捕鼠。故幾無家不畜之。惟夜不宜以食。恐其飽而不捕鼠也。不宜與戲。因其常與鼠接。身多微生物。且其爪有毒。

第七節 松鼠

松鼠亦名鼯鼠。飼法與犬略同。人畜之以爲玩好。惟喜剝人面痣及投人懷。故宜常磨其爪於砂石上。

第三章 蟲魚畜養法

第一節 蠶新法

飼蠶之道。應與牧馬牧牛相同。請言其故。夫以一人同時飼八千之蠶。可謂一大工事矣。然使遵現行之養蠶法而飼之。費力殊多。而所產有限。未能償人以巨資。蓋一人飼八千之蠶。其所需之時日爲六星期。六星期後之產品總數。約有繭二百磅。以二百磅之繭售之。僅值美金五十元或六十元也。

中國日本及法蘭西養蠶之業。均可獲利。該處或僱最賤之人工爲之。婦女飼蠶。每日所得約美金八分。

合衆國中。倘有鄉間農夫。欲自行養蠶。充其妻子製衣之料。談何容易。若果有之。羣必詫爲異事焉。然時至今日。未始不能。彼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之大學。刻在行種種試驗。冀改良飼法。或蠶種。以節飼養之費。他日者。養蠶爲美國沿太平洋岸之一種有利實業。未可知也。

今所行之飼蠶法。係由外間採桑而飼之於屋內者。此法殊爲費事。刻從事上述實驗之專家吳德華氏。G. W. Woodworth 欲使蠶不必養於屋內而能作繭。即養於場上。亦能吐絲如此。則養蠶之家。可將所有之蠶。悉數散布於草場之上。俟吐絲之期。告終。則收繭以歸可也。設其目的果達。養蠶一事。又爲美國生利之業矣。

美國養蠶之人。無處無之。然皆以此爲珍品。爲玩物。鮮有以絲爲業者。

吳德華氏所行之試驗。其最足令人注意之點。即協力進行一端。蓋其試驗之事。並非專限於試驗之本場。凡州內各處均有人行之。得其所分送之蠶子者。計有一百五十人。一百五十人中。飼蠶各異其料。其目的蓋欲發見一種如蜀之食料。使蠶之食此。猶牛馬之食草。而無待人爲之採集者。

蠶之食物。選擇甚苛。飼蠶者必以桑。採桑者必於田野。於是飼養之費。乃不貲。倘能發見一種植物。可供無數蠶之食料。而蠶能伏於其上。食之。無待人爲之採集者。則省力。不知幾許矣。

吳德華氏因欲求一擇食不苛之蠶種。特向各地輸入各色蠶種甚多。現正將異種互相配合。冀所生之雜種。或能擇食不苛。如其夙願。氏曾將芋麻、懸鉤子、甜蓮香花、櫻草及蒨稜等飼蠶。刻又將加利福尼州內所有之飼料一一試之。

天時之寒煖。與養蠶亦有關係。以溫煖之夜爲最適宜。顧加利福尼州夜間之氣候。往往寒冷。故須備以庇護之物始可。然於草地上架棚。原屬易事。所費資力不致多也。蠶所遺之子。係儲於冷藏室內。其溫度與尋常冷藏室之度數相等。倘欲以子孵化。則隨時移之於較煖之地。其子自然孵化。照此法而行。一年之中。無時不可使之孵化。卽無時無蠶產生。加以加利福尼州內。供飼之草。四季常青。是十二月之中。無時不能供蠶以飼料矣。如此則蠶業之進行。或可繼續不絕也。

二兩之子。可化成八千之蠶。養八千蠶所需之飼草架。計費美金約十元。養蠶之室。其溫度苟能維持適中。蠶可生長無危。然吳德華氏之意。係欲使戶外飼養。能與室內無異。故對於室內之維持溫度一事。不甚注意。

蠶之發達時期。共有四級。第一級爲子。第二級爲蠟。第三級爲蛹。第四級爲蛾。子之形近乎圓。視之如蘿蔔子。初產之時其色黃。後漸變爲灰色。蠶初現之時其色黑。長不過一寸八分之一。身被長毛。鼻有光。以顯微鏡窺之。見足有十六。

此外蟲初時所食之料爲桑葉或苧麻葉中之汁。生長甚速。不久即能食葉莖間之嫩質。其食葉也用六足執之。顎甚銳。葉邊食去之片。盡作半圓形。倘有數千之蠶集於一處。食葉則其聲漸大。若天之降雨。

現行飼蠶之法。係將蠶置於盤內。上覆一紙。紙上穿孔無數。孔之大小視蠶之長幼爲定。以葉置於紙之上。於是蠶即爬至孔上食之。其有死者。則任其斃於盤內。如此辦法。洗滌甚形便易。有不能爬至孔上食葉者。則用物鉗之。出另置一處。因體質甚弱。無大用故也。

蠶無目。其蛻殼之期有四。作繭之前。凡生皮四。蠶之蛻殼所以多者。緣生長甚速之故。蓋原來之殼。其大既不能容新變之體。則非蛻其故而易其新。勢有所不能。蠶將蛻殼。

之時。其後半身之十足。堅附於所伏之物。而高舉其前半之體。如是者。凡兩日。兩日之中。絕口不食。兩日之後。始行食葉。而生長之速。較前尤甚。

蠶有絲。一實其自衛之具。時攜於身旁。以備不時之需。凡遇有跌墜之險。則立繫其絲於近身之物上。以圖倖免。其後進而作繭。亦用此絲。

蠶至成長之時。不復思食。絕食之後。體縮幾及寸許。於是舉首瞻顧。急欲求一安靜之所。以繫其最初之絲。

介乎蠶之前足之間。有腺二。腺內含半液之質。絲即由此質所成。近蠶之首部。二腺并爲一處。蠶所吐之絲。以人目觀之。顯係單絲。實則二腺各吐一絲。惟因蠶有一種膠質。將二絲黏合成一。一經吐出。遇空氣便結。故人不之覺耳。蠶自從事作繭之後。繼續不輟。須俟其絲盡吐。然後休息。一繭之成。需時約三日。繭成之後。宜立即移置於化學藥水之內。如此則繭內之蛹浸死。可安然保存至繅絲之時。而無恙矣。

蠶所作之繭。係一絲吐成。抽其絲端而縲。須託諸手工靈巧者爲之。第未縲之前。須先

將繭浸於化學藥水之內。一則因絲有膠質黏合。浸之膠自溶解。一則因繭成之後。蛹漸變爲蛾。既成蛾後。必破繭而出。浸之則可以致蛹之死命也。凡經蛾穿破之繭。完全無用。

合衆國本國內。不宜繅絲。因繅絲須託諸靈巧之手工。且工值宜極賤。不則營絲業者。將無贏羨。竊爲美國蠶業。果有一旦發達。當載繭至東方繅之。或往該地招傭老練之繅工來美。

合衆國內之植物。可供飼蠶料用者。已發見多種。由此觀之。他日合衆國蠶業之發達。亦意中事。一俟特殊之蠶種出現。或節費之飼法發明。卽其時矣。

第二節 金魚

夏日初長。風煖花香。可以助消遣供裝飾者。以金魚爲最宜。唯是飼養之法不一。或畜以缸中。或養於池內。卽庭前案頭。皆可以賞玩。故春夏之交。無人不以此爲樂也。然金魚頗非易養。種類又多。名色亦異。要以三尾五尾。及金管銀管。脊無鱗而目突如珠者。

爲最佳貴其扁尾目平身長者。直金鰱耳。非佳品也。不宜池畜。只宜缸養。缸以尖底廣口者爲妙。水須用河水。水藻不宜過多。最好令缸中自生綠苔。法以入水之前。先用生芋芴擦缸內。則注水後不久自生青苔。水便活矣。夏秋天熱。水須隔日一換。偷見魚翻白。或水有浮沫。亟宜換水。食料取河泥內所生小紅蟲。浸清水中。隔兩日給食一次。每給多食。卽易脹死。芒種後十餘日。爲金魚產子之時期。最爲難養。雌魚將子時。腹膨脹。沿缸上下。狀甚不安。如遇雷鳴。子立跌出。跌子後。須防其吞食。食則易脹死。如子久不跌。則亦脹死。故求魚子者。視其將跌子時。取大雄蝦數只。去其鉗。投水中。則下子較易。並投水草若干。待子產其上。日一視之。見草上有白小米子大之粒者。卽其子也。速取出映日視之。有粒大而光亮如晶者。卽將此草另放淺瓦盆內。容淺水養之。上蓋水草。置樹陰下。照以日光。則二三日後。魚便出矣。魚出須以熟蛋黃粉碎喂之。尤不可與大魚同畜一處。恐其吞食也。及旬日後。始飼以小紅蟲。其後花色愈變愈奇。約百日而育成。可入舊缸與大魚同養矣。大魚生子時。所遺於缸邊及缸口水面之魚子。須一一剝

盡去之。其子大抵不能出魚。徒爲母魚所食。致腹脹而死耳。

第三節 河魚

我們中國人家。只知道取魚。並不知道養魚的利益。深溝大池。往往廢置無用。殊爲可惜。今日我將已經實驗養魚的利益。講與大家聽聽。我們莊上有天然大池一個。深可三四尺。面積約合三畝餘。下雨的時候。池內便有些水。亢旱的時候。一滴水總沒有了。因此廢置已久。我看見如此大池。廢置可惜。從中就想出一個謀利的法子來了。你們看怎是什麼法子呢。就是養魚的法子。我看這個大池。緊靠河道約十餘丈。便僱工將這個大池挖深四五尺。連前共深約八九尺。又挖溝道。通著大河。通河之處。上用木閘塞斷。下置鐵網。以防魚類逃去。並通河中活水。距離池之周圍約四丈。統挖深濠一道。圍繞這個大池。濠溝兩岸。皆栽密密層層的柳樹。池之四圍。皆種果樹。池之一隅。劃出種些荷花。濠溝內種些蘆葦。以防霧天大魚飛出。各樣布置定了。用錢十數千文。在市中買得小魚八擔。放於池內。不時用活食及雜糧拋棄河中。未五六月。魚即繁衍。游泳

自如我見這個光景有趣。又怕離莊稍遠爲外人偷取。便又在池邊築屋數椽。閑暇的時候便讀書。無聊的時候便觀魚。濠內池外高堤。陸續栽種花草。濠上架一板橋。以便到莊到鎮。一年以後。魚已漸漸長大。共得大小魚一百三十一石。通常平均出售。每斤三十文。共得三百九十三千文。四年以來。共得一千數百金。你們看着養魚的利益。大不大呢。現在我們園中花木漸大。居然是一所園林了。既得賞玩。又得利益。你們大家何不將那些廢置的深溝大池。及水蕩山溪。照我這個法子做去。得無窮的大利益呢。

第四節 鮭

鮭魚味美且鮮。東西各國人。全世歡吃他。但是我們中國用的。大半由日俄來的。每年輸入的數目。甚是不少。中國北方。也出產這種魚類。可是人就知道捕獲。不明白養殖的法子。要是像這樣年年捕獲。可就泰一天比一天少了。若能按着他的習性。想法子養殖。既可以得絕大的利益。又可免去絕種之患。豈不兩全其美麼。今將養殖的法子說說。何仿研究研究。原來鮭魚的習性。幼稚的時候。在河川半鹹水處棲息。等到長大

了。漸漸移到深海。過三年後。仍可到幼時生成的河川中產卵。東西各國養殖的法子。就是順着這個習性。取鮭魚雌雄兩尾。榨出魚卵與精子。混合一處。待受精完全後。放在孵卵器內。過四五十日。就孵化而出。把小魚放在河內。三年後雌雄仍回到原處產卵。我人若在醫個時候。設法捕獲。自然可得多數。由此觀之。既不用許多資財。又不費力。坐待三年。就得這樣大利。豈不便宜麼。

第五節 泥鰍

人工養魚。很有利益。這是大家多知道的。魚類中有泥鰍。若用人工養之。其利益更大。這就恐怕大家尚不知道。今同大家說說。原來泥鰍本係味甚美。肉甚多。價甚廉。養分甚富的魚類。故人多嗜食之。可以爲人生日用的菜。品。苟能養殖出來。銷路不怕不廣。而且此魚。我國各處能皆生產。生活力又極強。飼養既容易。撈取後又甚耐生活。運搬自遠處亦不死。所需資本。又不要鉅。地積。又不要廣。水分。又怕旱。少。水質。又不嫌污穢。飼養管理法。撈取法。及所用魚具。又極單簡。故農家苟能利用其附近的池沼溝。

渠或利用不甚宜種稻的水田。用人工以養殖之。實爲一種極有利益的新營業。其法可先於此等地方。量劃地積。每畝作一長方形的池。池深約二尺五寸。一方略高一方略底。爲傾斜形。兩端各設水門。以便水多時排出去。缺水時灌水來。池的底面及周圍用黏土和石灰塗固。以防泥鰍鑽入或潛逃。池作好後。可於陽曆三月中旬。採天然所生的泥鰍苗。每池約可放苗二三百斤。由放苗日起。至八月下旬止。約五個月間。每日給以油粕、魚粕、蠶蛹、人畜糞等物。看泥鰍生長大小。按時酌量給以所放泥鰍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並日日親到池中仔細觀察。看其所給之食物多少適當不適當。以爲加減。以約可食盡爲合。到了泥鰍長成後。將池中水放出。用竹製或柳枝製的荻子撈取。撈取後用清水洗淨。裝入竹篾或柳枝篾中。運入市中販賣。運搬時若天氣過熱。恐途中受傷。篾上須蓋一濕稻藁或稻藁上更加少許碎冰。並篾中水濁時。要換置清水。像這樣做法。定然可以獲利。請農家試養看看。

附釣魚新法

以鈎釣魚。其方法中外皆同。卽形狀大小亦無大差別。惟釣魚所用之餌。中國人但取其天然動物。及食物以誘魚。而不知用人工製造。如魚類蟲類等物。肖其形狀。使魚不能辨別真假。而易於上鈎。此種鈎餌。無論淡水鹹水。均可使用。因其費省且便。非若天然鈎餌。經魚食後。時時須換易也。論其用法。似魚蝦類者。大概宜於鹹水。似蟲類者。大概宜於淡水。茲將製造鈎餌法列後。凡製魚蝦類形狀者。首在分別顏色（如黑夜使用者。須濃黑色。有月光或薄暮時。須淡黑色）然後用布片拭光。腹部裝鉛鐵或銅錢數枚。以作浮沈之標準。兩側胸鰭處。附結羽毛。兩眼裝玻璃球。尾端結附鈎。至於製蟲類形狀。取針鐵所製之鈎。結附馬尾。再以鳥之羽毛卷於鈎。輻次金籬毛。毛之兩端須塗漆油。以免剝脫。此法泰東西用之最盛。我國漁業家。若能仿效。亦改良漁業之一法也。

附人工化生魚秧法

用人工交接。化生魚卵。此種方法。我國早已失傳。近時歐美日本各國。爲生長魚族起見。凡魚秧化生。多用人工。成效甚大。考其所化生之魚。大約以魚鮭鱒魚等（中國黑

龍江產之最富)爲多。而鮠魚、鱧魚、嘉魚等較少。至其採卵受精之法，須候雌雄魚卵精成熟時，先捕一雌魚，以右手握頭，左手握尾，安置於採卵盆上。(盆用鐵葉製，洋鐵亦可，其大小約底部六寸，上部一尺深三寸爲合度)將魚頭高高提起，左手順背面摩下，押擠胸鰭與腹鰭之間，再用左手之大指與二指微押其腹部，下達於肛門，使卵子自肛門流出於採卵盆內。如能用二人行之，更覺容易。惟魚當押擠之際，體必大動，候他安靜，方可按腹取卵。取卵畢，遂取雄魚使洩精液，注於卵上。隨用羽毛輕爲攪拌，候精與卵混和時，微注清水，再行攪拌。半點鐘換水一次。至卵粒個個分離，卵外黏附之液汁，一概洗淨，然後移於化生器中。(化生器有陶製、木製各種，而以杉木所作爲最便)化生器須設活水管，使晝夜流通，勿少間斷。經數日或數十日，則發眼化成。(若論鯉魚類，則產卵後三日發眼，四日化成)卵初化成魚時，不必給他的食料，候化生出來之小魚，臍囊食盡，然後用煮熟雞蛋之黃或煮熟之牛肝半腎，碎爲極細之粉飼之。能得蠶蛹粉和以牛肉粉、雞蛋黃爲佳。如魚秧漸大，則以蠶蛹粉與麥粉配合飼。

之。或捕蚯蚓水蟲等物飼之亦可。

第六節 眞珠介

眞珠介中國沿海岸均產。而尤以浙海粵海吉林之松花江產出爲最多。其生殖向聽其天然的。大概於長成時用爬貝採集。或將肉殼賣於市場。或專採收眞珠。每年產利達數十萬元以上。惟取之無窮。生之有竭。今欲保其原有之產額。於天然生殖外。應助以人工養殖法。其法維何。將三斤重或五斤重之石爲附著材料。投於產稚介水中。俟附著後於養殖場。養殖場之選擇。一宜求緩潮流通之處。二宜求水深一丈五尺至三丈之處。三宜求海底砂礫石塊交雜之處。俟稚介殼有已長至二分至三分者。方可分移養殖。其移殖數目。一方尺的水面可約放五十餘個。成長期以夏期至秋期爲最盛。近時又發明一種人工眞珠養成法。其法係將介殼挖開少許。放入極細眞珠。投之水中。數年後卽大珠。或將激刺物插入介內。下年捕獲。則現有眞珠質懸於外面。如於生產此介之地。能仿效試養。其獲利較之天然生產當倍蓰也。

第七節 蝗

養蝗之業。利益本厚。我國浙江青波等處。出產最多。惜養蝗者拘守舊法。未曾改良。既不給以人工餌料。又不加以人工保護。以致蝗子之生長不能增加。且蝗子旺年。其貨輸出外鎮。總是坭多蝗少。雖爲保獲搬運蝗子起見。面不知取水荷葉可以代之。漁夫只求目前利益。那曉得帶坭出賣。反使養殖場坭薄而蝗子生長難。故有一年旺而數年衰。今講其養殖方法如下。養殖場選定。必須近海內灣之海底淺處。海底軟泥深約五六尺。潮落時全露。潮漲時約水深五六尺。採天然之稚蝗。撒布於養殖場。每方畝約一斗二升。每升約二百個。初橫於地面。漸次各就相當位置。侵人於其地矣。其成長之年期及介殼生長闊狹長短尺寸。如一年生長闊九分長三寸。次年則闊一寸二分長三寸五分。三年闊一寸八分長三寸八分。此其大概也。

第八節 綠毛龜

綠毛龜人畜之盆池中。以作玩品。以蝦與蠕蚰飼之。交冬即藏之匣中。自能伏氣不死。

清明則仍放盆中。

第九節 蜂

蜂有三種。卽土蜂、水蜂、蜜蜂是也。吾人所食之蜜。卽蜜蜂所釀也。養之者甚衆。惟不易得。苟得其王。則羣蜂從之。常養屋上及木箱中等。自按花汁而食。惟冬日則伏而不動。養之者可飼以麵食等。其蜜可售重價。西人間有恃爲生活者。

第十節 紡織娘

紡績娘人呼爲聒聒兒。似蚱蜢而身肥。養之者皆喜其鳴。夏日養之葫蘆器中。冬日則懷之。養此物者。北人較多於南人。

第十一節 促織

促織取石中者最佳。畜瓦罐中。飼以飯及豆等。秋間有鬪促織之戲。惟有以作賭博者。則失玩物之道矣。

家庭法律

親屬律

中國有親族無親族律之稱。親族律之稱譯自日本。日本親族律之稱又譯自歐美。考日本親族律中之親族不專指同宗之血族。卽異姓之配偶者及姻族均包在內。皆謂之親族。然中國律例中凡親族兩字。僅專指同宗族之親。戶役立嫡子。違法律門條例有曰。於昭穆相當之親族內。夫同宗然後有昭穆。異姓無所謂昭穆。是例文親族爲專指同宗族親之用語。可無疑義。親族既爲專指同宗族之親。然則包括族親姻親之全體。中國向來果用何語。按中國律例。凡指同宗族之親。多用親族兩字。其指族親姻親之全體時。則多用親屬兩字。試徵諸律例。

一、親屬相爲容隱之律。其曰親屬。是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與小功以下及無服親之等而言。

二、親屬相盜律。其各居親屬註有曰：各居親屬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夫統言小功總麻。則母族在內。又總麻之服。則遠族在內。觀服制圖自明是律言親屬其爲包括父族母族妻族之親而言。又可知。

三、親屬相奸律。注曰親屬亦包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與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而言。

由是觀之。吾國律例。凡包括親姻親之處。均用親屬律中所云親族。蓋專指同宗族之親而言。親屬包括全體親族。不過指親屬中之一種。按諸律例文義顯明。現擬定名爲親屬律。以後均用親屬名至於親族則爲專指同宗親族之名。不包姻族於其內。

(取義)親屬律者。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也。此法律關係應屬於私法。故各國多於民律中特設親屬一編。以規定親屬關係。然欲編纂親屬律。應先研究

親屬律中所規定之內容。夷考各國親屬律。其細目因國與國各異其大綱。亦認與國未盡同。有祇分親屬律為婚姻親族監護人等章者。亦有先冠以家長及家屬一章。次及婚姻親子監護人者。同一親屬律。其內容相異如此者。以編纂親屬律時。所取之主義不同故也。

親屬律所取主義。有家屬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別。個人主義者。以個人為社會之本位。家屬主義者。以家為社會之本位。取個人主義者。於法律上並不認家之存在。於實際上雖亦有未。然於法律上之家自異。既不認家之存在。故由家而生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自皆不認。惟認夫婦親子之關係而已。取家屬主義者。非特認夫婦親子之關係而已。

法律上顯認家之存在。故由家而生一切之家長家屬權利。皆認之。所取之主義不同。因之親屬律規定之內容。亦判然各異。

兩大主義。究孰優絀。專從理論上言之。家屬主義。長處固多。短處亦不能免。個人主義。短處固有。長處亦非全無。其短長得失。實難概論。惟編纂一關法典者。須實

際與理論兼顧。不得專就理論上絮較其短長。夫法律上發生此個人與家族兩種主義。必先於社會實際上先顯存此兩種情形。社會實有此情形。法律始生此主義。所謂法律祇能規律社會。不能產生社會者也。以個人制度之社會採用個人主義之法律。則兩合以家屬制度之社會。採用個人主義之法律。則可謂兩離。歐美各國親屬律。多採個人主義。以歐美各國近日社會。盛行個人主義。於家屬主義。已經絕跡故也。泰西古時亦行家屬制度。至羅馬末業已漸廢。近今則全行個人制度。衰廢之原因。多與其長者不外崇拜祖先之念。衰獨立自由制度。其家屬制之念盛而已。至日本親屬律。則採家屬主義。以日本今日社會。盛行家屬制度故也。

中國編纂親屬律。應取何主義乎。中國今日社會實際之情形。一身以外。人人皆有家之觀念存。同住一家者為家屬。其統攝家政者為家長。現行於社會者。既完全是家族制度。不是個人制度。而家長家屬等稱謂。散見於律例中頗多。又歷代皆有調查戶口編查戶籍之舉。凡所謂戶者。即指家而言。是於法律上又明認所謂家矣。以十八行省盛行家屬制度之社會。數千年之習慣如是。徵諸實際。觀諸

歷史。中國編纂親屬律。其應取家屬主義。已可深信無疑矣。

或曰取家屬主義其弊也。徒增長人民依賴心思。磨沒人民之獨立精神而已。不知此說似是而非。夫專從法律上著想。即取個人主義。其依賴心仍不能割除。何則。即取個人主義之法律。對於親屬亦仍盡扶養之義務。故西人依賴他人之心。思甚少。其原因實由工商業發達。人人皆有自食其力之路。且國家救濟貧民與保險制度等。均極發達。故人民自無須依賴他人。但此事係由種種方面而來。非可專歸功於親屬律上取個人主義之功也。

中國親屬律。應取家屬主義。既如上所述。但中國現行之家屬制度。與日本現行之家屬主義。又各有不同。何則。日本向來有家法無宗法。其宗即寓於家。寓宗於家者。凡繼家之人。即為繼宗之人。所謂家督相續者。惟嫡子可繼之。且異姓之人。入於其家者。即棄其固有之姓。而稱其家之姓。日本嫡長之系統。是因家而傳。合宗於家也。中國宗法自宗法。家法自家法。嫡子未必盡為家長。為家長者。亦不拘於長子。是中國嫡長之系統。不由家而傳。由宗而傳也。同一家屬制度。其實際又大有不同。故日本繼父母之家者。長子在。惟長子得繼之。中國繼父母之家者。雖長子在。次子亦得與長子分繼之。此中國宗自宗家自家。承宗者須嫡長。繼家者

不以嫡長爲限。承祀與繼家。別無兩事。是與日本以家爲宗相異之結果也。

此次編纂親屬律。其根本主義。應卽家屬主義。不取個人主義。於婚姻親子之前。先冠以家制一章。但雖取家屬主義。須宗自爲宗。家自爲家。方與中國家屬制度相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千三百十七條 本律稱親屬者如左。

- 一 四親等內之宗親。
- 二 夫妻。
- 三 親等內之外親。
-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父族爲宗親。母族及姑與女之夫族爲外親。妻族爲妻親。

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親等者。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已

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卽用一方之世數世數不相同從其多者以定親等。

凡己身或妻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親等應持之服仍依服制圖所定。

第一千三百十九條 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嗣子從承繼日起其親屬關係與所嗣父母之親生者同。

子於繼母嫡母之親屬關係與其所親生者同。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親屬彼此互有同一屬等之關係。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由婚姻或承嗣而生之親屬關係於離婚或歸宗時卽解銷。

第二章 家制

親屬律既採家屬主義不取個人主義則由家而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有必須規定者。惟中國家屬制度與日本家屬制度迥然不同。蓋中國宗法發達在

前宗者。指系統上之關係家者。指實際上之組織。承繼宗祧者爲嫡長。統攝家政者爲家長。宗自爲宗。家自爲家。故有大宗小宗之別。無本家分家之名。是中國系統。向來以宗傳。不以家傳也。中國家屬制。其根本處。既全然與日本不同。故規定亦因之而異。關於家之規定。在中國宜從家之實際組織上入手。卽從家長家屬之關係上著想。其系統上之關係。不應闌入於家之中。今擬分爲總則及家長家屬兩節。總則者。規定如何然後成立爲一家也。家長及家屬一節者。先規定家長之資格。繼以家長之權利。次及於家屬。不言家屬義務者。以家長權利。其對面卽家屬之義務存焉故也。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凡隸於一戶籍者爲一家。

父母在。欲別立戶籍者。須經父母允許。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中國系統以宗傳不以家傳。前已略言之。則關於家所應規定者。不宜從系統上著眼。宜從家之實際組織上著眼。所謂家之實際組織者。卽家係由家長及家屬組織而成。凡屬於一家者。家長外均是家屬。故法律所應規定者。祇家長家屬交互之關係而已。然家長之資格與家屬之範圍。實際上均有重大關係。故一併規定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長者爲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最尊長者於不能或不願管家政時。由次長者代理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一家中尊輩尙未成年時。由成年之卑輩代理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家政統於家長。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爲家屬。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異居之親屬欲入戶籍者。須經家長允許。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家屬以自己之名義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三章 婚姻

易稱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君臣。中庸亦曰君子之道。端乎夫婦。第質實言之。則曰夫婦。而法律之規定。則曰婚姻。婚姻者。固組織社會之根本。而於秩序風俗大有影響者也。男女以正婚姻。以時。而王化所基。婚姻禮廢。夫婦道苦。昔賢所薄。故關於婚姻之事。各國多設為種種之制。防以維持善良之風。俗統觀古今中外婚姻之狀態。約分五種。一曰掠奪婚。二曰買賣婚。三曰聘娶婚。四曰允諾婚。五曰自由婚。掠奪者。專用暴力。掠奪他人婦女。據為己妻之謂也。徵諸古代歷史。及近代野蠻人中。尚多有此習俗。第此可以力掠者。彼亦可以力劫回。彼此擾攘。有害於社會之和平。故掠奪婚之風衰。而買賣婚踵之。買賣婚者。以金銀財帛送給女之父母。因而買得其女之謂也。夫男女婚姻。而出於賣買。文化發達之社會。均

鄙其非。於是賣買婚廢而行聘娶婚。聘娶婚者，明知以婚女爲賣買，大背乎人道。遂易金錢賣買爲禮物聘娶。婚女之父母，以得禮物故，遂將婦女許配之。是婦女終身婚姻大事，尙專由父母主持。嗣因文化進步，而允諾婦以起。允諾婚者，禮物略備與否，尙非所問，必不可少者，須男女兩造情願，與其父母同意之謂也。近世泰西諸國，雖行允諾婦居多，然抱社會主義者，於允諾婦尙未爲滿足。謂允諾婚雖已注重於兩造之意思，然關於婚姻之成立，及效力，與夫撤銷等事，均由法律規定，不許以夫婚自由意思爲變更。終多未便，於是盛倡自由結婚之說。自由結婚者，凡關於婚姻，專由當事人自由契約而定，不用國家與教會干涉。考泰西諸國婚姻制度，在今日，已爲自由允諾婚而進爲自由時代。至吾國現今社會婚姻實際之狀態，於掠奪婚一種，早已懸爲厲禁，而賣買婚一種，陋習尙未能盡除，往往兩家議婚時，有計較聘金多寡者。若中流以上之社會，則兩家議婚，只言聘禮，不言聘金，且聘禮多寡，從不計較，但求備而已足。

似聘娶婚一種。已爲吾國社會所公認。法律爲統一全國習慣起見。自以認定聘娶婚爲宜。何則。法律若認買賣婚。則聘金多寡。交付遲延。皆可據以爲拒絕婚姻之理由。法律若認聘娶。則只須備有聘禮足矣。且中國婚姻。只有納采問名。納吉。徵聘。請期等禮。自古已然。於今未之有改。並不言及財物。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以財物爲結婚之要件。是夷禮。非古禮可知。雖彼計議財物者。亦自知以婚姻而索財物。實爲可恥。故美其名曰聘金。然既以金錢爲目的。則其事同買賣。揆諸婚禮大防。烏容許可。故本律規定婚姻。專認聘娶。婚於財物一層。概不提及。第聘娶一種。其於婚姻之成立。尙專重在父母之意思。男女之意思如何。概置不問。然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若重拂其意。強爲結合。將易生夫妻反目之憂。難望家室和平之福。是以本法既專認聘娶。婚復兼采允諾婚主義。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外。尙須男女兩造之同意。以崇禮教而順人情。不採買賣婚。所以示革除陋習之隱意。亦不取自由婚。所以示維持綱紀。

之大防。本法之宗旨如此。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同宗者。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但外親或妻親中之旁系親。其輩分同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親屬關係解銷後。適用之。

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而有切近之尊卑輩分。或爲同母異父者。亦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個月。不得再婚。若於十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因姦而被離婚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結婚須由父母允許。

繼母或嫡母故意不允許者。子得經親屬會之同意而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婚姻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四十條 達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而結婚者。戶籍吏不得受理其呈報。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凡無效及撤銷於總則外。再於婚姻章中特設規定者。以婚姻之無效及撤銷。與尋常法律行爲之無效及撤銷不同。蓋婚姻之無效及撤銷。既爲當事人之大不幸。而與一家之平和秩序。均大有關係。故婚姻之無效及撤銷。各國法律。多於總則外。特別規定。所以昭慎重也。婚姻之無效及撤銷條件。各國法律多嚴密規定。今依本律所規定婚姻無效之條件如左。

- 一、無結婚之意思。
- 二、不爲呈報婚姻撤銷之條件。
- 三、未達結婚年齡。
- 四、同宗結

婚。五、親屬結婚。六、重婚。七、違再婚期限。八、相姦者結婚。九、未經有允許權者之允許。十、因詐欺或脅迫而爲婚。法律於婚姻之無效及撤銷。既爲特別規定。則不得妄以他項事由而主張無效及撤銷。可想而知。所謂婚姻之無效者。是當然無效。初不待審判廳之宣告也。外國法律。有採用宣告制度者。本律不採用。無效之婚姻當事人間。固不生夫婚之權利義務。其所生之子。亦名爲私生子。所謂婚姻之撤銷者。亦與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不同。以婚姻撤銷之效力。祇在將來生效力。不溯及既往故也。且普通法律行爲之撤銷。祇須通知相對人。而婚姻之撤銷。必須向審判廳呈請。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婚姻之無效。以開列於左者爲限。

一 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

二 不爲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之呈請者。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婚姻惟依後三條所規定。始得向審判廳呈訴撤銷。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婚姻違背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得由當事人及其親屬或檢察官撤銷之。第若違背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所規定者。前夫亦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婚姻違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者。惟有允許權者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惟當事人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以上之撤銷權。以六個月爲限。

前項期限。在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除所稱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外。從知有婚姻時起。在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從有允許權者知有婚姻時起。在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從發見脅迫或免離詐欺日起。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所稱違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而生之撤銷權。至年齡及格時。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所稱違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而生之撤銷權。自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經十個月或已分娩者。即行銷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之撤銷權。於六個月內。經有允許者。追認其婚姻或成婚已逾二年者。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之撤銷權。於六個月內。經當事人追認其婚姻者。即消滅。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追溯既往。

當事人於成婚時。不知存有撤銷之原因。其因婚姻而得之利益。惟以現存者爲限。須歸還相對人。若知存有撤銷之原因。須歸還所得利益之全部。如彼造善意者。並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夫須使妻同居。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關於同居之事務。由夫決定。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妻未成年時其監護人之職務由夫行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夫妻間所訂立之契約在婚姻中各得撤銷之。但不得害及

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妻於尋常家事視爲夫之代理人。

前項妻之代理權。夫得限制之。但不得與善意之第三人對抗。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由婚姻而生一切費用。歸夫擔負。夫無力擔負者。妻擔負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夫婦於成婚前。關於財產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

前項契約。須於呈報婚姻時登記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但就其財產。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夫管理妻之財產。顯有足生損害之虞者。審判廳因妻之請求。得命其自行管理。

第四節 離婚

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具備。而後無媿於正始之道。一與之齊。期於終身不改。離異之說。誠非君子所忍言。故雖犯七出之條。仍有三不去之理。所以維風化也。惟夫婦究由人合。本殊於天屬之親。時處其常。固不容有他離之歎。事逢其變。亦難保無情意之睽。禮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許。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由斯以言。則因有故而離。婚固非禮之所禁也。蓋彰彰矣。唐律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又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

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現律婚姻門出妻條。與唐律略同。蓋義絕必離。姑息不可。恩絕應離。強合不能。不應離而離。則於禮有悖。應離而不離。則於義有乖。本節特採此意。訂爲離婚制度。并詳考各國關於婚姻之法制如左。

一自由離婚 卽許以當事人之意思。自由離婚之謂也。此制度又分爲

二、一已配偶者。一造之意思。卽可離婚。此種離婚。羅馬時及猶太教中許之。近世文明諸國。均不認此種制度。二、須配偶者兩造同意。始爲離婚。卽兩願離婚之謂也。此制度。日本及奧比等國認之。

二呈訴離婚 卽須呈請審判廳。待其宣告。始得離婚之謂也。此制度又分爲二。一、既認呈訴離婚。並認夫婦兩願離婚者。日本丁抹挪威等國是。二、於呈訴離婚外。不認兩願離婚。如英法德俄瑞典荷蘭等國是。但英法德荷蘭兼認別居制度。俄國瑞典不兼認別居制度。

三禁止離婚 兩願離婚。國所不許。即呈訴離婚。亦必不認。此制度西歷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前之法國。及葡萄牙意大利國之屬於加力特教者行之。

統觀東西諸國法制。或兼認離婚與別居。不認離婚。祇認別居者有之。要之不認離婚制度者。均認別居制度者也。所謂別居制度者。夫婦之關係並不解消。蓋除去法律上所同居之義務而已。

或曰。婚姻之撤銷與離婚。其性質上不甚差異。似乎法律既認婚姻之撤銷。不必再認離婚制度矣。不知婚姻之撤銷與離婚。此兩者中顯有區別。一婚姻撤銷之原因。須於結婚時已經存在。而離婚之原因。則須於結婚後而發生。二離婚之撤銷。婚姻當事人以外之人。亦可呈請。而離婚。則惟兩造得呈請之。兩者之區別如此。故法律於婚姻之撤銷外。其關於離婚者。別設一節規定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前條之離婚。如男未及三十歲。或女未及二十五歲者。須經父母允許。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兩願離婚時適用之。

違前條規定而離婚者。戶籍吏不得受理其呈報。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夫婦之一造。以左列情事爲限。得提起離婚之訴。

一、重婚者。

二、妻與人通姦者。

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

五、夫婦之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

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八、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九、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夫婦之一造於彼造犯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爲同意在前者不得提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事而有呈訴離婚權之人須於明知離婚之事實時起於六個月內呈訴之。若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後已逾十年者不得呈訴。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因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八款之情形於生死分明後不得呈訴離婚。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兩願離婚者離婚後子之監護由父任之。未及五歲者母代任之。若訂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呈訴離婚者。離婚後。子之監護。準用前條之規定。但審判衙門。得計其子之利益。酌定監護之人。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兩願離婚者。於離婚後。妻之財產。仍歸妻。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呈訴離婚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應責於夫者。夫應暫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親權。由父或母行之。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行親權者。爲繼母或嫡母時。準用一千三百七十條一千四百二十一條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行親權之父母。須護養并教育其子。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子須於行親權之父或母所指定之處。定其居所。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行親權之父母於必要之範圍內可親自懲戒其子或呈請審判衙門送入懲戒所懲戒之。

審判衙門定懲戒時期不得逾六個月。但定有時期後其父其母仍得請求縮短。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子營職業須經行親權之父或母允許。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子之財產歸行親權之父或母管理之。關於其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由行親權之父或母爲之代表。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子爲人承嗣者所嗣父母行其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行親權之母於再嫁後不得行其親權。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行親權之父母於出嫁女不得行其親權。

第二節 嫡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妻所生之子爲嫡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嫡子以妻之受胎時期在婚姻有效中並夫於受胎時期內。

曾與妻同居者推定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從子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二日止。爲受胎時期。

受胎時期。有與前項異者。若能證明事實。以其時期爲受胎時期。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之推定。若事實與之相異者。夫得不認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不認。夫須提起訴訟。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不認之訴。自夫知子之出生時起。於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經夫承認爲嫡子後。不得撤銷。

第三節 庶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 非妻所生之子。爲庶子。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至一千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關於

庶子亦準用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 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夫得立庶長子爲嫡子。

第四節 嗣子

嗣子者。法律擬制之子也。嗣子與所嗣父母。本無親子關係。法律模擬自然親生子。假定其爲所嗣父母之子也。嗣子因所嗣父母。有立嗣行爲而生。親子關係。立嗣行爲者。使非自然親生子。與自然親生子。生同一親屬關係之法律行爲也。立嗣制度。發源最古。中國不必論。即在歐西。亦於羅馬時代。卽已盛行。近世各國。除英美荷蘭。不採此制外。若法。若意。若比。若德。若日本。無不有之。惟歐洲立嗣制度。精神與我稍異。其注意惟在慰藉孤獨。救護貧困。扶助遺孤。獎勵戰士。而於繼續宗祀一層。則殊非所重。我國禮經。卽有爲人後之文。古重宗法。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故惟大宗得立後。而小宗則不立支。庶更不論矣。子夏傳曰。爲人後者。執後。後大

宗也。又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孔子曰。凡禘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由是觀之。中國古昔立嗣制度。實於宗法制度。祭祀制度。切切相依。而不可分離。決非歐制所能比擬。自三代以後。封建廢。世祿絕。無大宗。無小宗。人各親其親。各稱其稱。暮年失子者。既不能聽其孤獨。零丁。無所依倚。身後有遺產者。更不能任其貨財房屋無所歸屬。故立嗣精神。不能盡與古合。現行例。無子者。許令同宗最行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曰無子者。則凡無子者皆是。無大宗小宗。及爲嫡爲庶之分也。曰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則於承嗣之外。尤注重家產之處置也。本節折衷古義。參酌今制。於我國特有習慣之必應維持者。悉保存之。外國制度之不宜於中國者。不採用之。於我國舊制之不能實行者。則變通之。茲試就本節規定立嗣之要件。說明其大旨。凡立嗣必有立嗣行爲。立嗣行爲之要件有二。(一)爲實質上之要件。(二)爲形式上之要件。實質

上之要件者，爲嗣父母及爲嗣子所必需之能力也。即必需之資格我國習慣，立嗣之意，重在爲嗣父立後，但使爲嗣父之要件具備，即待立嗣，而嗣父之妻，即爲嗣母。故爲嗣父者，須具有必需之要件，而爲嗣母者，則無本節所定爲嗣父之要件如左。

(一) 非成年人不得爲嗣父。我國嗣子制度精神，與外嗣異，外國嗣子重在養生，我國嗣子重在慰死，重養生則立嗣爲慰藉之具，而年齡之限制，不得不嚴。此歐西各國所以有非年滿五十或六十，不得立嗣之制也。重慰死則立嗣爲嗣續之計，而年齡之資格不妨稍寬。此日本所以有成年已上，即得立嗣之制也。本律使成年人得爲嗣父，亦猶古昔冠而生子之義，然必成年始得爲嗣父，未成年則否。蓋立嗣行爲，必由嗣父自爲之，未成年人爲法律行爲，須得法定代理人許可，若必待許可而後許其爲人父，是父子關係亦得以他人意思干涉之矣。若不待許可而聽其爲人父，是意思能力不完

全之人亦得任意爲重要之法律行爲矣。立嗣非婚姻可比。既無情慾迫促之威。更無家政待理之慮。故未成年。不妨許其爲婚姻。而決不許其爲嗣父。禮年十七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孔子曰。宗子爲殤。卹死。庶子弗爲後也。言爲殤而死。則無長殤中殤之別也。可知宗子年未滿十九而死。且弗爲立後。其非宗子年在十九歲以下者。生前不得立嗣。概可知矣。現行例。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又所故之人。業已成立。俱應爲其立後。所謂天亡。究以若干歲爲限。意義不明。據戶部則例。則以二十歲上下爲限。則猶從古人長殤之義。且以天亡與成立對舉。男子成立。至速亦在二十歲上下。故本律以成立與否爲得爲嗣父之標準。似與古義之制均無不協。

(二)非男子不得爲嗣父。現今認嗣子制度之國。得立嗣者。初無男女之別。卽未嫁之女。亦得立嗣。已嫁之婦。得不爲其夫立嗣。而爲自己立嗣。徵諸

我國習慣則大不然。不獨未嫁之女。無立嗣之例。卽已嫁之婦。亦不得爲自己立嗣。蓋婦人從夫不從身。立嗣後宗非後己。因其夫有後而已。亦有後不得第使已有後而令其夫無後。我國專用男統不用女統。其結果不得不然。既不認女統。故女子不得離男子而有嗣子。故非男子不得立嗣。現行例於此層無禁止及容許明文。蓋理所當然。故不另設明文也。

(三)非已婚之男子不得爲嗣父。得子爲婚姻結果。欲子而婚人之常情。若不婚亦可得子。啓壯男不婚之弊。有人口減少之慮。且世風日薄。鄉曲細民。每以立嗣爲分析財產之計。但使無子者有屋數楹。有田數畝。族黨卽羣起爭執。強欲以其子弟爲嗣。故限制不得不嚴。現行例載明。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誠慎之也。清乾隆三十八年江清按察使胡季堂請定繼條規疏辨明例稱無子亦不得立嗣也明矣者係指已經成立並娶有妻室者而言。是已經成立而未娶有妻室者

(四)非無子者不得爲嗣父。無子者。無男子之謂者。故有女子者。仍不妨

立嗣。蓋先已有子。更以他人之子爲子。既有害其先有之子之權利。更足以釀家庭之變劇。故立嗣之制。所以濟人事之窮。本出於不得已。有子而更立嗣子。於義何居。親愛之心不篤。自私之念大勝。已則多子而不恤人之無子。悖理滅情。孰勝於斯。唐律疏義。依月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現行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敦彝倫。弭禍源。防徼杜漸。用意甚深。故本律從之。

本節所定爲嗣子之要件如左。

(一)非男子不得爲嗣子。我國嗣子制度。重在承祀。且又專重男統。不用女統。女子不能承祀。卽不能爲嗣子。此理之易明者也。惟是民間習慣。亦有養女。現行例亦無禁止養女明文。唐律。違法收養異姓男子者徒一年。而收養異姓女子者不坐。養女制度。久已爲我嗣習慣及法律所公認。似養女亦應以嗣子論。卽嗣子不必以男子爲限。是不然。養女制度。害多利少。現今士

大夫家行者甚鮮。至民間養女，其目的約有數種。一、豫養童媳。俟長大之後，以爲子妻。而未成婚以前，爲其養女。二、因已無子女，養他人女，備日後招婿養老之圖。三、購買貧女作爲養女，教以歌唱，使其從事賤業，童養媳流弊至大。本律已毅然廢止。故第一種養女不能成立。第三種實即買良爲娼。尤干例禁。至第二種，雖略近人情，然實非必需。蓋無子者，於法得養男子爲嗣子，自不必舍男子而養女子。由是觀之，養女制度不妨廢棄。且我國買奴禁令，甫經頒布，若猶設養女制度，必有以是爲名，而潛行買賣人口者。故不如竟廢此制之爲愈也。

(二) 非親族或同宗不得爲嗣子。我國嗣子制度，重在承祀。鬼猶求食，須求所歸，立嗣精義實基於此。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誠以血不相屬，則氣不相通。氣不相通，則祭無由格。雖曰迷信，亦仁人孝子之用心。未可厚非者也。外國立法，例無此制限。以彼此素無瓜葛之人，一經立約呈報，卽生

父子關係。朝爲路人。暮爲骨肉。不無可議。故本節於此。仍維持我國舊制焉。本律以親族或同宗爲限。不以同姓異姓爲限。與舊制異。於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詳細說明之。

(二)非親族中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爲其嗣子。親族有尊親屬卑親屬之別。尊卑有序。不可凌亂。嗣子爲法律擬制之子。立嗣行爲。發生效力後。父子之名遂定。若輩分不相當。亦得爲其嗣子極。其弊必至。伯叔甥舅可以易位。昆季姊妹可互相爲後。親等變亂。名分乖違。而一切親族關係。悉混淆而不知所極。故無論古今中外。皆不之許。傳公以兄繼弟。公羊傳亦祇以臣繼君。猶子繼父之說。況之。不敢竟以傳公爲閔公子也。現行例立嗣而尊卑失序者。杖六十。其子仍歸宗。本律仍之。

(四)非有兄弟者不得爲嗣子。卽獨子不能出嗣。於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詳細說明之。

以上所述，爲實質上之要件，至形式上之要件，則無論生前立嗣，死後立嗣，均須報明戶籍吏登記之，非登記不生效力。於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詳細說明之。

本節第一千三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規定嗣子之要件。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至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規定嗣子之撤銷。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四百二條，規定嗣子之消滅。

第一千三百九十條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爲嗣子。親等相同，由無子者擇定之。

若無子者，不欲立親等最近之人，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爲嗣子。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無前條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出嗣，或不欲立其爲嗣者，無子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爲嗣子。

若無子者，不欲立同宗兄弟之子，得由其擇立左列各人爲嗣子。

一 姊妹之子。

二 婿。

三 妻兄弟姊妹之子。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準用前二條之規定爲無子而死亡者立嗣子。

一 成年者。

二 未成年未婚而出兵陣亡者或獨子夭亡而宗親內無應爲其父之嗣子者。

三 未成年已婚而其妻孀守者。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 獨子不得出爲嗣子但兼祧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出爲嗣子者須經父母同意無父母者須經直系親屬同意年在十五歲以下出爲嗣子者得由其父母代爲允許。

嫡母繼母非得親屬會同意不得爲出嗣之允許。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 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立嗣子時。若死亡者有妻。由其妻行之。無妻。由其直係尊屬或家長或親屬合行之。

以遺囑擇立嗣子者。從其遺囑。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出嗣自報名戶籍吏登記之日。發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者。所嗣父母嗣子。或所嗣父母嗣子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審判衙門撤銷之。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嗣子之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得撤銷之。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嗣子或親屬會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條規定。未成年未婚而立嗣子者。其有撤銷權人之撤銷權。自立嗣者子成年或成婚而消滅。

違背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父母或直系尊屬之撤銷權。自知其出嗣日起。逾六個月而消滅。自登記之日起。逾二年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所嗣父母得請求以其嗣子歸宗。

一 嗣子不孝有據者。

二 嗣子行爲放蕩。足爲家門之玷者。

三 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

四 嗣子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者。

第一千四百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嗣子得請求歸宗。

一 所嗣父母虐待不堪者。

二 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

前項請求。若嗣子年在十五歲以下。由其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行之。

第一千四百一條 歸宗須由請求者請開親屬會議決之。

第一千四百二條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規定於歸宗準用之。

第五節 私生子

規律於嫡子庶子外。又有姦生子。卽苟合爲媾所生之子也。蓋婚姻之制度。實夫婦之權輿。若因兩相慕悅之私。致有感於情慾之事。則是失其婚姻之正。不得被以夫婦之名。既墮男女家室之防。遂爲父母國人所賤。準之於禮。則已悖。揆之於情。則應離。故其所生之子。亦復不能與諸子齒。各國法例。於此等姦生子。待遇嚴苛。幾欲屏於人羣之外。雖於懲創邪僻。不無裨益。而於尊重人權。大相違反。何則。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天地之性。以人爲貴。旣已含生負氣。同居覆載之中。豈得挫折摧殘。等諸蠅蠖之列。共此知覺。共此食息。姦生之子。亦猶之人。特不幸而其父母。不顧名譽。弁髦禮法。而爲苟合。又不幸而爲苟合者之子。方將哀憐之不暇。而乃鄙夷之輕賤之。返諸天理之流行。推諸人情之慈善。必有蹙然其不安者。卽謂其所生非正。亦祇其父母

自作之孽。初非其子之自速厥辜。又況計較太明。或有生而不舉者。尤足以開殘忍之風。而干造物之忌。甚非所以保存生命也。現律卑幼私擅用財門條例。分析財產。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主。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可謂仁至義盡矣。顧本法改姦生子之名爲私生子者。因旣名姦生子。只限於因姦而生之子。至於因無效之婚姻而生之子。則不在內。不如統名爲私生子。庶於義乃爲賅備耳。

第一千四百三條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爲私生子。

第一千四百四條 私生子經父認領。始爲父之私生子。父於認領後。不得撤銷。

前項之認領。須呈報於戶籍吏。

第一千四百五條 父雖爲無能力人。亦得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認領私生子。

第一千四百六條 認領私生子之效力。溯及出生時。但不得害及第三人已得之權

利。

第一千四百七條 私生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舉反對之事實呈請遺銷其認領
第一千四百八條 私生子及其他法定代理人得據事實請求其父認領

第一千四百九條 經父認領之私生子父與其母成婚後即為嫡子成婚後認領者
後認領時起為嫡子

第五章 監護

各國監護之制。昉自羅馬。羅馬之初制。凡家長死。其在家長權下之子。各獨立而為家長。惟女子及十四歲以下之男子。須服從監護權。其後增定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男子。須服從財產管理權。大抵家長死。子女未成年。得遺囑指定監護人。是為遺囑監護人。遺囑未指定者。以血族關係最近者為監護人。是為法定監護人。遺囑監護人。法定監護人。俱無。特別由裁判所選定之。是為選定監護人。監護人之職務。大別為二。一曰財產之補助。一曰能力之補助。日本舊慣上監護人制。甚不完備。其民法中之監護章。乃參酌歐囑諸國之

監護法而成。分爲四節。曰監護之開始。曰監護之機關。曰監護之事務。曰監護之終了。而以保佐附之。且未成年者之監護。與成年者之監護。亦不分析。今擬採德國民法監護章之編次。分爲三節。曰未成年人之監護。曰成年人之監護。曰保佐。未成年人之監護。指上無行親權之人。或行親權者。失其親權。或管理權者而言。成年者之監護。指受禁治產之宣告者而言。保佐指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者而言。監護者。包括財產之管理。及能力之補助。保佐則祇關乎財產。而不及於身體。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監護之設。原以保衛未成年人爲主。本節分爲三款。一監護之成立。聲明何時始用監護人。何人得爲監護人。二監護人之職務。聲明監護人於被監護人之身體。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三監護人之終止。聲明何時則監護終止。何時則監護人之職務終止。並職務終止時應如何處理。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一千四百十條 未成年人無行親權之人。或行親權人不得行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監護人以一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監護人須依左列之次序充之。

一 祖父。

二 祖母。

三 家長。

四 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父於臨終時。因子之母不能行親權者。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無一千四百十二條所規定之監護人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

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監護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其職務，但婦女或年逾六十者，不在此限。

監護人自信爲有正當之事由，堅不肯任事者，於審判廳未經判定以前，應由監護人之監督人，暫行接理其職務。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監護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三 破產人。
- 四 褫奪公權人。
- 五 對於被監護人，現爲訴訟，或曾爲訴訟人，或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審判廳認爲不勝監護之任者。

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並得指定監護人之監督人，若未指定監

督人。須由監護人於任事前呈請審判衙門招集親屬會選定之。

監護人由親屬會選定者。於選定監護人時。並須選定監護人之監督人。

前二項之監督人出缺時。監護人須即招親屬會補選之。

第一千四百十八條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之規定。於監護人之監督人準用人。

第二款 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四百十九條 監護人有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所載行親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 被監護人之財產。歸監護人管理之。關於其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由監護人爲之代表。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 監護人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時。須經親屬會之允許。始得代表之。其於被監護人之行為。有財產上之重大關係者。須經親屬會允

許。監護人始得允許之。

不依前項之規定者。被監護人得撤退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監護起始時。須速即邀同監督人。開具被監護人之財產清冊。

二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有債權。或負債務者。須於開具財產清冊前。報告監督人。

三 監護人每年須開具被監護人歲出之預算。經親屬會指定後。始得開支。但遇急需時不在此限。

四 監護人須商同親屬會。將被監護人所有之金錢。除歲需出款外。概爲安行存放。

五 監護人須將被監護人之財產情形。向親屬會每年至少報告一次。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 監護人違前條規定者。親屬會得撤退監護人。被監護人因

而受損害者，並須賠償。其竟不報債權者，以喪失債權爲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監護人之報酬，得由親屬會準其勞力，及被監護人之財力酌定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監護人非經親屬會允許，不得讓受被監護人之財產。違前項規定者，被監護人得撤銷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監護人之監督人，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監護人之事務。

二 監護人出缺時，須即招集親屬會補適。

三 監護人曠職時，須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祖父母爲監護人時，於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至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款 監護之終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監護終止。

一 第一千四百十條之條件解銷時。

二 被監護人死亡時。

三 被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時。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形時。監護人之職務終止。

一 監護人死亡時。

二 監護人遇第一千四百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原因。而喪失資格時。

三 經親屬會撤退時。

四 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而辭職時。

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監護人於監護終止。或職務終止時。須速即邀同監督人。結清

賬目。將所管財產交還。

監護人死亡時。前項之職務。由其承繼人任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監護人之監督人準用之。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須置監護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須依左列之順序充之。

一 夫或妻。

二 祖父。

三 祖母。

四 家長。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無前條規定之監護人。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由夫或妻及祖父母。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規定而為監

護人者。不用監督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 監護人於監護目的上必要之範圍內須準被監護人之財力。護養療治其身體。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 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除與本節規定抵觸外。於成年人之監護人準用之。

第三節 保佐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 受準禁治產之宣告人。須置保佐人。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 關於成年人之監護人之規定。於保佐人準用之。

第六章 親屬會

親屬會者。就監護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之事件。因本人並親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成立之議決機關也。吾國習慣。遇有重要事件。則邀同族中。及親戚會議處理。但此不過為習慣上之事實。並非法律上之制度也。既為習慣上之事實。故關於親屬會如何招集。如何組織。如何決議。尚無法律

規定。一任諸習慣之自然。然親屬會所會議重大之事件居多。若一任諸習慣之自然。則流弊必在所不免。故歐洲諸國現行之法律。若德國法。法國法。意大利法。葡萄牙法。西班牙法。比利時法。皆設親屬會之規定。即日本民法亦如之。但各國民法。凡親屬會之招集組織決議等事。均認審判官之干涉居多。夫親屬會議。使審判官干涉。又與吾國現行之習慣不合。故本律於決議一層。不取審判官干涉主義。惟法律雖不取全行干涉主義。亦不取全然放任主義。其於招集及組織等事。則仍應審判官之干涉。

第一千四百四十條 依本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開親屬會時。審判應須因本人親屬監護人。監護人之監督人。保佐人。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招集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親屬會會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爲限。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 親屬會會員。得由有指定監護人之權利者。以遺囑選定之。無前項選定時。審判衙門須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定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監護人、保佐人及第一千四百十六條所列之人，不得爲親

屬會會員。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親屬會會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親屬會員之議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會員於所議之事，有關係自己利害者，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 親屬會會員出缺時，會員須呈請審判廳補選之。

會員因一時之事故，不能到會者，須由其餘會員呈請審判衙門，選定臨時會員。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爲無能力人限制能力人而設之親屬會，須繼續存在，至或

爲有能力人時止。

前項親屬會，除初次招集外，得由本人暨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監督人、保佐人，或會

員招集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會員或第一千四百四十條所列各人，有不服親屬會之決

議者得呈請於審判衙門。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親屬會有不能議決者。得呈請審判衙門審判之。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扶養之義務者。法律所特定之人。對於不能存活。無力求教育之人。而與以生活之資。教育之費也。其受人之扶養者。謂扶養權利者。其與人以扶養者。謂扶養義務者。扶養非特衣食居住而已。即醫藥之費。教育之費。均包在內。教育之費。非特指在小學校義務教育而言。推而上之。苟爲相當之教育。則其費用亦包在內。

人生世間。原貴自立。不可依傍他人。然鰥寡孤獨。衰病乘除。以及意外之變故。亦人生處境不可免之事。夫願身死而不受此。惟志行高潔者能之。非可概望於常人。又對於天下無告之窮民。皆抱施濟之念者。惟博愛仁人有此志願。本非可望於常人。故全然不受他人之施濟。與欲舉天下之人而施濟之者。此係

道德上之事。法律所不問也。法律所問者。在於一方處。於應受救助之勢。在他方處。於應分救助此人之地位。且有救助人之資力者。法律命以故助之義務。法律以命令世人。不害他人爲法。則不命令世人。利益於他人。令扶養之義務。是命令世人。利益於他人。故屬一例外之事。既爲例外之事。則其範圍宜狹。若範圍過於擴充。則人皆仰扶養於他人。非特助成依賴心。西一國息惰之風。亦有因此潛滋者。故英國。法國。德國之制度。扶養義務是配偶者直系血族及一等親之直系。姻族相互之間爲止。意大利民法。始擴充至於兄弟姊妹間。中國與日本均行家族主義。故家長對於家屬亦負扶養之義務。是以扶養之範圍。論東洋實較西洋爲廣。西洋扶養之義務。多於民法婚姻章中規定之。本律則別爲一章。以親屬家屬均有扶養義務也。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婿亦同。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須依左列之次序而履行義務。

一 直系卑屬。

二 夫或妻。

三 家長。

四 直系尊屬。

五 兄弟姊妹。

六 家屬。

七 妻之父母及婿。

同係直系尊屬或直系卑屬者。以親等最近者爲先。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 同一親等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須準其自力分担義務。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負扶養義務者。須依左列次序扶

養之。

一 直系尊屬。

二 夫或妻。

三 直系卑屬。

四 家長或家屬。

五 兄弟姊妹。

六 妻之父母及婿。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 同一親等之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各準其需要而受扶養。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負扶養之義務人。以有扶養之資力者爲限。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受扶養之權利人。以不能自存者爲限。但第一千四百五十

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各人。因過失致不能自存者。無受扶養之權利。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扶養之程度。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爲準。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扶養之方法。得由負扶養義務者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受扶養權利者之呈請。定扶養之方法。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扶養之權利義務。因受扶養權利人。成負扶養義務人之死亡而消滅。

受扶養權利人死亡時。其承繼人不能支付喪葬費用者。由負扶養義務者任之。

繼承律

(定名) 謹按人死而繼承之事。以生。此古今東西所同者也。考繼承之歷史。繼承人所得權利。或宗祀權。或身分權。或財產權。事實雖不同。而其爲繼承一也。唯以繼承事彙訂以一定之規則。成爲完全法典者。實自近代始。日本謂繼承曰相續。

法。夫相續云者。即相爲繼續之意也。此等字句。若續諸文字之內。其意國自可通。然以此作爲名詞。實未得取義之正。查中國於嗣續宗祧等項。多通用繼承字。故此改之曰繼承。而關於繼承之法。曰繼承法。

範圍及次序。

謹按中國古無繼承之律。其範圍故不確定。然而三代以上。宗法盛行。其特以輪國承家。敬宗收族者。厥維宗子。此宗祧繼承之法也。中古以降。宗法廢弛。而如官員之襲蔭。喪服之承重。猶致嚴於嫡長。此身分繼承之法也。凡以禮制立教之國。不甚注重乎家產。故吾國數千年來。於分析祖父遺業之事。一委諸習慣。苟有兄弟讓產者。歷史且著爲美談。晚近風俗衰薄。始有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產所生止。以數均分之例。此其爲法雖未盡詳要。亦漸趨於遺產繼承時代。蓋可知已。現今歐洲各國。其法律概採個人主義。並不認有家族。故其所謂繼承。直一財產之移轉。無他義也。日本家制。其性質雖與吾國異。然家制既存。自有繼承

家長之事。故其法有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之別。吾國今日家制之不可破。固人人知之矣。惟習俗以相沿而遞變。此日吾國之家長。實非昔日宗法之嫡長。國無所謂爲繼承。卽血祀攸關。義取嗣續。向不以大小宗爲限。亦與宗祧之繼承迥殊。故關於家長及嗣子各法。於親屬編中定之。若庶孽傳重之與。所謂繼承之身分。權者。禮制所垂。母容淆混淆。故論本案之範圍。則國乎遺產之繼承爲多。雖非採個人主義。而其爲財產之規定。則大概與歐洲各國法律同也。茲按其次序。首通則。係定繼承中普通重要之事。次繼承。凡繼承遺產之人。及其效力與繼承人應繼之分。並分析遺產。皆於此章中定之。唯世界進步。個人之自由意思。在一定範圍內。有不能不尊重者。遺囑。卽依個人意思而處置後事之方法也。故次爲遺囑。至特留財產。日本所謂公益制度是也。夫死者以自由處分其遺產。苟漫無制限。則或以贈與等法。盡付他人。而繼承人遂至無所憑藉。不能自立於社會。是實有害公益之大者。故特設條文。定死者必留其遺產若干。以與繼承人。而保公益。其

理既爲中外所莫易。其法亦爲各國所從同。故亦定立專章以防其弊。若夫繼承之始。不知誰爲繼承人。且無人出而承認。則處置之法當若何。而繼承人財產與所繼人財產。若合而爲一。則債權人或受遺人或蒙不利之事。甚至其債權及遺贈無由取償。亦不可不籌。所以保護之法。故以無人承認之繼承及債權人受遺人之權利殿焉。依上所述。本案規定之範圍及次序。可瞭然矣。更試考查其內容。其與日本相異之點有四。(一)日本相續法無通則之規定。故凡繼承共同之事。如回復繼承之權繼承費用等。多定於家督相續章。復於遺產相續章中。特設條文。以申明準用某條。茲冠以通則。將繼承之普通重要之規定。皆搜集於其中。以免煩雜之弊。(二)日本相續法之種類。分爲家長與遺產。本案以前述之理由。不定家長之繼承。第言繼承遺產。(三)日本相續法第三章以下之次序。曰財產之分離。曰無人承認之承繼。曰遺書。曰遺留財產。本案以遺囑及特留財產。定於第五章第六章之前者。以二者皆屬特種制度。較財產之分離。及無人承認之繼承爲重要也。(四)本

案無拋棄繼承之規定。各國法制。當所繼人有負重債。繼承人若認繼承受有不
利之事者。許其拋棄不認。以所繼人財產。呈請破產。日本相續法第三章亦然。其
法殊與吾國習慣相悖。吾國向有父債子還之說。故當繼承之際。其父雖有莫大
之債務。子之不能拋棄也明矣。唯此節與特有財產之制。大有關係。蓋繼承不許
拋棄。勢必盡一己所有之財產。以償所繼人之債。其不認特有財產之制。可知既
不認特有財產之制。卽不認個人之權利。個人既無權利。則民法之根本觀念以
破。何用立法爲也。是故親屬法案。仍認特有財產之制。本案爲保存習慣。故既不
許拋棄繼承。而於繼承人償所繼人之債務。特設限制。見通是或融和新舊法律
思想之道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爲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胎兒有繼承之權。但出生時。若係死體。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所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以所繼承人財產償還。若繼承人願以自
已特有財產認償者聽。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有母在者。若各繼承人欲分財產。須經母之允許。但若別有
遺囑者。從其遺囑。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但因繼承人之過失
而支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回復繼承之權。以自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繼承時
起算。逾三年而消滅。其繼承開始後。逾十年者同。

第二章 繼承

第一節 繼承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所繼承人之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

前項規定於直系卑親係嗣子者適用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繼承人若在繼承前死亡或失繼承之權利者其直系卑親承其應繼之分爲繼承人。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得承其夫應繼之分爲繼承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無前二條之繼承人者依左列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一 夫或妻。

二 直系尊屬。

三 親兄弟。

四 家長。

五 親女。

直系尊屬應承受遺產時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乞養義子或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或贅婿素與相爲依

倚者得酌給財產使其承受。

第二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有所繼承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所繼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各繼承人按其應繼之分。有所繼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各遺產有共有權。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物件非經協議。一致不得自行處置。

第二款 繼承人應繼之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子庶子。均按人數平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私生子外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其遺產私生子與嗣子

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私生子承繼全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直系卑屬。若有數人。應以其直系尊屬所應得者。依前二條規定而定應繼之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 所繼人遺囑有定。各繼承人應繼之分。或委託他人代定者。應遵其遺囑行之。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依前項方法。定有應繼分之外。若尚有未定者。仍依前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所繼人在生前。或以遺囑對各繼承人有物與以財產時。受與之人。仍得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與各繼承人分得遺產其所受之物。不必歸還。但所繼人僅許暫時利用。並未移轉。所有權者。應以其所受財產之價。算入遺產。以定應繼之分。

前項但書價額多於應繼之分。而應歸還者。若係性質不可分之物。或經各繼承人協議後。准以金錢作抵。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前條應歸還之財產價額。若因受與人之行為而滅失。或增減者。當承繼開始時。作為仍存原狀。按其時價定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繼承人中有以應繼之分。移轉於第三人者。若在遺產未分析前。共同繼承人得於二個月內。償以價格及費用。將其贖回。

前項之第三人知情。而不以移轉事通知共同繼承人者。不得以前項期間。與共同繼承人對抗。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所繼人之遺囑。定有分產之法。或託他人代定者。須從其遺囑。遺囑禁止分產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若逾此年限。其所逾年數為無效。但繼承人中有失蹤者。得由所繼人酌留遺產之一部。不准分析。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繼承人。除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得隨時分析遺產。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 胎兒尙未出生者。非留其應繼之分。不得分析遺產。

胎兒分產之事。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 繼承人中於遺產分析前。與他人在遺產上設定權利者。其權利人。僅得對設定權利人應繼之分。行其權利。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 遺產中有債權者。其債權得不分析。若各繼承人有反對意思時。依後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 繼承人中有分得債權者。若至期不能收回。各繼承人應按其所得之分。公行攤還。但所繼人別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應負賠償責任之繼承人中。若有無資力者。則有資力人。及請求攤還之人。應按其所得之分。公同攤還。但所繼人別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 遺囑非依本律所定方法。由所繼人自立者無效。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 滿十六歲人得立遺囑。

第一千四百九十條 得限能力人不必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得立遺囑。

禁治產人不得立遺囑。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聲請撤銷禁治產後。在未經允許前。禁治產人立有遺囑。而死亡者。若後經撤銷其遺囑。仍爲有效。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遺囑中有數事。其一事無效者。他事仍爲有效。但所繼人遺囑有反對意思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遺囑有對胎兒特與以財產者。準用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依遺囑所定。而受遺贈。

一 因故意致死所繼人。或應繼承人而受刑。或未致死因而受刑者。

二 以詐欺或強迫使所繼人不能立。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不能撤銷之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強迫使所繼人立關於繼承遺囑。或使其撤銷之變更之者。

四 關於所繼人之繼承遺囑。有添註塗改。偽造。湮滅。藏匿。各情弊者。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 所繼人立遺囑時。須在遺囑中記明。意旨年月日自行簽名。若有添註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 所繼人有不諳文字。不能自立遺囑者。得指定證人二人。在公證人前。口授意旨。使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所繼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若所繼人不能簽名。證人須將其事由。記明添註塗改者。適用前條後段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指定官吏。或相當人員二人為證人。依前條所定方法。而立遺囑。

一 因疾病或危急事故瀕死者。

二 從軍軍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者。

三 軍艦或商船中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者。

依前項規定所立遺囑。證人須提出於親屬會。或長官船長。經其承認方有效力。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 前條之遺囑。若經三個月立遺囑人尙生存。能依第一千四

百九十五條自立者爲無效。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左列各人不得爲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褫奪公權人。

三 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

四 遺囑人之夫或妻。

五 遺囑人之直系親屬。或家長親兄弟及其妻。

六 受遺人及其夫或妻。或其直系親屬。

七 公證人之同居人。或其直系親屬。

本條係規定證人之資格。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對於證人本無制限。故本條特別定之。

一 未成年人。遺囑關係甚重。未成年人既自無能力。則欲其作證人。以證遺囑之無誤。自爲法律所不許。

二 褫奪公權人。人而褫奪公權。必因犯罪所致。此等之人在社會上既無信用。其不許爲證人也。明甚。

三 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禁治產人本無法律行爲能力。其行爲得以撤銷。準禁治產人雖非全無能力。然關於重要行爲。必經保佐人允許。此二者不能許爲證人。其理由與未成年人者同。

四 遺囑人之夫或妻。夫或妻對於遺囑往往大有利害關係。若許爲證人。其勢

必至自謀利益。反背遺囑人之本意。故特禁止之。

五 遺囑人之直系親屬。或家長兄弟及其妻。

六 受遺人及其夫或妻。或其直系親屬。

七 公證人之同居人。或其直系親屬。

以上三項其理由與第四款同。

第一千五百條 被監護人在監護中。或監護清算未畢前。所立遺囑。有對監護人或

監護人之夫或妻。直系親屬。與以利益者。須註明非受監護人指使。並經親屬會允許後。方有效力。但監護人若係其直系親屬。夫或妻。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一條 一人以上。不得共同立一遺囑。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五百二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起。發生效力。

遺囑若附有停止條件。以遺囑人死亡後條件成就時起。發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三條 遺囑定有遺贈之事。受遺人當繼承開始前。或停止條件成就前。已死亡者。其遺贈無效。

第一千五百四條 遺囑人得以一物遺贈數人。若各受遺人中有在遺贈效力發生前死亡。或遺贈效力發生後自願拋棄者。其應得之分。應歸名受遺人均分。

第一千五百五條 遺囑有定數人中一人應得遺贈物者。給與遺贈人得設一方法定歸何人所得。

第一千五百六條 遺囑有定受遺人應於多數物中取得其一者。給與遺贈人有選擇給與之權。

第一千五百七條 遺贈物若祇定種類者。給與遺贈人有以無瑕疵物交付受遺人之責。

第一千五百八條 遺贈物若祇有占有權者。以占有利益所得為遺贈。

第一千五百九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或變造。或失之占有。對他人享有權利時。

以其權利作爲遺囑。

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遺囑人對所附合。或混合之物。生有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五百十條 以一定之物爲遺贈。其物當繼承開始時。若有一部不屬於遺產者。以一部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遺贈爲無效。但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依前條。但書規定遺囑有效時。給與遺贈人。須以其物交付受遺人。若不能支付。或需過鉅之費用。各得償以其物相當之價額。

第一千五百十二條 以債權爲遺贈。若遺贈人生前之受償遺者。其物尙在遺產中。以其物作爲遺贈。若其債權標的爲金錢。給與遺贈人。應給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五百十三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人按其所受利益。負履行之責。

前項遺贈。若因繼承人回復。特留財產。至其物。或權利減少時。受遺人按其減少分數。得免履行義務之責。

第一千五百十四條 遺囑人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一人者。受遺人於繼承遺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與繼承人同。

第一千五百十五條 受遺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以拋棄遺贈。拋棄遺贈。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十六條 受遺人是否承認遺贈。得由給與遺贈人定以相當期間。使其表示意思。若至期尙不表示。視為拋棄。

受遺人在未承認以前。死亡其繼承人有承認。或拋棄遺贈之權。

第一千五百十七條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不得撤銷。

第一千五百十八條 遺贈未至清償期者。受遺人得對給與遺贈人。請求相當之擔保。

第一千五百十九條 受遺人自應得遺贈時起。其因遺贈所得利益。歸其所有。

第一千五百二十條 給與遺贈人。自受遺人應得遺贈時。因改良或保存遺贈物。出

有費用者。受遺人應負償還之責。但改良費用。以其物現存之增加價額爲限。得依受遺人之選擇。或所償出費用。或償所加價額。

前項償還改良費用。受遺人得請求相當之猶預期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應歸繼承人。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本節規定。除第一千五百二條。第一千五百七條。第一千五百十四條。及至第一千五百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外。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所執行事務。除保存行爲外。以過半數決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遺囑人遺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

受前項之委託者。指定遺囑執行人後。須即通知親屬會。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遺囑管理人當繼承開始時須以遺囑提出於親屬會請求承認如無管理人由繼承人發現亦同。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親屬會同繼承人開親遺囑或受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二項通知後須即通知遺囑執行人使其執行事務若遺囑並未指定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代定者得依親屬會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遺囑執行人。

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辭職或死亡遺囑中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由親屬會選定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須即由繼承人蒞親囑製遺產目錄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代理繼承人管理遺產並執行上必要行為之權限但遺產中有與遺囑所定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準用債權法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七十條七百七十一條七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事務或有其他事由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另選他人。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遺囑執行人若有不得已事由得對親屬會辭職。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遺囑執行人執行事務已終未交代前如有急迫情事對於遺產應為相當之處置。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遺囑執行人職務終殿時非先告之繼承人或繼承人已知之者不得與之對抗。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不得請求報酬但遺囑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或由親屬會酌定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內支付但不得動用特留財產。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制限能力或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遺囑人在生前。若故撤銷遺囑。得隨時依立遺囑方法。記明遺囑要旨。撤銷之。

撤銷遺囑之一部者。亦同。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遺囑人故意破壞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所牴觸之處。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撤銷行爲。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仍無效。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遺囑與遺囑後之行爲。有相牴牾致遺囑不能實行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四章 特留財產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所繼人以其財產之半。作爲特留財產。給與繼承人。無繼承

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特留財產。以所繼人死亡時。所有遺產。及贈與之價額除去。所負之價算定之。但贈與係在六個月以前。贈與人及受贈人均無惡意者。不得算入。

遺產中權利。若附有條件。或期間長短不確定者。其價額應以親屬會估價定之。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算定前條贈與價額準。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規定。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若因所繼人以財產贈與。或遺贈他人。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請求提減贈與。或遺贈。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減贈與。或遺贈時。其次序先提減遺贈。次及贈與。先提減。後之贈與。次及前之贈與。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 同一遺贈。或與無先後之別者。依各受贈人。或受贈人。所得價額按份提減。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以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權利爲遺贈或贈與時。若行提減。其估價須依該項所定方法。提減後。若有餘額。應歸受遺人。或受贈人。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受贈人有無資力者。其應受提減之數。由應得特留財產人擔負。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應損減之贈與物。若已歸他人所有。受贈人須償應減之價額。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所繼人或受贈人與他人間。關於繼承財產之行爲。若均有惡意。將加損害於應得特留財產人者。應得特留財產人。得行提減之權。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當行提減時。受遺人。或受贈人得遺以物價免繳原物。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應得特留財產人。於繼承開始後。有應減之遺贈。或贈與時。起。一年間不行提減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繼承開始後。經過十年者同。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本章準用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至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及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規定。

第五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之承受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爲法人。由親屬會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繼承財產目錄。
-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債。
- 三 聲請審判衙門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債權人及受遺人。令爲債權及願否受遺贈之聲明。
- 四 依債權人。或受遺人之請求。報告繼承財產之狀況。
- 五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六 實行前款職務時。遇有必要情形。得拍賣繼承財產。

七 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或遺產贈國庫時。清算交代。

前項第三款之債權人。及受遺人。及爲管理之所知者。並須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五款之次序。先償債權次及遺贈。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親屬會。遇有必要情形。得使管理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受遺人。非在公告期滿後。不得請求債權。或遺贈。若在期內不行聲明者。第得對於餘賸財產。請求之。但債權人。或受遺人爲管理人所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親屬會。選任管理人後。須申請審判衙門。公告繼承人與承受人。使其出而承認其公告期間。須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前條公告期內。如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其法人視爲未經成立。管理人視爲繼承或承受人之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權限。於承認時消滅。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公告期滿。如無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其遺產歸屬國庫。他人不得主張權利。

第六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審判衙門將繼承財產與繼承固有財產分離之。以充清償之用。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審判衙門若允前條之聲請。須就繼承人或繼承以外之人。選定管理人。使負管理遺產之責。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七款外。及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條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繼承人以外之人。為管理人時。實行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職務。後須對繼承人清算交代。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首段之規定於本章之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遺產分離後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對於遺產較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先受清償之權。

第一千五百六十人條 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受清償後其數若有不足而繼承人情願認償者仍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請求償還。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先受償還之權。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繼承人若以固有財產償還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或供相當擔保者得聲請審判衙門免其分離遺產。但繼承人之債權人有受損害出固反對者不在此限。

治家全書卷十五
法律篇
家家法律
繼承律

治家全書
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輯

胡紉蘭女士編

棋譜

吾國之棋。孕育於皇帝。發軔於三代。以至於今五千載。蓋已深入乎民心。相傳有虞氏作棋。效象。而孔子有有博奕之句。孟子亦有奕秋通國善奕之語。可以想見其勢力之偉大而普及也。吾藝謂象棋爲專制之產品。圍棋爲共和之胎兒。蓋以象棋之主人。在一將。全軍之勝負。一視將之存亡而決。若圍棋則黑白各一百八十子。無貴賤上下之別。子子有執于戈以衛社稷之責也。知言君子。其謂之何。

(甲) 圍棋

棋路略說 夫棋盤有三百六十一路。以分平上去入四字。各管一角。(九十路)以左手道依平字從角順行起。一爲順行至道十止。九若言六三。先順數六而後逆數三。或言三六。先順數三而後逆數六。凡下局邊角先排定。勢三六六三下子。三四斜飛八角。五六單六。三九折二歸還。

棋法指明

(立) 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行子冲斷相攻故曰立。

(行) 初下一子相連勿斷。惟恐有夾打險謂之行。

(飛) 謂下者開斜路而走。亦有沿邊而走者。大勝者使子有遠精不斷之貌。故云飛。

(尖) 初下子斜行一路。若以勝占。恐負相攻。使子活枯。或爲尖迷斷。乃連而爲行曰枯。若糊黏物也。

(幹) 不連而入曰幹。

(約) 以我子觀彼子曰約。

(綽) 以我子斜侵彼路。拂其子曰綽。

(衝) 直連子而入。謂之衝。

(關) 隔一路子想對。若關之狀。有單雙關。

(覷) 視也。有可斷而不敢斷。先以子覷之爲覷。

(殺) 其死而結局曰殺。俗謂之提。既提而遂手殺曰伏殺。

(劄) 夾也。有若兩虎口相對。有斷者即斷之狀。曰劄。使有伏殺。

(頂) 子相當而頂丁。載之謂之頂。

(擦) 以子按其頭曰擦。自上按下也。

(蹀) 隔一子獵敵子而下者。若揭足之挾曰蹀。有斷棋之意。如邊足之蹀物也。

(門) 閉之使不得出曰門。隔路曰小路。二路曰大門。

(斷) 中軍也。斷而爲三。

(打) 擊也。爲打其節曰打。

(點) 深入而破。跟曰點。旁通。其子曰透點。

(征) 兩邊逼之役而不得止曰征。

(辭) 取聚雪之意。爲倚己子。戴作彼之頭緒者。坎著斷也。使之急應曰辭。

(聚) 敵地空閒則聚而點之。有聚三聚。跟聚五聚六。

(却) 先投子曰拋。後應子曰打却。

(搜) 逼搜也。以其子促而逼之自投。

(撲) 以我子投彼穴中。使急救曰撲。所以促其着也。

(勒) 束其要用使若服曰勒。

(刺) 運子而入曰刺。

(夾) 兩子夾一子曰實。圍有逼搜使之夾。而子曰虛夾。有不得歇曰盤。

(鬆) 棋鬆。取其玲瓏透空疏而不漏之意。名之曰鬆。

(持) 又相圍而若不得勝者曰持。

棋譜局名飛角局。倒垂蓮局。鐵網局。金井欄局。空花角局。女支勢。

(乙) 象棋

象局譜式 將軍不離九宮內。士止相隨不出宮。象飛四角。營士角。馬行一步一尖衝。砲須隔子打一子。車行直路任西東。惟卒止能行一步。過河橫進退無縱。

中砲局勢 起砲在中宮。蹤觀氣象雄。馬常守中卒。士上將防空。象要車相附。兵宜左右攻。居將砲車敵。馬出渡河東。

上象局勢 砲居七角安。車行兩路前。過河車砲上。砲在後爲先。集車拿士相。仍教不向前。敵人輕不守。殺將不難言。

飛砲局勢 砲居邊塞上。臨陣勢如飛。虛隙並圓象。衝前敵勢危。絕敵勢先子。無語曰沈吟。車將車破敵。變化少人知。

象局勢 象局勢難行。安車出兩邊。車先河上卒。馬在後遮攔。砲擊常行散。上士必相圓。相眼須防塞。中心卒莫行。勢成方勁砲。攻敵兩河邊。勸君依此訣。提將有何憂。

砲局勢 一車在中宮。爲齋馬上攻。一車河上立。中平向前冲。前車塞象眼。砲在後相從。

棋譜十名 一計害三賢。二十入桃園。三戰呂布。四馬投唐。五虎下西川。六將下江南。七賢過關。八西埋伏。九子登科。十三太保。

拳術

(一) 引拳

出作全雞獨立勢。翹上二步。一單跨扯開。一條鞭。打一拳八字分倒。跳轉變翹。四步勢。收起剛。大步勢。偷一步。採掃一後。跟一肘間。金鎗一掃。

(二) 夜叉巡海拳

出作黃鸞晒翼勢。又變夜叉巡海勢。左一拳。一手拳。一飛尖。存落勒馬勢。金交剪。偷上一步。一採脚。排開一拳。進一拳。翹四平勢。磨拳上一磨。拳上一時。翻身一時。翹四平勢。磨拳下翹。四平勢。又磨拳下。又翹四平勢。

(三) 出馬一枝鎗拳

出馬一枝鎗。金雞獨立勢。攔開一拳。照陰一脚。又撒開一拳。進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結開四平勢。攔西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將軍勒馬回頭。展一飛尖。掉地龍偷一步。掉一脚。將軍勒馬回頭。展一飛尖。翹四平勢。採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偷一步。採一脚。撒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偷一步。一脚。抽退一步。一條鞭。八字分倒。跳展。

(四) 各種解法

(A) 懶摺衣解

彼以二手揪住我衣。我用右脚挽住彼左腳後跟。用左手帶住彼腰上衣服。用右手把彼喉下一推。彼即就仰面跌去。

(B) 倒上橋解

彼以用雙手拿住我右手。袒轉在彼。我即將右手緊拿彼右手。就轉身用左手翻旋住彼後鬚一扯。彼即仰面跌去。

(C) 三人拿住解

彼以一人揪住我。兩人攔住胸。我先將揪髮的小肚剔一脚。跌翻去。然後用右手拿住彼右邊個肘下衣服。帶扒來。却把左邊的人用單手拿一翻。就起背拳打彼眉心驚。右邊的腳。就進步把彼下該一托即解。

(D) 泰山壓頂解

彼以雙手揪住我腰。我用雙手二大指托他下該。二中指按他雙眼。一捺。彼亦即仰面跌去。

(E) 上揪下揪腰解

彼用右手揪住我胸前衣服。左手來住揪我袴襠。我以右手打從彼左手。上過。按住他膝。又將自身墜下。將左手拿住彼腳後跟。兩手齊按。彼即仰面跌去。

附女兒拳

寶山膝學琴亞珍女士

木蘭從軍

2—4 一回六十四拍四回共二百五十六拍

(預備)兩足立於1。兩手垂直。

(一)雙照 兩足仍立於1。雙手各向側面畫一大圓形。照於額上(掌心向外)

(二拍)

(二)合盤 右足自1退立於2。左足自1收提立於3。右手插腰，左手較屈於胸前。合盤。

(二拍)

(三)角肘 右足仍立於2。左足自3進立於1。右手執左手。左手角肘。

(二拍)

(四)穿吊順拳 左足仍立於1。右足自2進立於4。同時左手向下栽一小圓形。右手向上栽一小圓形。而向前面順拳衝出。

(二拍)

(五)跳躍雙飛 右足自4躍起。左足自1躍起。雙手球搶。速行身向左轉。左足落立於1。右足落立於2。雙手組成半拳。向左右側平杆出。

(二拍)

(六)雙鈎 (此防下部之要手也。故原名曰下防勢。下防二字乃客觀的較神的雙鈎。二鈎主見的形式。今名較為明瞭) 左足自1退立於5。右足自2收提立於6。同時雙手鈎下。

(二拍)

(七)運環杆 右足自6進立於2。同時右手組成半拳而順杆。左足自5進立於1。同時左手組成半拳而順杆。右足自3進立於4。同時右手再順杆。左手均杆。

(四拍)

(八)半撮鉤 左足仍立於1爲軸身向左轉。左手向左側面揪出。右足自4撮鉤至2。右手自上殺下。(二拍)

(九)穿吊順拳 左足仍立於1。右足自2進立於4。同時左手向下畫一小圓形。右手向上畫一小圓形。而向前面順拳衝出。(二拍)

(十)摺縐拳 兩足仍立於原位。右手橫屈於右側方摺縐。左手由右腋下拗拳衝出。(二拍)

(十一)連環腿 左足立定於1。右足起腿順闕後。卽行退立於2。立定。左足起腿再闕後。卽行退立於3。立定。(四拍)

(十二)全撮鉤(卽鐵掃帚) 左足立定於5爲軸。右足自2起著地畫一大圓形至2。立定。同時雙手向前面

平扞出。(四拍)

(十三)雙挫 右足仍立於2。左足自5進立於1。雙手挫於膝上。(二拍)

(十四)雙插 左足仍立於1。右足自2進立於4。雙手向前下方插出。(二拍)

(十五)雙分 左足仍立於1。右足自4退立於2。雙手向左右分出。(二拍)

(十六)雙挽 右足仍立於2。左足自1退立於5。雙手向後挽。(二拍)

(十七)搶手順闕 右足仍立於2。雙手如搖車狀球搶。左足自5起足向前順闕。(二拍)

(十八)鞭手躲雀 兩足仍立於原位。身向右轉。右手向右側鞭出。左足自1後進立於5。同時向左側鞭出。身

向右轉。同時右足自²收提立於⁶。左手屬於胸前。右手直殺於右膝上。駁霍。

(六拍)

(十九) 剪步拘拳 右足自⁶進立於²。左足交叉立於右足之前。右足即移立於¹。左手拘拳。

(四拍)

(二十) 撮鉤剪步 左足仍立於²為軸。右足自¹貼地畫一半圓形撮鉤至⁵。右足再交叉於左足之前立於²。左足即移於¹。同時右足自¹進立於⁴。雙手向側面各畫一大圓形。向前下方擺出。

(六拍)

(二十一) 球搶 左足自¹退立於³。右足自⁴收提立於¹。兩手於胸前作搖車狀而球搶。

(二拍)

(二十二) 挑打拳 右足自¹進立於⁴。同時右手自下方向上挑出。左足自³進立於¹。同時左手拘拳衝出。

(二拍)

(二十三) 全撮鉤 左足立定於¹為軸。右足自⁴起著地畫一大圓形。至⁴立定。

(二拍)

(二十四) 吊手駁霍 右足自⁴退立於²。左足自¹收提立於⁶。右手起吊駁霍。

(二拍)

(再自(一)雙照起連續運動至第四回之(二十四)吊手駁霍而終)

蹴鞠

吾國古時固有蹴鞠。西人自中世以後始行發明。即名曰足球。足球遊戲之方法多端。難以盡述。以英國足球會之制為最古。與美國各學校所遵行者大相逕庭。先取其制度略論之。凡運動員祇准以足加球踢於其上。若用手擊。即為違律。惟看守球門之人。可以手足並用。球場甚廣。長以一二百碼為限。為以五十碼為線限。以白線範

界之並列。旌幟。長面之界線謂之邊線。寬面之界線謂之門線。球門立兩木桿。相距八碼。上橫一碼。共高八尺。以爲球門。球形正圓。周線二十八英寸。實以氣。重不及十五英兩。演技時。能以己球進敵門。卽爲得勝。定以分數。如球過旁。或越門頂。雖進門面。失正鵠。無分數也。運動員以十一人爲一隊。有兩代之人數。始克演技。雙方各以一人守門。兩人爲後衛。三人爲中衛。餘五人則奔馳衝鋒破敵。或趨球奪陣。攻敵者之足不得加於球上。或高踢遠踢。使同隊之人接應於數十碼之外。迷離倘恍。縷述難窮。以演者本領之高下爲斷耳。然十一人中。司守門之職者。仔肩最重。而地處之地位亦至要隘。苟衛隊失慎。則全隊勝負。全持看守球門者。球之門側。不帶九死一生之際。故足球之例。惟門者可手足並用耳。此英國足球聯合會之方法也。羅辯盤演習之方法。較前者稍爲複雜。其法爲兩隊共進。每代各十五人。球場之長。爲一百十碼。寬則七十五碼。門線邊線與前者制度相倣。門線之中。裕球門高以十一英尺爲率。木桿相距十八尺。以球進敵門。或過敵門之頂爲勝。球形長圓。長約十一或十二寸。至長圍線約在三十與三十一寸之間。至闊圍線約在十三寸與十四寸之間。競技之初。須置球於場之中心點。一隊之人。先行發球。口令一出。其同黨之前前鋒。卽齊立其後。爲之敵者。須立於十碼之外。不得攪奪其球。亦能衝進範圍。須發球之後。雙方始准競爭。隊中人員。既可以用足踢球。復可用手擲球。得球之人。復可懷球急趨。惟於混雜之間。或數人角一。致球落地之後。或一人既取復置之地上時。他人卽不能加之。以手。所以示禮於角逐場也。惟是出奇制勝。全持心靈敏捷。否則無勝敵之理也。

擊槍

擊鎗以中目標爲主。擊之不中。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擊屬乎法不精。然多由未嫻其藝也。精放藝而法自明矣。得其法而不求精於藝。擊多不中。非法之不善。實在藝之不工也。擊射之法。雖有一定規程。然精於藝者。不無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因法有盡而藝無窮。如練習射獵。初擊十不一中。及知近（約五丈左右爲近）射頭。遠（約十六丈左右爲遠）射脚。不遠不近射翼脇。（以鎗射遠之數爲準。則如能射十六丈之專等。以十丈八丈間之適度）便易中矣。當擊鎗取準之。托鎗之左手。托在米達尺下。支若鐵架。不可或有搖動。用左目。右目自米達尺上之凹線中。直望鎗口之準針。如以頭爲準。則準針與準則成一直線。然後右手撥機施放。右手食指觸機時。右目不可閃閉。目所以閃閉者。有所懼也。心有所懼。周身精神。必盡更其常態。托鎗之左手勢必搖動。左手稍一搖動。則百而無一中矣。此射立物之不二法也。射飛物之法。雖無大異。然隨類而異。隨時以變。常法以架鎗（即以鎗比準）鳥之飛處。旋動及適中之點。施放。平均之例。以前五寸爲度。俗傳過頭若干尺者。謬也。擊射走類。其法較難。走類因人而驚。勢必背人以跑。追之急射。雖迫至適中之點。擊之果中。中於後臀。其類地精遠。類之力稍弱。皆屬無益。但擊中後。如不立時顛仆。可以依舊前進。跳躍者。追趕捕鎗。誠非易易。如遇有可以橫射入常甲之機。常良機會也。切不可貿然舍之。射獵之法如此。戰鬥施射。可以推知矣。

照相

治家全書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輯 擊鎗 照相

照相之術。行之已久。然能之易而精之難。叩其原因。皆由昧其要點耳。茲錄之如左。

(甲) 照片時所當注意者

- (一) 視日光之大小以旋轉其收光圈。使之合度。庶照出之片。無過濃過淡之弊。
- (二) 物與鏡相距遠。則物影小。相距近。則物影大。鏡箱之位置既定。然後將鏡後之暗房前後推移。至毛玻片上之物極清晰而後已。

- (三) 視物影既已清晰。即輕將毛玻片啓去。易以裝片之暗匣。先將鏡口關閉。再將盒蓋抽去。此時須從容精細。切不可使暗匣及鏡箱移動。

- (四) 以上各項事畢。俟所欲照之物不移動時。即將鏡口放開。視光線之大小。以定受光時之久暫。(光大則速。光小則緩) 照畢。暗匣蓋抽下取出。復易以毛玻片。

(乙) 洗玻片時所當注意者

- (一) 將已照之片從暗匣中取出。(不可見光。亦不可見燈光。惟紅色燈之光不避。故須備一紅燈) 置於清水內。(天氣炎熱須用藥水) 少潤即放片盆內。(藥面向上) 於紅燈前。將玻片現影水沖下。隨時將盆四週轉動不止。少時片上即現黑影。(即所照之物影) 俟黑影全現。即將玻片取出。浸於清水內。(藥面向上)

- (二) 玻片在清水內約二三分鐘。取出放入玻片定影水內。俟玻片兩面全黑。乃取出放入清水內。約一刻鐘。取

出置於片架上俟乾。

· 玻片顯形水

納養硫養一兩。納養炭養一兩。鉀溼二錢。淨水十兩。(輕粉臨用時加)

· 玻片定形水

大沙達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丙) 晒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視片架之玻片已乾透。即將光面之塵污拭淨。

(二) 將此拭淨之玻片入晒夾內。(光面向外藥面向內)以白金紙夾入。(藥面向外)夾蓋蓋好。將玻片之光面對日光晒。俟紙片受光處。色轉深紅。即將紙片取出。藏於暗處。

(丁) 洗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將藏於暗處之紙片取出。入清水內。(天氣熱則用熱水)約浸五分鐘。即先將紙撒水傾入磁盆內。次於清水中取出紙片。入紙片顯形水。疊次浸之。俟紙片所印之影。色變棕色。即仍浸於清水內。約三分鐘取出。放入紙片定影水內。疊次浸之。俟色變青色。取出浸於清水內。約二十分鐘。即上玻璃做光。

· 紙片顯影水

大蘇達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紙片定影水

鉛養醋酸五分。大蘇達六錢。金水四錢。淨水五兩。(每四寸紙用一錢)

(戊) 上光時所當注意者

- (一) 用玻璃一片。須大於紙片。以清水擦淨之。乾後以火酒擦勻之。使乾之。不可稍有污穢。
- (二) 將此玻璃復以活石粉擦勻之。再以水沖淨之。手不可握於正面。恐手有污。
- (三) 將紙片打濕。貼於此玻璃上。須令其能活動。如不能活動者。即無用也。陰乾後擱下。即爲有光照片矣。

紅樓夢戲譜

德清鬘華室女史戲儷

凡作此戲者。四人入坐。一人坐醒。三人免醒。兩人亦可對看。莊家十二張。敵家十一張。每副三張。各從其類。如情胎歸情胎。情淑歸情淑。名字不得重複。遇重者打去。或另配一副。寶玉茫茫渺渺作百子用。如情胎祇有兩張。用寶玉或茫茫或渺渺一張。便可配成一副。惟金釵情淑中。茫茫不得配入。寶玉處處可配。而三領袖亦不得配。配成四副。卽算和成。和成之家。照牌內註明副數核算。用百子配成者。減半。不和之家。如有成副者。亦須算抵。惟各花色如四字三同等和家方算。九情淑一情鍾如已全者。手內雖有餘牌。亦算和成。至於十二金釵。十二侍女。更無須配副數也。

牌式每格兩張共計八十四張

茫茫大士

渺渺真人

情種 寶玉
穿花蝶蝶

情淑 寶元春 金銀
淑媛傾袖 三十二副

情淑 英深春 金銀
那維宜家 三十二副

情淑 寶寶 金銀
那維宜家 三十二副

情淑 寶淵雲 金銀
紅樓絕壁 三十二副

情淑 李綺 金銀
芳烈荷荷 三十二副

情貞 李執 金銀
那維宜家 三十二副

情貞 烈靈 侍女
芳衣傾袖 三十二副

情義 忠忠 侍女
卷錦三疊 三十二副

情義 平兒 侍女
院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憐 巧姐 金銀
芳烈荷荷 三十二副

情淑 柔潤春 金銀
風雲夢冷 三十二副

情淑 仙靈玉 金銀
金銀傾袖 三十二副

情淑 寶寶 金銀
紅樓絕壁 三十二副

情淑 李紋 金銀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貞 仇尤三姐 金銀
紅樓絕壁 三十二副

情義 季寶珠 侍女
院階芍藥 三十二副

情憐 鳳香菱 侍女
院階芍藥 三十二副

治家全書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輯 奕戲

情憐妬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幽雅 芳蕊倍當 三十二副

情幽 臥雲夢冷 三十二副

情胎賢 王夫人 三十二副

情胎 史太君 三十二副

情庸 冠絨承恩 十六副

情庸 櫻木分陰 十六副

情慧甜 鶯兒 侍女 十六副

情慧 小紅 侍女 十六副

情傲 金釧 侍女 十六副

情傲 晴水浮香 十六副

情妬 金桂 八副

情妬 鼓舌如簧 八副

情移 尤二姐 八副

情幽 冷韻幽芳 三十二副

情胎 櫻木分陰 三十二副

情胎 薛姨媽 三十二副

情庸 冠絨承恩 十六副

情庸 那夫人 十六副

情慧 芳官 侍女 十六副

情慧 鼓舌如簧 十六副

情傲 晴雯 侍女 十六副

情傲 金釧 十六副

情妬 王熙鳳 八副

情妬 鼓舌如簧 八副

情移 襲人 侍女 八副

情移麗 可嘲 金銀
巫雲夢冷 八副

四字每副加二百五十六副

富貴神仙 忠孝節烈

英賢豪俠 嬌柔甜媚

三同每副加六十四副

櫻木分陰 冠賊承恩

婦德宜家 芳叢菴葑

陞階芍藥 卷簾三豔

巫雲夢冷 游絲別引

三領袖 鼓舌如簧

凡四字三同紙將手中成副者合看有此種花色不必另配如下三李三尤等類則須以牌配成也

各種花色

三李 李執 李紋 李綺

三尤 尤兵 尤二姐 尤三姐

治家全書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輯 葉戲

三春

元春 迎春 探春

三星

寶玉 渺渺 茫茫

三仙

寶玉 麝玉 寶釵

四春

元春 迎春 探春 惜春

四喜

寶玉 茫茫 如無寶玉麝玉亦可 寶釵

五花

寶玉 寶釵 茫茫 渺渺 麝玉

六合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六德

兩寶玉 兩寶釵 兩麝玉

七巧

四春 三仙

八聚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如無寶釵兩麝玉亦可 兩寶釵

九聯

三春 三尤 三季

十全

兩寶玉 兩茫茫 兩渺渺 兩寶釵

十二金釵

兩寶玉 每名一張不得重複

十二侍女

同上

以上每副合作一百二十八副

作二百五十六副

補一張

同上

作五百十二副

補兩張

同上

作七百六十八副

補三張

同上

作副同上

補四張

同上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

補五張

同上

作七百五十六副

補七張

同上

作一千零二十四副

補七張

同上

九情淑一情鍾 同上

響屨譜

作二千響二十四副
稍同上

宋 楊无咎

南陵徐氏隨菴鈔本

盤縱橫各一十五路。積二百二十有五路。中空九路不積。實得二百一十六路。

註 臨安至會稽十里。得三千六百步。隔江得二千一百步。二十分之。去零得今數。

方綯曰。盤不言大小制度。意如今之棋盤。方廣約二尺四寸。畫昏爲之最簡便。然不如竹木者佳。琢檀枘爲質。而鑲金銀絲作路。則落子琤琮。與響屨並稱。若樞梓藉地而織。屬張之。使美人容與其上。尤爲樞蕃。蓋此戲本以響屨得名。不妨名實相副。正未可以靈巖響屨。與東樓之肉畫。陸同日語也。不知綺廣主人亦以爲有雅俗之別否。擬式如左。

式



後人所增以五千七百二十分之應得二百八十五。當是縱橫各十七路。積二百八十九路。空一作江。面者太極也。且天一生水也。實得二百八十八者。兼坤之策陰數偶也。篇小道。必有可觀者焉。此之謂矣。

馬。
作響屨形。

方絢曰。響屨。卽今之高底鞋也。按玉筍流連珠。云玉指金根。處處拂風風之神。金根之名。其式未知何似。今云作響屨形。似刻玉鑲香。都無不可。然循名責實。鑄馬爲佳。高底其次。深聞雅集。擲之足下。可入屨中。覺珠玉範。尙其好事耳。不識金屋主人以爲何如。

投子。

今作骰子。又名色子。六色。么爲越。六爲吳。五爲旋。二爲語。四爲種。三爲叢。

解。一六首末也。故爲王。二爲語者。俗云比大次也。三四周旋其間。而語三。種四者。因種在吳。周旋時多。而盡

周旋在越也。

方絢曰。春秋昭公三十二年。吳始伐越。越後於越入吳。則越終沼吳。是吳以越爲終始者也。故一爲越。六爲吳。且吳以厲亡。六在色。爲數之極。然與國也。故吳越同一色。旋語者。亡吳之巨擘也。故同一色。旋在越。爲村嫗。而在吳則嬪嬙也。易曰。六五貫魚以宮人觀。故五爲旋。君語則身在吳。而懷二心於越者。故二爲之。以其與一相比。且如俗所云。二老官者也。蠶種者。存越之功臣也。故同一色。蠶三累千金。史稱其三遷。皆有榮名。而種則籌伐吳七術。越王賜之劍。時語之曰。子救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輯在

子。此所以盡三而種四也。

擲法。六子齊下。

最色。每集三人則吳與藍合。施與蠡合。越與種合。四人則分蠡與施爲二。五人則再分吳與藍爲二。六人各得

一。

色目。凡擲空瓦算無五無三不起身。罰二注。無五不起身。罰一注。有五則計色而進。色者本身所得之色也。如

得一爲越。二爲藍。越如得五。外有一么則進一步。二么則進四步。一者一其一也。四者二其二也。他做此。

方綸曰。不起身之罰。幾已未上盤而言。蓋六人分曹。先計色上盤。如越有一五一么。吳有一五一六。則准

上盤。有二么二六。則准退一步。若筭有五。或只有么六。皆不准行。惟施則但有一五。即准上盤。有二五即

准進一步。蠡雖無五。而有兩三。亦准上盤。有三三。則准更進一步。他人所不能。故獨輯二注。若他有五而

無本色。雖不行。准免罰。罰藍貯公作十五分。最初出局者得五。次得四。又次得三。遞減至一。最後出局者

不得。

分界。左越右美。吳藍施爲一曹。越種蠡爲一曹。皆自角而進。吳進向越。越進向吳。色多則遞身數進。及江。(中

所空也。空九空一皆作進一步)吳越相抗。(皆及江)越進三注於吳。施蠡及江相抗。乘賀十注。種藍及江相

抗。種出三注送藍。吳藍一同過江。越三人過江而施未及江。罰吳藍各十注。施先過江。種賀三注。吳過江。越亦

過江。適遇語。越進一注於語。施越齊及江。實施三注。種施齊及江。種進施二注。語施齊過江。語進三注於施。

方綯曰。惟罰許貯公。稱進稱賀稱賞。皆本人受之。

勝負。吳入越。越入吳。勝負固相判矣。若吳及越起位而適止。再擲無本色。便罰令重起。有本色則出局。先出盤者。各賀五注。遞減至末。出一注。惟施得利最多。以其有滿盆擲也。

方綯曰。他人雖有滿盆。無五不能行也。故曰惟施得利最多。

令酒十一種

(一) 女兒令

此令有數種行法。如女兒愁。悔效夫婿覓封侯之類。一法也。凡女兒之性情言動舉止執事。皆可言之。下七字用成句更妙。又法用經史子古文騷詩賦詞曲。挨坐順行之。亦一法也。又齊與同人試行兩字。用美人名。挨坐順行一周。三字用曲牌名。順行一周。四字用戲名。五字用五古。六字用詞牌。七字用唐詩。八字用詞。九字用曲。每加一字。通店獨行一周。則行之頗久。乃此令之變也。

女兒愁橫。烏亂作妬媒。

女兒歡。花須於發月須圓。

女兒離。化作鴛鴦。雙飛此畫法。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篇 雅藝叢輯 酒令

女兒誇顏如舜華

女兒權政不出戶天下安然

女兒色知其白又一法

女兒歌韓娥

女兒聽鶯鶯

女兒文左芬

女兒腰步步嬌

女兒悲懶畫眉

女兒鮑老催

女兒灾花報瑤臺

女兒穿賣子投淵

女兒供佳期拷紅

女兒布故人工練素

女兒袋文采雙鸞鴛

女兒香隨風。迅飄揚。

女兒嘆。瀟湘逢故人。慢。

女兒習。窈窕中序第一。

女兒嬌。鬢雲鬆。髻裙腰。

女兒妝。滿身蘭麝。撲人香。

女兒家。綠楊深巷。馬頭斜。

女兒媚。桃葉桃根。雙姊妹。

女兒樂。花叵么紋象。奩雙陸。

女兒嬌。鬢絲濕。霧扇錦翻桃。

女兒寄。羅綾分香翠。綃封淚。

女兒怨。選名門一例。裏神仙。容。

女兒悶。春臨又不快。閑行又困。

女兒詩。原來是走霜。毫不構思。

(一) 酒國長春令 蘇軾詞

●皇君春 武林市肆記 京師人飲 甯北者飲 么慶曉曉月會到京者飲 二雙餐飲詩勸客飲 三膳亭虛壁工詩者飲 伏槍三擊不勝 朱紫官官少尊飲酒醉即升令 五耶官清作耶官飲實酒 六待滿朝天會引見者飲

●聖日百射金殿春 太白 兩江所轄神飲 藥酒多者飲 女落星樓酒自飲 二海燕雙樓夫婦齊眉飲並帶花令 四朱紫官通關驗筆過 五厚翁亭年高飲 太引飲量小飲 六孫楚揚實酒

●劍南燒春 國史明 蜀人飲 么臨印實酒 二文君送酒勸人飲 三樓道曾入蜀者飲 四相如論蜀 合席醉飲 凡出差者飲 花玄夫人聖妻能醉者飲 快樂飲酒令 才出放山 拳過

●秦海春 武林市肆記 江寧人飲 么既前井自飲 二青瑤小姑有女者飲 三長干三華過關 度論亦米招人初戰以不出之指作數 五玉樹後院花歌詩勸飲 六六朝煙水吃水煙者飲

●武林梨花 長慶志注 杭人飲 么梨花一枝黃花令 二論就山樓實酒 三青瑤酒自飲仍用人一字 清不剛旗三拳 四銷金高好關者飲 五瓊上酒樓曾游杭者飲 六才梅花柳年少飲華服飲

●宜春 考地理志 江右人飲 么新樂飲 新年合常飲 么一口吃四江自飲 二麻姑酒酒勸大盛飲 三宜春帖工音 四春城飛花合席飲 五春燕舞鼓 花令 六沈醉春風五官撥茶令

●富平石凍春法 一巡 山人飲 冷酒百飲 么長安市實酒曾官學士者飲 二藍橋乞藥自飲 三章麻柳接暇用走馬 四春城飛花進士飲 狀元律街令 五花尊禮兄弟多者飲 六酒城客舍勸人飲 行客飲

●聞濟雲安糖米 少句 蜀人飲 么何糖果自飲 吃糖者飲 二藥瓦玉帶毛男及老軍者飲 打通關 三 四杜鵑存飛禽揚水令 五細腰宮瘦者飲 六巫山神女期纏腰令

●冰堂春 一統志 漢人飲 尊酒百飲 么安樂萬自飲 二黃蓮主人與首妻特飲 三朝歌歌一曲勸人飲 四牧野招入四拳無勝負左右各飲 五酒池合席牛飲 六糟垣馬打掃羹令

●鸚鵡杯中著下春 劉夢得句 蜀人飲 么貨選酒坊行船船令 二管夫人女兒令 三鷓鴣 四四明狂客買性飲 結鄰人飲 五願酒嗜茶者飲 六燈杆買酒

●羅浮春 坡公詩注 粵人飲 蘇生題性飲 五月明自飲 二林下美人獨大量飲 三酒家賣酒 四飲度應圖紅飲脫英話 五雲海

●烏程竹葉春 吳郡志 浙人飲 及明月打白飲 二吳郡飲餅吃點心者飲 三白瀾洲太守飲御性飲 四桃花流水調性飲 續下

●蓬萊春 海州通壽年高者飲 蘇軾詩 四蓬生春酒紅飲 五五雲吃酒者飲 六辨位過海令

●鎮江浮玉春 武林市錄記 鎮江人飲 及京口白飲 二圖隨有妾飲大小對令 三丁卯樓許性飲工詳

●西域葡萄春 元氏樓延尼 甘涼人飲 及四者飲 及夜光杯白飲 二娘子泉勸人飲 三於闐河性王

●朔教沈醉洛陽春 李紳句 聖人飲 及葡萄酒白飲 二洛陽女兒對門各一舉 三三月花如錦華服飲行備

●洞庭春色 坡公賦序 越人飲 王庄柳性飲 及水鏡論 及紅霞樓令 二龍女牧羊勸未年生人飲 無則自飲

●沈麝香及艾陵春 范曄句 齊書人飲 及一區自飲 二文書圖家貴者飲 折字錦令 三金錢酒

●吳鹽木蘭春 司馬溫公句 吳人飲 及想應圖白飲 及銀者飲 二吳羅酒酒論者飲 三瓊紅亭酒

●秀才瀛海中山春連環拳 四黃金燕一翻五一翻對起拳 五兩成雙舞文錦令 六 郭那女動人飲
○放翁句 禮人飲 坐北者飲 么千日酒助餞 二河南麗女行數錢令 三高陽酒徒

(三)紅樓人鏡酒令

舊見刊本紅樓人鏡酒令註稱譚鐵簾原本周文泉參訂男女百人各注酒廂一句下注飲法乃從西廂生出者頗見匠心又一本並有地名如瀟湘館之類不注飲酒殆非令也此本凡籌六十四枝飲法頗與紅樓中人開會似較譚本尤佳

●史太君 有福之人合席飲 多子孫者飲一杯

●賈寶玉 我多情早被無情惱凡屬玉寶釵酒准代飲 新科得捷者新得子者壽壽者各飲一杯

●林黛玉 多半是相思淚 寶玉代飲一杯 善琴者惜花者燒香燭者二月生日者各飲一杯

●薛寶釵 大人家舉止端詳 與寶玉飲合盞酒一杯 談家語者勸曲文者體豐者各飲一杯

●邢夫人 夫人他心數多情性傷清詞無職事者飲一杯

●王夫人 有心待舉案齊眉 正印正席齊眉者持箸者抱盞者各一杯

●賈元妃 我只道玉天仙離碧霄且慶者品位最尊者正月生日者後玉香各飲一杯

●迎春 時乖不遂男兒講 談因果者飲一杯

●探春 這人一事精百事精 得此書者要令飲合酒一杯將酒行者三月生日者飲一杯

●惜春 有心聽講 善書者信佛者年少者各飲一杯

●李絳 一個仕女班頭賺子者飲一杯

●王臨鳳 你忒慮過空算長 較笑話兒飲說不笑仍飲九月生日者書來者放債者各飲一杯

●尤氏 擔著個部暑不周劉鳳姐一杯與黨黨解脫三季

●秦可卿 難道是昨夜夢中來說夢說病者飲一杯

●巧姐 爲其媒人心無驚怕七月生日者書來者各飲一杯

●史湘雲 綠莎便是寬講榻合席打蓮團

●薛寶琴 猜詩謎的杜家做謎令寶玉猜不中者罰服新衣者未娶者各飲一杯

●邢岫烟 猶是怯衣單 履著者實內助者各飲一杯

●李綺 將我雁字排連 兄弟同席者通關者各飲一杯

●尤二姐 儘人調戲鳳姐一杯戴眼鏡佩玉器荷包者帶權權砂仁者各飲一杯

●尤三姐 斬釘截鐵當居一 郎舅同席者敬姑夫一杯佩小刀飲一杯

治家全書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編 酒令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篇 雅藝彙編 酒令

●妙 玉 度假新筵者最善圍者各飲一杯

●胡 氏 是幾時孟光接了梁鴻案牘者初會者飲

●趙姨娘 他打草驚蛇立飲一大杯與芳官捧獻三拳

●薛姨媽 爲人在客親戚各一杯兒女親雙杯

●夏金桂 春心蕩席面前有醉鴨骨者飲懼內者飲不認而有據者罰三杯

●劉老老 直是積世老婆婆飲一大杯駭故事或新聞免飲以後有飲大杯者連飲

●鴛 鴦 幾乎險殺先生讓白飲一杯準行新令一巡首領官飲者飲數多者飲

●琥 珀 酸溜溜整得人牙疼虛閒有戲論者飲一杯

●金 釧 一納頭便去憔悴死善養生冷者飲一杯

●玉 釧 我又禁不起爾甜話兒熱饜饜斟一杯飲一口餘令賣玉飲

●彩 雲 我者通殷勤的著當茶由有交頭接耳密語者飲一杯

●彩 霞 婚姻又反吟伏吟新婦者一杯

●晴 雯 啞扯做了紙條兒戲扇者點鬚鳳香舌者具指甲者聞鼻語者各飲一杯

●麝 月 下工夫把頭顛擰新機頭者帶香串者飲一杯

●君痕 好煞人無乾淨新浴者飲一杯

●秋紋 要算主人情重者新得影者飲一杯

●柳五兒 乖性兒何必有情不遂皆似此體弱者遇刺者各飲一杯

●襲人 破題兒第一夜自飲一大杯能度一曲免飲愛憐者飲一杯

●春燕 管甚麼拘束親娘先到者不約而至者愛花者各飲一杯

●紫鵲 不由人不口兒作念心兒印歡話者睡時夢者各飲一杯

●雪雁 猜我紅娘做的牽頭借補雷者飲一杯

●鶯兒 你小名兒真不枉喚做鶯鶯自飲一杯能與絕技一事免飲升遷調補新夢者各飲一杯

●司棋 怎生的擲果潘安帶書鏡者姓潘者各飲一杯

●侍書 啓朱唇語言的當科甲出身京官外翰西席各飲一杯

●入畫 既然洩漏怎干休身邊帶銀錢者洩風者各飲一杯

●平兒 我做夫人便做得過與賈玉賢睡飽吃同庚酒各一杯帶金釧者帶鎖鑰者燈風升者正印者頭中同庚者各一杯

●小紅 眼底空留意自飲一杯能踏念口令一句免飲擲錢與帶顏色手帕者各飲一杯

●秋桐 越教人不快活，盞兩杯與平兒坐榻長者飲有妾者各飲一杯

- 豐兒 我獨在廕兒外幾曾敢輕咳嗽豈不語者飲
- 翠縷 和小姐閒窮究善醫知星相命運地運者飲一杯
- 香菱 世間草木是無情猶有相兼並罰金桂一杯與寶釵平兒麝人飲同度酒各一杯師生同應者能對者皆飲
- 寶蟾 將他紙窗兒濕破悄聲兒窺視善烹調者顏色新鞋者飲
- 寶珠 者是肚腸閣落淚珠多有醜兒女者飲一杯歡可癩一杯
- 茜雪 卻教我翠袖殷勤捧玉鍾席間吃茶者飲一杯
- 蕙香 小梅香服侍得勤同生日者出席者飲一杯
- 繡橘 何須你一一縲絲由席間高談者飲
- 小說 你無人處且會閒磕牙聽僕從回事者飲
- 墜兒 我一地胡拿帶手鐲者飲一杯
- 傻大姐 小孩兒口沒遮欄有才蠢者閒話酒間者飲一杯
- 芳官 年紀小性氣剛曰話者酸醉者各飲一杯
- 藕官 感懷者斷腸悲痛有心事者情疑者飲
- 葦蕩官 知音者芳心自同 同年同寅同門同鄉飲

● 餽·官 多管是冤家不自在善言律者雙鳥者飲

譚鐵簫原本蕊雲軒酌加增訂

● 警幻仙姑人間天上學仙者飲

● 空空道人天際秋雲卷 脫帽者飲

● 茫茫大士潭浴和光變脫者飲

● 渺渺真人神如歸洞天 欲先行飲巨盃

● 史太君已大濕陸具慶者飲重慶者慶盃

● 賈賈玉願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屬主人獨酌坐客仍自飲一杯

● 林黛玉淚珠兒似簫斷花槍汗多者飲

● 薛寶釵相親惡才性 有貌飲有才飲全者雙杯

● 元春好事從天降 有喜慶事者飲

● 迎春沒來由把我摧殘嚼檳榔者飲

● 探春者人一事精百事精多才多藝者飲

● 惜春猶花重打稿兒喜盡者飲

- 史湘雲口沒遮欄齒落者飲
- 薛寶琴蠟燭花解語溫如玉有香梨花者佩玉者飲
- 邢岫烟羅袂生塵刑犬者飲
- 李 紋有心爭似無心好有心事者飲
- 李 綺怕做會影裏情郎工寫照者飲
- 妙 玉丹雘翠宮是離恨天寓寺廟者飲
- 李 執節換爐冰看孤客飲
- 王熙鳳天生是敢打通關
- 秦可卿夢見相逢久別重會者飲
- 巧 姐車兒快快隨先到者飲
- 尤 氏我做個縫了口的鴉合山默坐者左右飲
- 尤二姐歌兀刺雞蹄魚渴睡者飲
- 尤三姐你休只因親事胡攪掩計要妾者飲
- 邢夫人臉兒上撲堆者可憎多指者飲

●王夫人妻梁夫貴外家貴者飲

●薛姨媽結婚細爲婆舅姻親對飲兒女劉雙杯

●周姨娘 就無奈元氣困窮 寡言者飲

●趙姨娘 只待覓別人破綻工棋者飲

●傅秋芳 空把佳期盼已結婚未娶者飲

●夏金桂 夜夜教他孤另分牀眠者飲

●劉老老 真是後世老婆婆年長無顏者飲

●鴛 鴦我從來心願久客者飲

●喜 鸞不與憂不與愁好請游者飲

●佩 鳳打扮著特來異不速之客飲

●僧 覺齊齊整整新衣飲

●玳 珀小梅香服侍得勤多婢者飲

●珍 珠有影無形說謊者飲

●抱 琴宮樓眉兒新月雁眉長者飲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鴛 雅蕪叢輯 酒令

- 司 棋人約黃昏後 遲到者飲
- 侍 書冷句見將人 廣促書誰者飲
- 入 書誰許你胡行 亂走出席者飲
- 彩 雲弄好做監軍 分酒入他人杯者飲
- 彩 霞你不曾我已看 賦不語者飲
- 平 兒 全不見半點 狂體肥者飲
- 小 紅也有高唐來 夢中老年納妾者飲
- 晴 雯又不曾有甚 無鬚者飲
- 麝 月分明打個照 面乍會者飲
- 碧 痕他腦子裏都 覆濕衫羅吃茶者飲
- 秋 紋桂花搖影身 長者飲
- 綺 露懶去拈針 帶袖手者飲
- 柳五兒疑是 玉人來貌美者飲
- 雙 人怕他去夫人 行把人罪送敬內戚一杯

- 金 銅 編漢春光與乃堂 交頭接耳者飲
- 玉 銅 不信俺女兒家折了氣分 懼內者飲
- 紫 鴉 真個者其間性兒翻轉納納者飲
- 雪 雁 不知他那答兒發付我 隨意行令
- 鶯 兒 我和你多情小姐同堂 內兄弟同飲
- 香 菱 他若見我討看甚詞他 就願倒費財星從師動學者飲
- 翠 樓 和小姐閒窮究曾入贅者飲
- 寶 珠 哭聲兒似鶯鶯香林 咳嗽者飲
- 瑤 珠 兒 我雖是女孩兒有氣志 不遵令者飲
- 春 燕 管甚麼拘束親疑有 僕僕者飲
- 蕙 香 披燈飲露光戴眼 紫者飲
- 彩 明 向東帖兒上計裏 聽候從回事者飲
- 若 玉 摸腰腰點者沃廟火 吃水烟者飲
- 四 兒 今夜漢涼有四星 行四者飲

- 墜 兒小則小心腸兒既開身瘦小者飲
- 傻大姐 不透風流詞法無姿者飲
- 芳 官比小姐定如何納婢者飲
- 藕 官知者芳心自同 隨以度曲不能者飲
- 葵 官女孩兒家慈響嚶嚶喧譁大笑者飲。
- 椿 齡口兒作念心兒印初學曲者飲
- 鴉官 孩對會家吟 曾唱和者飲
- 萬 兒滿頭花搖地錦服飾華麗者飲
- 嬌 杏你不合臨去也回頭望 過別席重回者飲
- 寶 嬌紙雷兒灑破帽塵兒亂調談密事者飲
- 文 官啓朱唇甜言的當善談者飲
- 青 兒恁懺懺懺 代人飲酒者飲
- 金 哥白銀套頭有制者飲
- 智 能密愛幽默怡動頭新留鬚者飲

●雲 兒戲柳絲花 姓字帶草木者飲

●秋 桐怨的般黑搶自說笑話免飲不笑者仍飲

●淨 虛假盡收將言辭說上作媒者飲

●馬道婆我圖謀你東西來到此向左右席猜拳

●周瑞家到底干連著自己皮肉 插爨者飲

●王善家我一地胡學 尋人猜拳

●鮑二家的個人調戲愛戲且者飲

●吳貴媳婦兒兒相壓兩腿架攔者飲

●賈代儒 向詩書經四書似不出費鑽研談道學者飲

●賈 敬有心略講靜坐者飲

●賈 政平生正直無偏向公正者飲

●賈 赦粗麻織氈過針羅帶綉貨者飲

●賈 璉寒草動花返替三強人代酒者飲

●賈 珍做多少好人家風範好說因果者飲

●買 環你原來苗而不秀粗眉者飲

●買 蘭後代兒孫抱孫者飲

●柳湘蓮別一個愈惡于戈善武者飲

●甄寶玉虛名兒誤賺了我名下士飲

訪黛玉令晉甄吟館訂

●警幻仙帶翠釵玉

●妙 玉斟茶遞與玉茗

●買 拚命襲人等代寶玉酒

●紫 鶯代別寶玉真心酒無雙爵 並使令寶玉

●王夫人禁寶玉酒壘賜食

●玉 釧回臉不看寶玉用左手遞酒 一杯與寶玉飲

●買 玉訪黛玉

●齡 官俯首不見寶玉遞酒一杯

●黛 玉罰寶玉真心酒無雙爵

● 咎 菱齋王季三次

● 寶 合席飲喜酒行攝影令 與寶玉飲合盃交杯

● 平 兒寶玉捧寶其鏡平兒用畢敬寶玉飲一杯

● 王臨鳳 說笑話給寶玉酒三杯

● 金 劍與寶玉交杯飲行踏裏簾令

● 寶 翠行飛花令

● 鶯 兒與寶玉搗瓜子

● 秦可卿 與寶玉飲交杯行瀟花令

● 雪 雁敬寶玉寶釵酒各一杯

● 史湘雲 三季兩勝通關

● 晴 雯行擊鼓傳花令

● 麝 月行七厘伴月令

● 柳五兒 與寶玉共飲茶一杯

● 襲 人滿飲食與寶玉

治家全書卷十六 鶯鶯篇 雅蕙雅柳 雅令

●芳 官歌一曲，學賣玉酒，不能唱者，負飲。

(四) 西廂記酒令

●人間壽高年長者飲 壽星令壽字飛揚，不得說本壽字，誤者罰。

●建立功勳得保舉者一次，一杯有大功者飲大爵，誤詩一句，切一官。

●孔雀春風軟玉屏，戴花饋者飲，誤詩一句，有花名不可，犯花字，誤者罰，非香花，暗罰。

●顛倒寫鴛鴦二字，夫婦齊眉者飲，行一字化爲三令。

●珠圍翠繞有妾者飲，生女者飲，行女兒令，如紅樓夢悲歡喜樂之類，行動情性皆可言之。

●你與崔相國做女婿，娶家貴者飲，懷內者飲，並帶花令。

●雁字排連兄弟同席及訂盟者同飲，雁字飛揚。

●回文織錦，卷屋在家者飲，隨舉四字作詩一聯，詩四字依次分飲入內。

●甚姻親有戚誼者同飲，離者罰，連理花令。

●花箋上刪抹斷腸詩，工詩者飲，或古人詩一字身引一句詩解之。

●詩對會家吟，會共唱和者飲，卽席聯句。

●走霜毫，著者飲，字體像形，翻釀斗令。

● 紋上的心事 善琴者飲凡絲索皆同 設古人詩一句舉一樂器名非絲者略。

● 好教我左右做人難 左右坐者飲 參差花令

● 日近長安遠 陝人飲從來到京者飲 一品令

● 嬌弱嬌玉人兒何處也 乍離家乍斷絃乍別美人者飲 各讀成句內有玉人兩字須分曉不得相混

● 口沒遮欄 言直爽者飲未嘗羞者飲 歐詩詞令

● 酸醋當歸 浸作餅附者飲多委者飲 藥名令各說古詩一句要有藥名幾種

● 把並頭花蕊撻交頭 附者飲 並頭花令

● 第四來行 四者飲單讀四句者飲 四畫貫千字文一句

● 月底西廂 坐西者飲 月令貫西廂曲文一句

● 青山隔遠 行行客飲 喜相逢令舉故事擲七百的語叶某某喜相逢

● 空餘楊柳烟 楊姓飲姓字帶大火者飲 設詩一句要有花名句中不許點五行

● 下工夫把頭顯 淨瓶顯頭者飲 首尾令設書或詩二句上句首字次句末字合成花名或人名

● 彩雲何在 不吃飯者飲 五色令各說一句論青黃赤白黑字飛烟

● 好著我難猜 有心事者飲 射覆令

●誰做賊兒將線引偶纏者飲 被麻令

●參辰卯酉辰卯酉處生者飲 干支令說詩一句體旁內帶干支

●見安排著車兒馬兒乘乘馬來者飲 飲者說詩一句要有車馬字

●露滴牡丹開口不合者飲 各說牡丹亭應實一戲名

●早醫可九分不快 善醫者飲 數目令各說詩一句要有兩個數目字

●似鶯囀鶯林花鳥帶花木禽鳥字者飲 隱居者飲各說詩一句要別號同名

●只近西廂坐西首者飲 西廂曲二句實一衙門

●爾自年紀小年願者飲 小字飛聯

●他曲未終學曲者飲 各說曲一句實一曲牌名

●啫啫運聲誰善太甚者飲 飛聲令聲字飛聯句內要有疊字

●夫人命不留疊者飲 圓草令以花草爲主各認門色成兩 對令

●一字字訴衷情交頸接耳者飲道家常者皆飲 拆字對令不通者一字到一杯通則合官飲

●齊齊整整衣服華麗者飲 男子雙名令各舉古人雙名者

●渴可馬飲茶者飲酒 飲串八仙飲令以大瓶滿一字題水西口飲等個旁半杯酒字一杯

●半酌拾身肥者飲 加倍令取古詩有數目字者改增一倍

●委實口淡息口及吃齋者飲 各誦古詩一首不得有口字個等語者一口一杯

●夫人專意等欲先行者飲巨杯 各舉美人名與花暗韻

●夜夜救他孤另未擇者飲 各舉古人單傳名句

●我只見頭似雪有白髮者飲 福壽壽令

●錦片前程前稱大者飲 錦團圓令

(五)江花品藻 四場機權還有單行本

按楊升菴太史爲前明一代才人風流放誕此其評花之案原本每人一小令結以七律一本後晝嘉靖丙辰冬十二月十三日用修題每名注令一條有天都譚之恆賦云蜀之江陽邊陲重地舟車鑿第商賈星繁故狹邪之間居多妖美太史甫征逆旅於茲宴酣輿籍人填一詞以成烟花月旦云賦中不言有令或爲後人所加其詩詞則無嘗於第政故第節錄之

●第一名雷逢兒字鷺鴻品云月林游影梅花奉首第巨盃

●第二名陳滿堂字賽西品云洛浦神仙水袖奉素衣一盃

●第三名李愛兒字玉滄品云多情多愛山茶奉主人一盃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籍 雅藝彙輯 酒令

- 第四名王暗香字芳卿品云樂昌餘韻枇杷花奉右席一盃
- 第五名吳春山字麗春品云京兆畫眉瑞香多韻者一盃
- 第六名李秋亭品云徐娘丰韵款冬花奉左席一盃
- 第七名梅藏春品云高燒銀燭迎春盃有餘瀝者一盃
- 第八名吳鞋仙品云錦步成蓮簪錦隨意送一盃
- 第九名梅粉西品云妙語如絃豔菜言席外事者一盃
- 第十名吳達山品云鼓琴招鳳並花善琴者飲
- 第十一名董蘭亭品云嚮邊行雲杏花善歌者飲
- 第十二名董翠亭品云前度劉郎桃花奉色衣者一盃
- 第十三名吳雲山品云宋玉歸東李花有外遇者巨盃
- 第十四名王霞卿品云酒暈紅潮梨花醜顏者飲
- 第十五名王豔香品云月初蘭闌花奉對席各一盃
- 第十六名李十兒字小眠品云流鶯過牆櫻桃花離席者巨盃
- 第十七名劉七兒字朱春品云玉局爭先桐子花善奕者飲

●第十八名陳洞清字香雪品云南樹棲鴉隔雀兒奉遠客一盃

●第十九名董菊亭品云一笑生春楊花奉笑者一盃

●第二十名陳官兒品云芳林藏秀海棠後至者巨盃

●第二十一名董銀哥品云小桃破夢牡丹奉年長者一盃

●第二十二名梅半分子碧峯品云增之一分尚樂年最少者一盃

●第二十三名陳妹兒字素娥品云有脚陽春楸花欲先行者巨盃

●第二十四名劉賽紅品云草薰風暖楸花喧譁者巨盃

(上)尋花分晉賦吟館訂

●尋花得此者靈花

●柴門勝一學方歸門

●酒店拉蓮花入飲酒

●醉人拉蓮花入騎爭無算飲爵無算

●仙蟻讀其靈花

●石徑無花飲一杯

治家全書卷十六 遊戲篇 雅藝叢輯 酒令

●東閣無因得入飲一杯

●深院無花飲一杯

●小山招隱飲一杯

●水亭無花飲一杯

●江干無花飲一杯

●花園尋得者對酌完令

(七)金帶圍令又名荷花金帶圍軒新訂

●魏公芍藥金帶圍自飲一杯 酌三客三季

●行福祿壽令

●尙書紅杏春堂圍 合應逐環各三季

●行遇缺卽升令

●遠公白蓮僧社戒飲

●行尋唐僧令

●舍人牡丹朝顏酒一杯 李姓及曾官中書者飲

●行讓鼓傳花令

●崔護桃花園人酒一杯 樂者繼姓者及酒、飯者飲

●行猜花令

●盤均隨草酒兩不飲 衆人皆醉合衆飲

●行漁翁下網令

●何遜官梅詩酒一杯 郎曹及魂在官皆飲

●行五子三猜兩手不空令

●洞明護菊性嗜酒三杯 郎令及愛菊皆飲

●打通關以不出之網作網

●張騫榴子鹽酒一杯 駝絃及多子者皆飲

●行航籌交錯令

●殷七杜鵑遊蓬酒一杯 有女皆飲

●行拍七令

●卻說桂林第一酒一杯 首坐及有科名並應試者飲

●行狀元游街令

●田家荆樹一大杯左右分飲 兄弟多者願數飲

●行搶三籌令

(八)花風令 邵虎伯原本藝雲軒訂正

●梅花笑者飲首坐飲江南人飲 覓人猜酒福幸

●山茶吃茶者飲缸頂飲 一品令

●水仙衣冠瀟雅者飲 飲中八仙令

●瑞香善睡者飲佩香囊者飲 錦團樂令

●蘭花玉柱飲訂蘭譜者飲重慶者飲 觀草令

●山礬衣裳衣黃者飲 揭彩令

●迎春先到者飲各賦詩一句要有花名不可犯花字所說非春花暗罰

●櫻桃有妾者飲喜優差者飲 點戲令

●望春向東者飲 羯鼓催花令

●菜花吃齋者鄰居者閉門搗蒜者各飲 一去二三風令

- 杏花有科名飲地試者飲 金門射策令
- 李花無言者飲李姓飲 亞季一詞五一詞對三季通關
- 桃花多子者飲新娶者飲 漁翁下網令
- 常棣有兄弟者照數飲 男子雙名令
- 蔷薇笑話饜刺者飲百年生人飲 說笑話
- 海棠蜀客飲告醉者飲 摸海令
- 梨花杭人飲 一字清不詞放過關
- 木蘭曾從軍者飲新乘船者飲 各舉美人名非花者暗罰
- 桐花抱孫者飲工琴者飲 猜十二季通四十三季
- 梨花吃點心者飲身插者飲 兩枝令舉古人詩聯兩枝者
- 柳花吳人勸客飲 雲漢風顛首一字次二字以次行
- 牡丹位尊者飲子年生者飲 驅麻鞭令
- 陸離畫大者飲 賣酒令
- 棟花後到者飲 舉花令

(九) 訪西施令

- 製籌十二枝備兩席合行人少酌除數籌每籌註明行法
- 范蠡備訪西施 得此籌者示人餘者飛隱不令人知
- 越王賜酒慰勞范大夫立飲
- 文種對飲以茶代酒
- 諸稽郢對飲 各一杯
- 吳王賜酒犒賞范大夫立飲 勸子胥酌定拳彩
- 伯嚭范大夫說笑話奉酒太宰飲
- 東施作媒吃醋越酒回敬范大夫
- 王孫雄 押賦一字清五拳
- 華登一課五一圖對暗賦三拳
- 王子友 一拳
- 伍子胥 押賦無算由子胥定數
- 西施飲一曲勸大夫飲完令

(十) 名士美人令三十六部音韻吟餘訂

西施

神女

卓文君

隨清娛

洛神

桃_一葉

桃根

綠珠

絳桃

桃枝

寵姬

薛濤

紫雲

樊素

小蠻

秦若蘭

賈愛卿

小紫

鞠雲

翠擬

●范蠡與西施交杯酒後齋樂

●宋玉與神女照杯後齋樂

●河馬相如與卓文君交杯酒後齋樂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篇 雅齋叢輯 酒令

五四

●可馬遜典陳清標酒杯後請拳

●曹植典洛神照杯後請拳

●王獻之典枯葉枯槎酒杯後請拳

●石崇典綠珠酒杯後請拳

●韓文公典柳枝綠桃酒杯後請拳

●李白典靈祖照杯後請拳

●元稹典薛濤照杯後請拳

●杜牧典鶯鶯照杯後請拳

●白居易典樊素小蠻酒杯後請拳

●陶穀典秦若蘭照杯後請拳

●諱琦典賈愛卿照杯後請拳

●范文正公典小宴照杯後請拳

●蘇文忠公典朝雲酒杯琴操照杯後請拳

(十一)西麻記酒筵

●如今又也方飲者儘飲

●疑是銀河落九天世酒者飲

●翠袖殷勤捧玉般手奉杯者飲

●光油油耀花人眼翠新糖酒者飲

●將沒作有空杯飲

●軟玉溫香抱滿懷新酒者飲

●紅袖鸞銷玉筍長舊甲長者飲

●粉牆兒高似青天高樓者飲

●著甚支吾此夜長未睡者飲

●滋洛陽千嬌花好花木者飲

●打扮得嬌從嬌我的媚穿色衣者飲

●玉從兒抓住茶蘼架前長者飲

●我從來心硬離家久者飲

●我悄悄相問你便低低應互語者飲

●噴風簫象版錦瑟鸞笙響曲者飲

●銀樣蠟銷頭轉事者飲

●風魔了張解元事塵飲

●怎當他兜的上心來費儘引者飲

●二月春雷響殿角打雷一次

●眼皮兒上供養雞眼者飲

●疾忙快分說各口令

●權將道秀才春盛奉士飲

●夫人只一家同姓家

●草則展放從前眉兒皺前酒角

●既然洩瀟怎干休洩瀟吐瀉者飲

●恐怕人知體內者飲

●土氣忌展滋味舞歌如舞觀者飲

●春生敬齊觀美者與主人對飲

●太平車敢有十餘載肥女者飲

●仔細端詳空齋者飲

●續續開透見英雄俺打過羅一天

●使入鬢雲邊連雲帶飲

●乍相逢記不真嬌桃棧初會者對飲

●供食太急催飯者巨飲

●孔雀春風軟玉屏好陳設者飲

●褪下了偏衫脫衣者飲

●小梅香伏侍得勤有細委者飲

●尊前酒一杯年長者飲

●知音者芳心自同送酒唱曲

●語句又輕音律又清合席各唱

●只將花笑拈飛花送酒

●紙光明玉版齊書者令

●不是我他人耳落重者飲

●盡在不言中 壓拳

●老夫人拘緊得緊有聲者飲

●咳嗽一聲 壓者飲

●我是特來參訪你竟無須推讓 敬者一大杯

●指頭兒告了臉乏理 壓者飲

●爲甚打扮著特來覲 壓者飲

●好著我難猜 猜錯一次

●教小生半途喜變憂 大笑一大杯 微笑一小杯

●我一定要發落風張紙合席 壓者飲

●便提刀仗劍誰勒馬停驂 自開拳

●哈怎不回過臉兒來 他顯者飲

●要算主人情 重任主人飛來

●風過處衣香細生 無響者飲

●我只見頭似雪備如顛髮白者飲

●好我左右做人難上下家各一杯

●香烟人氣兩肢兒氤氳得不分明吃煙者飲

●帶顛寬過瘦腰肢身瘦者飲

●小車兒如何載得起壓者飲

●顛來倒去不害心煩折過杯者飲

●還準備折桂枝壓試者飲

●女孩兒家愁嚮喉嚨高聲者飲

●着通般勤的着甚來由佛通者飲

●定要手掌兒上奇聲手擊杯者飲

●馬兒向西善騎者飲

●冷句兒將人厮侵嘲笑人者飲

●遊絲牽惹桃花片鬚長者飲

●倩疏林你與我挂住斜暉遲到者飲

治家全書卷十六 游戲篇 雅藝遺興 酒令

● 淡白梨花面白面者飲

● 走霜寒不拂思曲詩文者飲

● 高坐上也疑眺坐首席者飲

● 休言語靠棧些殿階者飲

● 我願爲之並不推辭白飲

● 口沒遮關無難者飲

● 那人一事精百事精多識者飲

● 全不見半點輕狂端急者飲

● 氣的改變了朱顏吃酒面紅者飲

● 枕頭兒孤另被窩兒寂靜作客者飲

● 你嫌玻璃盞大量小者飲

● 只少個圓光便是捏塑的僧伽像須者飲

● 願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圓有親者對飲

● 定然是神針法灸通融貫者飲

●我把五千人作一頓橫頭餵量天者飲

●爾是年紀小年少者飲

●雁字排連有兄頭者如數飲

●春至人間花弄色露色一次得紅者飲

●尋思就裏藏色一次

●停妻再娶妻前酒未飲再飲一杯

●玉石俱焚合席飲

●醉先生切勿推辭合席飲

●準備著擡乘與者妙

●誰做針兒將線引珠入一飲

●筆尖兒敢橫掃五千人醫士飲

●欽敬哈當合四席親家老者各一杯

●先生休作讚專家飲

●誇貴人仕者飲

●不會賭親主人連贏幾飲、餘各一杯

●好事兒收拾得早舉令合席飲

(十一)訪鶯鶯令

●喂 生獨訪鶯鶯

●白馬將軍對飲

●惠 明幸鴛鴦酒一杯

●法 本房超酒一杯合十回飲

●法 聽觀笑話舉瓶生酒無則自飲

●琴 盃代酒

●紅 娘瓶生長投舉謝媒酒紅娘萬福

●孫飛虎江湖風流五舉

●夫 人物孤跪飲雙杯

●鄭 恆一半猜十舉

●鶯 鶯訪得者飲交杯宛令

相術

一。口唇。古語曰。過去事。以唇定之。未來事。以眼愛之。實則。口唇善表示其父母性慾之遺傳狀態。為面部遺具性慾之代表也。其一口唇肥厚者。口唇為表示小腦主要之地。故善表示愛情遺傳營養三狀態。口唇厚而色鮮紅者。其鍾情於男子者必深。口唇之中央部。相學上稱為配偶性。該部肥厚而紅。則其位。必房口唇之斬側部。相學上稱為男女性。該部肥厚而紅。則其外。過必多。要其質。細男子。務求悅己。實為唯一之觀念。用能昌大門閭。振興家道。惟其靈性智性德性。率皆缺乏。無高尚之思想。戀學之情緒。堅貞之節操。坐是行止卑污。易墮節而貽玷。終身口唇肥厚過度。且帶黑色者。古稱心毒為房事過度之徵。口唇薄弱。少紅多白者。身體必不閭強健。且缺乏活動力。故肉愛不盛。其極。至於家庭不振。運命不昌。然清貞純潔。昭其令部。亦足多也。其二。口唇顯大者。口唇中央部。為表示愛情之地。既如前所述矣。而左右兩口角。實為表示意力之所。故口裂顯大之婦人。其意力。輒較勝於肉愛。用情專一。敬愛其夫。惟恐不至己不二身。而又斬其夫。亦不貳色。假令一朝有變。則節操冰霜。凍乎其不可犯。若其上停中停。更兼豐大智性。德性。亦必具備。古今來。為貞女。為烈婦。為女中丈夫。令人肅然起敬者。皆此類也。反之。則冥頑不靈。嫗人。貴己取憎。於家庭不齒。於鄉里。口唇大而柔部者。長於辯論。妙舌生。口裂小而口角適度。若世所謂櫻桃小口者。必富於高尚神聖之愛情。顯肉體之慾念。大半微。每不足以。屢男子之慾。

望坐是似。橫鮮少不克。如龜斯之繁。衍其三。上下兩唇之比較。自來男子之下唇較上唇稍小。故象天之覆。女子之下唇較上唇略大。故線地之線象天。覆者乃意志堅之標準。象地。故術意愛較濃厚之明徵。故青年少女下唇廣而色鮮豔。適足表其愛慕之深。而彌增其類。線其四。口唇之突出與陷沒。考上下頰骨俱大。口唇前突。本為動物之面形。劣等動物突出益甚。於人亦然。原人野蠻人及淫蕩之婦人。其口唇多向前突出。故齒牙外凸。望而生厭。若其富有靈性且思想高尚者。口唇雖向內微陷。故坎佩魯氏別出心裁。上起前微。下抵口唇。正中垂一直線以驗之。下角之距離愈大者。愈近動物之面線。據此以定人相之高下焉。又婦人口角向外微舉。狀如仰。正者樂觀的相也。向外微垂。狀似覆舟者。悲觀的相也。

二、齒牙。尖銳之齒牙。為肉食動物之利器。婦人之齒牙尖微者。必嗜動物性食物。生性悍度。唐遇。其夫扁平。若白齒者。必喜植物性食物。率性純。順。琴瑟靜好。又上下者之形狀。色澤位置等。與生殖機能關係亦鉅。若門齒對門齒。白齒對白齒。無凹凸傾斜之弊。色黃白若象牙。則其生殖機能必充。線子女之品術亦良好。反之。即齒蕩不整。或參差不齊。或蛀蝕不堅。或門齒外突。必褻視所天。淫亂而多醜行。或將熟劣之品。相遺傳於其子女。齒小似鼠牙者。必局量淺狹。人格卑賤。笑時齒微外露者。必情微熾。盛衰續帶黑色者。必屬事過度。

三、目。據解剖學觀察之。眼與小腦亦相關聯。蓋動眼神經之源。發自小腦之近部。視神經則入線續之前。故相學上。以目為表示大腦智力。感情與小腦性慾之具。其一。目與微傳之關係。父母交媾時之心理狀態。一。

呈於其子女之目。故曰稱父母之宮。其遺傳之現象有四。父母性情溫和者。其子女之目必左右相同。大小適當。膜孔虹彩角膜黑白分明。眼膜秀麗。毫無垢污。父母智力致相。學藝精博者。其子女之目必細而長。膜孔虹彩角膜配布停勻。父母崇尙道德。尊重宗教者。其子女之目必安靜平視。睛珠定而不閃動。黑白分明。奕奕有光。膜精平而不低垂。眼險若臥窩。謂之陰飾眼。父母淫蕩邪侈。滅性敗德者。其子女之目必左右不等。睛珠閃動。眼梢低。瞳黑白不鮮明。謂之三白眼。或曰四白眼。或曰飾眼。由是可知目之妍媸。女足以證明其父母性質之美惡焉。又男子左眼有障礙。必與其父及同性之伯叔兄弟發生惡感。右眼有障礙。必與其母及異性之細姑姊妹發生惡感。婦人則反之。左眼爲女右眼爲男。其二目與色慾之細係。眼球大而眼險肥膜者。其營養質必係故色。細必盛。而眼裂長大。眼梢微上。眼險筋肉細麗張者。其筋骨質必豐。故情細之動必本於己。他人莫得而誘引之。膜細長而不大。眼險少脂肉。目光炯炯照射者。其心性質必豐。故發純潔之愛情。乏肉情之貪。細若眼梢低垂。睛珠不定。眼球常閃動。或斜視。下視者。皆婦人好色之相也。虹彩在相學上占重要之地位。一周分三百六十度。其下半爲表示性細狀態之所在。其色彩雖隨人種而殊。大抵婦人之虹彩作茶色者。自來稱爲獸眼。其性必殘忍。如虎奸。如狐貪淫。如羊眸子分明者。爲細力正規之象。不清或不正者。其心術必卑劣。且貪肉體之交情。考眸子之清濁。足以插舉其所注念而不愆。眼目發無聲之言。兩細口舌出有細之言。語尤爲確實。故膜爲膜。正異滅之而愛。孰爲矯飾虛偽之疊。惡無不於眸子見之。眼大而突。教者金魚者。其視域寬廣。魔力細。教然觀察所在。

輒不過淺。表不能發見事物之真相。故情根不堅。情好久而不久。然口材便捷。足以解紛。其優點也。眼小而眼窩陷沒者。其視域寬廣。視力銳敏。又能透徹事物之本原。故用情自鹿。專關不紛。

四 鼻 其一 鼻與人格之關係。文化發展人格高尚之歐美婦人。鼻多偉大。占面部三分之一以上。野蠻未開化之慾人。鼻多細小。雖四分之一猶不足。其二 鼻與年齡之關係。鼻之狀態。隨年齡之大小而殊。在少女髮水相至之前。鼻之發育完全。至性慾期之年齡。鼻之營養充足。故鹿肉豐腴。膚色潤澤。既屆更年期。日趨老相。故鹿肉減削而起皺。皮膚枯槁而色暗污。因是相者。以花喻鼻。謂少女之鼻。猶未吐之苞。佳人之鼻。如大故之葩。老婦之鼻。擬已謝之華。是鼻實不情婦。人性慾盛衰之小影也。其三 鼻與智力之關係。諸準之婦人。志氣行芳。智力剛強。不爲浮薄少年所迷惑。故能寡慾。勵其節。挽低鼻之婦人。反之思想卑陋。智力薄弱。氣故拒。男子之勇。

五 眉 耳目口鼻。面部諸具。皆有生理之官。能惟眉無之。是原之。簪物幾同虛設矣。不知吾人之情感。能一流露於眉宇間。蓋實一傳情之機。鹿也更詳述之。其一 眉與人格之關係。古語曰。眉在期中。貴人也。此言眉生於前額之高部者。必富於倫常。遺德之觀念。無乘間濶上之邪行。其較低而近情眼臉者。雖天機活潑。然瀟於情慾。品格卑下。眉秀而澤。頭尾勻稱。狀若蛾眉者。必尙氣節。多智。慧。重廉。恥。著賢。相之合。聞是簪婦人。最上之眉。相又考。眉頭配感情。眉尾配智力。故眉頭峻銳者。必多慾。多嫉。甚或淫奔。如卓文君之故事。眉尾秀美者。必有智。有德。鹿車共挽。有桓女氏之遺風。共剛而眉梢上揚。則其性質。幾如男子。諸勇有餘。柔鹿不足。又上大下小。面如卵。

其固有之特性則亦與低下者無以異。其一、頰骨與生殖機能之諸係。凡筋骨質之婦人頰骨隆起。兩肩與胸肋皆廣。心肺兩臟強大。肌肉與韌帶俱備。骨髓亦非常發育。故其生殖力充足。妊孕機旺盛。情慾來易。壽于宮。其二、頰骨與人種之關係。西洋婦人之頰骨隆起者。不過三分之一。日本則有三分之二。我國婦人頰骨亦不甚高。

八、額。廣類爲聰穎之相。人所最要者。一入動物界。即隨其階級類次第狹小。婦人前額闊大者。其後頭與面部之下端發育均不充足。成上天下小之面。其爲人也。必敏捷活潑。特慧。泊若類生亂紋。或野晦不明。或不能隆而陷。則品行必不端。操守必不堅。

九、耳。其一耳與遺傳之關係。考面部諸具之口唇眉目等。無不有隨意筋。故善隨意志而營運動。以揮發其情感。惟耳無之。相傳太古之人其耳有隨意筋。能如動物之運動。未知信否。不能如口唇眉目等起後天之變動。而但呈先天之性狀。所謂遺傳力之代表最也。故婦人左右兩耳。勻稱完美。毫無瑕疵者。其父母之性必優良。體必強健。一家之內必融融洩洩。內外大小無而然。反之而兩耳形異。色惡。令人憎厭者。必稟受父母惡劣之遺傳性。其己身之性質亦必不善。其二耳之區別。相學上分耳爲上中下三部。上部爲耳之上級。曰天輪。中部爲耳之中停。曰人輪。下部爲耳垂。曰地輪。天輪大地輪小者。廣神。頰質。人輪大者。屬筋骨質。地輪大者。屬營養質。故耳垂費大之婦人。其小腦亦必費大。情慾力旺盛。生殖機發達。兩耳上緣尖銳之婦人。必殘忍刻薄。有破壞之思。

想無和平之氣象。所謂潑婦是也。兩耳上緣向後上豎之婦人必傲慢性成。懷唯我之私心。乏從人之美德。所謂悍婦是也。其三耳之大小及位置。尋宮婦人之耳欲測知其大小。可於天輪與眉間部之間。地精與鼻尖部之強。畫一水平之線以驗之。則見其高下相等。毫無差異。若大於此而肌纖細者。其品格體態必兩皆完備。大於此而組織粗疏者。其性情行爲必狠戾淫邪。小於此者。其身體精神必弱而不健。難期白首。其位置更可得而言之。上於前述之部者。爲前頭及顛頂葉俱發達之婦人。其品格必高貴。宮於形而上之思想。下於前述之部者。其下顛頂葉發達之婦人。其天性多與劣宮於形而下之思想。

十 十宮 相學上除右述之耳目鼻外。尚有發現情性者十部。謂之十宮。一爲命宮。一稱印堂。在兩眉之間。即眉間部也。爲發揮腦髓機能之所。善相者但觀此部。即可以知其人之性情若何。向上外揚者。喜位之象也。向下內抑者。悲感之容也。故命宮完美之婦人。必尙德守禮。清貞靜淑。在室則爲賢女。既嫁則爲賢婦。生子則爲賢母。命宮晦暗之婦人。必取名失節。行爲苟且。或貽辱於父母。或見棄於良人。或取憎於鄉里。又命宮開拓者。胸廓必廣大。其強健可知。命宮促狹者。胸圍必短小。其夭折可知。二爲財帛宮。在鼻部。於配偶間甚有關係。三爲兒象宮。已見前不贅。四爲田宅宮。在眉與眼之間。此部豐美。必富有田宅。倡和相隨。此部慢殺。必貧。臥牛衣類占股。輻五爲男女宮。一稱子宮。在下眼。眼下與額骨上之間。生殖機能之強健與否。及其子女之有無美惡。皆可於此而定。之脂肉豐滿。潤澤有光者。其生殖機能必旺。盛于性蕃昌。若肌肉消瘦。下眼。臉內陷者。則其妊孕力必弱。之類。

於。誕。育。發。生。黑。子。腫。物。諸。病。者。縱。膝。下。有。兒。亦。虛。弱。而。易。夭。折。皮。色。帶。黑。者。〔即。眼。睛。之。下。半〕。必。勇。事。過。度。六。爲。夫。婦。宮。俗。稱。奸。門。亦。曰。魚。尾。在。眼。尾。與。鬚。髮。膝。之。部。此。部。廣。大。者。必。得。麗。姝。得。匹。佳。耦。和。愛。而。淑。肥。此。部。狹。小。或。有。瑕。疵。者。必。難。得。男。子。之。歡。若。有。屢。子。腫。物。諸。病。必。遇。人。不。淑。家。庭。喪。亂。甚。者。破。頰。就。中。在。左。者。神。開。乎。己。在。右。者。怨。生。自。夫。又。男。女。當。春。機。成。熟。結。構。有。期。此。部。之。肌。諸。往。往。容。光。庭。游。諸。若。朝。霞。若。兩。侯。相。命。則。倍。增。鮮。妍。然。一。朝。反。目。即。黑。暗。無。光。七。爲。疾。厄。宮。在。兩。眼。間。之。鼻。根。部。此。部。如。有。屢。子。或。發。生。腫。物。屢。爲。羅。疾。病。遭。災。厄。之。凶。相。因。以。禍。其。最。親。愛。最。神。聖。之。夫。當。善。自。預。防。之。八。爲。奴。僕。宮。九。爲。遷。移。宮。皆。在。眉。尾。斜。至。淑。細。之。部。十。爲。宮。祿。宮。在。前。額。之。中。央。鮮。但。皆。無。關。於。性。慾。故。略。而。弗。論。

更。就。道。德。上。智。力。上。性。慾。上。綜。舉。各。種。女。子。之。色。相。而。論。定。之。

(一) 賢。婦。之。相。 小。腦。大。 而。部。上。停。中。停。豐。大。 唇。厚。色。紅。內。陷。 口。徑。小。口。角。美。 齒。唇。平。整。秀。 眼。圍。秀。

麗。 黑。白。鮮。明。 目。細。長。 眼。臉。薄。 瞳。子。澄。清。有。神。 眉。頭。尾。停。勻。如。月。弦。 頰。肥。圓。 耳。大。小。相。游。 命。宮。

開。展。 田。宅。宮。美。滿。 夫。婦。宮。豐。展。

(二) 才。婦。之。相。 唇。大。薄。而。柔。 目。細。長。 黑。白。分。明。 展。力。銳。敏。 眉。尾。秀。美。 頰。瘦。長。 額。大。

(三) 貞。女。烈。婦。之。相。 唇。大。 口。裂。大。 口。角。有。力。 面。部。上。停。中。停。豐。大。 目。平。視。不。閃。動。 眼。裂。長。大。 眼。

角。稍。上。 鼻。準。高。 眉。高。 眉。尾。俏。麗。 頰。瘦。長。 諸。骨。隆。高。 命。宮。諸。展。顯。明。

(四) 孝女之相 眼秀麗 耳豐勻完美

(五) 情婦之相 小腦大 唇厚色紅 齒整齊色牙白 眼臉肥碩 眼大尖出 廣細密有光澤 頰大

下顎角豐廣 頰骨低 夫婦宮豐廣有光澤

(六) 美婦之相 口徑小口角向外上 下唇廣戴上唇色鮮紅 齒整齊色牙白 婦靨紅 眼黑白清明

左右同大 眼梢不垂 鼻豐潤澤 眉豔麗如新月 頰豐 頰大 耳左右齊形美廣 命宮開廣顯明

田宅宮圓滿 男女宮豐隆 夫婦宮豐廣鮮豔 疾厄宮明淨

(七) 淫婦之相 小腦大 唇厚色黑外凸 齒凹凸不平 門齒凸出 多蛀蝕 齒頰黑 眼大 眼梢下

垂 睛珠閃動不定 斜視 下視 瞳子混濁不清不正 虹彩現茶色 鼻翼張 鼻低平 眉粗雜柔軟

無力距眼近 頰大 下顎角豐廣 頰骨低 頰少肉色污穢有亂紋 耳垂豐滿 命宮不正 眼張色黑

(八) 悍婦之相 齒銳利 眼不均勻 睛珠閃動不定 黑白不分明 眼梢下垂 虹彩現茶色 下顎角

豐廣 耳上緣尖銳 耳大質粗

(九) 妬婦之相 眉頭峻銳

(十) 棄婦之相 口角外向披垂 夫婦宮狹小晦暗無澤生黑子或腫物

(十一) 寡婦之相 耳細小 疾厄宮生黑子或腫物

(十二) 病婦之相。鼻頭異常。耳細小。頰骨緋紅。頰骨隆高。命宮潤小。疾厄宮生異子。或腫物。

(十三) 宮相。頰豐大。田宅宮美滿。

(十四) 貧相。鼻醜。口角外向披垂。

(十五) 多子相。小腦大。唇厚。色紅。齒整齊。色牙白。鼻翼張。頰豐大。頰骨隆高。耳垂豐滿。男女

宮圓美。潤澤。

(十六) 無子相。口徑小。口角美。男女宮憔悴。下眼險陷沒。男女宮生異子。或腫物。

(十七) 男相。眉剛尾向上。頰骨隆高。